

修訂日期: 2005/09/08 發行日期: 2006/2/2

發行單位: 中華電子佛典協會 (CBETA) <http://www.cbeta.org>

資料底本: 大正新脩大正藏經 Vol. 38, No. 1782

原始資料: 蕭鎮國大德提供, 北美某大德提供

No. 1782 [cf. No. 476]

說無垢稱經疏卷第一(本)

大慈恩寺沙門基撰

詳夫。實際凝空。啟玄樞於不二。權方孕道。演妙寶於無三。或顯做鴻猷。高謝金輪之業。或密開冲最。俯贊玉璞之緒。咸欲清炎楚慧雨。蕩渠溺以慈津。指九有而會十空。徵八解而敷七覺。至哉赫矣。難得而名焉。今此經者。含眾旨之大虛。綰群筌之天沼。理窮真俗之府。迹軼心言之外。杳神機而靡測。湛粹德而難思。變百億於足按。運三千於掌握。合蓋羅於萬像。彰塵岳之危浮。丈室總八希。照真場而永淨。納妙高於毫芥。境均大小。灌巨海於蹄涔。織齊寬狹。闡玄門之祕鍵。移覺苑之道獲。出朽宅之牛軒。渡洋河之象駕。所以西靡玉諫東耀金姿。競賞一真。已經六譯。既而華梵懸隔。音韻所乖。或髣髴於遵文。而糟粕於玄旨。大師皎中宗於行月。鏡圓教於情臺。維絕紐而裕后昆。緝頹綱以格前範。陶甄得失。商榷詞義。載譯此經。或遵真軌。說無垢稱經。序品第一者。振金聲於金口。揚玉字於玉塵。警濤群聰。宣暢云說。道融真宰。業檀靈機。韜紫袂以潛儀。偶玄儒以耀彩。或權或實。示寢疾而演大方。乍隱乍顯。假對揚以光體命。播英聲之十子。皆詞道屈。標灌頂之一人。承威纒暗。既清梵行。且肅神[木*禁]。雅譽遠彰。名無垢稱。經者。貫也攝也。貫二理而不虧。攝四生而莫墜。序者。由也始也。陳教起之因由。作法興之漸始。品者。類也別也。區分玄旨。條貫幽筌。類別而彰。目之為品。此經部成六卷。合有一十四品。今此建初。故名第一。

經。如是我聞。

贊曰。今解此經。合以六門分別。一經起所因。二經之宗緒。三明經體性。四敘經不同。五科品所從。六釋本文義。第一經起所因。略有五種。一為令眾生起欣厭故。二為令二乘有取捨故。三為顯菩薩內外修故。四為顯如來威德大德故。五時眾根熟所宜聞故。一為令眾生起欣厭者。仰尋。佛現利生。莫過二種。一現身。二說法。且論諸佛之身。本來無二。故涅槃云。若能計三寶常住同真諦。此即是諸佛最勝之上願。隨眾所宜聞見。乃分三種。一法身。即離妄之真理。二報身。即會真之實智。三化身。即應物之權質。故佛地經云。自性法受用變化差別轉。昔由虛妄所[兩/復]。俗事翳而愚生。今假真法而修。正理明而報起。夫理為覺道之本。顯位而號法身。報為聖德之先。修圓而稱報體。妙理則中人未了(妙理者。佛性法身。中人者。十地菩薩。十地菩薩

。猶未明了佛性法身。故菩薩地云。第十地菩薩。現緣境像。如明眼人隔於輕繫而觀像論亦言。諸佛法身。唯與諸佛與佛。乃能知之。中人既未了。下人故不知也。上智亦下愚不知(上智者。佛智報身。下愚者。二乘凡夫。二乘凡夫。未能知佛之真智。故法花云。假使滿世間。皆如舍利弗。盡思共度量。不能知佛智。下文未知。中人亦未了)。是以應物器而顯化形(分身百億。化二乘凡夫。化身之妙用)。逗生機而現證覺(現妙大身。化十地菩薩。他受用身之妙用)。自如徵空壁彩。洞皎無涯。注水琬光。輝華有極。佛身權實。取譬可明。故下經云。眾會瞻仰大牟尼。靡不心生清淨信。各見世尊在其前。斯則如來不共相。身既無異。隨宜說三。法亦無差。住機成四。如如意珠隨求雨寶。猶天帝鼓應念發聲。法有四種。一教。二理。三行。四果。法雖萬差。不過此四。意解能詮。名之為教。教之所詮。稱之為理。隨理所修。因之為行。因修所證。號之為果。然此四種。各自無二。任緣有異。並通三乘故。下經言。佛以一音演說法。眾生各各隨所解。普得受用獲其利。斯即如來不共相。此乃教一。任緣通三。亦即法花一雨普潤。三乘三草。二聖二木。生長不同。此乃教同而機有異。成三乘法。此經又云佛以一音演說法。或有恐畏或歡喜。或生厭離或斷疑。斯則如來不共相。此亦理一。任緣通三。寶性論之河性無差。兔馬象三渡之有別。此乃理同而證有異。成三乘義。法花經中。衣裓机案。唯有一門。出處雖殊。離諸災難。及取牛車之因是等。勝鬘又言。正法住。正法滅。波羅提木叉。毘尼。出家。受具足。此六法為大乘。故諸經論二藏。善蓋名住。除障名滅。戒中略本。名波羅提木叉。廣律本名毘尼。此乃所學三藏之法。能學之人名出家。受具足二乘。人法合成六處。既言皆為大乘故說。故知小學為成大因。此乃行同而修有異。頓漸別故成三乘業。法花又云。中路說化城息處。故說二。三車初誘。後等賜牛。此乃果同。而設有異。假實別故。成三乘果。故知。所說法性無差。任彼外緣。分成種種。由此經起略有五因。寧知令眾生起於欣厭。欣厭有二。一內欣厭。二外欣厭。內欣厭者。厭謂厭生死身。欣謂欣當佛身。方便品云。時無垢稱以大方便。現身有疾。以其疾故。國王大臣長者居士。無數千人。皆往問疾。時無垢稱。廣為說法。言諸仁者。是四大種所合成身。無常無強。無堅無力。朽故速疾。不可保信。為苦所惱。眾病之器。多諸過患。變壞之法。諸仁者。如此之身。其聰慧者。所不為怙。乃至廣說。諸仁者。於如此身。應生厭離。於如來身。應起欣樂。如來身者。無量善法共所集成。從修無量勝福慧生。從戒定慧解脫解脫智見所生。乃至廣說。諸仁者。如來之身。功德如是。汝等皆應發心求證。汝等欲得如是之身。息除一切有情病者。當發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心。遣厭苦心。斷除苦本。令欣佛體。修行佛因。故知。示疾現不思議。欲令眾生起內欣厭。又對揚事畢。將赴菴園。佛邊大眾。皆現金色。知欣厭者。後必果心。外欣厭者。厭謂雜穢王。欣謂欣清淨土。此經淨土有二。一此聖現。二他聖現。穢土亦二。一眾生現。一釋迦現。校勘上下說經始終。所依之土。兩穢二淨。初佛在廣嚴城菴羅園內。為諸四眾廣說妙法。寶性獻蓋。讚性佛諸疑。佛現神通。合蓋酬問。

未明異義國土居常。田告寶性。若欲勤修嚴淨佛土先。應方便嚴淨自心。鷲子承佛威神。忽作是念。若菩薩心淨佛土嚴淨者。勿我世尊行菩薩時。心不嚴淨。而土雜穢。佛難喻詰。鷲子未知。持髻廣陳其方欲悟。世尊拂眾疑。或指按大千。云變妙寶莊嚴。鷲子始讚希見。寶性五百童子。既證無生。八萬四千眾生。皆聞興覺慧。化緣既畢。時會所堪。佛攝神通。世界如故。後佛遣妙吉祥。問無垢稱疾對揚事訖。將赴菴園。菩薩行品中。表彼示現難思。菴園欻然廣博。迄至說於經。未更無變穢之文。彰厭穢而欣淨方。究竟必當嚴淨。初三現穢土。二四變淨刹。初我世尊。自變淨土。後淨名妙德。重隔穢方。故言淨土此聖所變。佛淨名等。俱此聖故。他聖現者。他聖有二。一香臺品中。鷲子念食時。無垢稱遂現神通。上方去此。過三十二殑伽沙等諸佛世界。有佛世界。名曰妙香。其中佛號最上香臺。彼界一切。皆香所成。都無二乘。唯有清淨諸大菩薩。時此大眾。皆都觀彼佛國界等事。有千眾生。皆發菩提之意。十千菩薩。並證無生法忍。二觀如來品中。下人不知上位。鷲子心忽疑生。此無垢稱。從何來此。佛言。妙喜世界。有無動如來。彼為度此眾生而來至此。大眾心生渴仰。欲見妙喜功德莊嚴清淨佛土諸菩薩等。時無垢稱。斷取彼界。置右手掌。如陶家輪。猶花鬘貫。入此界中。示諸大眾。雖復彼此二界相雜。各見所居。與本無異。佛告大眾。欲得如是莊嚴佛土。皆當隨學無動如來。本所修行。時此土有八十四那庾多數諸人天等。皆發無上正等覺心。願生彼界。世尊悉記一切當生。此二名為他聖所現。香臺無動。俱他聖故。令厭穢土不起惡因。遣欣淨方修持淨業。由斯變土現不思議。欲令眾生起外欣厭。凡夫眾生。聞法修學。必以欣厭而為根本。經中。此聖所變淨方有二。一釋迦自變。二淨名妙德欲來預變。化所變淨土亦二。一遠觀妙香。二近瞻妙喜穢土亦二。一眾生變。二釋迦變。故序品言。告舍利子。我佛國土。常淨若此。為欲成熟下劣有情。是故示現無量過失雜穢土耳。譬如三十三天。共寶器食。隨業所招。其食有異。如是舍利子。無量有情。生一佛土。隨心淨穢。所見有異。是故。淨者本聖者土。神力令餘下劣有情。亦得變淨。由此。穢者本是下劣有情之土。聖者隨之。亦為穢。此諸身土。有漏無漏。或真或似。准果准圓。准凡准聖。自識異識。所變淨穢。如唯識論。並應分別。此聖變淨。略有二緣。一拂小疑。二警群意。他聖變淨。並為一切如來變穢。但為二乘及凡夫類。非為菩薩。問。何故鷲子生疑。如來自變淨土。淨名將至。妙德預變寶方。答。拂疑破病。如來自變淨方。警動群情。妙德預變嚴刹。問。妙香淨刹。淨名何不持來。妙喜寶方。淨名攝持于掌。答。妙香須飯。食見而不持來。妙喜現通。令見亦持于掌。神通濟利。不一權方。何必並遣持來。齊令俱見。問。佛本濟生。利成欣厭。何不亦令見淨。而唯暫隔穢方。答。機向熟。而緣須暫令見淨。緣不須而未熟。攝穢方。二為令二乘有取捨者。取捨有二。一內取捨。二外取捨。內取捨者。捨謂捨二乘心。取謂取大乘智。障有二種。一煩惱障。二所知障。初障涅槃。後障菩提。聲聞斷初。已超生死。得涅槃訖。不能斷後。未證菩提。不

達諸法。故分別心。二乘現有。由此劣法。彼亦成熟無分別智。菩薩所成。由斯勝法。此亦成熟。取捨之道。其義明矣。由此。鶩子宴坐。寂然身心。動現威儀。常居滅定。目連說法。利諸居士。示法離言。乃名真說。飲光乞食。從貧捨富。令等慈悲修行壞執。善現持鉢。修行舍衛城。化人其舍理等。乃可取之。滿慈談演。教諸新學。遣授大法。勿以聲聞剪刈隨佛。決擇苦空。何以分別之心。而說實相之法。無滅天眼。明見大千。有無之行雙徵。而定之見方達。近執出二人之罪。訶令勿擾其心。心垢而罪生。心淨垢還滅。執日讚出家之德。誘彼幼童。教捨分別而為無為。是為出家之利。世尊現身有疾。慶喜緣斯乞乳。說佛無漏之身。令捨二乘之見。竊觀昔時逢遇。尚勸捨分別之心。況示疾而演大方。不讚授菩薩之智。所以問疾品中。吉祥將往問疾。淨名先空其舍。既同十方佛之。亦現空其分別。不思議品中。鶩子希床。訶令為法。後請燈王之座。安處菩薩聲聞。廣說不可思議。談非二乘境界。飲光引生盲。自喻不了解之難思。觀有情品中。天女散花。聲聞便著。鶩子以花不如法。盡其神力去之。天女曰。是花如法。尊者自不如法。花無分別。尊者有之。香臺品中。鶩子見日時將至。心思所食。便香臺之食。勸捨聲聞之意。故攝論云。三種練磨。斷除四處。障二乘作意。諸疑離疑心。有分別便迷其境。分別若除。乃冥正理故。有分別者。未契真宗之妙。莫證菩提。無分別者。遂會玄門之極。方成大覺。故知示疾現不思議。欲令二乘起內欣厭。聲聞苦身。任運便滅。故內欣厭。唯說智心。分別心滅。妄境乃空。正智既生。其理便現。問。聲聞獨覺。隨往眾多。何獨鶩子一人。屢有詞理之屈。答。聲聞巨眾。鶩子獨高。舉首對揚。知餘並屈。外欣厭者。厭謂厭離穢土。欣謂欣清淨土。佛土有三。一法性土。法身所居。真如之理。二受用土。報身所居。眾寶嚴飾。三變化土。化身所居。淨穢不定。至下經文。具廣分別。雖復妙德淨名。俱變菴園使淨。通警時聞大眾。何獨為化聲聞。唯有持髻對申。世尊足按。大千變淨。尋復如常。此唯獨化聲聞。為止鶩子之疑故也。雖亦大眾同見。不應獨為聲聞。鶩子時獨生疑。故此俱稱為現。即初現淨刹。為令二乘有外欣厭。後時所現。並為一切。事既同上。不能具陳。心清淨故佛土亦淨。心有垢故佛土亦垢。所以上來欣厭取捨。皆言內外。三為顯菩薩內外修者。菩薩所修。雖難別舉。總而略例。不過二種。一內修。二外修。內修者。內修己身所應成就自利功德。即大智等。而為上首。外修者。外修利他所應成就利他功德。即大悲等。而為上首。成唯識說。雖菩薩所修隨其意樂。一切皆通自他利品。濟拔眾生。即己利故。自所進修。為眾生故。而隨勝顯。六到彼岸諸相好業菩提分等。名自利行。六種神通四種無量四攝事等。名利他行。自利行者。此經序品歎菩薩德中云。諸佛威德常所加持。善護法城。能攝正法。紹三寶種使不絕。乃至廣說。諸有所作。亦不唐捐。又寶性問淨土相。云何名為嚴淨佛土。世尊告曰。修回向土。是菩薩淨土。菩薩得菩提時。其國具足眾德莊嚴。又菩提分品說。諸菩薩雖復行於五無間趣。而無恚惱忿害毒心。又普現一切色身菩薩。問無垢稱父母等類

。無垢稱言。慧度菩薩母。善方便為父。母間真導師。無不由是生。惠度第六。自利德也。方便第七利他德也。又菩薩行品中。上方九百萬菩薩。請釋迦言。願賜少法。當還本土。世尊告曰。有諸菩薩解脫法門。名為有盡無盡。汝當修學。有盡者。即是有為有生滅法。言無盡者。則是無為無生滅法。如是一切自利功德。皆是菩薩內所應修。一切皆以智為主故。恐文繁廣。自利行中。但舉爾所。餘皆准知。利他行者。序品歎德中言。以大師子吼聲敷演。美音遐振。周遍十方。乃至廣說。其見聞者。無不蒙益。后長者子寶性。請問淨佛土相。及諸菩薩修佛土相。世尊告曰。諸有情土。是為菩薩嚴淨佛土。隨諸有情增長饒益。即便攝受嚴淨佛土。方便品中。歎無垢稱言。善於智度。通達方便。大願成滿。明了有情意樂及行。又菩提分品言。菩薩雖復行於焰魔王趣。而集廣大福惠資糧。又普現一切色身菩薩。問無垢稱父母等類。無垢稱言。雖知諸佛國及與眾生空。而常修淨土。利物無懈怠。又菩薩行品中。上方菩薩。請釋迦言。願賜少法。當還本土。世尊告曰。云何名為不盡有為。謂諸菩薩不棄大慈。不捨大悲。云何名為不盡無為。雖觀無我。而於有情。不捨大悲。是名菩薩不住無為。上利他行。恐文繁廣。且舉爾所。餘准可知。如是一切利他功德。皆是菩薩外所應修。如是菩薩凡聖。通論趣與未趣。總相兼說。莫過七地。一種姓地。二勝解行地。三淨勝意樂地。四行正行地。五決定地。六決定行地。七到究竟地。此七地中。初有種姓而未能修。次雖能修。而未能證。後之之地。雖皆證得。後位勝前。又有十地。一住種姓。二已趣入。三未淨意樂。未入初地。四已淨意樂。已入初地。五未成就。未至到究竟地。六已成就。已至到究竟地。七未墮決定。未成熟中。七地已前。八已墮決定。住八九地。九一生所繫。到究竟位中。十最後有。即第十地。此等菩薩所修諸行。別雖無邊。總類而論。不過四種。一波羅密行。二菩薩分行。三諸神通行。四成熟有情行。恐文繁廣。不獲指陳。至下文中。當別顯說隨應。是此內外應修。然諸菩薩。有五種生。一除災生。謂諸菩薩。大願自在二種力故。於飢饉厄難時。為令眾生少用功力。而得存濟。於大魚等種類中生。身形廣大。以自身內。普給一切飢餓眾生。或持明呪。或為藥王。救諸疾疫。隣國戰諍。具勢息除。有情乖違。誠言和解。惡主逼迫。生彼調順。諸有邪見。生彼天處。方便除斷。此等一切。名除災生。二隨類生。謂諸菩薩。以大願自在。隨於一切種類中生。而為上首。方便化導。彼所行惡。而自不行。彼不行善。而自行之。方便勸說。除彼過失。三大勢生。謂諸菩薩。稟性生時。壽量形色。族姓自在。及富貴等。諸異熟果。一切世間。最為殊勝。四增上生。謂諸菩薩。初地作轉輪王。王瞻部州。二地作金輪王。王四天下。三地作忉利天王。四地作夜摩天王。五地作都史多天王。六地作樂變化天王。七地作他化自在天王。八地作初禪天王。九地作二禪王。第十地菩薩作大自在。過色究竟。第四禪王。一切生處。最為第一。避四天王。無定主故。避第三禪。世極樂故。五最勝生。謂諸菩薩。菩提資糧。已極圓滿。生波羅門家大國師家。或生刹帝利大國王家。能現等覺。

廣作佛事。如菩薩地四十八卷。當廣分別。准無垢稱。此五生中。資財無量。攝受貧乏。得名除災生。若在長者。長者中尊。為說法勝。得名隨類生。已曾供養無量諸佛。深植德本。因既大故。果亦不小。得名大勢生。現身不受十王果。故非增上生。相非后身之菩薩。故非最後生。或復唯是隨類生。攝於一切類。皆為上首。化一切故。皆由菩薩內外修習自利利他故。能現此為諸菩薩。有如是類。有如是生。行利益故。此經下文。香臺品中。無垢稱語上方菩薩言。如是大士。釋迦如來。能為難事。隱[雨/復]無量尊貴功德。不憚功勞。方便調伏剛強眾生。諸菩薩眾。生此土者。亦能堪忍種種勞倦。成就堅牢大悲精進。助揚如來無上正法。利樂有情。堪忍世界。行菩薩行。饒益有情。住於一生。所得功德。多於一切妙香世界。百千大劫。行菩薩行。利樂功德。由此世界有十種修習善法故。謂以惠施攝諸貧窮。乃至以四攝攝眾生故。雖知一切菩薩。皆修內外二行。此經為顯此土菩薩。修不可思議殊勝之行。勝餘佛土故。四為顯如來威德大者。諸佛聖德。雖復百千。以類而論。不過二種。一大威力。二大神德。威力有三。一聖威力。二法威力。三俱生威力。聖威力者。謂佛昔時修習定力。今者依定。得定自在。隨其所願。一切事成。以調柔故。善修心故。名聖威力。法威力者。謂昔菩薩修六度等諸殊勝法。有廣大果。有大勝利。名法威力。俱生威力者。謂佛往昔先集廣大福德資糧。證得俱生甚希奇法。名俱生威力。初聖威力。即六神通。一神境智作證通。二隨念宿住智作證通。三天耳智作證通。四見死生智作證通。五知心差別智作證通。六漏盡智作證通。初神境通有二。一能變。二能化。變謂先有而改易之。即十八變。一振動。二熾然。三流布。四示現。五轉變。六往來。七卷。八舒。九眾像入身。十同類往趣。十一顯。十二隱。十三所作自在。十四制他神通。十五能施辨才。十六能施憶念。十七能施安樂。十八放大光明。化謂先無而今有也。即三種化。化身。化境。及化語。如上所說。變化二種。能為二事。一引諸眾生入佛聖教。二惠施無量受苦眾生。聲聞神通。唯至二千。獨覺神通。能至三千。如來神通。於一念頃能遍十方。菩薩初地。至百佛世界。乃至十地。隨其品類多少之數。如十地經說其分限。乃至漏盡通。二乘但能斷漏種現。不斷龜重。自知漏盡。而不知他及漏盡方便。亦不知他於漏盡得有增上慢。如來具斷種現隨眠。而能了知自他漏盡及盡方便。亦能知他有增上慢。自無染污。亦善為他廣分別說諸增上慢。即此所說六種神變。此經序品云。寶性五百獻蓋。佛合為一。遍[雨/復]大千。此即下八變中第五轉變。轉多為一故。亦即第八舒。舒小為大故。爾時世尊。知諸大眾心懷猶豫。以足指案此大地。即時三千大千世界。無量有千妙寶莊嚴。亦即第五轉變所攝。據實而論。菩薩所見本是淨土。二乘凡夫見是穢土。今為二乘等。轉換穢方。變為淨土故。是第五轉變所攝。還攝為穢。亦復如是。由佛勝解。能轉變故。問疾品中。時無垢稱。以大神力。令其室空。除諸所有。唯置一床。現疾而臥。即十八變中。第十二隱攝。隱沒所有。令不現故。不思議品中。鷲子希床。訶令為法。後無垢稱。問妙吉祥。何等佛

土有寶座。妙吉祥言。東方去此。廣三十六恒河沙佛國。有佛世界。名山幢。佛號山燈王。佛身長八十四億踰膳那量。其師子座。高六十八億踰膳那。菩薩身長四十二億踰膳那。座高三十四億踰膳那。最為殊妙。時無垢稱。起大神通。山燈王佛。遣三十二億大師子座。來入其室。十八變中。第六住來。亦第十三所作自在。念來即來。得自在故。無垢稱室。欵然廣博嚴淨廣。博者。第八變舒也。變小令大故。悉能苞容三十二億師子之座。不相妨礙。廣嚴大城。乃至阿素洛等所住宮殿。亦不迫迮。悉見如本。前後無異。第九眾像入身也。眾像不小。身亦不大。故此所攝。身為主故。以此名身。大像入小。室此所攝。令諸菩薩各自變身。為四十二億踰膳那量。昇師子座。此乃第八舒也舒小為大故。無垢稱語舍利弗言。諸佛如來住解脫。名不可思議。能以妙高山王。內於芥子。四大海水。內於毛孔。以大千界。置手掌中。此之三種。大小二事。皆無增減。亦即是此眾像入身。或七日以為一劫。第八舒也。短為長故。或促一劫以為七日。第七卷攝。促長為短故。如是一切住解脫不可思議。佛之神力。廣說如下。皆是此中十八神變。三種化攝。觀有情品。天女散花。花是神境智通中化境也。化為也香等故。八希有中第一奇云。此室常有金色光明。即第十八變放大光明。乃至第八。此室常現一切佛土功德莊嚴。諸天宮殿。眾妙綺飾。亦即是此轉變所攝。或即亦是眾像入身。香臺品中。化為菩薩。上往妙香。請佛飯食。及九百萬菩薩。俱來至此。第六往來也。舉眾皆見菩薩往彼等事。即是第四示現所攝。示現彼事。令眾見故。化九百萬座等。即是化境。本無而有故。大眾食飯。而乃有餘。此亦舒也。舒小令多故。如是廣說。不動佛事。皆是此攝。至下一一當應別配。此上所說。皆是聖者神通威力。次法威力。由昔菩薩修行六度之威刃故。能為四相。一斷障。二資糧成就。三饒益自他。四與當來果。由布施故。能斷慳悋。能作自己菩提資糧。亦能除他飢渴疾病匱乏眾苦。當來富樂。得大祿位財寶朋黨大眷屬故。乃至由般若故。能斷無明。為己資糧。能以四攝。成熟有情。如境覺了。引大淨喜。普為有情稱理說法。令獲現後利益安樂。攝諸善根。能正所作。當來能證二障離繫。隨其次第。配其四相。世界。慳悋無明。一切皆斷。乃至祿位財寶朋黨眷屬。攝諸善根。二證離繫故。此顯善法威力。後俱生威力。謂性能憶本生諸事。任運為者情。堪忍受大苦。窮都史天壽量方沒。壽量形色。名稱勝彼。下生入胎。放光遠照。入住出胎。三時正知。生行七步。不待扶持。威德天龍。散香供養。相好嚴身。摧滅魔橫。支節皆備。那羅延力。童稚自然。達解工巧。無師能證無上菩提。大梵天王。自然勸請。雲雷驚怖。入定不動。蠕動歸向附信菩薩。既成佛已。下至傍生。亦來供養。雲龍常候。洗便降雨。遊行不落坐。樹枝條並皆垂影。隨蔭其身。曾不虧捨。魔於六年求便不得。癩癩亂見。復其本心。逆胎得順。盲者得眼。聾者得聽。三毒得除。常右脇臥。處草蓐等。曾無動亂。雖現睡眠。而無轉側。風不動衣。行如師子。步若牛王。先舉右足。後方移左。地隨高下。無礫石等。門應大小。食並彈碎。般涅槃時。大地振動。眾星晃曜。交流

而須。如是等事。名俱生威力。非是神通威力所作。此經具陳。香臺燈王無動藥王釋迦五佛。神通威力。餘隨所應。有無准說。不能一一預顯其事。至下文中。當廣指示。大聖德者。謂顯如來十號圓滿。二斷二智。名大聖德。二斷者。謂煩惱障習斷。所知障習斷。即二障盡。所顯真理。因斷障顯。是斷性故。名之為斷。二智者。斷煩惱障已不隨轉智。即生空智。斷所知障已。於一切境無障礙智。即法空智。復可說三智。謂清淨智。一切智。無滯智。又佛百四十不共佛法。謂三十二相。八十隨好。四一切種清淨。四無所畏。十力。三念住。三不護大悲。無妄失法。永害習氣。一切種妙智。及佛無諍願智。無礙解等。如是皆名大聖德法。如瑜伽第四十八及四十九中。顯此功德體義差別。今此經中。顯佛有七種最勝。名大聖德。一所依勝。顯佛身有諸相好故。二正行勝。由佛二利。利益安樂。哀愍世間。令諸天人獲得義利。三圓滿勝。謂佛戒見軌則淨命四種皆滿。四智慧勝。由佛四無礙解皆成就故。五威力勝。具六通故。六斷勝。二障習氣皆永斷故。七住勝。多住無上等三住。謂聖天梵住。三解脫門。及滅盡定。名聖住。多住滅盡定。四靜慮名天住。多住無動第四靜慮。四無量名梵住。多住大悲。由此晝夜六時。以佛眼觀察世間。誰於善根有增有減。及得三乘。此經上下。顯此七勝。名大聖德。成力聖威德。合名第四如來威德。五時眾根熟所宜聞者。佛以大悲智眼。晝夜六時。觀察一切世間。方便善利。無其四失。一無非處。二無非時。三無非法。四無非器。況此經云。諸佛如來威儀進止。凡所施為。無非佛事。故說此經。時眾宜聞。非是虛施聽眾無益。此經總有十三位益。且初序品。因說佛土嚴淨之相。五百長者子。得無生忍。八萬四千人。皆發無上正等覺心。三萬二千人。知有為法無常。遠塵離垢。得法眼淨。八千比丘。漏盡意解。方便品中。淨名示疾。因問說法。無數千人。皆發無上正等覺心。聲聞菩薩二品中。先逢淨名。雖彼時間各有悟道遣去。答佛不說得道。問疾品中。因共談論。八千天子。皆發無上正等覺心。不思議品中。大迦葉引生盲。自喻不了解脫法門。三萬二千天子。皆發無上正等覺心。八千菩薩。得入菩薩方便善巧智。力所入不可思議解脫境界。觀有情品。菩提分品。不說得道。入不二法門品中。五千菩薩。皆入不二法門。香臺品中。說十種事勝餘佛土。成就八法。生于淨土。五千天子。皆發無上正等覺心。十千菩薩。得無生法忍。菩薩行品中。上方九百萬菩薩。聞有盡無盡法歡喜。以妙香花。散大千界。供養佛法及菩薩已。忽然不現。還到彼國。觀如來品中。因見妙喜世界不動如來。十加那由他人。皆發無上正等覺心。願生彼界。佛記當生。法供養品。囑累品。不說得道。二經之宗緒者。此方先德。依現所有經論義旨。總立四宗。一立性宗。成立三科法皆有體。薩婆多部是。迦延雜心婆沙之類。二破性宗。諸法有相。都無實性。破前立性。成實論是。三破相宗。非但性空。諸法相狀亦非實有。般若等經。中百等是。四顯實宗。明一切法真實道理。隨其所應。有空有有。涅槃花嚴楞伽等是。若其經論唯有爾許。可定四宗。只如舊阿含經云。舍利弗入涅槃時。無色界天淚下。如春細雨。大

眾部經。何宗所攝。梵網六十二見經。并舍利弗阿毘曇。正量部教。三彌帝論。上座部論。如是等經論。並非四宗。何得唯言總有四宗。今依新翻經論。總依諸教。教類有三。以理標宗。宗乃有八。教類三者。解深密經第二卷中。世尊廣為勝義生菩薩。依遍計所執體相無故。說相無自性性。性依他起上無遍計所執自然生故。說生無自性性。依圓成實上無遍計所執故。說勝義無自性性。說三無性。皆依無於遍計所執。已勝義生。深生領解。廣說世間毘濕縛藥。雜彩畫地。熟蘇虛空諸譬喻已。世尊讚歎善解所說。勝義生菩薩。復白佛言。世尊初於一時。在波羅痾斯仙人墮處施鹿林中。唯為發趣聲聞乘者。以四諦相。轉正法輪。雖是甚奇甚為希有。一切世間諸天人等。先無有能如法轉者。而於彼時。所轉法輪。有上有容。是未了義。是諸諍論安足處所。世尊在昔第二時中。唯為發趣修大乘者。依一切法皆無自性無生無滅本來寂靜自性涅槃。以隱密相。轉正法輪。雖更希奇甚為希有。而於彼時。所轉法輪。亦是有上。有所容受。猶未了義。亦諸諍論安足處所。世尊于今第三時中。普為發趣一切乘者。依一切法皆無自性無生無滅本來寂靜自性涅槃無自性性。以顯了相。轉正法輪。第一甚奇。最為希有。于今世尊所轉法輪。無上無容。是真了義。非諸諍論安足處所。即是金光明經中。說轉照持三種法輪。世尊初說三乘同行四諦有教。名轉法輪以十二行相。獨得轉名。第二時。說大乘獨行空理之教。照破有故。名照法輪。第三時。說遣所執空。存二性有。三乘之人。皆可修持。名持法輪。亦即涅槃經中。如有醫師。初令服乳。而除於病。因服乳故。國人多死。別醫諫王。總教斷乳。國人並差。後王有疾。醫人更藥。令和乳服。王責問之。醫人具說。有病宜服乳。有病不宜服。今病宜和乳。故無有失。亦即瑜伽三時教也。雖知一雨普潤。教實無差。隨對根機。遂成隱顯。教既隱顯。偏說空有。非正中道。中道之教。所說有空。無隱顯故。雖此引文。未別屬教。何等是此三時教也。一唯說法有宗。即阿含等初時之教。逗彼小機。破於我執。說無有情我。但有法因故。雖二十部種種異執。初逗小機。唯說法有。二唯說法空宗。即般若等第二時教。逗彼大機。破於法執。說一切法本空性故。三雙遮有空執。並說有空宗。即花嚴深密涅槃法花楞伽厚嚴勝鬘等是。昔執所執我法俱有。有為無為一切皆空。今說所執我法俱無。有為無為二種皆有。故有空雙遮。而空有並說。准理配經。二師別引。即第二第三時教也。中百等師。多引唯是說空之教。今解不然。正中道教。以理據宗。宗乃有八。一我法俱有宗。謂犢子部等。彼說我法二種俱有。立三聚法。一有為聚。二無為聚。三非二聚。前二聚法。第三聚我。又立五德藏。一過去。二未來。三現在。四無為。五不可說。此即是我不可說。是有為無為故。二有法無我宗。謂薩婆多等。彼說諸法二種所攝。二名。二色。或四所攝。謂去來今及無為法。或五所攝。一心。二心所。三色。四不相應。五無為。故一切法皆悉實有。三法無去來宗。謂大眾部等。說有現在及無為法。過去未來。體用無故。四現通假實宗。謂說假部等。彼說無去來世現在世中諸法。在蘊可實。在界處假。隨應諸法。假實

不定。成實論等。經部別師。亦即此類。五俗妄真實宗。謂說出世部等。世俗皆假。以虛妄故。出世法實。非虛妄故。六諸法但名宗。謂一說部。一切我法。唯有假名。都無體故。七勝義皆空宗。謂清辨等。明說空經。以為了義。說一切法。世俗可有。勝義皆空。八應理圓實宗。謂護法等。弘暢花嚴深密等經。雖說二諦。隨其所應。具有空理。圓妙無闕。實殊勝故。今此經非前六宗。後二唯是大乘所說。故知通是二宗所攝。若依初大乘清辨等義。此經雖明二諦之義。依勝義諦。以空為宗。所以十大弟子。皆以空理。而對詰之。彼詞皆屈。四大菩薩。亦以真如空理而徵。皆云不能對揚理辨。吉祥問疾。先空方丈。又言諸佛國土一切皆空。空其分別。真空亦空。又觀眾生品中。譬如幻師是所幻事。菩薩觀眾生為若此。乃至如無烟之火等。是故此經雖具談二諦。勝義深故。以為義主。故以空為宗。依後大乘護法等義。雖說二諦。世俗諦有四。通空及有。勝義諦有四。唯有非空。空者無也。遍計所執。唯妄執有。體實空無。故非勝義。二諦皆有四重不同。世俗諦四者。一世間所成。法體未必有。一切世間共所言說。執之有故。即實我法。瓶盆等是。二道理所成。世間有情。有尋思者。所說道理。體用俱有。即蘊處界有無為法。三證得所成。世間學者。方便修學。除惡務善。證聖果故。即四諦理等。四真義所成。世間學者。既修學已。以此殊妙。為所證得。即二空真如。此四之中。初一體空。後三體有。勝義四者。一世間所成。諸有學者。世間言說。以此為有。即蘊處界。有為無為法。二道理所成。即諸學者。共立道理。四諦理等。三證得所成。諸有學者。以此方便。能證聖果。謂二空如。四真義所成。諸有學者。既修學已。以此深妙。為所證得。廢詮談旨。一真法界。論其二諦。並通人法。中智所知。名世俗諦。上智所知。名勝義諦。又下劣道理。名世俗諦。上勝道理。名勝義諦。是故二諦各有四重。依人依法。道理淺深。智境麤細。以分差別。而此經一部。多說初世俗諦。故序品云。無我造無受者。聲聞品云。法無眾生。離眾生垢故。菩薩品云。假名是菩提。名字空故。問疾品云。又此病起。皆由著我。是故於我不應生著。既知病本。即除我相及眾生想。當起法想。應作是念。但以眾法。合成此身。起唯法起。滅唯法滅。乃至廣說。為滅法想。當作是念。此法想者。亦是顛倒。顛倒者。即是大患。我應離之。云何離。我離我所。乃至諸品皆為說我法空。初離彼分別。後三世俗。即前三勝義。更不別明。明勝義諦中有四。一因緣法門。二唯識法門。三無相法門。四真如法門。因緣法門者。序品云。待因緣故諸法之。善惡之業亦不亡。方便品云。是四大種所合成身。無常無強。如來法身。無量善法共所集成。乃至欲得如是身者。當發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心。問疾品云。居士是疾何所因起。維摩詰言。從癡有愛。即我病生。又以一切眾生病故。是故我病。前答病者生死因緣。癡為本故。後答病者出世因緣。以大慈悲而為本故。又有疾菩薩。應作是念。今我以病。皆從前世妄想顛倒諸煩惱生。四大合故。假名為身。如是等文。並說因緣之法。唯識法門者。序品中云。直心是菩薩淨土。深心大乘心是菩薩淨土。乃至廣說

。隨其心淨。即佛土淨。所以心垢故佛土垢。心淨故佛土淨。聲聞品中。如佛所說。心垢故眾生垢。心淨故眾生淨。此等諸文。並說唯識之法。無相法門者。聲聞品中云。法常寂然。滅諸相故。法離於相。無所緣故。謗諸佛。毀於法。不入眾數。終不得滅度。汝若如是。乃可取食。乃至廣說。一切言說。不離於相。至於智者。不著文字。故無所懼。文字性離。無有文字。是則解脫。解脫相者。即諸法也。如是等文。並說無相之法。真如法門者。序品中云。能善分別諸法相。於第一義而不動。聲聞品中云。若能以食平等性。入一切法平等性。以一切法平等性。入食平等性。乃可取食。又無以生滅心行說實相法。諸法畢竟不生不滅。是無常義。菩薩品中。一切眾生皆如也。一切法亦如也。眾賢聖亦如也。至於彌勒亦如也。夫如者。不一不異。又觀眾生品云又。問顛倒想孰為本。答曰無住為本。又問無住孰為本。答曰。無住則無本。從無住本。立一切法。故知真如最為深極。文不二法門品中。三十三大士。顯不二法門。三十一菩薩。說無差別之相。以為入不二法門。皆以無相。破於相故。並是第三無相法門。義猶龜著。其妙吉祥。雖以無言無說無示。離諸問答。為入不二法門。亦以真如破無言說。以詮顯之。猶非深極。依詮顯故。亦即第三無相法門。第三勝義證得所攝。唯有無垢稱。默然無言。正智正證真如之妙。是為真如法門。深復深也。如此等文。並說真如法門。因緣事法。最為龜顯。唯識理觀。其次細微。說有內心之相狀故。無相通觀無差別相。其次更細。仍有無相當心。未為正證。唯有真如法門。最為深妙。心境冥智。神會達正理。契真智滅障習。立一切法。故最第一。雖說四門。不相違返。一一法門。攝一切盡。且因緣中亦有唯識。唯識亦是因緣法故。亦有無相。所緣無相不離因緣。真如之體。亦是因緣。由因緣攝一切法故。乃至真如中。與一切法不一不異。隨應不違。前三門義。今隨事相。龜細不同。說此四種。非定各別。今此經中。顯中世俗諦。我法皆空。令不執著。說有因緣之法。斷染取淨。顯其唯識。明妄境非真。證唯心之理。彰無相之旨。斷分別差別之相。說真如之理令起智證。寄詮說四。事理可殊。廢旨談詮。一切無別。至下經中。當隨別配。此中兩宗俱釋經義。初之大乘。總說二諦。後之大乘。別陳二諦。前以三無性為真。三性為俗。後以三無性為俗。三性為真。宗說有空。理不同故。三明經體性者。經體有二。一能詮文。二所詮義。文是所依。義是能依。由能詮文。義得顯故。若依清辨。釋此二體。依世俗諦。所詮經體。以一切有為無為諸法。或空或有。諸法為體。通以一切為所詮故。此下經云。譬如幻人為幻人說法。其性非無。然假非實。能詮教中。可亦說有句言章論。聲為體性。梵云鉢陀。此翻為跡。當護法名。但顯法體。不顯義故。亦可句有二種。一集法滿足句。如說不生亦不滅。不來亦不去。不一亦不異。不常亦不斷。此一句。義雖未圓。亦得名句。義圓滿故。最初音聲能集顯法。名之為跡。教為理之跡。如尋跡以得眾。故得教而觀義。不立字名。初立此跡。二顯義周圓句。如說諸行無常。有生滅法。生滅滅已。彼寂為樂。此一句義皆足故。今取前解集法滿足之句。

不取顯義周圓之句。梵云縛(去聲)迦。此云言也。顯義周圓。名之為言。即當護法所說之句。梵云鉢刺迦羅。此云章也。章是明義段義。一章一段。以明諸義。梵云奢薩咀羅。此翻為論。總周一部。立以論名。此四以聲而為體性。從狹至寬。詮法周備。初顯體。次顯義。次廣明。後周備。故立此四。不立字名。般若燈論。具詳之矣。此依世俗。若依勝義。能詮所詮。一切皆空。故下經言。法無名字。言語斷故。法無有說。離覺觀故。法無形相。如虛空故。乃至廣說。夫說法者。無說無示。其聽法者。無聞無得。法性體空。何教何理。依此世俗勝義二理。故下經云。說法非有亦非無。勝義體空。說法非有。世俗體有。言亦非無。又勝義體空。故言非有。亦復非無。法性既空。何得定說或空或有。是故雙非。由此世俗。可以教義而為經體。若依勝義。一切皆空。無體不體。若依護法等。菩薩勝義世俗。皆以能詮所詮二法。而為教體。且世俗諦所詮。通以有為無為。若空若有。諸法為體。即以三性。為所詮體。法無有我。離我垢故。遍計所執。從癡有愛。即我病生。依他起性也。一切法皆如也。圓成實性亦如也。如是等文。上下甚多。既詮但以聲名句文。以為體性。十地論說。說者聽者。俱以二事而得究竟。一者聲。二善字。又解深密經中。於第九地。說斷二愚。一於無量所說法。無量名句字。陀羅尼自在愚。成唯識論第九卷。釋言。無量名句字者。謂法無礙解。所說法者。義無礙解。名句字者。能詮之文。所說法者。所詮之義。對法第一說。成所引聲者。謂諸聖所說聲。成唯識論第二。復言。由此法詞二無礙解。境有差別。法緣名等。詞緣於聲。故依世俗。聲等為體。若依勝義。通論諸法體性有四。一攝相歸性體。二攝餘歸識體。三攝假隨實體。四假實別論體。攝相歸性體者。一切有為無為等法。體即真如。真如為本。故大般若言。一切有情。皆如來藏。勝鬘亦言。夫生死者。是如來藏。若無如來藏者。不能厭苦樂求涅槃。是故如來藏。是依。是持。是建立。無垢稱言。一切有情皆如也。一切法亦如也。又言。從無住本立一切法。如是等文。誠證非一。攝餘歸識體者。一切法體。皆不離識。花嚴第九說。心如工畫師。畫種種五蔭。一切世間中。無法而不造。如心佛亦爾。如佛眾生亦然。心佛及眾生。是三無差別。諸佛悉了知。一切從心縛。若能如是解。是人見真佛。身亦非是心。心亦非是身。作一切佛事。自在未曾有。若人欲求知三世一切佛。應當如是知。心造諸如來。無垢稱言。以心垢故。眾生亦垢。如是非一。攝假隨實體者。一切假法。都無別體。隨本所依。實法為性。如忿恨等。即瞋為體。假名淨土。四塵為體。假名眾生。五蘊為體。一切諸佛。五法為體。假實別論體者。假實用殊。各各別說。如經下說。或有佛土。音聲名字而作佛事。其名句等。法處所攝。不相應法。所起之聲。聲處所收。色聚所攝。如是非一。今說教體。若文若義。皆有此四。一者文義。攝相歸性。通以真如為體。真如者。一切法之本性。如海水以鹹為性。眾水至海。味變皆鹹。萬法歸真。並同一味。故般若云。若以色見我。以音聲尋我。彼生履邪路。不能當見我。天親論云。應化非真佛。亦非說法者。說法不二取。無說離言相。

此經聲聞品云。無垢稱語善現言。文字性離。無有文字。是則解脫。解脫相者。即諸法也。又云。性非見聞覺知。若行見聞覺知。是則見聞覺知。非求法也。又不思議品云。法無戲論。若言知苦斷集證滅修道。是則戲論。非求法也。觀眾生品云。從無住立一切法。如是等文。誠證非一。二攝餘歸識。處謂能詮。若取根本。以能說者識心為體。若取於末。以能聞者心識為體。故二十唯識云。展轉增上力。二識成決定。故序品云。隨其法教。即有妙福。隨其妙福。即有妙惠。隨其妙惠。即有妙智。隨其妙智。即有妙行。隨其妙行。即有清淨自心。隨其自心。即有清淨諸妙功德。解深密我說。諸識所緣。唯識所現。又阿毘達磨經云。成就簡擇者。有智得定者。思惟一切法。如義皆顯現。此證甚多。三攝假隨實。所詮有四。一者心。深心是菩薩淨土。二者心所。念處正勤神足根力覺支道支眾生。來生其國。三者色。三十二相莊嚴眾生。來生其國。四者無為。若無作相。即是無為。無為法中。云何有見。故知所詮。實唯說四。如是上下。文非一處。不能繁引。且指如斯。能詮有一。唯一音聲。以為體性。此經香臺品。上方九百萬菩薩。問維摩詰。釋迦如來。以何說法。維摩詰言。此土眾生。剛強難化。故佛為說剛強之語。語即音聲以為體故。法花亦言。我等今者真是聲聞。以佛道聲。令一切聞。故教即聲。四相用別論。所詮有五。一心。二心所。三色。四不相應。五無為。餘四如前。不相應者。無以生滅心行說實相法。又云。語言文字為佛事故。此一唯假。餘四通實。能詮有四。一聲。二文。三名。四句。故此經菩薩行品云。或有佛土。以音聲語言文字。而作佛事。上來引證。略舉少分。以理准文。經體定爾。又有四種。一因緣。二唯識。三無相。四真如。准前宗中。皆應引說。不可以文說真如故。無餘三法。文說無相。無餘二法。文說唯心。無餘一法。諸有智者。如理應知。四敘經不同。不同有二。一教名不同。二品名不同。教名不同者。此經前後。雖復七翻。嚴佛調漢翻於白馬。支恭明吳譯於武康。法護林蘭蜜多三士。東西兩晉。各傳本教。羅什翻於秦朝。和上暢於唐。曰。除羅什外。或名維摩詰經。或云無垢稱經。或云說維摩詰經。或云說無垢稱經。或云毘摩羅詰經。唯羅什法師。獨云維摩詰所說經。仍云一名不可思議解脫。准依梵本。初首題云。阿費摩羅枳里底。阿之言無。摩羅云垢。如云阿摩羅識。此云無垢識。今既加費字。故是稱也。即云無垢稱。枳里底者說也。梵音多倒。如云衣著飯喫。今云無垢稱邊說也。即此經中。無垢稱是所說。順唐音。正云說無垢稱經。什公不依漢譯。存其梵音者。意許維摩亦得說經。良以身嬰俗妄。久離僧流。恐傍議而多生。所以許其說經。如鹿女所說經。經說鹿女事。非鹿女能說經。若對佛前。佛所印可。乃至天魔外道。亦得說經。雖許彼說。仍名佛說經。餘人不得說經。瑜伽論云。十二部中。弟子唯得說論議經。理不違佛故。餘十一部。皆不許說。改換佛言。師資別故。若不爾者。師資何異。三藏之中。唯得說阿毘達磨。不得說餘二。師資既別。故知淨名妙德。不得說經。亦非彼經上下皆淨名說。何得云維摩詰說。其維摩得云淨名。義即可然。言則不可。單言維摩。

但是垢稱。闕少阿羅二字。詰者。枳里底。說也。更云所說。重言何用。但是什公出自龜茲。不解中國梵語。不但澆訛不正。亦乃義意未融故也。一名不可思議解脫者。准依梵本。題在卷末。卷末佛言。此經名為說無垢稱不可思議自在神變解脫法門。若唯談人。但云阿費摩羅枳里底。若唯談法。脚注云亦名不可思議解脫。舊經。佛告有二名。此乃譯經之人別開。非梵本如此。若以如有二故。並悉題之。勝鬘有十五名。無量義經有十七名。並應具載。何故都題。不並題也。俱以什公見注之號。遂即經首題之。無本脚注。後人連題龜寫。遂令萬代連唱釋之。理不然也。依此注中。詮不可思議解脫之事。是故名之。品名不同者。經十四品。頭數雖同。名或有異。第一。今名序品。什公云佛國品。契經正說維摩詰事。欲明其事。先談由序。何故不名序品。乃名佛國。若以寶性問佛。佛說嚴淨佛土。乃名佛國。直欲別明佛國之義。不是序述說淨名之由序也。如法花經序品。明說無量義等七種成熟事。應名成就品。何故名序品。又諸經皆有序品。此何獨無。又以後准前。後名囑累。何故初無序品。第二。今名顯不可思議方便善巧品。什公但名方便品。方便之義。理通大小。今顯大故。應言顯不思議。何得但言方便。又大乘中。方便通權實。此顯權而不實。下位不知。妙用莫方。云不思議善巧。簡小簡實。不應但名方便品。又梵本有顯不思議善巧。什公何以單名。第三聲聞品。什公名弟子品。菩薩聲聞。二俱弟子。聲聞何故獨得弟子之名。以小對大。應名聲聞。不應名弟子。何況梵本無弟子之言。第五。今名問疾品。什公名文殊師利問疾品。什公以吉祥稱首。標以為名。今者不唯一人。所以總言問疾。既依梵本。實亦無之。第七。今名觀有情品。什公名觀眾生品。卉木無識。亦名眾生。有識名情。不通草木。況梵云摩呼繕那。可云眾生。既云薩埵。故言有情。第八。今名菩提分品。什公名佛道品。菩提覺義。當來佛果。分是因義。此等眾行。成覺之因。又菩提覺義。即是妙慧。分是支義。此是妙慧之支分也。言佛道者。佛是佛果。道是因名。道路之義。取佛之道。義雖可爾。然肇公意。欲以老子之道同佛之道。而以為名。菩提覺義。未伽道義。梵音既違。義亦有濫。豈在佛位而無道也。故應正云菩提分品。第九。今名不二法門品。什公名入不二法門品。今明不二法門道理。何勞更置入言。什公以淨名不言。謂入不二。妙德等有言。應是入二。總彰不二義。故不須入言。梵本經無入字。第十。今名香臺品。什公云香積品。佛身香體高妙類於香臺。但言香積。積香所成。而無妙高之義。顯佛土體妙高大故。應名香臺。第十二。今名觀如來品。什公云阿閼佛品。彼品。佛問維摩詰。云何觀於如來。說觀法身如來等品。後因鶯子請問。方說淨名從阿閼佛國來。不唯明阿閼佛。今唯言阿閼佛。失彼品經宗之意。何但違於梵音。但以方言隔正理虧。義既乖其本宗。名亦如何不謬也。五科品所從者。古科此經。十四品中。種種不同。如古疏解。今科為三。初之一品。說經緣起分。次十一品。正陳本宗分。後之二品。讚授流通分。此經明菩薩權實二益。因果二位。真俗兩諦。空有兩理。述起所因。故初名序。既陳緣起。次述經宗。故次

十一品。名本宗分。經旨既深。恐不能傳習。讚過去藥王如來等事。勸授末代。故後二品名流通分。緣起分中。四種圓滿。一序圓滿。即從如是。乃至菴羅衛林。二眾圓滿。即從與大苾芻眾。至蔽諸大眾。三說因圓滿。從時廣嚴城有一菩薩。至便見此土無量功德妙寶莊嚴。四利益圓滿。從當佛現此嚴淨土時。至于品永。雖此一品總皆是序。其初通分。諸經共有。為序義勝。獨得其名。眾者從眾。聖德眷屬輔翼之類。因者所由。寶性獻蓋問佛菩薩嚴淨佛土。佛說二利為嚴淨因。發起正宗菩薩修治身土等行。故名說因。天人聞法。獲果不同。明此差別。名利益滿。序圓滿中。文段有四。勝妙有二。文段四者。一總顯已聞。如是我聞也。二說法時節。一時。三教主。薄伽梵。四說經處。住廣嚴城菴羅衛林。勝妙二者。一廣嚴城。勝餘諸城故。二菴羅林。勝餘諸林故。其城寬大。已勝諸城。樓持莊飾。復妙餘處。菓園結實。已勝餘園。常自衛之。顯法可重。表法義弘博。萬德莊嚴。契道果園。深可尊重。故序品有二圓滿也。

說無垢稱經疏第一(本)

說無垢稱經疏第一(末)

經言如是我聞者。如摩訶摩耶經說。佛教安置之所由也。佛地論說。如是之言。依四義轉。一依譬喻。如有說言。如是富貴如毘沙門。如是所傳所聞之法。如佛所說。定無有異。定為利樂方便之因。或當所說如是文句。如我昔聞。二依教誨。如有說言。汝當如是讀誦經論。此中如是。遠則佛之教誨也。近則傳法者之教誨也。或告時眾。如是當聽我昔所聞。三依問答。謂有問言。汝當所說昔定聞耶。故此答言如是我聞。四依許可。如有說言。我當為汝如是而思。如是而作。如是而說。謂結集時。諸菩薩眾。咸共請言。如汝所聞。當如是說。傳法菩薩。便許可言。如是當說。如我所聞。或信可言。是事如是。謂如是法。我昔曾聞。此事如是。齊此當說。定無有異。由四義故。經初皆置如是我聞。真諦三藏云。微細律明。阿難昇座。集法藏時。身如諸佛。具諸相好。下座之時。還復本形。勘集藏傳。亦作是說。眾有三疑。一疑佛大悲從涅槃起更說妙法。二疑更有佛從他方來住此說法。三疑彼阿難轉身成佛為眾說法。故經初言如是我聞。為令生信除此三疑。注法花云。如是者。感應之瑞。如以順機受名。是以無非立稱。眾生以無非為感。如來以順機為應。傳經者。以名教出於感應。故建立如是。注無量義經言。至人說法。但為顯如。唯如為是。故言如是。[琰-疋+止]公云。以離五謗。名為如是。第一句。如是此經。離執有增益謗。第二句。如是此經。離執無損減謗。第三句。如是此經。離執亦有亦無相違謗。第四句。如是此經。離執非有非無愚癡謗。第五句。如是此經。離執非非有非非無戲論謗。光宅云。如

是。將傳所聞。前題舉一部也。如是一部經。我親從佛聞。即為我聞作詮敘耳。梁武帝云。如是。如斯之從義。是佛所說。故言如是。長耳三藏云。如是有三。一就佛。三世諸佛共說不異名如。以同說故稱是。由斯可信。以同說故。二就法。諸法實相。古今不異。故名為如。如如而說。故稱為是。既稱理言。不增不減。決定可信。故稱如是。三就僧。以阿難聞。望佛本教。所傳不異。故名為如。永離過非。故稱為是。又如是者。信順之辭。智度論云。如是我聞。生信也。信受奉行。生智也。信為能入。智為能度。信為入法之初基。智為究竟之玄術。信則所言之理順。順則師資之道成。由信故。所說之法。皆可順從。由順故。說聽二徒。師資建立。於此信中。略為十釋。一信者。依仁王等經。趣聖位之初因。證諦理之鴻漸。故四十心以信為首。將入聖位。有信根力。有信根故。萬善因此而生。有信力故。四魔不能屈伏。由斯經首創令生信。二依毘婆沙論。信者。食法味之嘉手。學佛法者。如大龍象。以信為手。以捨為牙。以念為頸。以慧為頭。於其兩肩。擔集善法。象所食噉。以鼻為手。故學法者。最初信生。三學者。大商主元規法寶。故初生信。獲彼聖財。顯揚論云。七聖財者。謂信戒聞捨慧慚愧。信即一焉。四瑜伽論云。入一切法。欲為根本。起希望故。作意所生。數警覺故。觸所集起。時和對故。受所引攝。領在心故。定為增上。心微寂故。慧為最勝。擇善惡故。解脫為堅固。息纏縛故。出離為後邊。覺道滿故。信既為欲依。故最初令起。五成唯識云。信如水精珠。能清濁水。能治不信自性渾濁。故宣尼云。兵食信三。信不可棄。春秋亦言。苟有明信。澗嶼沼沚之毛。蘋蘩蘊藻之葉。可薦鬼神。可羞公主也。六俱舍云。拔眾生出生死泥。正法為佛手。即正宗也。信為眾生手。即序分也。兩手相接。出於淤泥。七諸論云。信者能越惡道。離貧賤因。故入聖已。有不壞信。故初令起。以下三解。准經為釋。八汎大溟海。假手以行舟。渡生死河。須信以發慧。九見珍財。寶手以採拾。聞法寶。藉信而方得。十遊曠野。而有手持甲杖。以捍群賊。出生死源而有信。發慧解而斷煩惱。由斯經首如是我聞。為令眾生起正信故。以上合有二十六釋。言我聞者。傳法菩薩。自指己身言。如是法親從佛聞。故名我聞。我謂諸蘊。世俗假者。然我有三。一妄所執我。謂外道等所橫計我。二假施設我。謂大涅槃樂淨常我。除二乘倒。強施設故。三世流布我。謂世共傳天授等名。今傳法者。隨順世間。自指稱我。不同前二。即是無我之大我也。問。諸佛說法。本除我執。何故不稱無我聞。乃言我聞。答以四義故。但稱我聞。一言說易故。若言無我。知此說誰。二順世間故。三除無我怖。言無我者。為誰修學。四者有自他染淨因果事業等故。所以稱我。問。若爾何故不稱名字。但稱我耶。答有三義。一示不乖俗。宗雖顯真。言不乖俗。理雖顯妙。言不乖俗。欲顯真諦。不離俗故。二我者主宰自在之義。阿難多聞聞持。其聞積集。三慧齊備。文義兼持。於三藏教。總持自在。若稱名字。雖順正理。無於諸法得自在義。由斯稱我。不道阿難。三我者親義。世間共言我見聞此。將為親證。若言阿難聞。或非親聞。從他傳受。今顯親聞

世尊所說。非是傳聞。破他疑網。故不稱字。但言我聞。聞謂耳不發識聽受所說。今癡耳別。就我總稱。故名我聞。雖依大乘。根識心所。境至和合。方名為聞。然根五義。勝於識等。故根名聞。若但聞聲。可唯在耳。既緣名義。便在意中。故瑜伽言。聞謂比量。耳名聞者。親聞於聲。與意為門。意方聞故。因聞所成。總名為聞。若緣名義。稱之為聞。既在於意。故合名聞。廢別耳意。總稱我聞。以耳為門。熏習在總。因聞所成。總名為聞。故名我聞。慶喜于時雖亦見覺知佛所說。欲證深理。要先聞故。此界以聲為佛事故。希證菩提。要聞熏故。由斯經首不說見覺知。唯說我聞。據實。于時亦見佛說諸餘佛土以光明等而為佛事。可言見等。龍軍等言。佛唯有三法。謂大定智悲。久離戲論。曾不說法。由佛慈悲本願緣力。眾生識上文義相生。此文義相。雖親依自善根力起。而就強緣。名為佛說。由耳根力及自意變。故名我聞。故無性云。聞者識上。直非直說。聚集顯現。以為體性。若爾。云何菩薩能說。彼增上生。故作是說。譬如天等增上力故。令於夢中得論呪等。故經亦言。始從成道。終至涅槃。於其中間。不說一字。汝亦不聞。親光等言。佛離分別。名無戲論。豈不說法名無戲論。謂宜聞者善根本願緣力。如來識上。文義相生。此文義相。是佛利他善根所起。名為佛說。聞者識心雖不親得。然似彼相分明顯現。故名我聞。世親說言。謂餘相續識差別故。令餘相續差別識生。彼此互為增上緣故。由此經說。我所說法。如手中葉。未所說法。如林中葉。此中二解。隨彼兩文。綺互解釋。應知說此如是我聞。意避增減異分過失。謂如是法。我從佛聞。非他展轉顯示聞者。有所堪能。諸有所聞。皆離增減異分過失。非如愚夫無所堪能。諸有所聞。或不能離增減異分。結集法時。傳佛教者。依如來教。初說此言。為令眾生恭敬信受。言如是法我從佛聞。文義決定。無所增減。是故聞者。應正聞已。如理思惟。當勤修學。

經。一時。

贊曰。第二說教時分也。法王啟化。機器咸集。說聽事訖。總名一時。此就剎那相續無斷。說聽究竟。假名一時。論有二解。一者道理時。說聽二徒。離唯現在。五蘊諸行剎那生滅。即此現法。有酬於前。引後之義。即以所酬。假名過去。即以所引。假名未來。並於現在法上假立。即說聽者。五蘊諸法。剎那生滅。前後相生。事緒究竟。假立三世。總名一時。非一生滅之一時也。二者唯識時。說聽二徒。識心之上。變作三時相狀而起。實是現在。隨心分限。變作短長。事緒終訖。總名一時。如夢所見。謂有多生。覺位唯心。都無實境。聽者心變。三世亦爾。唯意所緣。不相應行蘊法界法處所攝。此言一時。一則不定約剎那。二則不定約相續。三不定約四時六時八時十二時等。四不定約成道已後年數時節。名為一時。但是聽者根熟。感佛為說。說者慈悲。應機為談。說聽事訖。總名一時。不定約剎那者。聽法之徒。根器或鈍。說時雖短。聽解時長。或說者時長。聽者亦久。於一剎那。猶未能解。故非剎那。亦不定約相續者。由能說者。得陀羅尼。說一字義。一切皆了。或能聽者。得淨耳意。

聞一字時。一切能了解。故非相續。由於一會聽者根機有利有鈍。如來神力。或延短念為長。或促多劫為短念。亦不定故。總約說聽究竟名一時。不可別說。亦不定約四時六時八時十二時者。一日一月。照四天下。長短喧寒。近遠晝夜。諸方不定。恒二天下同起用故。又除人等。上諸天等。無此四時及八時等。經擬上地諸方流通。若說四時等。流行不遍故。所以不說四時八時等。亦不定約成道已後年數時節者。三乘凡聖所見。佛身報化。年歲短長。成道已來近遠。所說之法。淺深半滿。各不同故。經擬三乘凡聖同聞。故不別說成道已後若干年歲。然諸經中。有說四時者。涅槃經云。二月十五日。有說六時八時十二時等。名者涅槃經云。於其晨朝嚼楊枝時。金剛般若云。飯食訖。收衣鉢。洗足已。敷座而坐。日正午時說。上生經云。於初夜分。遺教經云。於其中夜。寂然無聲。有說成道已後年數時節者。十地經云。第二七日。於他化自在天王宮摩尼寶藏殿內說。法花經云。三七日中。思惟是已。趣波羅奈。轉四諦論。又無量義經言。我成道來。四十餘年等。雖有是說。隨一方城。聞見結集。且作是說。仍非初題說法時也。是故但應總說一時。問。處中有淨穢。隨機定說處。時中凡聖殊。何容不別說。答。說處標淨穢。淨穢可定知。說時有短長。聖凡不可准。一會機宜。有利有鈍。長時短時。如何定准。故處可定說。而時但總言。

經。一時薄伽梵。

贊曰。說教主也。佛有十號。此即第十名焉。薄伽者聲。梵謂具德。若有為此薄伽聲。自能破四魔。具六種德。名薄伽梵。且分段生死。四魔者。一煩惱魔。二蘊魔。三死魔。四天魔。百二十八根本煩惱。及隨煩惱。名煩惱魔。有漏五蘊。名為蘊魔。無常死滅。名為死魔。他化天子。名為天魔。此四能破壞善事。能令有情流轉生死。損害深重。偏稱為魔。佛能破之。名薄伽梵。若據化相。菩提樹下。入金剛喻定。破煩惱魔。捨第五分壽。沙羅雙林。入無餘涅槃。破蘊魔。留死三月。為破死魔。於死自在。故能留身。菩提樹下。得成道已。先入慈定。為破天魔。據其實破。十住菩薩。八相成道。能伏天魔。雖此經下歎菩薩德中。八地已上菩薩。降伏魔怨。制諸外道。歎其能。非今始破。又能破四。要是八地以上。故今讚之。非說天魔八地方破。蘊魔者。七地以前。有分段死龜有漏蘊。或未能滅。或初地捨。八地以上。變易生定捨龜蘊魔。若捨細者。要解脫道。得成佛已。四智都圓。有漏方捨。煩惱魔者。不共無明伴類煩惱。十住第四生貴住中。制伏名捨。加行位中。能頓伏捨。分別煩惱種子隨眠。初地斷捨。俱生煩惱。地前漸伏捨。初地以上。能頓伏捨。然有菩薩。七地已前。時時故起。八地以上決定伏捨。金剛心起。種習俱盡。方永斷捨。其所知障分別者。如分別煩惱魔。俱生者。十地之中。地地能斷。六識中者。至金剛心。并第七識。一時俱捨。其死魔者。分段死魔。有入初地受變易身。即便永捨。有至八地方受變易。彼時方捨其變易死。決定成佛。解脫道中。方能永破。今顯世尊四皆破盡。名薄伽梵。故瑜伽云。坦然安坐妙菩提座。能破四魔。名薄伽梵。又具六德。六德者。佛

地論云。自在熾盛與端嚴。名稱吉祥及尊貴。具足如是六種義。應知總名為薄伽。一自在義。永不繫屬諸煩惱故。二熾盛義。炎猛智火所燒練故。三端嚴義。具諸相好所莊飾故。四名稱義。一切殊勝功德圓滿。無不知故。五吉祥義。一切世間。親近供養。咸稱讚故。六尊貴義。具一切德。常起方便。利益安樂一切有情。無懈廢故。由是六德。名薄伽梵。唯此一名。總含眾德。世咸尊重。故諸外道。皆稱本師。名薄伽梵。由此世尊令諸經首皆置此名。古諸譯經。皆欲省略。不論義之具闕。並安佛名。其十號中。佛為第九。薄伽梵為第十。第十一名總苞九德。故今初唱。而或者改之。安置佛稱。雖所詮不異。能詮名義稍殊。由此。後魏菩提流支法師云。婆伽婆。語雖稍訛。意無別也。如佛地疏具詳之矣。問。此三身中。何身所攝。答。准處施化。即是化身。菩薩在中。持髻復言。我見土淨。故知通是他受用佛。應化非真。亦非說法者。推功歸本。即是法身。應物之身。不能獨起。必由化生。通自受用。但以由機不同。一處見異。不可定言化報之體。准處言之。定是化佛。故下經言。釋迦如來。隱覆無量尊貴功德。為欲度斯下劣人故。是故現此雜穢土耳。故知是化。今顯至尊法必殊勝。故初經首。置薄伽梵。

經。住廣嚴城菴羅衛林。

贊曰。化處也。此是中印度境。國名吠舍離。此云廣嚴。舊云毘耶離。毘舍離。維耶離。皆訛也。此國周五千餘里。國大都城。今雖頽毀。故基尚在。周六七十里。王宮城基。周四五里。宮城西北五六里間。有一伽藍。習正量部。傍有宰都波。佛於此說說無垢稱經。時長者子寶性獻蓋處。伽藍正北三四里。是菴羅女園。持以施佛。佛常於此坐。伽藍東北三四里。有無垢稱故宅。去此不遠。有一神舍。其狀壘博。傳云。積石是無垢稱現疾說法處。去此不遠。有宰都波。是寶性故宅。去此不遠。有菴波羅女故宅。其大都城。更無別號。以國名名之。以都域名號。是故。國名廣嚴。城亦名廣嚴。住者。遊化所居。目之為住。廣嚴者。廣者寬大。勝餘國之都城。嚴者飾麗。越諸王之宮宇。一俗事豐雕。二真徒博飾。名為廣嚴。表此經義苞羅一切名廣。萬德莊嚴名嚴。菴羅者。天竺有菓。名菴沒羅。今語略故。除其沒字。其城有女。以果為名。曰菴沒羅女。有勝園。林樹繁鬱。泉源澄鏡。花草綺靡。山石崔嵬。足以湛心靈。足以進尊聖。其女每修園樹。重而自守。名之為衛。衛者唐音。論其自守其林。故名為衛。女持施佛。佛恒遊息。故以為名。菓有當果之徵。衛有寶重之意。顯聞妙法以修行當果決定可期。妙法不可輕。然每勤常令寶衛。所以此處說此深經。乍觀女園。與獻蓋處別。佛在園內。蓋在外陳。標迹南北不同。理亦不為乖爽也。在園處寂。顯離憤鬧自居。標城唱誼。表起慈悲以濟物。故城園雙舉。為利道俗二徒。亦不相違也。舊有解云。女從菴羅樹生。猶如奈女。故以為名。此解不爾。非所聞故。然法花靈山。般若舍衛。涅槃有金河。此經廣嚴城。各有由矣。問。觀此化處。實乃穢方。梵王何以言我見此土由來淨也。答。令彰佛慈悲。化標穢處。理實菩薩所見。但

住淨方。淨穢由于二心。根報化起於凡聖。變佛非定准。處亦可知。不可淨穢雙彰。但標一化之處。義准三土。亦不相違。以佛定土。理誠可悉。

經。與大苾芻眾八千人俱。

贊曰。自下第二。眾圓滿也。初總略以四門分別。一彰來意。二顯權實。三定多少。四眾次第。來意有五。一證經可信。拂彼三疑。一疑慶喜自談。二疑從他聞說。三疑非佛所演。今舉時眾。證法無疑。令生信故。智度論云。說時方人。令生信也。二顯德尊高。佛德尊高。大眾奔會。佛居于四眾。映蔽群生。若帝釋臨天。梵王處定。故經下云。譬如大寶妙高山王。處於大海。巍然迥出。佛踞師子勝藏之座。顯耀威光。蔽于大眾。亦復如是。三彰後發揚。鷲子生疑。大千變淨。妙祥道備。佛遣對揚。二聖為發起之先。八部為隨信之後。四當機獲益。八部四眾。有發無上之心。菩薩聲聞。成剋菩提之意。隨緣語道。著在經文。如上已陳。故不繁引。五輔翼瞻仰。軌範引攝。佛地論云。菩薩聲聞。輔冀圓滿。八部四眾。眷屬圓滿。皆由慈悲廣起。安忍普資。咸便便有靈。誰不奔挹。諸眾集。為。引餘生發心。經既具陳。復勸令時發意。夫來佛所。略有二緣。一為瞻仰。二為聞法。機熟者。會道於當時。未熟者。發心於即日。顯權實者。准佛地經。淨土中說聲聞八部。並是諸佛菩薩化作。莊嚴道場。引攝眾生。令發妙意。無量壽經云。其水鳥等。皆佛化作。准此經中。一切菩薩。生此土者。亦隱勝德。起堅固悲。隨類生攝。故知佛居穢土。聲聞為實。菩薩為權。佛居淨方。聲聞為權。菩薩為實。准處淨穢。其義可知。餘眾實權。理難准定。准有方丈天女。取食菩薩。經文稱化。餘類難知。定多少者。凡聖而論有二。菩薩聲聞為聖。餘眾為凡。或初後眾。本在菴園。為初眾。無垢稱之所持來至園。為後眾。部類而論有三。一大聖眾。二八部眾。三四部眾。前後一切菩薩聲聞。為大聖眾。一切有威德凡類為八部眾。釋梵護世等。入八部中天。故不別說。若在人趣。入道居俗。有戒行之流。名四部眾。或為四眾。第三此方諸天眾。餘三如前。前後合有九眾。初有七眾。一聲聞眾。二菩薩眾。三他方梵王眾。四他方帝釋眾。五威靈八部眾。六此方諸天眾。下經八部眾下。列釋梵護世等故。舊經無之。七戒行四部眾。後有二眾。一無垢稱眾。菩薩行品中。掌持至佛所。香臺品中。妙香國有九百萬菩薩。與飯俱來。入維摩詰舍。又為長者主月蓋從八萬四千人。來入維摩詰舍。此皆後與無垢稱俱來。入無垢稱眾。二妙喜世界眾。即阿閼佛國。無垢稱在佛所。以神通力。掌持至此。別而為論。有十九。一聲聞。二菩薩。三他方梵王。四他方帝釋。五餘天。六龍。七藥叉。八犍達縛。九阿素落。十揭露荼。十一緊捺落。十二莫呼落伽。十三此方梵釋眾。十四苾芻。十五苾芻尼。十六部波素迦。十七鄔波斯迦。十八無垢稱眾。十九不動佛眾。於中有四門眾異。一三界。無無色。仁王具有。此經無之。機宜未熟。於法無緣故。二五趣。無地獄。陀羅尼經具有。此經無之。修大乘心。必容豫之所。地獄無暇。故此不來。明呪威神。本為拔苦。故說陀羅尼。有地獄眾。三君臣。無二王。法

花具有。此經無之。輪王小王。二俱不列。四三乘。無獨覺。仁王具有。此經無之。獨覺多出無佛之世。時無機熟。所以不舉。眾次第者。佛地論有釋。今有四義。一形相不同。二坐有近遠。三戒行有異。隨類化生。四令諸菩薩於聲聞眾捨憍慢故。此乃聲聞菩薩次第。餘眾次第。隨應當知。初列眾中。有四圓滿。一行圓滿。二數圓滿。三功德圓滿。四威儀圓滿。行圓滿中有四。一聲聞。修小乘行。苾芻為名。二菩薩。修大乘行。以菩薩為目。三諸菩薩。常隨類化。身相不定。故名菩薩。四聲聞形定。說為苾芻。數圓滿者。聲聞八千。菩薩三萬二千等。功德圓滿者。皆為一切眾聖所識等。攝別合有四十一句是。威儀圓滿者。爾時世尊。無量百千諸來大眾等是。此四圓滿。菩薩具足。聲聞有三。一行滿。名苾芻故。二數滿。八千人等。三威儀滿。同前菩薩。今顯菩薩具內外修。故偏顯德。聲聞不爾。略不歎德。不同餘經。他方梵王及天帝釋。具二圓滿。一數。二威儀。不以行為名。不歎其德故。苾芻等四眾亦二。一行。二威儀。不歎其德。不標數故。餘八部眾。唯有其一。謂威儀滿。不以行為名。不歎其德。不列其數故。眾成就中。文復有二。初列大眾。後辨威儀。列眾有二。一聖。二凡。菩薩聲聞為聖。八部四眾為凡。或為三。一大聖眾。二八部眾。三四部眾。或為六。如前說。聖眾為二。一聲聞。二菩薩。此初也。佛共兼會。名之為與。大有五義。一名稱大。大眾大人所知識故。二位次大。皆住聖果。非凡位故。三功德大。或諸漏盡。證智斷故。四修行大。求大菩提。修廣業故。五徒眾大。八千人故。梵云苾芻。此有五義。一怖魔。創心出家。四魔怖故。二乞士。以乞自活。濟自他故。三淨命。離五邪命。明正三業故。四淨戒。住戒威德。曾不缺故。五破惡。修道獲果。斷煩惱故。僧伽名眾。證理法事。二俱和故。學無學數。合有八千。與佛同處。復名俱也。

經。菩薩摩訶薩三萬二千。

贊曰。下明菩薩眾中有四。一標類舉數。二歎彰功德。三別列名。四牒總結。如是等上首菩薩下是。此初文也。菩薩摩訶薩。類也。三萬二千。數也。菩提薩埵。略言菩薩。合有四釋。一菩提覺義。智所求佛果。薩埵有情義。則所度眾生。攝論云。以菩提薩埵。為所緣境。故言菩薩。菩薩所修自他二利。二利即二行。故以為名。又菩提如前。薩埵有情義。謂諸菩薩。猶有異熟識。故得名有情。求大菩提之有情者。簡異所餘諸有情者。故名菩薩。又菩提如前。薩埵勇健義。不憚處時。不吝財命。求大菩提之勇健義者。簡餘生死之勇健者。故名菩薩。故攝論云。有志有能。故名菩薩。十一面經云。菩提即般若。薩埵謂方便。法花云。諸佛所證。甚深難解。有所言說。意趣難知。即有智慧。及有方便。有實智。權智。真智。修智。理智。事智。自利利他。故名菩薩。摩訶薩埵。略言摩訶薩。摩訶大義。薩埵如前。為簡二乘地前凡類。乃簡七地已前菩薩。故立大名。是等皆是八地已上。非前位故。三萬二千。現所機會。但標上位。下位准知。故不標別。

經。皆為一切眾生所識。

贊曰。自下第二。彰歎功德。於中總有四十一句。初四十句。別歎功德。後一句。總結德深廣。卒陳難盡。舊經但有三十八句。此中第十句。念定總持無不圓滿。第十一句。建立無彰解脫智門。舊經合云。心常安住無礙解脫。此第三十一句。正直審諦柔和微密。舊經脫之。此第三十四句。獲無等等佛智灌頂。第三十五句。近力無畏不共佛法。舊經合云。近無等等佛自在慧十力無畏十八不共。所以但有三十八句。古人亦有十地別科。此中但讚八地以上。或第十地因位究竟。非讚前位。非七地前神通成辦。永離障纏。總持等滿故。其間文句疎謬。至文當釋。此中。初有四十句。別歎功德中。分為二十一種殊勝功德。初二句。他悉外化德。次二句。他護自護德。次三句。利他繼他德。利他中有二。說法善友為二句故。次二句。降惡人法德。次三句。內德外辨德。內德有二。能發所發為二句故。念定總持。為能發因。解脫智門。為所發果。智由念定總持起故。次二句。行成智滿德。六度行成。三無生忍智滿。次二句。說法達理德。次二句。知根能伏德。次三句。因嚴果遂德。果遂有二。獲妙體離惡嚴為二句故。次二句。名高信重德。次二句。法勝音妙德。次一句。離邊會中德。次二句。決定深大德。次一句。超出情計德。次二句。積善離惡德。次二句。達理證真德。次二句。紹位繼道德。次二句。不住二邊德。除惡趣。越深坑。棄緣起。分生死。為二類。並不住生死邊。示現趣生。不住涅槃邊。次一句。應病說藥德。次一句。內外二嚴德。次一句。自他不虛德。准義依文。且為此制。諸有智者。如理應知。又四十一句。別歎功德中。應一一為名。皆為一切眾望所識。此歎菩薩。德大位高。智者所識。殊勝功德。國王大臣長者居士。諸有德藝。所推望者。即是翹楚。鑒別人物。名為眾望。今諸菩薩。為此一切眾推望者之所識知。譬如垂耳長鳴。王良見識。此諸菩薩。位大德高。人物所識。亦復如是。非諸凡愚所能識悉。縱餘識悉。未以為珍。如智度論云。天王人王大人所識。今此要在人物所識。又此菩薩。皆為一切大眾瞻望。大眾識悉。二義俱得。舊云眾所識知。乃冗此義。

經。大神通業修已成得。

贊曰。此歎利他妙用功德。能遍十方。起難思化。因已辦故。業者事業。作用之義。體即神通。菩薩事業。利他作用。即神通故。成唯識論第九卷中。解第十地二愚。一大神通。即所起事業故。舊經云。大智本行皆悉成就。文言雖總本行。亦即神通利物。

經。諸佛威德(至)能攝正法。

贊曰。上二句。修行廣大諸佛攝受功德。下二句。輕身重道含持妙法功德。八地以上。於諸行中。能修諸行。於無相海。任運進修。十方諸佛。舒手摩頂。以神通威。用福慧德。於一切時。增如其力。任持不捨。故名修行廣大佛攝受德。舊云建立。便無是義。法城有二。一法即是城。此諸菩薩。如守城者。常外捍御。不令損壞。諸

佛法教而修行者。名城中人。城者。防禦外御之義。防禦城內諸修行者。外御四魔。不令侵橫。故法名城。或復正法。如城中人。菩薩如城。菩薩善為護法之城。此諸菩薩。捨身命財。護持正法。能攝正法。即勝鬘經。攝受正法。正法有四。教理行果。於此四中。並能攝受。領納屬己。或復攝持。曾不暫捨。隨其所應。於四法中。並能攝之。於法能學能說。於理能觀能達。於行能修能習。於果能知能證。或斷一切惡。修一切善。度一切生。名攝正法。凡所修善。皆攝正法。凡所棄惡。皆攝正法。凡所利生。皆攝正法。故勝鬘云。攝受正法者。即是無量得一切佛法。攝八萬四千法門。捨身命財。攝正法故。此中善字。不但善護法城。通下亦能善攝正法。或善別說。不須通下。以護法城。復能攝之故。是輕身重道含持妙法功德。

經。以大師子(至)周遍十方。

贊曰。廣大說法覺悟功德。下云。演法無畏。猶師子吼。乍觀與此中覺悟義同。下以說法決定無畏。如師子吼。今以覺悟眾生。令增道意。如師子吼。故不同也。師子吼時。能為十一事。涅槃經云。一為破諸實非師子詐稱師子。二自試身力。三自淨住處。四令了知處。五令群輩無怖畏心。六眠者得寤。七令諸禽獸不得放逸。八令諸獸咸來歸附。九為調伏大香象等。十為教諸子。十一莊嚴眷屬。此諸菩薩。為師子吼。亦復如是。一為摧魔軍。二為現眾力。三開佛行處。四為邪見作歸依處。五為安撫怖畏眾生。六覺悟無明睡眠眾生。七行惡法者為作悔心。八開示邪見。令諸眾生知六師等非正師子。九為破諸富蘭那等。亦令二乘生變悔心。十教五住諸菩薩等生大力心。十一為令正見之心。於邪見者。不生恇心。由諸菩薩能摧伏故。以大師子吼聲敷演。敷謂開發。警悟初機。演謂廣談。覺察根熟。既住十地。能遍十方。雲雨說法。其說法聲。遠播十方。美妙音聲。名為美音。遐者遠也。振者揚也。世尊之聲。廣音具足。隨眾大小。無不等聞。此諸菩薩。隨眾十方美音亦遍得廣音故。舊云名聞十方。與下名稱高遠。有何差別。可言名者說法音聲。便無此失。

經。為眾生(至)能使不絕。

贊曰。上二句。三種慈悲拔濟功德。下二句。統嗣法王不斷功德。慈悲喜捨。各各有三。一有情緣。作假有情想。二法緣。不見假有情。唯見蘊等法。三無緣。於彼法中。亦離分別。唯見其如。或法緣者。緣十二分教。無緣者。不見有情及法二種。而行慈悲喜捨。不見身外有定眾生。眾生即已。故行慈悲。為不請友。譬之父母。怜救於子。不待請故。已前諸位。或待他請。方救濟之。未能任運為不請友。此皆任運慈悲深故。長阿含說。有四惡友。一如親惡友。畏而伏之。實無親意。二美言惡友。言順意違。三敬順惡友。心雖敬順。然於所作。善惡皆從。無相諫心。四者惡友。為惡事伴。或同飲酒。博戲淫逸。及歌舞等。此四友中。各各有四。而應遠之。有四善友。一止非善友。惡事相止故。二慈愍善友。苦事相怜故。三利人善友。樂事相與故。四同事善友。善事相同故。一一之中。各有四種。皆應親近。此諸菩薩。為諸眾生

。此四善友。此中三寶。略有二解。一同體三寶。種謂種子。即如來藏。佛無漏因。此諸菩薩。修此種子。令不斷絕。常勤證會。二別體三寶。有為無為。自利利他。隨其所應。三佛。四法。十地僧等。此諸菩薩。修此三寶之種。及展轉教人。令不斷絕。如花嚴經明法品中。有三重釋。發菩提心。佛寶不斷。開說正法。法寶不斷。受持戒行。僧寶不斷。自他俱爾。

經。降伏魔怨制諸外道。

贊曰。此顯能摧怨敵功德。魔謂四魔。或種八魔。涅槃經說。前四加四倒懷四德故名魔。魔即是怨。為法怨故。降伏諸魔。如別章解。其四倒魔。是分別法執。初地永斷。地前漸伏。制者制御。如制牛馬。由具智辨。能伏外道。由近十力。能伏天魔。近四無畏。能摧外道。

經。永離一切障及蓋纏。

贊曰。此顯菩薩離染功德。障謂障礙。此有二種。一煩惱障。二所知障。煩惱障。以三界見修所斷。根本百二十八煩惱。及隨煩惱為體。所知障。以三界見修所斷。一切能障於智。貪癡慢等。為其體性。頭數多少。如煩惱障漸頓伏斷。皆如論說。此諸菩薩八地之位。一切六識二障現行。皆已伏盡。或種已斷。故言求離。蓋謂蓋覆行者之心。令不清淨。此有五種。一貪欲蓋。二嗔恚蓋。三昏沈睡眠蓋。四掉舉惡作蓋。五疑蓋。此五為三時障。貪欲五境。能障出家。既出家以。前犯邪行。有覺悟之。嗔恚為障。不用覺悟。更生嗔恚。若不犯邪行。學定慧時。後三為障。初學止心。昏睡為障。次學舉心。悼悔為障。若住捨位。疑能為障。障此五憎。故立為蓋。纏謂纏繞。數數現起。纏繞行者之心。故立為纏。此有八種。謂無漸。無愧。昏沈。睡眠。掉舉。惡作。嫉。慳。初二障戒。次二障定。次二障慧。後之二種。障自他利。諸出家者。於自他利。悋妬門中。數現起故。二障已攝一切染盡。於中據勝。偏舉蓋纏。三漏。四取。身繫結縛。皆准已離。舊云悉已清淨。文意難知。即二障盡。

經。念定總時(至)解脫智門。

贊曰。上二句。能以少法廣含多義功德。下二句。顯無漏離縛殊勝功德。念謂明記諸所作事。如瑜伽五十七釋契經說。念等念隨念。別念不忘念。心明記無失。無忘無失法。此義如瑜伽攝異門說。定謂於境心不嬈亂。五十七云。令心注。等住安住與近住。謂調寂靜寂止。一趣等持性。此如對法論第十說。總持者。陀羅尼也。念慧為體。能以少功廣含多義。能總任持。名為總持。此有四種。一法。二義。三能得菩薩忍。四者呪。由念明記。成無忘失。定無亂錯。常居一趣。總持苞含。易可受說。故以少法。能苞廣法。解脫智門者。謂無漏智。離有漏縛。故言解脫。解脫即無障。無障解脫。以智為體。智即是門。智門。能入三性境。故瑜伽論云。若以解脫門言之。出世正智所攝。顯揚論云。但言空無願無相。通有漏無漏。若定若散。聞思修慧。若言空無願無相三摩地。通有漏無漏。唯定非散。唯修慧非聞思。若言空無願無相解脫

門。唯無漏非有漏。唯定非散。唯修慧非聞思。今言解脫。故唯無漏。空門。緣所執。彼無體故。無願門。緣依他。不於三界願求故。無相門。緣圓成。觀真如為無相故。或三解脫門。皆能緣三性。或十六行。種種不同。如樞要及瑜伽第十二抄。古經。二句合云。心常安住無礙解脫。無礙即無障。解脫即智門。可謂建立無障解脫智門。其心常安住。乍觀。常安住彼無礙解脫。然即是定。略無今念及總持二。合今二合。為古一句。仍義不全。

經。遠得一切(至)陀羅尼辨。

贊曰。此說成熟六辨功德。一無斷辨。連環不息故。二殊勝辨。不可屈伏故。三念辨。憶說法事故。四慧辨。分折諸法故。五等持辨。巧說諸定故。六總持辨。於一字等中。說諸義等故。既非四無礙解。亦非七辨。故別成六。下一辨字。貫通上中。此第六辨。四無礙解中。法義所攝。前之五辨。並解第攝。此第一。七辨中。第四無斷盡攝。此第二。七中第七攝。一切世間最上妙故。此第四。彼第五。無疎謬故。念定皆通。隨其所應。後智為體。舊經云。念定總持辨第不斷。念定總持為三。辨才不斷之言。應為一辨。闕勝慧二。古翻意說上三種。辨才不斷。非不斷辨也。

說無垢稱經疏卷第一(末)

天保六乙未中冬第八日寫之於愛智寮釋遊識

大慈恩寺沙門基撰

經。皆獲第一(至)波羅密多。

贊曰。此顯能到彼岸功德。即是十種波羅密多。第一者。顯其十度。皆能具修。純是無漏。然此十度。在地前位。於一行中。唯修一行。唯是有漏七地以前。於一行中。修一切行。通有無漏。八地以上。一切行中。修一切行。唯是無漏。勝前位故。皆名第一。十度者。一布大。二淨戒。云調伏寂靜。尸羅者。即淨戒也。廣律毘奈耶名調伏。調和控御身語等業。制伏滅陰諸煩惱故。寂靜者。寂身語意。靜六根中。諸惡戒故。尸羅者。清涼義。當得涅槃清涼義故。或戒自體。能除煩惱惡業熱故。尸羅是體。調伏寂靜。是戒功能。三安忍。四正勤。正勤即精進。五靜慮。禪定也。六波若。七方便善巧。八妙願。九力。十智波羅密多。古經闕願。仍以第十第六合說。無不具足。意亦含故。應舉初一。具足例餘。若爾何勞更別列也。六度合以五門分別。一釋名。二出體。三釋相。四辨果。五諸門通局等 一釋名者。梵云始迦波羅蜜多。始迦十也。波羅彼岸也。蜜多離也到也。總云十離到彼岸。十者數也。彼岸有五。一所知。二都。三理。四行。五果。由此十行。能了一切空有境盡。能解一切五明教盡。能達一切真俗理盡。能修一切福慧行盡。能證一切菩提果盡。名到彼岸。菩提菩提斷。俱名菩提。菩提涅槃。並名菩提故。於五境中。有少不盡。不名到彼岸。離者遠離。由此十行。能離生死五蘊等法。能到所知五種彼岸。名十波羅密多。大般若中。作如此解。帶數釋也。釋別名者。能裂慳悋。名為布施。乃至決斷諸法事理。名之為智。布施即波羅蜜多。乃至智即波羅蜜多。皆持業釋也。二出體性者。布施有三。謂財施。法施。無畏施。貪苦良田。惠奉珍物。處生死者。惠以正法。怖懼眾生。惠以無畏。俱以無貪及彼所起三業為性。此體有二。一無貪。二思。三業即思故。戒有三種。謂律儀戒。攝善法戒。饒益有情戒。別解脫戒。能離眾惡。名律儀戒。諸有自利所修諸善。名攝善戒利樂眾生所有三業。名饒益有情戒。此三俱以受菩薩戒時三業為性。此體唯思。忍有三種。謂耐怨害忍。安受苦忍。諦察法忍。他為惱亂。能受不瞋。修行逼迫。能安不退。聞法諦理。能印不疑。初即無瞋。次忍即精進。後忍即審慧。三復總以三業為性。體即四法。一無瞋。二精進。三慧。四思。精進有三。謂被甲精進。攝善精進。利益精進。如契經說。住有勢有勤。有勇健堅猛。於諸善法中。常不捨善軛。輪作五名。謂被甲。加行。無下。無還。無足。如次配經五種精進。被甲精進。即初有勢。餘四精進。皆是攝善。雖攝五盡。並為自利。濟益他時。不生懈倦。名利樂精進。此三以勤及彼所起三業為性。體唯二法。一精進。二思。靜慮有三。謂安住靜慮。引發靜慮。辨事靜慮。現法樂住定。名安住靜慮。引發神通定。名引發

靜慮。轉大地為金銀。反巨海為蘇酪。等施諸貧乏。名辨事靜慮。此三但以靜慮為性。體唯是定。般若有三。一生空無分別慧。二法空無分別慧。三俱空無分別慧。方便善巧有二種。謂迴向方便善巧。拔濟方便善巧。願有二種。謂求菩提願。利樂他巧願。力有二種。謂思擇力。修習力。智有二種。謂受用法樂。成熟有情智。此五皆以慧為其性。或第八願。以欲勝解及信為性。并慧為性。如是十度。合以九法為性。一無貪。二思。三無瞋。四精進。五慧。六靜慮。七欲。八勝解。九信。遍行一。思也。別境四。欲。勝解。定。慧。善有四。信。精進。無貪。無瞋。或身語色。即通無表。合十法為體。三釋相者。要具七種最勝攝受。方成十種波羅蜜多相。一安住最勝。謂安住菩薩種姓。無種性修。非為度相。二依止最勝。謂要依止大菩提心。若無道心。雖修非度。三意樂最勝。謂要悲愍一切有情。不悲有情。雖修非度。四事業最勝。謂要具行一切事業。且如施時。要信心至心。隨時自手如法行施。或具六義。一無所依施。解脫捨故。回向涅槃。無所繫著故。二廣大施。舒手施故。殷重廣施故。三歡喜施。樂棄捨故。施前。正施。施後意悅。無追悔故。四數數施。祠[示*兌]施故。一向如法。不以凶暴積集財物。施時數數周遍捨施物故。五田器施。捨圓滿故。謂於福田而奉獻故。六攝受眷屬施。於惠施中。樂分布故。謂於父母妻子等所。時時平等而分布故。非理求財不以施人。物不淨故。置羅機網不以施人。損眾生故。刀杖毒藥不以施人。害眾生故。音樂女色不以施人。壞淨心故。以要言之。一切不如法物。皆不應施。如是等。名事業最勝。五巧便最勝。謂要無相智所攝受。如不見施者施物受者。三事體空。三輪淨故。即般若云。以不住相相應行布施。故住相修。雖修非度。六回向最勝。謂要回向無上菩提。若不求此。雖修非度。七清淨最勝。要不為二障間雜。三時無悔。方成度故。煩惱若間。雖修非度。四辨果者。有漏有四。一異熟果。二等流果。三士用果。四增上果。不證無為。無離繫果。無漏有四。加離繫果。除異熟果。異熟果者。有漏善惡。能感得故。若十地等中。二互相資。通得五果。此五果相。至下當知五諸門分別者。於中復以五門分別。一次第。二離障三廢立。四修相。五純雜。如成唯識第九卷釋。

經。成無所得不起法忍。

贊曰。此第十四相續無生法忍功德。清辨釋曰。世俗故有。勝義空空者無所得也。觀法本空。何有生等。觀此無生。而起觀智忍。名無所得不起法忍。護法等云。遍計所執。云人法有。名有所得。今觀彼空。名無所得。起者生也。忍者智也。於三性上。觀所執無。名無所得。體既無有。何有生等。觀此不生法。而起忍可之智。即三無生忍也。一本性無生忍。觀遍計所執。人法二相。本無體故。二自然無生忍。觀依他起。唯假因緣。非自然生故。三惑苦無生忍。觀於真如。惑者本無生故。此三無生忍。地前學觀。入初地證。八地相續。今復任運自在成就。故與成名。

經。已能隨轉不退法輪。

贊曰。此顯能說上住功德。轉謂移轉。體即聖道。謂佛昔於他處受得。今為他說。名之為轉。菩薩遂佛。亦能移轉。故名為隨。轉輪者摧壞義。破二障故。不定義。而復往故。圓滿義。轂輞輻等皆圓滿故。八聖道具三義。故名為輪。法輪有五。一法輪體。謂八聖道。二法輪因。謂此教及念住等。得聖道因。三法輪眷屬。謂萬行福慧。四法輪果。謂菩提涅槃。五法輪境。謂真俗諦理。轉者動顯運起之義。動宜玄教。顯揚妙理。運聖道於聲前。起圓智於言後。故四法寶皆名為轉。不退有二。一已得不退。此初地得。於未得法。尚未能修。名之為退。二未得不退。八地得。於未得法。任運能修。今具二不退。要八地後。故能轉之。或四不退。一信不退。十信第六心。不退生邪見。二位不退。謂十住第七住。不退作二乘。三證不退。謂初地上。已證得法。永不退故。四行不退。謂八地上。於一切行。不退修故。今隨其位。能轉具足此之四位。四不退轉法。要八地後故。

經。咸得無相(至)諸根勝劣。

贊曰。上二句。顯得決定法功德。下二句。顯得根上下智力功德。妙印有二。一有差別。謂三法印。一諸行無常。二涅槃寂靜。三諸法無我。此通大小二乘法印。二無差別。無相理為能印。所轉教法輪為所印。咸者皆也。得者獲也。由諸菩薩任運得無相理妙印所印之教。所以能轉不退法輪。未任運得無相理妙印所印之教。畢竟不能轉不退法。此以下句。釋上二句。如是便無四十一句。若依第二解。便成四十一句。無相妙印。即無相教。教之所印。謂無相理。此諸菩薩。皆任運得無相教印所印之無相理。前修十力。雖分已得。尚未圓滿。此大菩薩。皆於十力。第四力中。圓滿得之。名為善知有情根品。以舊經初云善解法相。由解法相能詮無相法教。故能隨轉不退法輪。義諸菩薩。善解一切法之真體。謂任運得無相之理。相者體故。雖知二解。今符新教。義理疎脫。智者當知。

經。一切大眾(至)得無所畏。

贊曰。顯能謂伏難化功德。如三迦葉。謂得道真。一切大眾。所不能伏。此諸菩薩。皆能調伏。彼既被屈。更無返詰違逆菩薩。是故菩薩得無所畏。舊經云。蓋諸大眾。即是邪見。諸難化者。惡名惡解。蓋大眾故。菩薩降之。或謂菩薩智辨兩成。蓋諸大眾故得無畏。

經。已積無盡福智資糧。

贊曰。此顯位運因圓滿功德。地前之位。已善積集福慧二因。七地以前。有漏無漏間雜修作。八地已上。第六識中。純無漏修。任運相續。故言已積無盡資糧。舊云。以修其心。不但修心。身亦修故。

經。相好嚴身(至)所有飾好。

贊曰。上二句。內體端嚴殊勝功德。下二句。棄世莊嚴果好功德。諸相隨好。第八識變諸異熟果。初地分得。第六意識。亦變無漏。八地已上。相好圓明。有漏無漏。相續殊妙。故言相好色像第一。諸相隨好。以眼根舌根身根男根四根依處。及舌根為體。故言色像。得上味相。舌根為體。眼如青紺牛王睫等。眼根依處。舌[雨/復]面輪。舌根依處。身皮金色等。身根依處。勢峯藏密。男根依處。餘准可知。世間業青。七寶什物之所莊嚴。翫好雕飾。名為飾好。今大菩薩。觀之無益。返為損害。一切盡捨。以德內嚴。不修外飾。

經。名稱高遠踰於帝釋。

贊曰。令譽遐振殊勝功德。而利天主釋迦提婆因達羅者。釋迦能姓。提婆天也。因達羅帝也。天中帝主。姓釋迦。故號帝釋。名憍尸迦。如餘經中具明本緣。以崇佛法。他方菩薩。上界天等。名多皆悉聞名。踰者越也。菩薩名聲。更越於彼。十方一切皆聞名故。但以翻譯之人。說帝釋居於須彌。執筆者遂即錄之。為此舊經乃云踰於須彌。其須彌山。他他之天。尚不知有。何況其餘。

經。意樂堅固(至)得不壞信。

讚曰。任運決定得於事理不疑功德。三二句。舉喻。下二句。顯體。意樂者。以信勝解二為得體。設有惡魔及諸外道。種種但壞。決定堅固。難壞難但。譬如金剛。極堅牢故。遂不墮破。故於佛法。得不壞信。佛法僧戒。此之四種。總名佛法。得不壞信。信四法故。即論所云四證淨也。或法真理。名為佛法同體三寶。今任運得此不壞信。初地雖得。尚於華中而有猶豫。此猶豫者。異熟生攝。八地已上。一切決定。今舉勝法。稱不壞信。信於一切。但言四者。據勝境說。俱舍論云。信三寶者。離惡道因。信於戒者。離賤貧因。故此偏故。舊但有喻。義便不足。

經。流法寶光澍甘露雨。

贊曰。說法破惡生善功德。流演法光。照破癡等暗。澍注教法雨如甘露者。長諸眾生善根牙故。或教法為說為文光。照顯理故。義如甘露。可味重故。此亦如雨潤萌芽故。

經。於眾言音微妙第一。

贊曰。既說法音聲勝妙功德。說法聲韻。如頻迦音。於一切眾生聲中第一。微者密也。善說深義。妙者好也。哀雅可愛。佛有五種美妙音聲。一甚深如雷。二清徹遠聞。聞者悅樂。三入心敬愛。四諦了而解。五聽者無厭。此具後四。故說言音微妙第一。即是三十二中。梵音聲相。功德最大。如經校量。

經。於深法義(至)見習相續。

讚曰。顯達中道功德。緣起者。待緣而起。亦名緣生。此有三種。一受非愛道緣起。即十二緣生。五蘊為性。善惡趣中。能顯現故。謂無明行識名色六處觸受愛取有生老死。二受用緣起。即六識身為性。能受用境故。三自性緣起。即是本識為性。生

死緣起之自性故。此三緣起。理妙難解。名深法義。法義弘博。名為廣大。昔凡夫位。由迷中道緣起法故。便起常斷二邊鄙見。執無因起。如涅槃常。名常見。執後世果空無所有。名斷見。此之二見所熏習種。在於本識。相續不斷。今八地上。離分段生。達於中道三種緣起。二見現行種子習氣。相續便滅。法執二見斷。煩惱見隨捨。此常斷見現種相續。是迷緣起邊鄙之法。故達中道緣起之時。彼皆永滅。舊云斷諸邪見。本無此文。古人謂二見體即邪見。理未必然。不正名邪。二見亦是四見之邪。唯損減見故。

經。演法無畏(至)乃如雷震。

贊曰。上二句。顯處眾說法無畏功德。下兩句。顯演法音聲深大功德。由諸煩惱不深。無明皆已不行。亦無分別我他勝於己。處眾說法。不是有能過自身者。是故無畏如師子吼。講說談論。其聲若雷。隱振隱振。深而大故。前五音中。此第一也。

經。不可稱量過稱量境。

讚曰。此顯德大妙逾心議殊勝功德。稱謂言說。量謂心度。謂大菩薩。聖德廣大。微妙難知。言說不可稱。情度不可量。非七地已前說思所及。故非稱量之境界也。此以下句。釋於上句。由過彼境故。言不可稱量。八地以上。剎那剎那。轉增進故。初一剎那。過前二劫所修一倍。二念二倍。乃至上倍。過前無數。故非七地以前稱量。舊經脫稱。義仍難解。

經。集法寶慧(至)柔和微密。

讚曰。上二句。歎獲聖寶功德。下二句。顯離惡法功德。教理行果。法可貴重。名之為寶。於法寶中。慧為上首。此能引導一切法故。八地以上。於一切法。能堪能思能持。三慧久積。名之為集。慧既久積。是故能為大引導師。若無慧者。不能為導師。或聖者財寶。即七聖財。謂信戒聞捨慧慚愧。雖具此法寶。慧為上首。久已積集。能為導師。古經云集眾法寶。文總無慧。難為導師。不謂不僞名正直。不僞不疎名審諦。不調不戾名柔和。達細知深名微密。此下二句。古經所無。

經。妙達諸法(至)甚深實義。

贊曰。此歎能了真理功德。諸法真理。名甚深義。難以世俗慧見。分別心知。推求慧見。世俗智知。凡夫心見。二乘心知。眼識所見。餘識所知。此等諸法。今諸菩薩。皆能妙達。後得智達俗。正體智達真。

經。隨入一切(至)意樂所歸。

贊曰。此歎乃達空有所歸宗極功德。護法宗云。入者證解。有者有為無為。無者我及我所。即是三性。趣謂意況有趣無趣。意樂者。即緣有無之心。所歸者。謂中道道理。名有無趣意樂所歸。謂無漏智。是有無趣意樂。此無漏智所歸。即真如境也。諸佛所說有無所趣意樂。究竟所歸。真如之境。菩薩皆能隨入證解。此顯能達三性理也。清辨解云。世俗諦有。勝義諦無。無者空也。此之二趣意樂。究竟所歸。即真空

理。此諸菩薩。能隨證入。舊云善知眾生往來所趣及心所行。便非此理。或往來者。分別構畫。心所趣者。空有三性及心所行。歸真如三性。究竟心所行故。心即意樂。雖有此解。理路猶疎。

經。獲無等等(至)共佛法。

贊曰。上二句。歎將紹佛位功德。下二句。顯已隣佛德功德。大覺世尊。名無等等。無齊可齊故。第十地菩薩。座大寶蓮花。十方諸佛。如王子受職法。以佛智水。灌灑心頂。令受佛住。今獲此位。顯紹尊故。力者十力。畏者四無所畏。不共佛法者。十八佛不共法。十力。略以五門分別。一爾名。二出體。三行相。四次第。五諸門。辨名有二。一列。二釋。列名者。一處非處智力。二自業智力。三靜慮解脫等持等至智力。四根勝劣智力。五種種勝解智力。六種種界智力。七遍趣行智力。八宿住隨念智力。九死生智力。十漏盡智力。釋名者。初總。後別。總名力者。能摧怨敵我。不可屈伏義。瑜伽菩薩地第四十九五十。及決擇第五十七。菩薩藏經第五。顯揚第四。對法第十四。并大般若經。皆釋此相。與一切種利樂有情。功能相應。畢竟勝伏一切魔怨。大威力故。說名為力。故以能摧難屈名力。對法云。善降眾魔。善記問論。故十名力。十者是數。力用不同。有此十種。故名十力。依六釋中。帶數釋也。釋別名者。因果相當。名之為處。若不相當。名為非處。故瑜伽云。淨不淨果。非不平等。如轉變因。是名為處。處者建立義。依義。起義。能建立果為依。能起於果法故。因立處名。不平不因。與上相違。是名非處。於此二種。一切智。無滯智。清淨智。離增上慢。名之為智。力義如前。各自所作三世三業。或順現受。或順生受。後受不定。名為自業。於此正知。名自業智力。靜慮者四靜慮。解脫者八解脫。等持者一切有心定。等至者一切有心無心定。於此正知。名靜慮解脫等持持至智力。根者。信等五根。此眾中上。名為勝劣。於此正知。名根勝劣智力。若從他信。以為其無。或觀諸法。以為其先。成與中上。愛樂勝解。名種種勝解。於此正知。名種種勝解智力。若廣建立種種種性。或一乘。或三乘。或四乘。或五乘。或貪瞋癡等分行等。為至有情八十千行。名種種界。界是性故。於此正知。名種種界智力。若即如是諸趣門中。隨順正行。如實行者修不淨觀等。名遍趣行。或趣一切五趣之行。或諸外道沙門婆羅門。各各異見品類諸行。或此世他世無罪趣行。名遍趣行。於此正知。名遍趣行智力。若於種種有情眾中。四方名字假設安立品類差別。隨先過去。所有自體。八言說句。謂如是名一。生類二。種性三。飲食四。受苦樂五。長壽六。久住七。壽量邊際八。於此八中。隨念六種略所行行。有無量種宿住隨念。六略行者。一呼召假名。二剎帝利等色類差別。三父母。四飲食方軌。五興衰。六壽量。此等宿住。是過去境。住宿也故。於此宿住。而起隨念。念俱行智。名宿住隨念智力。諸有情類。臨欲終沒。名為死時。住中有等。名為生時。於善惡趣。死時生時。能正了知。名死生智力。一切諸漏所有隨眠。無餘永斷。名為漏盡。於此正知。名漏盡智力。智者是體。力是作

用。然力即智。更無別性。此中宿住隨念相應智力。是隣近釋。自餘最初處非處。乃至漏盡。是所觀境。智力是能觀智。處非處乃至漏盡之智力。皆依主釋也。二出體者。決擇分五十七云。佛具知根。以慧根為體。對法論云。若定若慧。及彼相應諸心心所。菩薩地云。謂總五根為其自性。雖復三文不同。然體有五。一最勝體。故決擇分。佛具知根慧根為性。二引出體。故對法云。若定若慧。三剋實體。菩薩地云。五根為性。由慧勝故。且說十力慧為自性。所以但言處非處等智力。不言信力精進等力。依此即會決擇文訖。四相應體。對法又云。及彼相應諸心心所。四蘊為性。五眷屬體。五蘊為性。定共道共。無漏色等。亦為體故。此雖無文。理必應爾。遮犯戒垢。助摧怨故。三行相者。處非處力。於諸因中。如實知因。於諸果中。如實知果。及能降伏無因惡因諸諍論者。自業智力。於自所作受用果業。如實了知。及能降伏施福移轉。不作而得。諸諍論者。靜慮解脫等持等至智力。能現三神變。教授有情。及能降伏安住相違。異品怨害。諸諍論者。并能悟入有情心行。根勝劣智力。於諸有情冥中止根。部分差別。如實了知。及能為彼。如應如宜。為說正法。種種勝解智力。於諸有情冥中止品。淨與不淨。勝解差別。如實了知。淨令增長。不淨令離。種種界力。於諸有情劣中妙界。部分差別。如實了知。能如其根意樂隨眠。依於彼彼趣入門中。無倒教授。如應安立。故對法云。悟入一切。可破隨眠。遍趣行力。於一切苦能出離行。不出離行。如實了知。及令捨離不出離行。能正授與能出離行。對法云。悟入一切大小乘教所入境界。宿住隨念力。於其前際本事本生。教教念已。為令所他心生厭離。心王淨信。正為宣說。及降常論諸諍論者。對法云。悟入一切前生所集聖道因緣。生死智力。於諸弟子過往遷謝。當所受生。能正記別。及降斷見諸諍論者。對法云。悟入一切當來功能性。漏盡智力。於自解脫。無惑無疑。及降於阿羅漢起增上慢者。對法云。悟入一切三界出離。此初二力。能說增上聖道。餘八力。能說決定勝道。故具顯示諸佛所作。四次第者。如來初得無上菩提。即便頓得。復次第起。初立一切無倒因果。起處非處力。次有希求欲界異熟。為說遠離諸不善業。令行善業。起自業力。次有求離欲之道。教授令趣。起靜慮解脫等持等至力。次觀離欲者根。起根勝劣力。次觀彼根為先所有意樂。起種種勝解力。次觀意樂為先所有隨眠。起種種界力。次令於所緣起入門淨而得起入。起遍趣行力。次由如應所緣趣入門加行。攝住心已。淨修行已。為說中道。令真遠離薩迦耶見。以為根本。常斷邊執。起宿住隨念力。及死生力。次令永斷一切煩惱。起漏盡智力。更有二解。次第如菩薩地。五諸門辨者。一分別門。二不共門。三平等門。四差別門。五引發門。分別門者。由三分別。一時分別。三世所知。隨悟入故。二品分別。謂於一一自共相一切行相。隨悟入故。三身分別。十方有情。各各差別。一切相續。一切事業。隨悟入故。不共門者。唯有如來。有此十力。不共一切聲聞獨覺。菩薩分得。而未圓滿。故今名近。平等門者。一切如來。皆悉平等。具足此力。無有差別。若就如來多所安住。是即諸佛展轉不同。有一

如來。多住此力。所餘如來。復住餘力。差別門者。如菩薩地。廣說其相。恐繁不述。引發門者。復有三種。一方便。二根本。三發起。方便者。謂於隨所建立教法。以眾多作意定心起數數思恒行相。後便成滿。根本者。雖通靜慮皆悉有之。如來多住殊勝邊際第四靜慮。發起者有二種。一現前起用。以出世間後得世俗為體。而起作業。二居位本性用出世間正智為體。能發後得智。四無所畏。以五門分別。一爾名。二出體。三行相。四次第。五諸門。亦如菩薩藏經第四。顯揚第四。瑜伽五十。對法十四。辨名有二。一列。二釋。列名者。一正等覺無畏。二漏盡無畏。三障法無畏。四出苦道無畏。釋名有二。一總。二別。總者。四是數名。無所畏者。於此四處。能自了知。怛然無畏。心無怯劣。無所疑慮。都無驚懼。故名無畏。別名者。正覺諸法。等覺諸法。名正等覺。諸煩惱漏。種現俱斷。故名漏盡。說障礙法。染必為障。故言障法。說出離道。諸聖修習。決定出苦。名出苦道。於此四中。得無所畏。皆依主釋。出體性者。五十七卷云。以信精進念定慧。及具知根為性。對法云。若定若慧。及彼相應諸心心所。又云。若起作用。後得智為性。若住自性。正智為體。此體有五。據勝。二智為體。發起。定慧為體。談實。五根為體。相應。四蘊為性。眷屬。五蘊為體。行相者。如經云。世尊自稱我是正等覺者。復有沙門或非沙門。從他方來。佛慰勞言。安樂住不。乞食得不。遂於此中。有立難言。言正等覺無所未知。今問於他。一何乖返。我於此難。正見無由。得安隱住。無怖無畏。自稱我處大仙尊位。所以者何。攝受來者。令發勝心。聞佛慰問。發道心故。欲令諸人審諦於事。佛和尚問。況餘不知。亦為後人。作其軌範。見來發心。應為引攝。非佛不知。仍言等覺。又如經言我諸漏永盡。後時天授行惡。佛常罵之。執曰性調。用常爽語。遂有難言。言諸漏盡。煩惱並亡。呵叱天授。愛語執曰貪瞋未滅。漏寧盡耶。一何乖返。我於此難。正見無由。安隱無怖。處大佛位。天授譬之惡馬。楚毒方調。若不叱呵。返言怖我。執曰喻之慧象。隨遂人心。故以爽言。即能調順。非有貪瞋漏不盡耶。又如經言。我為諸弟子。說障礙法。染必為障。便不遮預流一來有妻子等。遂有難言。染必為障。聖仍畜妻。一何乖返。我於此難。正見無由。安隱無怖。處大仙位。耶行障諸聖道。畜妻障離欲道。初二果人。既未離欲。性或久成。故除耶。行。不斷妻子。斯有何失。故諸染法。非不障也。又如經言。我為弟子。說出離道。諸聖修習。決定出離。決定通達。後有無學迦留陀夷。埋之糞壤。鴛掘摩羅。獄火焚身。遂有難言。聖道久修。望離眾苦。無學既還受苦。何用修道之為。一何乖返。我於此難。正見無由。安隱無怖。處大仙位。實得無學。苦果定亡。示現惠因必有苦報。由此聖者未相受苦。起後教故。或決定業道所不排。不定之業。無學可盡。或苦異熟。無學不受。惡業盡故。有必障果。不成無學。彼言無學。受彼苦者。現居有學。猶未離欲。定成無學。故與為名。縱得神通。非不還等。世五通故。次第者。此中次第。依對法論菩薩地中。出苦為第三。障法為第四。對法云。前二是自利。初智後斷。有差別故。後二是利他。

遠離所治法。修能治道故。菩薩地云。初正等覺。不共聲聞。次諸漏盡。共二乘等。次出苦道。為脫眾苦。求解脫者。後說障法。出道為礙。故二聖教次第不同。諸門者有五。一所為。二分別。三平等。四差別。五引發。所為者。等覺無畏。為趣大乘諸菩薩故。漏盡無畏。為趣二乘諸有情故。後二無畏。俱為求趣諸乘者故。如經言。謂我為諸菩薩聲聞。說出離道。諸知集者。聲聞藏中。除菩薩言。菩薩藏中。唯誦菩薩之言。理實通也。所餘諸門。准前七力。怨繁應止。十八佛不共法。以五門分別。一名。二體。三行相。四差別。五諸門。辨名有二。一列。二釋。列名。一無誤失。二無卒暴音。三無忘失念。四無不定心。五無種種想。六無不擇捨。七志欲無退。八精進無退。九念無退。十定無退。十一慧無退。十二解脫無退。十三一切身業智為前導隨智而轉。十四一切語業智為前導隨智而轉。十五一切意業智為前導隨智而轉。十六知過去世無著無礙。十七知未來世無著無礙。十八知現在世無著無礙。釋名者。十八者數。佛者能成熟。不共法者所成熟。唯佛獨成。餘所無有。名不共法。或復餘人雖似分得。而一切種皆不圓滿。如來於彼一切。一切悉皆證得。於一切種。無不圓滿。最極超過。殊妙第一。名不共法。獨佛有義。是不共義。佛之不共法。名佛不共法。依主釋也。合言十八不共法。帶數釋也。體性者。初二以身語業思為性。第三第九以念。第四第十以定。第五以想。第六第十一及後六以慧。第七以欲。第八以精進。第十二以勝解為體。如是合以思想欲勤念定勝解慧八法為性。此中遍行二。謂思想。善一。謂勤。別境五。謂欲念定勝解慧。所餘為十八法體唯是三蘊。謂色想行。身語二業。色蘊攝故。歸本是思。若起作用。依後得智。若住自性。依正體智。若兼相應。四蘊為性。若加眷屬。五蘊為性。行相者。阿羅漢。雖漏也盡。為乞食故。出遊城邑。或與惡馬及盜賊等共而遊止。或踐隔荊棘。高足越坑。入女人家。不依正理。而作語言。棄捨正路。而行耶徑。如是誤失。如來永無。阿羅漢等。或迷道路。或入空宅。揚聲大叫。因不染習氣。聚落露脣齒。而現大咲。現卒暴音。如來永無。阿羅漢等。猶有不染污。久遠所作。久遠所說。忘失憶念。如來永無。阿羅漢等。斂心方定。出則不定。如來永無。阿羅漢等。於有餘生死。起違逆想。於無餘涅槃。起寂靜想。如來永無此種種想。住大捨故。阿羅漢等。不曾以智慧簡擇。便棄利樂有情之事。如來永無。阿羅漢等。於所知障清淨。有未得退。謂志欲退。精進退。念退。定退。慧退。解脫退。如來永無。阿羅漢等。或於一時。善三業轉。或非善三業轉。如來三業。智為前導。隨智而轉。故無無記。唯是善性。阿羅漢等。於三世境。不能起心即解。故智是有著。不能一切悉解。故智是有礙。如來於彼。暫起心時。即知一切。是故智是無著無礙。差別者。十八中。初六。依三業清淨說。無誤失依身清淨。無卒暴音依語清淨。餘四皆依意清淨說。中六。於所依及果根。未得不退說。所依謂志欲。由此為本起精進。故名所依。餘教說言。欲為精進依故。果謂解脫。由欲為先。後於涅槃解脫及一切境。起決定解。故名為果。欲所求故。精進念定慧名根。久修此四。生

善勝故。起解脫故。後六之中。三業智為前導隨智而轉。乃是如來不共三業。知去來今。無著無礙。乃至則是如來不共之智。諸門者有五。一作業。二分別。三平等。四差別。五引發。作業者。謂由身語意業清淨。以得不退。若行若住。映徹一切聲聞獨覺。三業清淨者。初六作業。以得不退者。中六作業。若行若住者。後六作業。餘門准前。恐繁且止。此中所說力無畏等。唯佛獨成。今已分得。至紹隆位。故名為近。舉此類餘。佛法皆爾。舊經。合此位及功德。總為一近。

經。已除所有(至)險穢深坑。

贊曰。此歎離諸惡果功德。怖畏惡趣者。謂三惡趣。三惡趣果。可怖畏故。或八無暇。名可怖畏。餘云惡道。名為惡趣。或五怖畏。名怖畏。雖初地離。今八地上。復離其因。因果總盡。故今稱離。上生人天。故除惡趣。人天復有險惡深坑。無形二形黃門等類。及女人等。並名人中惡趣。此難救度。故名深坑。深可怖畏。故名險穢。如險穢道。亦如深坑。或起邪見。謗無因果。名穢深坑。如上所說。並通惡果。今皆超之。舊經總言。開閉一切諸惡趣門。義亦通也。

經。永棄緣起(至)諸有趣生。

贊曰。歎獲無住涅槃功德。生死緣起。難可破壞。猶如金剛。能損眾生。如刀如杖。謂緣起法。如似金剛。為刀為杖。能損眾生。難可破壞。或惡趣是苦果。深坑是彼因。沒而難出。故此緣起法。總談生死。皆已永離。菩薩久離分段生死。或定能離一切緣起。證得涅槃。而不住中。常思三有四有七有九有二十五有五趣四生。示現隨類。而教導之。永棄緣起。大智為先。不住生死。常思示現。隨類教導。大悲為先。不住涅槃。舊云。而生五道以現其身。雖有大悲。無大智中能棄緣起。

經。為大醫王(至)愈疾施安。

贊曰。此顯善達機宜濟利功德。醫者意也。善識病源。妙閑藥本。隨時救利。立以醫名。於此自在。名大醫王。方謂方法。說藥之教。術謂道術。救濟之要。善知此二。立醫王名。既識眾生之根。故能應病而與其藥。藥既與之。其疾便愈。施其安樂。樂有五樂。一自性樂。樂受體。二因樂。能生樂受根境等法。三苦對治樂。寒熱等苦。暫息滅時。生起樂想。四斷受樂。謂滅定。五無惱害樂。無惱害樂復有四種。一出離樂。謂色無色界。二遠離樂。謂出家者。三覺法樂。謂菩提。四寂靜樂。謂涅槃。如菩薩地解此五樂。安即是樂。此中二解。一解菩薩喻。療生死病大醫王故。病即機感。藥謂正法。二解。菩薩善解五明。知醫方術。故能應病與藥。愈疾施安。濟現身病及後身病。故通二解。

經。無量功德(至)皆嚴淨。

贊曰。此顯內外殊勝功德。內體功德。皆已成就。及外佛土。皆嚴淨故。若內德不成。而外土不淨。

經。其見聞者(至)亦不唐捐。

贊曰。此顯任運二利功德。若有眾生。見聞菩薩皆蒙濟利。隨其病宜。皆能濟拔。盲者得眼。聾者得耳。如是等類。菩薩舉心。凡所指意。無非善事。初必益故。終無有作虛棄功勞。唐者虛也。捐者棄也。上四十句。別歎德已。

經。設經俱胝(至)亦不能盡。

贊曰。此總結歎德廣道妙。設經多劫說。終難盡功德。百千十萬俱胝百億數那庾多億億數。少修業淺。述尚難窮。因廣智幽。德陳難盡。故經十萬箇百億億劫。讚其功德。亦不能盡。

經。其名曰(至)等不等觀菩薩。

贊曰。此即第三別列名也。於中總有五十六菩薩。舊有五十二。此剩五介菩薩。一妙慧。二蓮花勝藏。三三摩地王。四勝魔。五殊寶蓋菩薩。闕舊經一寶勝菩薩。等觀者。平等觀理。觀事。觀諸有情。不等者。一觀理不等。謂觀真非俗。二觀事不等。其義可知。三觀有情不等。即可度者度之。不可度者不度之。或時等觀。或時不等觀。名等不等觀。合此二也。

經。定神變王菩薩法自在菩薩。

贊曰。依定起神變。以化眾生。名定神變。舊名定自在。但以入出諸定自在。無神變義。說法無礙。名法自在。

經。法幢菩薩光幢菩薩。

贊曰。梵云繫都。此云幢也。於法自在。高顯如幢。放光自在。亦如高幢。舊云法相光相。此語非也。但譯經人。說如高幢。受者不知。謂指幢為相。如標相相似。是故謬也。

經。光嚴菩薩大嚴菩薩。

贊曰。光中有眾彩。種種莊嚴。名光嚴。以種種寶行。莊嚴內身。名大莊嚴。

經。寶峯(至)寶印手菩薩。

贊曰。法寶高峻。名寶峯。言詞高峻。名辨峯。舊言寶積辨積。積寶積辨。義稍疎也。手出寶施。名寶手。手上有印。印諸眾生。令脫六趣。名寶印手。

經。常舉手(至)無屈辨菩薩。

贊曰。招諸眾生。勸之修善。名常舉手。授與善法。名常下手。引頸望眾生。常希拔濟。名常延頸。舊云常慘。悲慘拔濟義。菩薩無憂。故非慘也。六根暫觀一眾生時。一一根門。皆生歡喜。如父見子。名常喜根。若見眾生。含咲先云。常起大喜。如王自在。名喜王。言詞難伏。名無屈辨。舊云辨音。此義便爽。

經。虛空藏(至)寶施菩薩。

贊曰。虛空為藏。持以施生。名虛空藏。心持慧寶炬。照群生之癡暗。名執寶炬。以法寶施生。作吉祥事。名寶吉祥。舊名寶勇。寶施生。片得其意。闕無吉祥。常

以七寶施諸眾生。名為寶施。舊名寶見。道理成難。

經。帝網至慧峯菩薩。

贊曰。如天帝釋有自在術。於一一事中。現一切事。網或眾生。菩薩神通。以作幻術。網利眾生。故名帝網。放大光明。猶如網珠。名為光網。舊云明網。所放神光不名明故。離諸定障。而入靜慮。得大自在。名無障靜慮。舊云。無緣觀。觀無所緣。其義非也。或無者無障。緣觀者定。其義可知。智慧高峻。名為慧峯。先云慧積。與義便乖。舊經次有寶勝菩薩。此本無之。

經。天王菩薩(至)峯相等嚴菩薩。

贊曰。於法自在。猶如天王。名為天王。又諸菩薩名清淨天。其中自在。如輪王故。漸得十力。能破四魔。名為壞魔。流注法寶。光明如電。自在如天。故名電天。舊名電德。德功德也。能現神變。自在如王。名現神變王。舊云自在生。即神變自在也。能以功德平等自嚴。如峯之相高峻頗道。名峯相等嚴。先云功德相嚴。相即峯也。義同名沙。

經。師子吼(至)山相擊王菩薩。

贊曰。說法音聲。如師子吼。無所畏故。名師子吼。說法之響。如雲雷音。西方說雷是雲聲故。名雲雷音。先無雲字。漢雷非雲。舊經除之。說法音聲。如兩山相擊轟礧可畏。名山相擊。自在如王。先云山相擊音。其義同也。

經。香象(至)不捨善軛菩薩。

贊曰。象中之勝。名為香象。如勢香象。故名香象。大香象者。更勝大故。先云白香象。白香象不如香象。故應名大香象。修行匪懈。名常精進。所修善法。猶如車軛。軛行者牛。向涅槃宮。不趣餘故。菩薩常住善中。名不捨善軛。先云不休息。但得總意。未善義也。

經。妙慧(至)蓮花嚴菩薩。

贊曰。其智殊勝。名為妙慧。先所無也。證淨法界。如來家生。名為妙生。內含法寶。名為勝藏。如蓮花未開。故名蓮花勝藏。得殊勝定。自在如王。或復如王。殊勝之定。名三摩地王。三摩地者。此名等持。體即定也。此二菩薩。先本所無。以如蓮花一乘妙德。而自嚴飾。或以蓮花。恒自莊嚴。表五淤泥故。開敷智覺故。名蓮花嚴。先云花嚴。亦同義也。

經。觀自在(至)勝魔菩薩。

贊曰。諸有殷淨三業歸依。必應所祈。六通乘化。八難危怖。飛輪摧拔。作不請友。為應病師。救攝難思。名觀自在。先云觀世音。不唯觀聲。而濟拔故。凡所遊適。利益生。有大威勢。名得大勢。梵網者。如大梵王。能於一事。現一切事。網石諸梵。令其信伏。菩薩神通。網惑利樂。亦復如是。故名梵網。手執寶杖。扣擊眾生。令發勝心。勤求菩提。故名寶杖。德高莫上。故名無勝。常摧魔侶。故名勝魔。此先

無也。

經。嚴上(至)珠髻菩薩。

贊曰。常修妙行。莊嚴佛土。名為嚴土。觀無為法。不離心首。如以金為髻。故名金髻。常以智慧。嚴飾其心。如以珠為髻。故名珠髻。或一乘者。佛髻明珠。菩薩常修。故名珠髻。

經。慈氏(至)珠蓋菩薩。

贊曰。母性行慈。身亦慈愛。以慈為氏。故名慈氏。釋此本緣。如彌勒疏。先云彌勒是也。文殊師利。云妙吉祥。恒勸眾生。作吉祥事。極殊勝故。云妙吉祥。起四無量。[雨/復]蓋眾生。如以珠寶而為蓋故。名珠寶蓋。此先所無。

經。如是上首三萬二千。

贊曰。此即第四牒上總結。且舉德高。故言上首。餘之下位。略不足陳。故不二品三十一人。非今所烈。

經。復有萬梵(至)東在會坐。

贊曰。上明聖眾。下明凡眾。凡眾有三。一他方諸天眾。二威靈八部眾。此方諸天。入八部故。由此經文。合言會坐。三修行四部眾。或分為四。釋梵護世。別為一故。或分為五。他方梵王為一。他方帝釋為一故。今此即初也。有萬梵者。此總舉也。論其梵王。數有萬故。持髻梵王為上首者。此方初禪梵王故。法花云。尸棄大梵。光明大品等。舊經亦言尸棄等。頂持肉髻。似如來相。此是八地菩薩。增上生攝。為彰下經文對揚鷲子我見佛土清淨若斯。故非凡也。舉此顯上諸梵皆來。從本無憂者色界也。欲界有憂苦。有逼迫事故。上界無之。四大洲界者。初禪大小。如四大洲故。以上從下處。所為來處為欲瞻仰禮拜供養聽法者。說由四緣。來在會坐。舊本無本界之名。亦無來瞻禮供養意。雖言來聽。不言會坐。下准此知。

經。復有萬二千(至)來在會坐。

贊曰。此即第二他方帝釋。帝釋太住。在須彌頂。說從他方四洲來。亦是上方從下為名。以四大洲人所居處。在鹹海中。非上處故。舉勝天帝釋。攝餘他方六欲天眾。

經。并餘大威力(至)悉來會坐。

贊曰。此下第三威靈八部。於中有三。初明八部眾。次明釋梵等。後明會坐。此八部眾。具大神用。名大威力。八部者。一天。一切天趣。俱名為天。二龍。本居大海。能興雲雨。三藥叉。此名暴惡。亦名勇健。飛空而行。攝地行類諸邏剌婆。羅婆剌者。此名可畏。並食生肉血。有尾有牙。頭狀火燃。手脚有爪。四健達縛。此云尋香行。西方呼散樂。名健達縛。不事生業。尋食香氣。作樂乞求。名尋香行。今此神鬼。常能作樂。食諸香氣。故名健達縛。智度論云。是天伎神。常隨諸天。其心柔軟。福少諸天。舉此上首。攝中有等。皆在其中。五阿素洛。此云非天。佛地論說。天

趣所攝。行多諂誑。無天實行。名曰非天。如人惡行名曰非人。實是天趣。薩婆多宗。說為鬼趣。正法念經。說通鬼畜。羅睺阿修羅王。師子之兒。是畜生故。伽他經中。說天鬼畜三趣所攝。今依大乘。說唯天趣。本主所居。妙高山北大海之下。餘住不定。六揭路荼者。舊云金翅鳥。今云妙翅鳥。鳥翅種種寶色莊嚴。不唯金故。此有四生。化胎卵濕。隨力能食四生諸龍。舉此攝餘一切諸鳥。七緊捺洛。此云歌神。能唱歌詠。與健達縛。同事諸天。天須之時。更互來去。八莫呼洛伽。此云大腹。大蟒田蛟之流。舉此攝餘腹行之類。上標八部。雖攝威靈。此方尊高。猶未別列。故次第二列釋梵等。釋謂帝釋。梵謂梵王。護世者能護世間四洲人故。即四天王。東方天王名持國。南方天王名增長。西方天王名醜目。北方天王名多聞。瑜伽說。住妙高山腹第四層級。俱舍說。住初金山頂。此乃兩部不相違也。復云等者。等餘空居欲界四天色界天等。

經。及諸四眾(至)俱來會坐。

贊曰。此下第四修行四部眾。苾芻如前。尼者女聲。女具五義。名苾芻尼。鄔婆索迦者。鄔波近也。迦者事也。此名近事。復言索者。此是男聲。即近事男。以具戒業。堪能親近承事大苾芻眾故。言近事男。鄔波斯迦者。斯是女聲。餘義同前。即近事女。以具戒德。堪能親近承事諸苾芻尼故。名近事女。古云清信男女。非也。

經。爾時世尊(至)而為說法。

贊曰。眾圓滿中有二。初列大眾。後辨威儀。此第二也。文復有三。一標威儀。二舉喻況。三顯尊勝。此初也。三業翹仰。恭也。一心崇重。敬也。周環而覩。圍也。遍匝順化。繞也。四眾有此威儀。如來應機為說。未演此經。前有說故。

經。譬如大寶(至)巍然迥出。

贊曰。此舉喻況。須彌山者。此名妙高。水上高八萬踰繕那。四寶所成名妙。妙是勝義。依今大乘。東面金。西面銀。南面瑠璃。北面水精。用此四珍之所集成。故名大寶。妙高山王處在大海。大海深量八萬踰繕那。廣量二十四萬踰繕那。餘七金山。外半半下。海准亦然。獨妙高山。高大巍巍然。迥出於大海眾山之上。海喻生死一切眾生。山喻菩薩聲聞聖眾。妙高山王。喻於如來巍巍迥出。巍然者高大之貌。薩婆多宗。山踞金輪。大乘不然。故處大海。

經。踞大師子(至)蔽諸大眾。

贊曰。此顯尊勝。踞者坐也。如來處於無畏之座。名師子座。座為師子之形。顯居上者得無畏故。座以眾寶。帝青大青石藏杵藏末尼珠等之所嚴飾。名為勝藏。內身金色。外放神光。顯此燒耀威德之光。映蔽一切諸來大眾。若秋間之朗月光映眾星。譬春日之洪雷聲映群響。皆由內德超絕。所以外形孤秀者也。

經。時廣嚴城(至)名曰寶性。

贊曰。說法緣起分中。大文有四。此下第三說因圓滿。於中有三。一明修行。獻蓋讚揚。二明請益。發問佛答。三顯決疑。鷲子疑生。聖者廣解。明修行中。大文復二。一明修身行。獻蓋等是也。二明修語行。說頌等是也。修身行中有三。一明寶性獻蓋。二明佛現神力。三明大眾覩見之歡喜讚歎。初中有十。此文有四。一明住處。時廣嚴城。二明行位。有一菩薩。三舉族姪。離咕毘種。此婆羅門十六姓中之一姓也。四舉名字。名曰寶性。與舊不同。其義可解。

經。與離咕毘(至)奉上世尊。

贊曰。此文有六。五明德屬。五百童子並姓離咕毘。六明蓋數。各持一蓋。七明雕飾。七寶莊嚴。八明來至。往菴羅林。九明進上。各奉世尊也。持一蓋者。顯各各起四無量心[雨/復]眾生故。七寶嚴者。顯修七聖財助嚴無量故。七寶者。佛地論說。一金。二銀。三吠瑠璃。四牟婆洛揭婆。臘舊云珊瑚。五羯雞坦諾迦。舊云車渠。六褐濕摩揭婆。舊云馬腦。七赤真珠。赤虫所出。或珠體赤。餘文雖說。隨方所重。種種不同。經言七寶。以此為定。奉獻佛者。表近修妙行。遠報佛恩故。

經。奉已頂禮(至)却住一面。

贊曰。此文有一。第十見軌儀也。進奉雖善。情仍不足。所以鄭重說虔儀。屈尊敬卑。故言頂禮世尊雙足。修神通因。右繞七匝。虔恭事訖。情有所待。隨類而立。故言却住一面。

經。佛之威神(至)大千世界。

贊曰。此下第二佛現神力。於中有三。一變多為少。二變小為大。三彰現其中。此有二文。一變多為少。合成一蓋。表修四無量等種種妙因。同證一真法界故。二變小為大。[雨/復]三千界故。顯真如理。遍充法界。無不在故。亦顯無量[雨/復]一切故。又顯因小而果大故。千四天下。有一輪圍。名小千界。千小千界。有一輪圍。名中千界。千中千界。有一輪圍。故名三千大千世界。第三重千。故云大千。由此下言輪圍山大輪圍山。

經。而此世界(至)悉於中現。

贊曰。此下第三。影現蓋中。下文云。十方神變示世間。一切皆如光影等。欲現世間因緣不實。故如影也。下文有二。一現此方。二現他界。此方有二。一現分量。二現眾像。此初文也。顯彼真如遍共相故。現世界量。表彼成佛得一切智故。

經。又此三千(至)河陂泉池沼。

贊曰。下現眾像有二。一明別現。二總結之。別現有八。此文有五。一現四大洲之都山。妙高也。二現一瞻部之別山。雪山以下七山也。三現四洲之總山。輪圍也。四現小千等之總山。大輪圍也。五現四洲之別水。大海等也。

經。及百俱胝(至)此寶蓋中。

贊曰。此文有三。六現百億四大洲。洲謂洲渚。四大洲渚。各在水中。故名為洲。東勝身。西牛貨。南瞻部。北俱盧。壽命增減。處所形量。成壞之相。皆如瑜伽第四卷說。此經欲解深妙正理。故諸事相。略不釋之。七現諸宮。日月等也。日月高下分量名字。如瑜伽等說。八現王國。并諸國邑等也舊文無之。此影現者。表成佛時得一切種智。如是皆現此寶蓋中。總結之也。

經。文十方所(至)無不見聞。

贊曰。下現他方十方如來。及與彼佛所說正法。皆現蓋中。蓋中有聲。猶如谷響。應本所說。而此可聞。本聲影故。佛影可見。故言蓋內無不見聞。此略不言諸眾眷屬。理准定有。非佛獨居。法空說故。現他方者。表彼成佛能現一切佛淨土故。

經。時諸大眾(至)默然而住。

贊曰。此即第三。大眾覩之。歡喜讚敬。心生歡喜。意怡樂故。身為踴躍。跳弄舞故。言歎希有。說不盡故。以手合掌。以目瞻仰。渴德情深。曾不暫捨。希法靜聽。默然而住。

經。爾時寶性(至)而讚佛曰。

贊曰。明修行中。上修身行。下修語行。財供不足。以身頂禮。身供不足。故偈揚讚。表歸命之心深。顯虔恭之道備。此明讚揚義軌。自下正述歎詞。伽他梵音。此翻云頌。頌者美義。四句連屬。文義巧故。舊云偈者。語訛略也。

經。日淨修廣(至)到彼岸。

贊曰。四句為一頌。此有十九頌半。舊有十八頌。於中分三。初有十一頌半。牒前事以讚揚。舊有十頌半。次有四頌。陳眾益以稱歎。古今相似。後有四頌。敘述別德。一一歸誠。舊三頌半。初中有二。初十頌半。牒前事讚揚。舊有九頌。後有一頌。明現影意。初中復二。初三頌。牒現他方。舊有二頌。後七頌半。牒現此方。或總分二。初三頌。牒現他方以讚揚。後八頌半。牒現此方以讚揚。初中復二。初兩頌。讚佛六淨。後一頌。牒現十方。讚六淨中。初一頌半。讚六德。後半頌。結申敬禮。此有四淨。一目淨。二意樂淨。三定淨。四彼岸淨。舊經意樂名心淨。彼岸淨名已度。六根之首。目最為先。導引其身。無目不可。見事聞理。目用居先。於身端嚴。目妙為勝。故偏歎目。餘根准知。言目淨者。目有六勝。一淨勝。離障翳故。二修勝。修者長也。若雲間之半月。長入鬢故。三廣勝。廣濶也。與長相稱。能闊大故。四妙端嚴勝。上下相稱。厚薄得所。極婉麗故。五皎勝。皎者明也。明朗可愛。能徹視故。六色勝。青紺色故。喻中有之舊但有三。今者新譯。猶如青紺蓮花之葉。不同其蓮花落結實。臺露名蓮。故目似葉。不似真蓮。諸蓮花中。青蓮花似目。形勢別故。不取餘色之花。花葉團故。青蓮花葉。極大皎潔。鮮淨喻目。修長復闊。婉麗可觀。含翠明皎。故以為喻。紺通眾紺。今取青紺。三十二相中。佛眼大晴。青紺之色。仍有似環。周圍絞之。故以青紺蓮花為喻。已證第一淨意樂。意樂者。廣大阿世耶信勝解

為體。佛意樂淨。無雜意樂。純利生故。勝過一切。故名第一。此乃所證菩提品類。故與證名。證第一淨言。勝奢摩他等。奢摩他者。此翻為止。止住心故。即是定淨。到彼岸者。即是菩提涅槃。佛已圓淨。故名為淨。不同二乘分得障在非第一淨故。

經。久積無邊(至)寂路者。

贊曰。此初二句明二淨。初句明第五業淨。第二句明第六名稱淨。無漏之行。名清淨業。如海深廣。時長修之。故言久積無邊業耳。德既高勝。故獲大名。遍十方刹。十號滿故。名勝名聞。稽者至也。首者頭也。以首至地。故名稽首。此乃敬禮之異名。大沙門者。此云息惡。佛果尊極。出過一切。故名為大。希夷者。涅槃宮也。聽之不得。名曰希。搏之不得。名曰夷。希夷體寂。寂生死故。性本寂故。路者道也。向涅槃宮之路。即聖道也。如來能名初學根未熟者。開此寂路。能為根熟。導此寂路。名開導者。開者發義。導者引義。又寂路即希裏。如屍陀林。名為寂路。故經說為憺怕路也。又能開導希表涅槃及寂路菩提之者。由佛其上六種淨故故我今時稽首沙門。此能開導涅槃菩提。舊經上來已說一頌。

經。既見大聖(至)悉見聞。

贊曰。上來讚佛六淨。此文牒現十方。近現大千。猶稱奇事。後現此界。理絕心表。長行據近遠而陳。頌中據勝劣而彰。所以先牒他方。後牒此界。妙用難測名神。轉換舊形名變。文意可知。故不別釋。

經。法王法力(至)此法王。

贊曰。下七頌半。牒現此方以讚揚。於中復二。初六頌半。讚佛三德。後有一頌。牒現此方。初中有三。初一頌半。歎佛從真起化德。次有四頌。歎佛得果利生德。後有一頌。歎佛違順不動德。此初文也。佛於法自在。名法王。其法難屈伏。名法力。已過三界。名超群生。具此三德故。恒以法財。施於一切。或由法王以法力故。能超群生。後以法財。能施一切。一切聖者。法為資財。益自他故。雖財無畏。亦以施生。塞生死源。唯施法故。所以偏說。佛後得智。能善分別法自共相。自相者。色受想等。共相者。苦無常等。以法施時。能善分別。雖外起此作用。而無分別智。常觀第一義。第一義者勝義。勝義體即真如。摧怨敵者。內觀真義。能破三魔。外起化用。能破天魔。名摧怨敵。摧者破壞義。四魔千佛。為怨為敵。故名怨敵。非佛與之。舊經闕此。名而不動。不為魔怨所動亂故。義亦少成。既起二智。證理事門。已於諸法得自在。自在有十。花嚴經中。亦說十種。名同義別。如花贊第十卷說。今依攝論。一壽自在。能延促命。二心自在。生死無染。三財自在。能隨樂現。由行施度。證此三果。四業自在。唯作善事。及勸他為。五生自在。隨欲能往。此二由行戒度所得。六勝解自在。能隨欲變。此由忍得。七願自在。隨所樂成。此由勤得。八神力自在。起最勝通。此由定得。九智自在。隨言音慧。十法自在。於契經等。任運能說。二由慧得。今顯由佛內具二智。故於此中而得自在。任運能宣。歎德一周。故申稽首。

經。說法不有(至)亦不亡。

贊曰。此下四頌。得果利生德。於中有二。初兩頌得果。後二頌利生。得果中有二。初一頌。所說窮理果。後一頌。所證窮真果。此初文也。清辨解云。佛說諸法不有。不有空也。亦不無有也。依世俗諦。法相不無。依勝義諦。法相不有。一切皆待因緣立者。法所藉因。法所藉緣。因即是緣。故名因緣。且如有為。待無為立。其無為法。復待有為。真待俗立。俗待真立。空有亦爾。其所待藉。名曰因緣。因果為宗。所待為因。能待為果。故世俗有。勝義成空。以世俗諦。有我作受。勝義諦中。都無我等。故世俗諦。待勝義成有。其勝義諦。待世俗成空。我等既是昔凡妄執。故今聖者。勝義成空。雖勝義空。不壞俗諦。故善惡業。依世俗諦。亦不說無。亡猶無也。或此總依勝義諦說。空性離言。何空何有。有空法皆待因緣立故。勝義諦中本無我等。善惡之業。業性不亡。由凡執有。聖證成空。性本空故。非今始空。云亦不亡。不亡者不無也。色自性空。非色滅空。非今始空。故言不無。護法解云。依勝義諦。佛說諸法不有不無。不有空也。即遍計所執。不無有也。即依他圓成。所以者何。一切皆待因緣立故。空有事理相待建立。所待稱因。能待稱果。佛說因果。以為宗故。不可唯空。亦不唯有。要相待故。舊云生者。其義非也。諸無有法。不待因緣而生。但待立故。無我等者。顯不有法。善惡之業亦不亡者。顯不無法。生死業緣。此非無故。此顯所說契空有理果。

經。始在佛樹(至)所不測。

贊曰。此一頌。顯所證窮真果。佛樹者菩提樹。菩提樹下成佛。因以為名。在佛樹下。於其復夜。降伏天魔。以十力降。伏魔名降魔。降魔之相。如諸教說。得甘露滅及勝菩提。滅謂涅槃。如甘露藥。服得不死故。勝菩提者。能證真智。過二乘故。名勝菩提。然此所說涅槃菩提。非是一切分別之心所受所行。亦非一切思量之意所受所行。餘心分別之所不及。餘意思量亦不及故。攝大乘云。非心而是心。是無分別智。非是思量心。是無分別心。此甘露滅等。是無分別心所緣。非思量心之所取義。彼分別故。受者領納。行者緣慮。或非餘心所行。餘意所受。別配心意。或甘露滅。即勝菩提。菩提性故。清辨解云。以佛證得空無所有甘露滅故。非心意所行。法體都空。何有心意而受行也。由此外道群邪所不能測。彼能測有。龜淺法故。不能測空。深妙法也。護法解云。所證涅槃菩提雖有。性微妙故。是智所證。非心意境。故諸外道群邪不測。由此下云。菩提者不可以身得。不可以心得。唯智所證。或上二頌中。初半頌。總歎所說空有道理。次一頌。別顯空有之法。後半頌。歎深難測。一頌顯空有法中無我。一句頌所執無法不有也。次有一句頌依他有後之半頌。頌圓成有。今此二性。法不無也。無漏諸法。皆是圓滿成。滅及菩提。俱圓成故。遣所執斷。依他證圓成。故此三別。此上明佛證三性理果故餘不測。下之二頌。明利生也。於中有二。初一頌。明轉法輪三寶出世。後之一頌。群生賚斯。能度生死。

經。三轉法輪(至)現世間。

贊曰。此明轉法輪三寶出世也。法輪有三。謂聲聞獨覺菩薩法輪。隨機有異。法成此三。且准法花。於三七日中。思惟此事已。方趣波羅[打-丁+柰]。為五比丘眾。轉四諦法輪。此四諦輪。聲聞之人。於三生等。行修習已。依蘊處界。證四諦故。名聲聞法輪。獨覺之人。於四生等。行修習已。依十二緣。證四諦故。名獨覺法輪。菩薩之人。三大阿僧祇劫。修六波羅密。行十善巧。觀於三性。證四諦故。名菩薩法輪。故大般若經云。世尊初轉法輪之時。無量眾生。發聲聞心。無量眾生。發獨覺心。無量眾生。發於無上正等覺心。證於初地二地三地。乃至一生當得無上正等菩提。此乃三乘通行法輪。若不爾者。第二七日。他化天宮。已說十地。何故不名轉法輪也。彼非三乘同所修故。由此經中不名法輪。三轉有二。一自轉。二為他。自三轉者。初轉在見道。名印相轉。次轉在修。名應作轉。後在無學。名已作轉。為他亦三。一示相轉。示其五人四諦相故。謂此是苦。此是集。此是滅。此是道。二勸修轉。勸其五人修四諦故。謂此是苦汝應知。此是集汝應斷。此是滅汝應證。此是集汝應修。三作證轉。恐即其不信。佛引自身而終作證明。此是苦我已知。此是集我已斷。此是滅我已證。此是道我已修。初一轉時。解憍陳那入見道。第二轉時至修道。第三轉時成無學道。於一一諦。各各有十二行相。謂如於苦諦生聖慧眼為總。別於過去苦諦生智。未來苦諦生明。現在苦諦生覺。乃至道諦亦爾。一總法眼。三世別行相。合成於四。三轉合有四十八行相。不過十二故。總名三轉十二行相法輪。如法花贊第四卷中法輪章說。於大千者。大千世界百億釋迦一時同轉。俱釋迦化。故言大千。其輪能寂本性寂。本性寂者。即是真如本體寂理法輪境性。可名法輪。昔未轉時。為種煩惱。生於現行。囂煩所[雨/復]。今轉法輪。生聖道故。煩惱都盡。本性真寂。其理便顯。故言能寂。其本性寂。舊經云。其輪本來常清淨。即法輪境性。名為法輪本來清淨。彼意由轉聖道輪故。法性之輪。本來清淨。昔煩惱[雨/復]。今便顯淨。文隱難知。言法智者。三乘所獲無漏正智。此時天人。方能證得。舊經云。天人得道此為證。天人得道。此本淨輪。便為所證。與本便乖。由此三寶便現世間。三寶具足故。佛初成道。商人獻麩。佛與三歸。未來有僧。汝當歸依。三乘聖僧。時未有故。轉四諦已。三乘之僧。三寶方具。

經。以斯妙法(至)功德海。

贊曰。此之一頌。群生賚斯。得度生死。以斯妙法。牒上法輪。得果圓滿。更無所畏。已超生死。更無所畏。故得涅槃體常安寂。故說佛是能度生死之大醫王。我今稽首無邊德。舊云一受不退常寂然。得本寂已。更不退轉。故常寂然。便闕無畏無怖義。

經。八法不動(至)此能仁。

贊曰。次第三段。一頌明佛違順不動德。八法者。一利。二衰。三毀。四譽。五稱。六譏。七苦。八樂。得財位名利。失財位名衰。背面說惡名毀。背面說好名譽。對面說好為稱。對面說惡云譏。遭逼迫名苦。得怡適名樂。由佛住三念住。八法不動。三念住者。一分隨順供養不喜。一分違背損害不嗔。一大眾中半順半違。亦不憂喜。如妙高山王踞金輪上。四方猛風。不能傾動。舊無八法。但有毀譽。譯家脫也。好眾生名善。惡眾生名不善。佛於此輩。都無偏黨。俱慈與樂。俱愍拔苦。愍者悲也。佛心行相。離所執著。如大虛空。平等而住。都無憎愛。孰者誰也。誰不宗承敬仰此能仁也。梵云釋迦。此云能仁。且能且仁。佛本性。釋此本緣。如瑜伽論。舊云人法。人中寶珍。闕無釋迦。

經。以斯微蓋(至)功德身。

贊曰。上讚佛三德。此之一頌。牒蓋現影。讚述一周。故申敬禮。智見智也。功德福也。佛以福智而為身故。

經。十力神變(至)大智見。

贊曰。牒前前事以讚揚中。為第二明於蓋內現影所由。顯示世間皆性非實。猶如光影。非有似有。誑惑愚夫。令知虛偽。勿生封著。舊經無此。眾既覩已。莫不驚歎。此希奇事。故我今禮。

經。眾會瞻仰(至)不其相。

贊曰。下第二大段有四頌。陳眾益以稱歎。有上。初一頌身益。後三頌語益。此初文也。梵云牟尼。翻云寂默。能寂生死。證寂默法。故言寂也。諸有見佛能隨順者。莫不心生德清淨信。不隨順者。近信不生。久必還起。佛現神通。慈愍拔濟。唯向不背。於信者前。各各現身。為其說法。其信法者。亦各見佛。獨為現身。現前利樂。餘人所不能。故為不共相。

經。佛以一音(至)不共相。

贊曰。下有三頌。明語益。大文分三。佛有四無礙解。不歎辨無礙。說三無滯。即辨才故。一法無礙解。說法無滯智。二義無礙解。說理無滯智。三詞無礙解。隨諸方言音無滯智。四辨才無礙。巧說法義等七辨無滯智。此歎詞無礙解。為利益也。佛以一音者。謂一剎那聲。一方音聲。一本質聲。一法教聲。宣說法時。八部四眾。隨類各解。隨其方域。詞韻不同。佛皆能同。彼謂各同。故成不共。九地雖能得詞無礙。尚未圓滿。今顯圓故。

經。佛以一音(至)不共相。

贊曰。此歎法無礙解。說法逗機。應根應勝解。應界性。不同。故言各各隨其所解。聽者聞法。隨其根性。普得受行。隨獲彼果。故為不共。一雨普潤。稟不同故。

經。佛以一音(至)不共相。

贊曰。此歎義無礙解。佛說法義。先行惡者。聞法即怖。怖墮落故。先行善者。聞法歡喜。善路生故。耽生死者。聞法厭離。欣涅槃故。心不定者。聞法斷疑。心正定故。三獸渡河。證淺深故。

經。稽首十方(至)於彼岸。

贊曰。下有四頌。敘述別德。一一歸誠。有九稽首。舊三頌半。此中有六。一歎精勤。二歎離怖。三歎得定。四歎導首。五歎離漏。六歎得果。如文可知。諦者實也。行實精進。名諦勇猛。已除五怖。得四無畏。名得無怖。畏舊云得無所畏。而無怖言。佛已至定不共法。一切妙定。佛皆得故。舊經無此。結有九種。謂愛。恚。慢。無明。疑。見結。取結。嫉。慳。此九能結五趣四生。諸生自體亦如結。難可解故。縛有三種。謂貪嗔癡。此縛有情處生死故。

經。稽首普濟(至)心解脫。

贊曰。此有二歸。一歎慈悲。二歎得果。不依生死。出世間故。得諸有情平等趣者。證涅槃故。涅槃是有情平等所趣故。舊云善知眾生來去相者。向涅槃來。出生死去。然義稍乖。心解脫者。已離煩惱。慧既解脫。相應之心。不復彼响。名心解脫。佛於諸趣。已得此故。

經。牟尼如是(至)無所住。

贊曰。此有一歸。歎證真空。清辨解云。善修空者。證真理故。如空無罣礙。如蓮不著水。諸相已遣。更無所遣。生死盡故。出世願滿。更無所願。故今稽首。如空無住。得真諦者。護法解云。善修空者。空有二種。一云舜若。此但名空。空者無也。即遍計所執。二云舜若多。此云空性。空之性故。體即真如。性是有也。善修所執空故。一切相遣。善修圓成空性故。一切願滿。由此歸佛。如空無住。舊經似有文中仍闕。

經。爾時寶性(至)問我嚴淨佛土。

贊曰。說因圓滿中。自下第二明其請益。於中有四。初明寶性請益。二明佛讚勅聽。三明寶性敬諾。四明如來廣說。此初文也。阿云無。耨多羅云上。三云正。藐云等。又三云正。菩提云覺。總云無上正等正覺。如常分別。不繁述之。發趣者。五百童子。發心求趣。彼減問我嚴淨佛土。此有二義。所嚴清淨土。即土相狀。能嚴修淨佛土。即土之因。故問有二。一問淨佛土狀相。二問修彼之因。舊經願聞淨土行。問唯問因。不問土相。

經。作是語已(至)分別解說。

贊曰。此明佛讚勅聽。有二。初讚。後勅。

經。於是寶性(至)皆希聽受。

贊曰。此明寶性敬諾。善哉世尊。敬之詞也。先本無之。

經。爾時世尊(至)嚴淨佛土。

贊曰。下明如來廣說。大文有二。初答前問。後勸嚴心。答問有二。先答土相。復次已下。答問嚴因。答土相中有三。一總標。次別顯。後釋所由。此總標也。凡土有二。一有情世間。二器世間。聖土有二。一菩薩二寶方。合此二種。假名為土。離有情等。無別土故。由有有情。方有器界。有情成菩薩。器界及寶方。菩薩本欲化諸有情。令得出世。方便變穢而為寶方。根本不為變器成淨土。器是末故。所以今標諸有情土。是為菩薩修行所嚴清淨佛土。故俗亦言人為邦本。本固邦寧。即同於此。舊云眾生之類是菩薩佛土。文義不同。嚴淨當來成佛之土。名淨佛土。非菩薩時已名佛土。

說無垢稱經疏卷第二(本)

說無垢稱經疏卷第二(末)

(至第三之始)

經。所以者何。

贊曰。自下別顯有二。初徵後顯。此徵詞也。有何所以諸有情土。是所嚴土。

經。諸善男子(至)嚴淨佛土。

贊曰。下有五重。舊有四重。闕此第二。亦可合新二以為舊一。名隨化眾生而取佛土。理雖亦同。然義難知五重分二。初二重。明隨眾生發心修行。即攝彼生。以嚴佛土。後三重。明隨眾生應以如是嚴淨佛土而得成熟。即便攝受如是佛土。或初攝外凡生嚴變化土。後攝地前生嚴他報土。或初攝生。後攝行。二義雖殊。但以嚴眾生土為嚴佛土。初中有二。初重明生眾生生善離惡。即攝嚴淨。後重明眾生發起福慧。即攝嚴淨。或初明眾生發心修行。即攝嚴淨。後明眾生起餘功德。即攝嚴淨。或初明眾生得樂離苦。即攝嚴淨。後明眾生增善滅惡。即攝嚴淨。有三翻義。此初文也。以增長者。生起善故。或發心故。或得樂故。以饒益者。或離惡故。或修行故。或離苦故。舊云隨所化眾生而取佛土。合初二重。所資益有情名所化生。亦得。

經。隨諸有情(至)嚴淨佛土。

贊曰。此第二重。明隨眾生發起福慧。起餘功德。增善滅惡。即攝彼生。以嚴佛土。一一對前。有三翻釋。

經。隨諸有情(至)如是佛土。

贊曰。下有三重。明隨眾生應以如是嚴淨佛土。而得成熟。即便攝受如是佛土。中有二。初一重。隨眾生應以如是嚴淨佛土。而得息惡。即攝是土。後二重。明隨眾生應以如是嚴淨佛土。而能獲善。即攝是土。此初文也。調伏者。調和控御身語等業

。制伏滅除諸惑業故。應以如是嚴淨佛土者。修諸菩薩一切勝行。名嚴淨土。嚴淨土因故修因曰嚴。此中意說。隨諸眾生應以如是菩薩妙行而得息惡。即便攝此菩薩妙行。如自持。戒調伏他惡。嚴佛土者。本利生故。

經。隨諸有情(至)如是佛土。

贊曰。此之二重。明隨眾生而得獲善。即攝是土。有二。初明未得果者。隨得果善。後明未得因者。隨得因善。佛智者果善故。聖根行者因善故。得聖根者菩提心。得聖行者此後行。或聖根者信等五。其聖行者餘萬行。或聖者佛也。聖根即行。行為根本。而得聖故。或聖根者無漏慧。聖行者此餘因。

經。所以者何(至)清淨功德。

贊曰。此第三釋所由也。文有二。初釋所由。後舉喻顯。此初文也。先問後答。此中問意。前言諸有情土。即是菩薩嚴淨佛土。有何所以。而今乃言隨諸有情增上饒益。即攝彼生。以嚴彼土。佛言善男子。菩薩根本。攝受佛土。嚴淨佛土。所為所作。皆為有情增長饒益起淨功德。更不為餘。故以有情增長饒益等。而為佛土。若諸有情。不增長善法饒益與樂起淨功德。此非佛所化。不是菩薩嚴淨佛土故。舊文略。意亦微有異。

經。諸善男子(至)終不能成。

贊曰。下以喻顯。初喻後合。此喻也。此喻有四。一大。二空地。三宮室莊嚴。四虛空。其莊嚴者。以諸珍寶而莊嚴之。人於空地。不安宮室。於空不成。

經。菩薩如是(至)如是佛土。

贊曰。下合也。人如菩薩。虛空如所執人法體無。法為本故。但言法空。其空地者。喻依他性。一切有情造生宮室莊嚴等者。喻彼有情增長饒益生淨功德證圓成實。即便攝受如是佛土。

經。攝受如是(至)非於空也。

贊曰。除菩薩外。一切有情。於其所執空無之法。攝受佛土。必不得成。返顯必於依他有情增長饒益生淨功德證圓成實。

經。復次寶性(至)來生其國。

贊曰。下第二答問嚴淨因。於中有二。初答嚴因。後諸善男子如是菩薩隨發菩提心下。顯土因所為利益。今有十八嚴淨土行。舊有十七。無此第三。十八番中。分之為七。初四如文。以六度合。名止息諸障。四無量。四攝事。巧方便。菩提分。此之四法。名發起說。息無暇。自守戒行。十善業道。三名寂靜故。皆有二文。初皆出因行。後皆顯得果。此初翻也。若諸菩薩發無上心土者。即是嚴待當淨土因。次前文說諸有情土。是為菩薩嚴淨佛土。故言菩薩自發心土處即是嚴因。內因既爾。外感發起大乘有情未生其國。舊經當第三大菩提心。五根為體。大願為緣。以不退屈。而為策發。所有餘義。如幽贊說。問。佛地經說。淨土因圓滿者。勝出世間善根所起。何故

此眾。說發心等。為淨土因。答。彼據正因能反之因。能導行因。唯智為性。此據要由萬行圓滿。方感淨土。故發心等為淨土因。亦不相違。

經。純意樂土(至)來生其國。

贊曰。此第二番。梵云何世耶。名為意樂。不雜惡名純淨意樂。意樂內純淨故。有不諂曲不虛誑瑕悟眾生來生其國。內純善直修故。舊云直心。直心之體。雖純意樂。無有癡直故。

經。善加行土(至)來其國。

贊曰。此先所無。妙修福慧。如功而修。名善加行。故有發生善行有情。任持不捨善行有情來生。加行體慧。或通諸善。

經。上意樂土(至)來生其國。

贊曰。上者增上。凡修善時。發起增上猛利威勢。名上意樂。故其善法有情來生。舊云深心增上猛利之意樂。亦是深心故。義得文疎。

經。修布施土(至)來生其國。

贊曰。此中六度。合名止息。止息障故。其體如前。布施除慳。外感能捨。戒捨犯垢。此即十善業道。故感十善有情來生。安忍除恚。故能感得三十二相。以自嚴身。三十二相。至下當知。由耐怨害。外感堪能忍受諸苦。由安受忍。外感柔和。由諦察忍。外感寂靜有情來生。舊但云三十二相眾生來生。理與此乖。勤除懈怠。外感可知。定除散亂。故感念知定者來生。由正念故得定。由聞思以定生。聞思二慧體正知故。又由念故得定。由定故以慧生。慧即正知故。舊本無此正念正知。慧除愚癡故。感入聖有情來生。入正定者。得見道等。此聚有三。一正定聚。入見道故。二邪定聚。諸邪見者。三不定聚。除二所餘故。入正定即諸聖者正定。亦通凡夫。信定亦名正定。於理未乖。

經。四無量土(至)來生其國。

贊曰。下有四番。令名名發起。既除障已。發起善故。此以五門分別。一列名。二釋名。三辨行相。四出體性。五辨差別。列名者。慈悲喜捨。釋名者。瑜伽第十二云。緣無量境。普緣一切有情。起此四故。起無量行。行解亦復極廣大故。感無量果。得大梵福。成如來故。名為無量。四者是數。帶數釋也。辨行相者。法界有情。總為三類。一無苦無樂者。無倒與樂名慈。無嗔為體。二有苦者。拔苦名悲。不害為體。三有樂者助喜。不嫉善根為性。復於無苦樂者。起離癡想。於有苦者。起離嗔想。於有樂者。起離貪相。平等欲令離諸惡故名捨。令捨惡故。善捨為體。出體性者。今為三法為體。謂無嗔不害及捨。辨差別者。此各有三。一有情緣。作有情想。二者法緣。不見有情。唯作法想。後於諸法。離分別心。作真如想。名為無緣。此三之中。初共外道。次者共二乘。後唯菩薩。初三安樂。後一利益。感果可知。

經。四攝事土(至)來生其國。

贊曰。此以三門分別。一釋名。二辨相。三出體。釋名者。以此四攝。攝取眾生。令向菩提。令得勝果。故名攝事。辨相者。一者布施。與布施波羅密別者。彼與他財。此後攝受。故二差別。二愛語。常說悅意。諦實如法。引義之語。遠離[口*賴][口*感]。含咲先言。命進問安。隨宜尉喻。乃至廣說。依四淨語。起八聖語。三利行。由愛語故。先示正理。隨所學處。悲無染心。勸導調伏。安處建立。令獲財位。出家離欲。輕安解脫。乃至廣說。雖受大苦。倍生歡喜。雖處財位。而自卑屈。如奴如僕。如彌荼羅。如孝子等。四固事。以此義利。若勸他學。亦自修學。令他善根堅固不退。見已行故。彼倍增修。本攝眾生。令向菩提。故得果時。解脫有情來生其國。出體者。施以無貪三業為性。愛語以語業為體。利行同事三業為體。合以二法為性。謂無貪及思。

經。巧方便土(至)來生其國。

贊曰。巧方便者。智慧之用。此有二種。一迴向。二拔濟。合有十二。至下當說。由此迴向拔濟二巧。故得果時。善觀諸法有情來生。智因巧故。舊經云。於一切法。方便無礙。亦善觀義。以後得智為體。

經。修三十七(至)來生其國。

贊曰。此三十七。略以五門分別。一釋總名。二明位數。三出體性。四明修位。五有漏無漏。釋總名者。菩提覺義。所求佛果。分是因義。此三十七。為覺果因。名菩提分。二明位數。略為七位。一念住。由念明記。慧於境住。隣近為名。此有四種。身受心法。觀此四慧。是念住體。二正斷。此有四種。一律儀斷。已生惡法。方便斷之。二斷斷。未正惡法。遮令不生。三防護斷。已生善法。護令增長。四修習斷。未生善法。修習令起。於此四中。精進起用。能正斷故。名為正斷。於所能斷令生不生。體皆精進。故言正斷。三神足。妙用無方曰神。即變化心神之所依名足。體即是定。此別有四。謂欲勤心觀。為此四種。而修定故。定名神足。四根。出生善法名根。五力。難可屈伏名力。二體各五。謂信精進念定慧。如名為體。初修為善本曰根。後修難可伏名力。六覺支。覺者慧也。支者分義。此有二種。一覺即支。擇法覺也。二覺之支。謂餘六慧支分故。此有七種。謂擇法精進喜念定捨輕安。三為別境。擇法念定。三為善法。精進捨輕安。一為遍行。喜悅支也。七道支。道者聖道無漏慧根。支者分義。一道即支。二道之支。謂餘七法。如前可知。此總有八。謂正見。正思惟。正語。正業。正命。正念。正定。正精進。其正思惟。以慧為性。在佛身中。無尋伺故。無嗔癡二。所發身語。名正語正業。無貪一種所發身語名正命。對五邪命。所以獨立。此三身語。俱以無表色思為性。明體性者。三十七種。合體有九。一慧。二精進。三定。四位。五念。六喜。七捨。八輕安。九無表色。故瑜伽五十七言。信等五根。三十七品中不攝。何等謂有六法。喜安捨語業命。業命三即無表故。此中遍行

一。謂喜。別境三。謂念定慧。善有四。信精進捨輕安。色法一。謂無表色。此說佛位。若非佛位。十法為體。成唯識說。正思惟說。是無漏尋。彼有二說。此義為正。修位者。念住正斷神足。初修在解脫分善位。五根在暖頂位。五力在忍世第一法位。七覺在見。八道在修。有漏無漏者。唯位可知。見道前唯有漏。若見道後。可通無漏。乃至佛位。可唯無漏。廣說其相。如對法說。

經。修迴向土(至)眾德莊嚴。

贊曰。此第七段。凡所修善。迴向菩提。名為迴向。不求生死。故得果時。其國具足眾德莊嚴。迴向即願。願向菩提。具眾境故。願以信欲勝解為體。

經。善說息除(至)趣無暇。

贊曰。下有三翻。合名寂靜。寂靜二惡故。一寂八難。即寂惡果。二寂犯禁十惡業道。即寂惡因。此初文也。八無暇者。舊名八難。恒受眾苦。無暫閑暇可修善事求菩提故。八無暇者。三惡趣為三。四生盲聾啞等諸根不具。五世智辨聰惡邪見者。六佛前佛後。七生北俱盧。八長壽天。謂生色界。非聖天中。依成實論。天人四輪。能摧八難。一住善處。生中國是。此除五難。謂三惡趣北州長壽天。二依善人。謂值佛世。此除一難。謂除佛前後。三發正願。謂正見心。此除一難。世智辨聰。四植善根。此亦除一。盲聾啞等。又修五行。除此八難。一受持戒。治三惡趣。二樂行法施。除盲聾等。三正信解。除世智辨聰。四近善友。除生佛前後。五生中國。除生北洲及長壽天。菩薩常說初四種輪。或後五行。息除八無暇。故得果時。離三惡趣及八無暇。無暇總也。惡趣別也。

經。自守戒行(至)禁之名。

贊曰。寂靜之中。下止惡因。有二。一受善起惡。二性自為惡。此初也。守戒不缺。自惡數悔。他惡不譏。他善能讚。故得果時。其國尚無犯禁之名。何況有見諸犯禁者。

經。十善業道(至)來生其國。

贊曰。此止性自為惡。十善業道。略以三門分別。一出體。二釋名。三辨果。出體者。不殺等。身初三。不妄語等。語次四。無貪等。意後三。俱以思為體。三業之體。皆是思故。成唯識云。前七業道。亦思為體。不但後三體是思故。身語表彰意之思故。假名表業。此思熏種。假名無表色業。體實非色。顯揚論云。身語二色。性非善惡。表善惡故。假名善惡。故體即思。思有三種。一審慮思。審慮所作故。二決定思。決定將作故。三動發思。正起動作故。取此第三。為業道體。二釋名者。十者數也。善者順理益物義。業者造作義。道者所遊履義。能通生義。此思類別名十。能有順益名善。體能造作名業。成唯識云。此第三思。為前二思所遊履故。通生當來異熟果等。亦名為道。遊履者。緣慮引發義。與成業同然。瑜伽論第六十說。思是業。非業道。殺生乃至綺語。亦業亦業道。貪恚邪見。業道非業者。隨轉理門。隨薩婆多等

說故。成唯識論。真實理門。又彼亦是真實理門。彼論意說。若業道思。造作遊履。可名為道。由第三思非業道思所遊履故。不與道名。成唯識中。但說第三思為他所遊。通生當果。與業道名。不相違也。又身語表由思發故。假說名業。所作業故。思所履故。假名業道。瑜伽依此復說。殺生乃至綺語亦業亦道。其實非業。可名為道。非能作故。邪見等三。彼此無別。釋此別名。翻惡可知。如瑜伽論第八第九。三辨果者。有漏善業道得四非離繫。無漏善業道得四非異熟。若互相資。各得五果。一一翻十惡業道說。如理應知。此中所言十善業道。極清淨者。無漏業道。名極清淨。非有漏故。明成佛時無異熟果。由行不殺。得後果時。壽量決定。離不與取故大富。上二皆等流果。離欲邪行故梵行。離虛誑語故所言誠諦。離麤惡語故常以煖語。上三皆增上果。離間語故眷屬不離。此等流果。離雜穢語故。善宣密意。此亦增上果。離貪恚邪見。得餘三種。此三皆等流果。此中合說離殺盜離間語貪恚邪見六業。得等流果。餘四得增上果。今互相准。如理可知。即厭繁文。故略不說。皆如瑜伽第八第九五十九六十。對法第七。成業唯識等廣說。舊經云。善和諍訟。是不雜穢語果。善宣密意故。密意者。謂隱心理。若綺飾文辭。便翳理故。正直語者。便能宣義。言必饒益。是無貪果。若貪欲起。不饒益故。不嫉不恚。俱無瞋果。次嫉之體即是瞋故。若依新文。便無疑難。

經。諸善男子(至)則有寂靜。

贊曰。自下第二顯嚴土因所為利益。於中合有十七轉。分之為二。初之八轉。牒上十八番行之次第展轉相。有後之九轉相。明嚴土因所生勝果。此初文也。舊有十三轉。初之七轉。牒上諸番。後之六轉。嚴土所生。此中第五轉止息者。合牒前六度。止六蔽故。此第六轉發起者。合牒前四無量攝事巧便菩提分法。發起自他二勝益故。此第八番寂靜者合牒前二息八無暇自守戒行十善業道。寂眾惡故。十八番中。第十六息無暇。第十七自守戒行。嚴此二因。人無惡器。嚴餘十六因。器無惡人。舊經。初直心。次發行。發行合是深心。深心應是大乘心。然文倒錯。發行為第二。道理難知。調伏者。牒上六度。伏六蔽故。如說行者無量攝事巧便道品。此四種修行故。第七方便者。即說八難自守戒行十善業道。此之三種殊勝方便。寂靜惡故。

經。隨其寂靜(至)嚴淨佛土。

贊曰。下有九轉。顯嚴土因所生勝果。於中有二。初之兩轉。明嚴前因感淨土果。後之七轉。明淨土成更生勝果。此初文也。由嚴前因感勝眾生。故言由此有清淨有情。離惡而修於善。此乃菩薩本所欣求。乃為如來佛土清淨。諸有情土。是佛土故。內有情界土。既為清淨。外器界土。自亦清淨。以心淨故。佛土清淨。

經。隨其嚴淨佛土(至)諸妙功德。

贊曰。下有七轉。明淨土成更生勝果。於中有二。初一轉。能化利益果。後六轉。所化利益果。此有二義。一是轉法輪義。展轉相生。故有彼情土。既有嚴淨已。便

能化他。故有法教。法教既施。化生妙福。生天人中。受勝福故。次有漏聞思修三妙慧生。妙慧生已。無漏智起。無漏智起已。生無漏行。無漏行生已。即八識心一切清淨心既淨心已。得果圓滿。無量妙德。無不具足。如是復名嚴淨佛土。二是可施他義。彼有情土。既嚴淨已。便可以十地教而教化之。有情土淨。是十地故。法教既施。有無漏福。受十王果等種種福故。次後復有無分別慧生。無分別慧生已。復有後得智生。後得智生已。無漏行生。無漏行生已。八識心淨。八識心淨已。萬德具足。遂致作佛。此願由嚴淨。土因已。感淨土果生。感淨土果生已。生此勝果。舊經此中唯有四轉。闕無妙福妙行二種。合智與慧。而為一轉。

經。諸善男子(至)嚴淨自心。

贊曰。如來廣說中。下文第二勸發嚴心。有二。初勸後釋。此初也。

經。所以者何(至)嚴淨佛土。

贊曰。此釋所由。諸修行者。自心嚴淨。外感有情器土亦淨。自心不淨。何得淨地。所以菩薩自心清淨。五蘊假者有情亦淨。內心既淨。外感有情及器亦淨。佛地經言。最極自在。淨識為相。故識淨時。佛土便淨。上來但說有情為土。本所化故。不說器界。有情土淨。器界自淨。不說自成。

經。爾時舍利子(至)雜穢若此。

贊曰。說因圓滿中有三。自下第三明決疑也。於中有四。一驚子疑生。二聖者慰喻。三佛現淨土。四驚子疑除。此初文也。乘前嚴心。遂此疑生。若心淨故。有情土淨。有情土淨。器與淨者。牒前文也。莫我釋迦因心不淨佛土雜穢。勿者莫也。此言意顯乃是我佛先心不淨。今成佛土。穢若斯耶。梵言舍利。唐曰春鷺。以母辨才。指喻為號。顯彼所生。故名為子。少聞多解。聲聞上首。故佛加持。令興疑念。

經。佛知其念(至)而盲不見。

贊曰。下聖者慰喻有二。初佛喻。有三。一問。二答。三告。此初文也。

經。對曰不也(至)非日月咎。

贊曰。驚子答也。

經。佛言如是(至)而汝不見。

贊曰。世尊告也。初總告。為眾生罪故。不見我之佛土嚴淨。後別告之。我土嚴淨。而汝不見。法花經云。我常住於此。以諸神通力。令顛倒眾生。雖近而不見。眾生既信伏。質直意柔軟。一心欲見佛。不自惜身命。時我及眾僧。俱出靈鷲山。又云。我淨土不毀。而眾見燒盡。憂怖諸苦惱。如是悉充滿。是諸罪眾生。以惡業因緣。過阿僧祇劫。不聞三寶名。乃至廣說。即是此也。

經。爾時持髻(至)最極嚴淨。

贊曰。下持髻喻。文有五重。一持髻告。二驚子詰。三持髻喻。四驚子指陳。五正理慰喻。此初文也。勿作汝心謂土不淨。今此佛土最極清淨故。舊文有三。無第二

詰。乃合第三喻答。為第一。最後文中。復少差別。

經。舍利子言(至)嚴淨云何。

贊曰。此鷲子詰佛淨土相。

經。持髻梵言(至)亦復如是。

贊曰。此持髻喻。顯莊嚴已前舉喻。我見已下正示。欲界第六天。名他化自在。他為變化諸欲塵境。得大自在。而受用之。此最勝故。寄以為喻。雖知有漏非無漏喻。舉近況遠。令易解故。

經。舍利言(至)穢惡充滿。

贊曰。下鷲子指陳。指所見穢。以徵前淨。

經。持髻梵言(至)為不嚴淨。

贊曰。下正理慰喻。有二。初顯彼心不淨故見穢方。後顯菩薩心淨便見淨土。此初文也。淨心高下。行不嚴淨。復謂佛智意亦有高下。而便見土恒不清淨。故諸異生及二乘位。皆見土穢。

經。若諸菩薩(至)最極嚴淨。

贊曰。此顯菩薩心淨便見淨土。內心平等。功德嚴淨。亦復謂佛意樂亦復淨。便見佛土最極清淨。故十地菩薩所見之土。常極清淨。舊文稍殊。不依佛慧者。乍似不修佛慧。應云不依佛之淨不等慧。謂佛慧不平故見土穢。義意大同。

經。爾時世尊(至)妙寶莊嚴。

贊曰。自下第三。佛現淨土。佛土義。以八門分別。一顯差別。二出體性。三顯因行。四彰果相。五釋分量。六解處所。七共不。八諸門辨。第一顯差別者。佛地論第七云。佛身有二。一生身。二法身。若自性身。若自受用。俱名法身。諸功德法所集成故。若變他身。若他受用。俱名生身。隨眾所宜。數現生故。一切佛土。必有身居。身既有二。故土亦然。生身土通淨穢。法身土唯清淨。或身有二。一實。二權。實即法身。權即生體。土隨亦二。淨穢如前。佛地經說。佛身有三。頌曰。自性法受用。變化差別轉。彼論云。自性法者。即是如來初自性身。體常不變。故名自性。力無畏等諸功德法所依止故。亦名法身。受用者。即受用身。能令自他受用種種大法樂故。變化者。即變化身。為欲利益安樂有情。示現種種變化事故。雖淨法界體性無差。別而有三身種種相異。轉變不同。故名差別。身既有三。土隨亦爾。一法性土。二受用土。此二唯淨。三變化土。通淨及穢。成唯識論第十卷說。佛身有四。佛土亦爾。一自性身。依法性土。稱讚大乘功德經言。是薄伽梵。住法界藏。說彼經典。住法性土也。二自受用身。依自受用土。三他受用身。依他受用土。佛地經云。住最勝光耀十八圓滿也。四變化身。依變化土。此經所云住廣嚴城也。初三身土。唯淨非穢。後變化土。通淨及穢。為十地菩薩。現身及土。非穢唯淨。為地前菩薩二乘眾現。通淨及穢。若為分別煩惱及所知障未盡。未證二空真如者。所現身土。或淨或穢。若為

二分別障盡及已證二空者。所現身土。必是淨故。佛地論說。三身有四句。一受用非變化。謂自受用身。二變化非受用。謂變化身。三亦受用亦變化。謂他受用身。四非受用非變化。謂自性身。亦同唯識。大般若經第五百六十八勝天王會第三卷說。佛有十身。一平等身。二清淨身。三無盡身。四善修身。五法性身。六離尋伺身。第七不思議身。八寂靜身。九虛空身。十妙智身。天王白言。何位能得如來十身。佛言。初地得平等身。通達法性。離諸邪曲。見平等故。第二地中。得清淨身。離犯戒失。戒清淨故。第三地中。得無盡身。離欲貪嗔。得勝定故。第四地中。得善修身。常勤修習菩提分故。第五地中。得法性身。觀諸諦理。證法性故。第六地中。得離尋伺身。觀緣起理。離尋伺故。第七地中。得不思議身。方便善巧智行滿故。第八地中。得寂靜身。離諸煩惱戲論事故。第九地中。得虛空身。身相無盡。遍一切故。第十地中。得妙智身。一切種智。修圓滿故。天王復言。佛菩薩身。寧無差別。佛言天王。身無差別。功德有異。以一切法同一法性。故身無差別。諸如來身。具諸功德。菩薩不爾。故功德異。廣說無量譬喻顯之。故知十身皆唯法身。法依義。既有十名。是故真如隨於勝德。亦成十土。一遍行土。二最勝土。三勝流土。四無攝受土。五類無別土。六無染淨土。七法無別土。八不增減土。九智自在土。十業自在土。亦隨能證。別分十土。依義別故。佛地論云。又餘經說。有十種佛。即花嚴經。一現等覺佛。二弘誓願佛。三業異熟佛。四住持佛。五變化佛。六法界佛。七心佛。八定佛。九本性佛。十隨樂佛。前五世俗。後五勝義。隨其所應。三身所攝。且隨處相配三身者。初五化身。次二法身。後三受用。既即三身。土亦三土。更無別義。瑜伽第四云。復有超過淨居大自在住處。有十地菩薩。由極熏修第十地故。得生其中。即花嚴云。有妙淨土。出過三界。第十地菩薩。當生其中。亦即十地云。現報利益。受佛位故。後報利益。摩醯首羅智處生故。梵云摩醯首羅。即瑜伽所云大自在。第十地菩薩也。第十地菩薩。將成佛時。往色究竟上。坐大寶蓮花。成正覺故。感得此土。既成佛已。土便無邊。更無別處。對法第六云。復有清淨世界。非苦諦攝。非業煩惱力所生故。非業煩惱增上所起故。然由大願清淨善根增上所引。此所生處。不可思議。唯佛所覺。尚非得靜慮者境界。況尋思者。此自受用土。唯佛所知。尚非十地二乘境界。況非聖住有尋思者之所能知。雖有諸教種種不同。及如上說。身土差別。不過三四。更不釋餘。如理應知。第二出體性者。自性身土。即真如理。雖身土體無差別。而屬佛法相性異故。以義相為身。以體性為土。以覺相為身。以法性為土。體具恒沙真理功德。此佛身土。俱非色攝。非心心所。但依一如差別義說。自受用身。還依自土。謂圓鏡智相應淨識。由昔所修自利無漏純淨佛土因緣成熟。從初成佛。盡未來際。相續變為純淨佛土。唯以無漏色蘊。香味觸相續四塵間斷。亦聲五塵為性。體具事相色法功德。對法所言。唯佛所覺。尚非得靜慮者靜慮境界。況尋伺者。即是此土。他受用身。還依自土。謂平等智大慈悲力。由昔所修利他無漏純淨佛土因緣成熟。隨第十地菩薩所宜

。變為淨土。器亦以無漏色蘊四塵五塵而為體性。譬如世間人王國土。以有情界及器世界以為體性。離二無別王國土故。由此他受用身所有淨土。亦以成十地菩薩五蘊。及金銀等所成四塵等器土。以為體性。此卷上說。諸有情土。是為菩薩嚴淨佛土。一切菩薩。隨諸有情增長饒益。即便攝受嚴淨佛土。乃至廣說。十善業道土是菩薩佛土。菩薩成佛時。大富梵行乃至正見有情。來生其國。故知有情及彼器界。俱稱佛土。持髻所言。我見釋迦佛土嚴淨。復有無量寶功德莊嚴。亦他受用土。持髻乃是第八地故。法花經言。眾生見劫盡。大火所燒時。我此土安穩天人常充滿。梵網經云。我今盧舍那。方坐蓮花臺。一花百億國。一國一釋迦。即他受用土。世親菩薩淨土論云。女人及根缺。二乘種不生。皆他受用土。此之佛土。佛所變化者。定唯無漏。菩薩變者。通有無漏。第八五識所變唯有漏。第六識或第七識及所變通無漏。其有情土。通以五蘊功德為性。其此器土。具十八圓滿。佛變化身。還居自土。謂成事智大慈悲力。由昔所修利他無漏淨穢佛土因緣成熟。隨未登地有情所宜。化為佛土。或淨或穢。如彌勒土淨釋迦土中。說無垢稱經。足未按前。現穢非淨。足按已後。暫令見淨。說法花時。十方佛。淨而非穢。未集已前。穢而非淨。涅槃亦云。爾時三千大千世界。以佛神力。地皆柔軟。無有坵墟土石沙礫。亦化土攝。隨所宜生。而現土故。此土亦以有情五蘊及器四塵等。以為體性。佛變唯無漏。餘有情變。通有無漏。第六識及所變。通有無漏。餘識及所變唯有漏。雖有種種眾寶莊嚴。依法出體。外土唯色。內土通五。所化有情五蘊成故。或似有功德。或似無功德。第三辨因行者。此上經言。發起無上菩提心正。是為菩薩嚴淨佛土。菩薩證得大菩提時。一切發趣大乘有情。來生其國。純意樂。善加行。上意樂。六波羅蜜。四無量。四攝事。巧方便。三十七種菩提分法。修迴向。善說息除八種無暇。自守戒行不譏彼短。十善業道。合十八種淨修佛土。皆淨土因。經下文言。成就八法生于淨土。香臺品言。堪忍世界辨諸菩薩眾。成熟八法。無毀無傷。從此命終。生餘淨土。一作思惟。我於有情。應作善事。不應於彼希望善報。二作思惟。我應代彼一切有情。受諸苦惱。我之善根。悉必迴施與。三作思惟。我於有情。應心平等。心無罣礙。四作思惟。我應於彼一切有情。摧伏憍慢。敬愛如佛。五信解增上。於未聽受甚深經典。暫得聽聞無疑無謗。六於他利養。無嫉妬心。於己利養。不生憍慢。七調伏自心。常省己過。不譏他犯。八恒無放逸。於諸善法常閑尋求。精進修行菩提分法。觀無量壽經。廣說諸觀生淨土因。乃至孝養父母。奉事師長。十念成熟。皆淨土因。佛地經論。及攝大乘。皆言勝出世間善根所起。唯說無漏善根為因。雖有如是諸文不同。各隨所化。機宜不同。宜聞說行。非定唯爾。故對法云。非業煩惱力所生故。非業煩惱增上起故。然由大願清淨善根之所引發。總而言之。淨土因者。一由善根。二由大願。若不修善根。佛土無因。不發大願。佛土無緣。因緣具足。方感果故。如是世有友資愛取潤。方感內外二土果故。要修眾行。以願為資。方得生於佛土之中。不爾便無見佛聞法生佛土義。總相雖爾。然佛

四土勝因各別。謂法性土。唯以二空無分別智。為其因緣。證法性理。唯此智故。自受用土。唯以自利後所得智。為其因緣。證事五蘊。唯此智故。他受用土。及變化土。唯以利他後所得智。為其因緣。般若經云。莊嚴佛土莊嚴佛土者。即非莊嚴佛土。是名莊嚴佛土莊嚴佛土。天親論云。智習唯識通。如是取淨土。非形第一體。非嚴莊嚴意。廣如彼說。正與此同。此說佛土所化眾生。其因乃別。其法性土。十地菩薩。亦以無分別智。為其因緣。圓滿法性土。十地不生。分有證會。菩薩亦得。如前已說。故諸論云。初地已往生如來家。謂淨法界。名如來家。於中證會。名為生故。自受用土。十地不生。知而不證。他受用土。十地菩薩後所得智。為其因緣。無分別智加行智等。為其助因。佛地亦言。無分別者。相資通論。理智不為事因緣故。若變化土。地前凡夫。以加行智。二乘亦以後所得智。為正因緣。此上所說。皆正因緣。若兼助因及緣助者。隨應理土。以事行及願為緣助得。若事土者。以理行及願為緣助。生有漏土。以無漏為助。無漏土以有漏為助故。對法云。唯以大願善根為因。而得生起。諸教所說。種種不同。皆隨所宜。應時而說。非即決定。無垢所言。八法無瘡。生于淨土。佛地所言。勝出世間善根所起。此二皆是他受用因。無垢經言。發起天上菩提心土。乃至十善業道。是為淨修佛土者。通說有漏無漏二因相資。生于他受用土。亦可通說生變化淨土。觀經所說諸觀。及孝養父母等。乃至十念。為淨土因者。此有二義。一云。准攝大乘等。西方乃他受用土。觀經自言。阿鞞拔致不退菩薩。方得生故。非以少善根因緣而得生故。無著天親淨土論言。女人根缺二乘種等皆不生故。攝大乘論云。非唯由願方乃得生。別時意故。如以一錢貨得千錢。別時方得。非今即得。十念往生。亦復如是。十念為因。後方漸生。非由十念死後即生。為除懈怠不修善者。令其念佛。說十念力因生淨土故。又說阿彌陀佛身量豪相如五須彌也。非他受用。何容乃爾。又觀音授記經言。阿彌陀佛滅度之後。觀音菩薩。次當補處。十地大形。說當補處。非他受用。是何佛耶。二云。西方通於報化二土。報土文證。如前所說。化土證者。鼓音王經云。阿彌陀佛。父名月上。母名殊勝妙顏。有子有魔。亦有調達。亦有王城。若非化身。寧有此事。故觀經說九品生中。有阿羅漢須陀洹等。故生彼者。通有三乘。其土通是報化二土。若依前解。此是他受用身示現。亦有父母王國。實即無之。實無女人惡道怖等。九品生中。阿羅漢等。借彼名說。實是菩薩。二釋任情。取捨隨意。第四果相者。佛地經言。最極自在淨識為相。彼論釋言。佛無漏心。以為體相。唯有識故。非離識外別有其土。謂法性土。即法性心。此不離於無分別智相應淨識。識實性故。自他受用及變化土。皆不離於佛後得智相應淨識。然識有異。自受用土。即第八識。他受用土。即第七識。其變化土。即前五識。隨應是彼後所得智相應識故。十地菩薩。見法性土及他受用土。地前三乘。見變化土。皆隨所應。不離見者有漏無漏能觀淨穢。故此經言。若欲勤修嚴淨佛土。先應方便嚴淨自心。隨諸菩薩自心嚴淨。即得如是嚴淨佛土。天親菩薩般若論云。智習唯識通。如是取淨土

。故修智因果便識淨。內識既淨。外感眾生及器世間國土皆淨。廣如經說。亦隨見者所應之識。如前准知。第五分量者。佛地唯識皆說。法性土雖非色攝。不可說其形量大小。然依事相。其量無邊。譬如虛空遍一切處。自受用土。十地經說。第十地菩薩。得生大自在宮。有十果相現。有大寶蓮花座。周圓如十阿僧祇百千三千大千世界微塵數量出。第十地菩薩。座登正覺。既成佛竟。盡未來際。相續變為純淨佛土。周圓無際。眾寶莊嚴。隨法性土量無邊故。他受用土。隨十地菩薩所宜而現。或大或小。或劣或勝。前後改轉。梵網經說。我今盧舍那。方坐蓮花座。一花百億國。一國一釋迦。攝論等云。初地菩薩。悟十百門。見百佛土。一佛國土。三千世界。三千世界有百億四天下。四天下各有一化佛。三千界中。有百億化佛。初地菩薩。見百箇百億化佛一受用身。受用身居一大寶花臺。花有百葉。葉即三千大千世界。一受用佛名盧舍那。百箇百億化佛名為釋迦。不離一盧舍那身。有眾釋迦。二地菩薩。見一受用佛坐千葉蓮花。乃至第十地見佛極大。花葉無邊。且二地中。見初地所見十受用身盧舍那。千箇百億化身釋迦。乃至十地。見九地所見無量受用身盧舍那。無量化身釋迦。大千世界。佛數雖多。不離釋迦之化。故名一佛所化。又小乘中。唯言一佛。無多化身。亦隨彼機。說一佛也。或資糧道。見一四天下有一主佛。加行道中。見三千界有一立佛。初地以上。漸漸增故。故他受用土。其量不定。變化土。或淨或穢。或小或大。前後改轉。亦無定限。隨生所宜。一時現故。無垢稱經。佛足指按。大千界淨。無垢將至。預變毘耶一城為淨。說法花經。初變大千。次變十方。各二百萬億佛國令淨。後更重變。故知大小隨時不定。瓔珞經言。毘盧遮那佛是法身。盧舍那佛是受用身。釋迦牟尼佛是化身。故作是說。第六處所者。其法性土。即真如理。無別處所。自受用土。亦充法界。更無別處。他受用土。佛地經言。超過三界所行之處。彼論釋言。非三界愛所執受。故離相應所緣二縛。隨增言超過三界故。是道諦善性所攝。彼有三釋。有義各別。有處說在淨居天上。有處說在西方等故。有義同處。淨土周圓。無有邊際。遍法界故。如實義者。自受用土。周遍法界。無處不有。不可說言。離三界處即三界處。若他受用土。或在色界淨居天上。或西方等。處所不定。法花亦言。眾生見劫盡。大火所燒時。我此土安穩。天人常充滿。十地所見。乃是報土。地前所見。乃是化土。隨宜而現。何得定方別指一處。欲令眾生起勝欣心。別指處所。隨心淨處。即淨土處。化土必隨三界處所。任物化生。即便現故。古人於此種種分別。三界之外。別有處所。以為淨土。理必不爾。所化必有異熟識在。異熟識在。必是界攝。何得出界。由非界繫。言超三界。非處有別。隨所化故。第七共不共者。成唯識云。其法性土。一切如來同所證故。體無差別。自受用土。雖一切佛各變不同。而皆無邊。不相障礙。餘二佛土。隨諸如來所化有情。有共不共。所化共者。同處同時。隨應諸佛。各變為土。形狀相似。不相障礙。展轉相雜。為增上緣。令所化生自識變現。謂於一土。有一佛身。為現神通。說法饒益。如是土眾生。宜聞釋迦彌勒彌陀。此等

諸佛。即共變之。於不共者。唯一佛變。諸有情類。無始時來。種性法爾。更相繫屬。或多屬一。或一屬多。如底沙佛。令釋迦菩薩超九劫等。故所化生。有共不共。不爾多佛久住世間。各事劬勞。實為無益。一佛能益一切生故。由此變化他受用土。有共不共。第八諸門者。於中有十。一土主。二輔翼。三眷屬。四任持。五事業。六攝益。七無畏。八遊路。九所乘。十入門。第一主者。佛地經云。如來所都。謂諸佛土。諸佛為主。以殊勝故。非餘所都。唯屬世尊。或唯世尊攝受。非餘。即三佛身。各於自土。為主非餘。謂法性土體性唯一。法身為主。自受用土。雖遍法界。一一自變。名自為主。不相障礙。他受用土。及變化土。雖諸佛變。然一合相。亦一相身。各各隨應攝受為主。不相障礙。二輔翼者。其法性土。及自受用。唯有佛居。而無輔翼者。十地菩薩。雖分能證。非是法身之能輔翼。法身無相。不說之故。他受用土。佛地經云。諸大菩薩眾所雲集。謂此淨土。常有無量大菩薩僧。常來輔翼。故無怨敵能為違害。諸佛慈悲。於自識上。隨菩薩宜現龜妙土。菩薩隨自善根願力。於自識上。似佛所生淨土相現。雖是自心各別變現。而同一處。形相相似。謂為一土共集其中。佛地論云。如是十地所變淨土。為是有漏。為是無漏。略有三義。有義無漏。自無漏種子願力資故。變生淨土。於中受用大乘法樂。能證真如。得真無漏。常見諸佛。故道諦收。有義有漏。謂自心中加行有漏淨土種子願力資故。變生淨土。於中受用大乘法樂。七地已前。煩惱現起。十地修道煩惱。及所知障種。在第八識體。能持彼故。現受熏故。猶是有漏無記性攝。故非無漏。又非有情有二實身。身既有漏。所依淨土云何無漏。故唯有漏苦諦所攝。如實義者。十地菩薩。自心所變淨土有二。第八所變。唯是有漏。有漏第八相故攝故。為有漏身之所依故。雖無漏善力所資熏。其相淨妙。而是有漏隨加行等所現亦爾。若隨後得無漏心變淨土影像。是無漏識相分攝故。從無漏善種子生故。體是無漏。道諦所攝。其變化土。三乘眾集。二乘聖人菩薩凡夫之所集故。佛所變者。唯是無漏。餘所變者。有義唯有漏。無漏後得不能變為淨土相故。有義亦無漏。無漏後得隨佛所變增上緣力。亦變事相。理不乖違。故此釋善。第三眷屬者。佛地經云。無量天龍人非人等。常所翼從。其法性土。自受用土。二無輔翼。無相如前。他受用土。唯有天人。以為眷屬。無有餘類。雖超三界天等仍是三界攝故。淨識如是攝受變現。為嚴淨土。故不相違。或為成熟所化有情。示現如是變化種類。如為調伏劫比拏王。現化無量轉輪王眾。眷屬圍遶。或佛自化。或諸菩薩化作此類。住持淨土。莊嚴供養。引導他方。翼從如來。無量壽經亦言。命命鳥等。皆是阿彌陀佛之化作。化為二乘。莊嚴淨土。亦復如是。變化土中。亦以真實八部輔翼。他受用土。菩薩為真。二乘八部。皆為權現。非是真實得生中。變化土中。二乘八部。皆是真實。十地菩薩。皆為權迹。十地不應生變化土。權示化形生於中故。第四任持者。法性二依。不假任持。自受用土。自法樂持。他受用土。佛地經言。廣大法味嘉樂所持。十地菩薩。大乘法味喜樂所持。食能令住。是任持義。已超三界。性是無漏

。能斷有漏。不應名食。是任持因。故亦名食。如有漏法。雖障無漏。然持有漏。得名為食。無漏亦爾。雖斷有漏。然持無漏。云何非食。諸佛菩薩後得妙智。能說能受大乘法味。生大喜樂。又正體智。受真如味。生大喜樂。法味生大喜樂。能任持身。令不斷壞。長養善法。故名為食。七地以前。猶分段生。非不資於段觸等四。八地以上。及一切佛。不資段食。可說資餘。諸論說為示現依止住食攝故。若變化土。實資四食。亦得資法味為食。如聞妙法花六十劫住故。然此經下菩提分品言。既澆不死法。還飲解脫味。以涅槃不死而為食者。所證妙境。生於喜樂。可名食故。能持無漏。亦與食名不相違也。然此食體。諸教不同。廣如別章及法花疏。第五事業者。其佛法身。或唯自利。為二身依。或通二利。自受用身。唯有自利。若他受用及變化身。唯屬利他。為他現故。佛地經云。作諸眾生一切義利。佛雖寂定。由先所修。如行願力。任運能作一切有情一切義利。他受用土中。多說妙法。少作神通。作利十地菩薩義利。變化土中。多作神通。少說妙法。作利三乘一切義利。第六攝益者。自性身土。及自受用。已斷圓滿。不說攝益。其他受用攝益義者。佛地經云。滅諸煩惱災橫纏垢。即諸煩惱名纏垢。如是即名諸災橫因。煩惱纏垢。此中無故。所作災橫此中亦無。或煩惱者。即十煩惱。三界見修。合有一百二十八種。纏有八種。謂無慚無愧昏沈睡眠掉舉惡作嫉慳。垢有六種。謂害恨惱諂誑。災橫即是彼所發業。及所得果。所知障中。種名煩惱。現起名纏垢。離此二種。名為攝益。如世封主。雖不攝受。但不為災。對戶亦言主攝益我。此亦如是。又現證得得解脫煩惱災橫纏垢殊勝福智。故名攝益。化身二中。二乘聖者。唯此亦爾。凡夫菩薩。雖未永斷。制伏現行。亦名攝益。地前名為損力益。能轉道故。然此諸位。分別二障。此心中漸能制伏。於四善根加行道中。能頓伏盡。初地頓斷。名為攝益。俱生二障。加行道中能漸伏之。十地隨應能漸斷之。初地已上。能頓伏盡。故名攝益。第七無畏者。內無損益。外無怖畏。法性身土。自他受用。及變化身。久已無畏。佛地經云。遠離眾魔。魔即四魔。是怖畏因。由此能生諸怖畏故。佛皆無彼。故無怖畏。他受用土。十地菩薩。離五怖畏。煩惱蘊死。漸斷位次。隨應說之。其義可解。變化土中。三乘聖者。亦分能離。十信菩薩。八相成道。能伏天魔。加行道中。亦能制伏分別煩惱。離煩惱魔。十住第四生貴住中。捨離生死。出三界故。分離死魔。入初地時。分離分段死。亦名分離五蘊之魔。是故無畏。第八遊路者。佛地經言。大念慧行。以為遊路。彼論釋言。若諸如來大念。即是無分別智。由念安住真如理故。無分別智。為法性土所遊之路。大慧即是後所得智。分別諸法真俗相故。為二受用。及變化路。此二皆有造作淨土增上業用。故俱名行。通生淨土。故俱名路。或大念行。是自利行。內攝記故。是法性土。及自受用路。大慧行者。是利他行。外分別故。是他受用。及變化路。上說佛已。十地菩薩大念者聞慧。大慧者思慧。大行者修慧。以此三慧。隨其所應。親疎相資。為其有漏無漏土路。三慧皆通有無漏故。若變化土。地前三乘。亦以三慧。為其遊路

。二乘修慧。亦通無漏。凡夫菩薩。唯是有漏。為其遊路。第九所乘者。御此所乘。行彼路故。佛地經言。大止妙觀以為所乘。止謂三摩地。等持也。觀謂波羅若。慧也。止觀等運。故名所乘。路是總位。位中止觀。別名所乘。佛之三身。恒乘於此。入三佛土。十地菩薩。乘此入於他受用土。地前三乘。隨應前乘此止觀品。入於淨土。若化穢土。通散定慧。以為所乘。不爾無由生佛土故。第十入門者。從此入門。御彼入故。佛地經言。大空無相無願解脫。為所入門。解脫者涅槃。緣之妙智。名之為門。或無漏智。亦名解脫。離繫縛故。因此三門。入淨土故。且一義云。因無相門。入法性土。觀法無相。證真如故。因無願門。入自受用土。於三界中。無願求故。因空門。入他受用及變化土。達二無我。入二土故。或云三門皆入三種佛土。論說三門。或各別觀三種自性。或皆能觀三種性故。此說佛門。若諸菩薩。因此三種無漏之門。入他受用土。若地前二乘。亦因三無漏或復有漏。入於化土。凡夫菩薩。唯因此三有漏等持。入於他土。不名解脫門。非無漏攝故。理實他受用及變化土。皆有事乘遊路門等。為令有情欣樂實德。故就行說。其法性土。及自受用。皆量無邊。不說別有事門等相。他受用土。既有分限。皆依蓮花而方建立。佛地經云。大寶蓮花之所建立。觀經亦言。作懸鼓想。有蓮花座。化土不定。或有或無。唯此佛土。無蓮花故。佛現土中。文有其三。一明佛現。二舉喻彰。三顯眾觀。此初文也。菩薩之心。由來見淨。聲聞劣意。未覩淨方。令變下情。令見淨刹。故假指按大千方變。此化淨土。令凡見故。

經。譬如功德(至)寶莊嚴土。

贊曰。此舉喻顯。寶莊嚴佛。他受用身。寶莊嚴土。即無漏土。佛身不改。唯土變淨。舉他報土。以喻化土。或假喻顯。佛舉寶身。其土亦爾。

經。一切大眾(至)坐寶蓮花。

贊曰。下明眾觀。暫變彼心念為平等。故見坐花。見土亦淨。未久心淨。故令暫見。久者必由行成。近者佛令可得。

經。爾時世尊(至)佛土不。

贊曰。下第四鷺子疑除有三。初指土為問。次鷺子喜答。三述理除疑。此初文也。

。

經。舍利子言(至)嚴淨悉現。

贊曰。此鷺子喜答。

經。告舍利子(至)雜穢土耳。

贊曰。下述理除疑。此文有三。初總告。次喻示。後結成。此初文也。若者如義。我心久淨。土淨如此。為愍劣生。隨現劣生土。土本非我所嚴故。三乘眾生所宜見故。

經。舍利子(至)其食有異。

贊曰。此喻示也。妙高山頂三十三天。四面各八。帝釋居中。而為主故。舊言飯色。色見類義。

經。如是舍利子(至)所見有異。

贊曰。下結成也。此且總成。佛土雖同。唯釋迦土。有情心異。見淨穢殊。地前三乘。見土穢故。十地菩薩。恒見淨故。

經。若人心淨(至)妙寶莊嚴。

贊曰。下別結淨。如有持髻心淨。便是淨故。

經。當佛現此(至)正等覺心。

贊曰。下品第四段利益圓滿。有二。初大乘益。後小乘益。大乘益中。初明二益。後攝神足。此初也。初得無生在初地。任運無生在八地。既聞嚴淨。明彼未知佛之淨土。今得無生。故入初地。或時無生。得入八地。發心有二。一創發。始入初劫。二無漏發。在初地前。未得初地。故知發心方入初劫。

經。時佛世尊(至)還復如故。

贊曰。無變淨方。令興大意。大果斯得。故攝神足。雖小果亦證。無不為斯現淨土故。所以後說。

經。求聲聞乘(至)善解脫。

贊曰。下明小益。知無常者。見土轉變。順無常理。違苦諦故。此文見道。遠塵者無間道。斷障故。離垢者解脫道。離垢證無為故。得法智故。名法眼淨。永離諸漏。煩惱障盡。離所緣縛也。心善解脫。離相應縛也。此明證得阿羅漢果。舊云。不受諸法。不取我我所。不受生死果故。意解者。心解脫故。

說無垢稱經贊卷第二(末)

天保六乙未中冬中七日晝寫畢沙門遊識

大慈恩寺沙門基撰

顯不思議方便善巧品第二

於中略以四門分別。一科品次第。二諸方便攝。三釋品名。四出品體。科品次第者。身下有十一品。是第二正陳本宗分。一顯不思議方便善巧品。二聲聞品。三菩薩品。四問疾品。五不思議品。六觀有情品。七菩提分品。八不二法門品。九香臺品。十菩薩行品。十一觀如來品。菩薩地云。一切菩薩。當云何學。謂有三種。一所學處。二如是學。三能修學者。瑜伽十七地。攝論十殊勝。皆略為三。一境。二行。三果。並同菩薩地。謂先要知所學之處。次應依彼如是而學。然後方成能修學者。若不識知苦樂善惡。凡聖真妄一切境界。不能發起厭苦欣樂。修善斷惡。捨凡就聖。證真離妄種種勝行。行既不修。果何以獲。故先知境。次修妙行。後得果成。此經正宗。明大乘理。故從方便。終至香臺。此九品。是菩薩境。次菩薩行一品。是菩薩行。後觀如來一品。是菩薩果。菩薩地中。所學處有五。一所化處。此觀有情品是。一切眾生為所化故。二利行處。方便品。聲聞品。菩薩品。問疾品是。利他行故。三真實義處。菩提分品不二法門品是。盡所有性。如所有情。等道理故。四威力處。不思議品是。神通威力等故。五菩提處。香臺品是。明佛所有殊勝德故。菩薩地云。最先應達所化機宜。方名發起利他勝行。次知實義。可斷可修。於威力門。修成自利。次於果位無上菩提。愛樂希求。精勤修證。今此不然。九品境中。菩薩所修。他利為首。故初五品明利他行。威力門中通他利故。神通威力唯他利故。恐言他利有實眾生。今破執真。顯皆非實。唯有情情。以為所利。故次一品明所化處。他利既周。應修自利。故次二品明真實義處。此二門中。修自利。故從於果德愛樂希求。故次一品明菩提處。他利五品中。初四品。明隱迹利他。後之一品。明顯迹利他。四品隱迹利他中。初一品總敘權。後三品別敘權。聲聞菩薩。別敘昔權。問疾一品。別敘今權。此方便品。總敘權也。又初九品。所學境中。分之為二。初八品。別明二利。後香臺一品。總明二利行。別明二利中。初至觀有情六品。明利他行。後菩提分不二法門二品。明自利行。利他六品中。初五品。明能利。後觀有情一品。明所利。能利五品中。初四品。明密權能利。密為權迹。行利他故。後不思議一品。明顯權能利。顯為權迹。利行他故。密權四品中。初一品。總敘密權。後之三品。別敘密權。聲聞菩薩。敘昔密權。問疾一品。敘今密權。今此方便。總敘密權。故為首唱。顯不思議方便善巧品。諸方便攝者。依菩薩地第三十五卷。菩薩方便善巧。有十二種。依內修證一切佛法。有其六種。依外成熟一切有情。亦有六種。依內修證有六種者。一於有情。悲心俱行。願戀不捨。二於諸行。如實通知。三於無上菩提妙智。深心欣樂。四願戀有情不捨生死

。五知諸行故輪轉生死而心不染。六欣佛智故熾然精進。依外成熟有六種者。一能令有情以少善根感無量果。謂勸有情。捨微劣物。乃至最下唯二鈔團示。施鄙穢田。乃至蠢動傍生之類。迴求無上正等菩提。此施善根。物田雖下。由迴向力。感無量果二令有情以少功力引大善根。若信耶齋戒。為說八支聖齋戒法。乃至為他宣示佛教。令生淨信。彼但由此一念善信。尚能攝愛廣大善根。況其相續。能以供具及勸。他以供具供。養亦能遍喜十方一切諸供養事。常修六念。音想歸禮十方一切佛法僧寶。願以自身。普代受苦。有所違犯。想對諸佛。發露悔性。如是自作。亦觀他為。又得菩薩勝神通者。化作種種諸變化事。往於十方佛僧所攝大福聚。常修無量。亦勸他為。三於聖教憎背有情。除其悲惱。四處中住者。令其趣入。五已趣入者。令其成熟。六已成就者。令得解脫。為欲成辨後四種故。復修六種方便善巧。一隨順會通。二共立要契。三異分意樂。四逼迫所生。五施恩報恩。六究竟清淨。隨順會通。為通經義。共立要契。勤行善事。後以資什。方施彼等。彼若不能速疾修道。後時於彼皆不施與。唯為利彼。非餘意樂。有不施等。若有家立。應告家屬。有不知恩犯戒者等。當斷常賜衣服等物。或當搖打。由是彼怖所為治罰。便勤斷惡。勤修諸善。彼雖不樂。強逼令修。若於有情隨力施恩。彼希報德。勸令修善。受報恩者。語言世事。非以相酬。要當知父母恩。乃至受持淨戒。乃名大報我之恩德。若住第一地。生觀史多天。令諸有情念其菩薩當得菩提。願在所生。常得值遇。令諸有情起此樂故。乃至廣說。是名六種方便善巧。今此即是後之六種。依外成熟一切有情方便善巧。上下文中。隨義皆有。不能繁引。又方便有四。一進趣方便。如七方便。二施為方便。即方便善巧波羅密多。三集成方便。諸法同體巧相集成。如說真如具恒沙德智為門等攝一切法。故十地云總同成別異壞等。四種巧方便。實無此事。應物施為。謂三業化等。此中即是第二第四方便。又解有三。一接下方便。唯為下人。二顯上方便。唯顯勝妙。三通彰方便。遍在上下。此乃接下名方便也。現身疾等。因說法故。亦可顯上。敘其德故。讚歎如來功德勝故。亦通第三通彰方便。此意本是接下方便。為大居士現身疾等。因緣妙法。令發心故。又有二種。一迴向。二拔濟。此拔濟也。釋品名者。利樂儀軌曰方。應時而濟曰便。順理益生為善。智用殊妙為巧。然有方便。下位可知。今顯非彼言境超下位之情。說名不思議。今明此事。故復名顯。其不思議方便。乃為所顯。教為能顯。舊經文闕。如初已陳。出品體者。用後得智為體。諸教云。十度之中。後五皆以擇法為性。品下亦言。善於智度。通達方便。相以身語。而為自體。為大居士現身有疾。是身方便。因說妙法。勸彼發心。是語方便。下文自顯。故不引之。發身語本。即是方便。意相難彰。故經不說。

經。爾時(至)名無垢稱。

贊曰。此一品中。大文有三。初標能為善方便者。次已曾供養下。談其實德。後為欲成熟諸有情故。以善方便下。彰其權迹。此即初也。於中有四。一住處。廣嚴城

。二行位。大菩薩。三種姓。離咕毘。四名字。無垢稱。舊經少者。對尋可知。非宗義處。恐厭繁文。更不對辨。

經。已曾供養(至)深殖善根。

贊曰。下談實德。有二十句。分之為二。初十八句。談內實德。後之二句。諸佛咨嗟等談外實德。舊經雖復前後不同。句義同此。此中二德。一久值良緣德。供養諸佛。二先修本行德。深殖善根。此二總攝四親近行。

經。得妙辨才(至)遊戲神通。

贊曰。此有四德。一獲七種辨才德。二成三無生忍德。三得四總持德。四縱任六通德。如文次第。理義可知。七辨者。一捷辨。二退辨。三應辨。四疎謬辨。五無斷盡辨。六凡所演說豐義味辨。七一切世間最上妙辨。三無生忍等。如前已說。若准仁王經。有五忍位。一伏忍。在地前。二信忍。初二三地。三順忍。四五六地。四無生忍。七八九地。五寂滅忍。十地及佛地。彼約龜位。今約成滿。不相違也。

經。護無所畏(至)通達方便。

贊曰。此有四德。一能摧外道德。獲無畏故。二近佛十力德。摧魔怨故。三內融真境德。深入法故。四巧濟群生德。善於智度達方便故。智度者。第十智波羅密多。成就有情智。所以通達利益方便。方便善巧波羅密也。

經。大願成滿(至)諸根勝劣。

贊曰。此有三德。一欲解皆圓德。大願成滿故。菩薩地說。初發心時。唯發一願。願得菩提。利樂一切。勝鬘一願。攝受正法。唯識二願。求菩提願。利樂他願。勝鬘三願。彌勒上生四弘正願。初地十願。又復菩薩恒沙別願。有經說是金粟如來故願皆漏。二善達機器德。善知意樂。意業也。及行者。身語也。知其心願及其所行。善逗益故。三善逗機宜德。知根勝劣。說五乘故。此第三德。舊名心趣。三業是所趣意。亦圓也。

經。智度成辦(至)決定修習。

贊曰。此中二德。一一導利無帶德。由智度說法成就故。二所作無礙德。於一切大乘教理行果決定作故。然諸菩薩。有四種修作。一決定修作。二委悉修作。三恒常修作。四無罪修作。菩薩地中第四十九說。具四修作故。得三十二相。今舉一修。餘三影顯。亦皆具矣。舊經云決定大乘。義意難解。

經。於所作業(至)入心慧海。

贊曰。此有三德。一三乘智先德。三業所作。由智前導。首思量故。二果業圓滿德。住佛威儀故。若牛王行如象王步等。三妙證深廣德。入心慧海故。心謂真理。勝鬘經說自性清淨心。慧者菩提智。此二深廣。猶如大海。善能證達。名之為入。舊曰心大如海。便闕此義。

經。諸佛咨嗟(至)常所禮敬。

贊曰。上十八句。別歎內德。此之二句。別歎外德。外德有二。一諸聖護讚德。諸佛咨嗟稱揚說故。欣其道遠。所以咨嗟。讚其利弘。由斯稱說。二眾凡歸仰德。釋梵護世常禮敬故。此中舉勝。且說佛歎。諸菩薩等亦稱揚故。欲歎智者。眾聖識故。舉釋梵等。類餘可知。

經。為欲成熟(至)居廣嚴城。

贊曰。自下第三彰其權迹。於中有二。初票權意。後顯權事。此初文也。成就者利樂義。故為有情。以智善巧。居廣嚴城。機法相符。故發揚此。

經。具無盡財(至)暴嫉楚毒。

贊曰。下顯權事。文復有二。初顯昔權。未疾前之權迹故。後其以方便現身有疾下。顯其今權。顯昔權中。初別顯昔權。後是無垢稱以如是等不思議下。總結昔權。別顯昔權中有三。初以有攝無權。次雖為白衣下。同類益流權。後若在長者下。為尊誘下權。初以自有六度妙行。攝他六障無妙行者。次為同類。益彼時流。後為尊大。廣誘卑下。此以三度攝無三者。一切無財名貧窮。無所歸趣名無依。無父母等之類是也。無勢可恃名無怙。受戒而破曰犯。不受為惡名越。又破性戒名犯。破遮戒名越。暴者凶暴。急性之流。[女*刺]者嫉妬。楚謂苦楚。捶打之類。毒謂毒害。鳩毒之輩。如其次第。三度別攝。

經。以大精進(至)妄見惡慧。

贊曰。懈怠者。心無所進。懶墮者。身語無進。初善不進。後惡唯增。靜慮者。色界四定。正念者。七種念等。如前已說。親能引定。故此合說。解脫。八解脫。以十門分別。一列名字。二顯行相。三出體。四釋名。五所緣境。六凡聖得。七離障別。八依身起。九二得巽。十有無漏。今辨初四門。餘如章中說。列名者。依瑜伽第十二五七十三。攝事分第二。對法十三。顯揚第四第二及第二十。菩薩藏經第四等說。一有色觀諸色解脫。二內無色想觀外諸色解脫。三淨解脫身作證具足住。四空無邊處解脫。五識無邊處解脫。六無所有處解脫。七非想非非想處解脫。八想受滅解脫身作證具足住。顯行相者。俱舍第二十九說。內有色想觀外色。名初解脫。內未伏除見者色想。觀外諸色。以為不淨。名觀外色。今則不然。准對法文。初修業者。身在欲界。已離欲界欲。未依無色定。伏除見者色想。未離色界欲故。若久習業。已離色欲見者色想。安立現前。而觀欲界一切所有內外諸色。作光明想。由前三解脫。引發勝處遍處等故。即觀勝處所攝少多等色。作光明想。由除變化障故。作光明想。不除貪欲故。不作淨想。瑜伽唯云未得無色定。未離色界染。觀外諸色。是初解脫者。唯依初業說故。第三解脫。俱舍論說。內已伏除見者色想。唯觀外境。而為不淨。名內無色想觀外諸色。大乘不然。准對法云。初習業者。已依無色定。伏除見者色想。久習業者。或見者無色想。安立現前。而觀外色。作少多等想。不同於初觀內外色皆作光

明。未自在故。此唯觀彼已離欲色。作少多等。名觀外色。已離除故。立以外名。觀心漸勝。故稍略觀。故瑜伽云。又不思惟彼相。但於外色。而作勝解。即觀少多不作光明等。若於是處。已得離欲。悅彼為外。故唯觀彼已離染色。名之為外。又由初解脫觀色不言外其內有色不言內。其所觀色。亦不言外。通緣內外根塵等諸色。作光明想故。今此第二內有色。有根等色故。其觀外色。唯觀外塵。作少多等。不緣根等作少多等故。瑜伽又云。無色界定不現在前者。此說觀外色。不依無色定。無色定不能緣外色故。上二解脫。初作光明想。後作少多等想。初後寬狹。兩觀有殊。顯揚二十說。此二解脫。除變化障。為於變化得自在故。變化既通四靜慮有故。初二解脫。通依四靜慮。但在根本。非近分地。彼欣趣修。都無通果。此容預修。有通果故。不同俱舍初二靜慮。能除欲界。初靜慮中。顯色貪故。作不淨觀。第三靜慮。俱舍論說。清淨相轉作淨光鮮行相轉故。唯第四靜慮離八災患。心證淨故。餘地雖有相似解脫。而不建立。非增上故。今者大乘。謂如有一已得捨念圓滿淨白。以此為依。修淨請聖行圓滿。於內淨不淨諸色。已得展轉相待想。展轉相入想。展轉一味想。是第三解脫行相。謂待諸淨色。於餘色中。謂為不淨。非不相待。若唯見一類。淨與不淨。二覺無故。是名初想。又於淨中不淨性所隨入。於不淨中淨性所隨入。由於薄皮所[兩/復]共謂為淨之中。現有三十六種不淨物故。是第二想。如是展轉。總一切色。合為一味清淨想解。是第三想。乃名成就。唯在第四靜慮地。有捨念淨故。論說超遇諸苦樂故。一切動亂已寂靜故。善磨瑩故。餘地不然。故唯第四。此亦內無色想。而觀外色。由前已說。故略不論。而立異稱。次四無色解脫。俱舍論說。以四無色定名為性。非無記。染非解脫故。亦非散善。性微劣故。近分解脫道。亦得解脫名。無間不然。所緣下故。彼要背下地方名解脫故。多說根本者。近分非全故。今者大乘。皆已離自地欲。依自根本地。重觀自境。思惟勝解。令障更遠。引生勝德。謂如有一。於彼空處已得離欲。即於虛空。思惟勝解。是名空處解脫行相。於彼識處。已得離欲。即於是識。思惟勝解。是名識處解脫行相。於無所有處。已得離欲。於識無邊處。思惟勝解。是名無所有處解脫行相。空識二名自地所緣行相為稱。無所有處。以識無有。為自地名。故於識處。思惟勝解。於有頂地。已得離染。更不於餘而作勝解。乃至遍於想可生處。即於是處應作勝解。無所有處。名想生處。今緣此無所有心心所。名非想非非想。故遍於此思惟勝解。至下當知。上說離染。依無學說。故瑜伽言。前七解脫。於已解脫。而生勝解身證者得。若依唯識。有二師說。一云伏初定已上染得滅定。二云伏第四定已上染得滅定。無所有處已下染可有伏義。令障轉遠。引生勝德。有頂一地。定未能伏故。瑜伽第十一。空識二解脫。有說離自地染。言上之二地。無說離自地染。字有學無學影略說故。雖在根本。亦非近分。滅盡解脫。大小乘俱說。即滅盡定。而無行相。棄想受故。然將入時。有二行相。謂依非想非非想處想及無想界想。初修久熟。二入別故出體性者。俱舍說論。前三無貪性。眷屬五蘊性。次四無色定善

為性。第八滅定性。大乘之中。七十三卷。解五法中云。世間出世間正智為體。有漏者。以分別中世間正智為體。無漏者。即無分別智及後得智。唯慧為性。緣色非色及真如境。離諸定障。引生勝德。非餘能故。若相應體。初七以四蘊為性。眷屬五蘊性故。對法云。若定若慧。及彼相應諸心心所。無色界中。許有定道。無表色。第八解脫。以二十二法厭心種子為體。即不相應行蘊所攝。釋名者。初釋總名。後釋別名。總名者。瑜伽云。前七解脫。於已解脫。而生勝解。七所觀法。多分要伏。要斷彼地煩惱障染。方始修作。名已解脫。既今觀已解脫境。為除定障起神通功德。而生勝解。故名解脫。其身證者。於有頂染定未能離。但除彼地所有定障。起無諍等諸功德故。故成解脫。由此前言多分已離。不爾多言便為無用。第八解脫。棄背想受。故名解脫。前無間道。雖滅想受障。至滅盡定位。方得解脫名。由入滅定時。暫棄背想受障。所求今滿足故。立解脫名。非時方始解脫定障。先已離故。亦解亦脫。八者。是數釋也。次釋別名。初有色觀諸色解脫者。瑜伽云。由二因緣。名為有色。謂生欲界得色界定故。又於有光明而生勝解故。此觀欲界於勝處所制步多好惡劣勝等色。作光明想故。但名有色觀諸色。不言內有色觀外色。其有色非唯內故。諸所觀非唯外故。即外之色觀及有色之觀外色。皆依主釋也。內無色想觀外色者。由二因緣。名內無色想。一者謂已證得無色等至。亦自了知。得此定故。先依空處定。已離色界染故。顯揚云。內無色想者。依無色定。意解思惟故。二者不思惟內光明想故。名內無色。此言意顯已得空處內離色染。又自內心。不作光明相。名內無色。此已離染色。名之為外故。瑜伽云。若於是色。已得離欲。說彼為外。出於染故。即觀此色。作少多等解。名觀外諸色故。瑜伽云。又不思惟彼想明相。但於外色而作勝解。此說不作光明色觀。但作少多好惡等解。初四勝處。有色無色。各別觀色。若少若多。此總觀外少多好惡等故。與勝處別。外諸色之觀及內無色之觀外色。亦皆依主。內無色時。必須得空處等定。正觀外色。作勝解時。唯依色定。不依無色。無色不能觀於諸色少多等故。故瑜伽云。無色界定不現在前。淨解脫身作證具足住者。瑜伽云。已得捨念圓滿清白。以此為依。修習清白聖行圓滿。名淨解脫。此說第四靜慮中。離尋伺喜樂三地障故。捨念圓滿。清白名淨故。瑜伽云。謂已超過諸苦樂故。一切亂動已寂靜故。善摩瑩故。離淨不淨變化障故。名為解脫。此亦內無色而觀外色。作淨不淨相待相入一味淨想。由前已說內無色言。所以今略。既略於內。故亦略於觀外色等。但言淨解脫。顯揚論說。一向意解思惟淨妙者。隨轉理門。或依彼觀成滿之時。展轉一味。唯觀淨想。故作是說。身作證者。於此住中。一切賢聖。多所住故。身者意身。作證者由於智斷得作證故。諸根得境。唯身根親。今勝餘根故。獨得證名。故此亦如是。前二解脫。意解思惟。尚疎遠故。與其觀名。今此解脫。除障最勝。聖意親取。名身作證。由此聖者多住於此。及第八解脫。此二勝故。於二界中。各在邊故。世尊經中說。身作證於色無色障斷無餘。證得轉依勝餘六故。具足住者。第四靜慮根本圓滿。第八亦爾

。九次第定。得圓滿故。空無邊處解脫者。顯揚云。虛空者。謂色對治所緣境界。空其色故無邊者。十方諸相不可分別。名空無邊。處者。謂彼地中定等諸所依法能依行者。所緣虛空所依之處。名為處也。欲色二界。相狀易知。彼界難了。獨與處名。空無邊是境。處是能緣。空無邊之處。依主釋也。下皆准知。識無邊處者。謂緣無邊虛空之識。今緣此識。而為境界。十方諸想不可知故。名識無邊。處即能緣。義如前說。無所有處者。謂於識上境界。推求之時。無少所得。除無所有。無別境界。由唯見此境極寂靜故。無所有此細超前觀。以上境無少所有少亦無故。餘義如前。非想非非想處者。非想者。謂超過無所有想。無所有處。猶有龜想故。非非想者。謂於無所有處上境界。推求之時。唯得緣無所有極細心心所。由唯見此極寂靜故。前無處有處。唯緣識處已上諸境少分亦無。此有頂地。唯緣無所有處能緣心心所。不同彼地有龜想故。名為非想。仍由有唯無此極寂靜心在故。名非非想。非者無也。非全無想故。餘義同前。想受滅解脫身作證具足住者。由想受二強勝於餘之心行故。厭患勞慮暫求止息。止息此時。要斷障得名為解脫。為滅想受之解脫。依主釋也。上七解脫。皆持業釋。謂有色觀諸色即解脫。解脫障故。乃至非想非非想即解脫。亦可以別簡通得依主釋。謂有色觀諸色之解脫。經等持者。九等持。平等持心至境名等持。即定也。此有九種。如前說。等至者。九等至。色四。無色四。及滅蓋等至。由定前心折伏沈掉心不高下。名等。所以今至途中安和之位。故名等至。或由定心折伏沈掉。至此平等安和之位。故名等至。此中等持等至二法。攝一切盡。更舉勝定。顯皆安住。故復說言靜慮念等。正決擇者無漏慧也。妄見者。一切不正見。惡慧者。一切邪推求。及不正知。如其次第。配後三度。唯識等說六唯自利。今利他者。多分自利。迴即利他。不相違也。

經。雖為白衣(至)常樂遠離。

贊曰。自下第二同類益流權。具有十八句。此中四句。一處俗持真執。二居家不染塵。三妻孥無愛情。四威里除尋意。菩薩性戒。通俗通持。出家威儀。俗多缺犯。故今處俗真軌恒持。諸在家者。三界所縛。彼雖居家。離三界染。三界者。謂欲界。色界。無色界。欲所屬界。乃至無色所屬界。故以為名。如胡椒飲。如金剛環。界中有欲。界唯有色。界中無色故。名為欲界等。妻子化現。梵行恒持。無愛染故。雖有眷屬。而無親里之尋。離諸尋故。

經。雖服寶飾(至)為味至等。

贊曰。此中二句。一二嚴恒自飾。二兩食常為味。同俗外嚴。同真內飾。所以雖資寶營。而以相好嚴身。濟物受食。自利居禪。二利齊修。定散雙處。凡食有四。謂段觸思識。靜慮等法。破壞有故。實非食體。但取味證。故不名食。故佛地經云。廣大法味喜樂所持。與出世法為食。不與世間法為食。食者資長有漏識故。如別章說。

經。雖同樂著(至)意樂不壞。

贊曰。此有二句。一縱蕩利群生。二形邪心重法。博者六博。樗蒲之流。奕者碁奕。象戲之屬。而於彼類。不誑不欺。不誣不詐。方便調化。名熟有情。形雖同於外道苦行稟彼軌儀。而亦修作內心。於佛法意樂不壞。得不壞信故。

經。雖明一切(至)說法上首。

贊曰。此有二句。一明外寶重內。二處會為說首。佛之正法名為內苑。而於此法樂。常寶贊翫好。或真如理。名為內苑。初地以上。得法苑樂。故雖處鄉邑眾會之中。證達即深。說為上首。舊云一切見敬為供養中最者。由為說上首。所以一切見敬。皆供養之中為第一也。

經。為隨世教(至)示有所習。

贊曰。此有二句。一順世現禮儀。二隨俗求財利。世間尊卑禮儀忠孝示無與乖。舊云。執持正法。攝諸長幼。正法者。世禮儀也。示習俗利。方便攝財。濟諸貧乏。舊曰。一切治生諧偶獲利之時。不生喜悅。大意同也。

經。為益含識(至)誘開童蒙。

贊曰。此有四句。一演靜能益。二理斷功能平。三法延訓大乘。四席問教初學。市演衢靜。觸處濟生也。西方斷事。委在平直之人。故為群生理諸王家之務。恐有枉曲。以損生故。餘二可知。

經。入諸婬舍(至)遊諸伎樂。

贊曰。此有二句。一處欲勸超染。二遊偶令念知。令彼正念正知不因伎樂業妄憶邪解故。舊云入諸酒肆。能立其志。酒肆多有絃歌。立志令正知念也。文雖有異。意會可知。

經。若在長者(至)斷其貪著。

贊曰。自下第三。為尊誘下權。室富。眾望權高。稱為長者。故說勝法勸厭欲塵。齒下家貧。懷道自逸。名為居士。財食既多不足故。能斷其貪著。

經。若在刹帝利(至)除其我慢。

贊曰。此有二句。西域好種。總有四類。一婆羅門。此云淨行。少持戒行。以道自居。二刹帝利。此云官族。居位自怡。化洽人庶。三吠舍。此云坐收。居賤貨貴。以殉軀形。四戒達羅。此云耕。墾農治生。以供職貢。初二高勝。所以偏影。官族理務。人眾輕彼。多生瞋恚。故教忍辱。淨行持道。自尊卑人。故除其慢。

經。若在大臣(至)示以忠孝。

贊曰。此有二句。大臣曲濁。多枉無事。故教正法。王子僑奢。鮮剋遊禮。故示忠孝。

經。若在內官(至)殊勝意樂。

贊曰。官女內嬪。意多姪逸。故能化正。內官者。掌內之官。西方立此。以治後宮。如長秋監宮官之類也。庶人修習三福業事。謂施戒修。名相似福。似出世福。名相似福。殊勝意樂者。及上勝信解也。或相似福之勝意樂。或福與意樂。二種各別。不能修勝出世之福。唯修勝意。舊本無此殊勝意樂。

經。若在梵天(至)利益安樂。

贊曰。此有三句。明在天尊。梵天居在初定。謂天下而獨尊。今示諸靜慮差別。令知非獨尊故。又在四禪。各能為主。未定差別。舊云誨以勝慧未諸定也。帝釋在天。多為常想。示諸自在一切無常。護世四王。各領方域。令護一切平等利樂。

經。是無垢稱(至)饒益有情。

贊曰。此即第二總結昔權。此之善巧。皆方便慧。復名門者。此能出生諸福慧故。

經。其以方便現身有疾。

贊曰。此下第二。顯其今權。於中復二。一現身權。身有疾故。二現語權。語說法故。此身權也。問。欲現身權。方便多種。何故今現其身疾也。答。現疾之意。略有十種。一來問疾者因說化故。二希望世尊令問疾故。三顯無始來身皆疾故。四明慈悲心隨生疾故。五為識凡聖病之因故。六令有疾者調伏心故。七令餘下位知非類故。八妙詳高德方能對故。九因與對揚為大利故。十顯如來身威德大故。如下經文。不繁具顯。

經。以其疾故(至)皆經因疾。

贊曰。下顯語權。於中有二。初明所化。後正明權。此初文也。諸問疾者。皆所化故。

經。時無垢稱(至)廣為說法。

贊曰。下正明權。有二。初票。後顯。此票也。

經。言諸仁者(至)不可保信。

贊曰。此顯語權。有三。初教厭離。次勸欣求。下諸仁者於如來身應生厭離。於如來身應起欣樂等是。諸修行門不過二故。後明利益。是無垢稱為諸集會來問疾者如應說法下是。初文有五。教生五種厭壞觀故。一觀生滅無常義。二為苦所惱下。觀逼迫。是苦義。三是身如聚沫下。觀非實有。是空義。四是身無主下。歎不自在。是無我義。五是身不淨下。歎其可污。是不淨義。夫入觀法。初觀無常。無常故苦。苦故空。空故無我。便入真諦。今加不淨。令深厭故。此歎生滅無常者。無彼常有。常無相故。總標無常。亦別顯生為無常之根本。故得無常名。真如常有。神我常無。此有為身。本無今有。有非常有。不同真如。本有還無。無非常無。不同神我。無二常相。故言無常。餘三別顯。無強者老死相。壞命力故。此上總顯一期無常。朽故速疾。念念生滅。剎那百二十是名咀剎那。咀剎那六十名臘縛。臘縛三十名一牟呼粟多牟呼

粟多十八名一時。時十二名一日。三十日為一月。十二月為一年。如是一生。乃為無量生滅切割。或無常者是總句。此無常。無強盛之滅堅牢之勢剛健之力。衰朽還故。念念迅速。誑惑人故。不可保任信之為常住也。又欲界身無強。色界身無堅。無色界身無力。皆是朽故迅速。不可保信之法。

經。為苦所惱(至)變壞之法。

贊曰。下觀逼迫。文中有二。初釋苦相。後勸自恃。此初文也。苦乃八苦三苦之所惱故。八苦者。一生苦。此有二種。一眾苦所逼故。二餘苦所依故。於母胎中生熟藏間。具受種種極不淨物所逼迫故。正出胎時。後受支體逼切大苦。自後復有老病死等眾苦隨逐。二老苦。時分變壞苦故。三病苦。大種變易苦故。四死苦。壽命變壞苦故。五怨憎會苦。合會生苦故。六愛別離苦。別離生苦故。七求不得苦。所希不果生苦故。如有頌言。趣求諸欲人。常起於希望。諸欲若不隨。惱壞如箭中。八略攝一切五取蘊苦。僂重不安生苦故。為此八苦之所惱亂。與煩惱病為所依器。多諸過患。一百五苦所隨逐故。變壞之法。不久停故。無常故苦。生分無常為緣故苦苦性可了知。滅分無常為緣故壞苦性可了知。俱分無常為緣故行苦性可了知。故以變壞。而釋苦義。

經。諸仁者(至)所不為怙。

贊曰。勸其不恃也。勿恃惡身而生惑業。諸有智人。名聽慧者。所不恃故。俱恃皆是愚癡眾生。

經。是身如聚法(至)徒顛倒起。

贊曰。次下十句。觀非實有。所執實法。五蘊為性。非實故空。此中五句。身如聚法者。瑜伽八十四云。速增滅故。水界生故。思飲食味水所生故。不可揉揆故。非如泥團可令轉變造作餘物故。此經言不可撮摩。撮摩者揉揆義。又實非聚。似聚現故。乃能發起有情解故。如浮泡者。三和合生。不久堅住。相似法故。內迷真境。次有業緣。有煩惱潤。所生起故。又速謝起不堅住故。言不久立。如陽炎者。颺動性故。無量種相變異生故。令於所緣顛倒轉故。故從煩惱渴愛所生。如春陽炎。遙看似水。諸熱渴惱鹿。多奔趣之。非水水想。名渴愛生。諸有為身。從諸煩惱渴愛所生。亦復如是。如芭蕉者。中貞本不堅實故。枝葉廣大速即壞故。如明眼人持利刀入於林。取端直芭蕉柱。斷其根枝葉。都無所獲。何況有實。如幻事者。譬如幻士。住四衢道。幻作四種諸幻化事。都非實有。顛倒起故。

經。是身如夢(至)念念不住。

贊曰。下別五喻。如夢。意說如夢所見。此境非真。虛妄見故。由業感身。業為本質。身如影故。谷靜響聲。都非實有。此聲屬本發處因緣。此身亦爾。屬本因緣。非今別有。如雲如電。如文可知。然攝大乘八喻依他。般若九喻。此中十喻。依他不實。所以成空。依義異故。各據一門。不可和會。

經。是身無主(至)四大為家。

贊曰。下第四觀不自在。合有九句。初六句。正顯空故無我。後三句。復顯無我故空。此初也。主者總名。次四是別名。後一句總顯無我。主謂主宰。我之總名故。地無常定主故以為喻。我是自在。緣三世故。有情者。在過去世。至于今故。命者。現壽可存活故。補特伽羅。此云數取趣。數數流轉取五趣故。從今現在取未來故。此凡夫外道計執三世總別之我。今舉四大虛空為喻。期體皆無。總身以四大為家。假合所成。由來不實。故無我也。我必常一。非假他故。蘊界處法。非常一故。舊經五句。無此數取趣。仍非次第。此四別我。與金剛般若天親論同。

經。是身為空(至)風力所轉。

贊曰。下之三句。無我故空。二行隨一。得入真故。以離我及我所故空。無實知故無我。無我故空。更無有因能作於身。但為風所動故。無我所無我所故空。若是我所。必我作故。以彼空行空我我所故。對法論言。蘊界處中。我我所非有。所以成空。

經。是身不淨(至)必歸磨滅。

贊曰。下觀可厭污。合有七句。此中有二。不淨有五。一種子不淨。感業所招。父母精血所共成故。二住所不淨。於其母胎生熟藏間。所依位故。三自相不淨。三十六物所集成故。四共相不淨。九孔常流清穢惡故。五畢竟不淨。身壞以後成糞成灰等故。故言不淨穢惡充滿。雖復種種塗香洗浴。終必歸於不淨臭穢。是身虛危。誰非不淨。不淨之物。必是虛偽。歸磨滅故。

經。是身多患(至)之所逼迫。

贊曰。此中二句。多過患者。多病患故。四百四病者。一大不調。一百一病生。四大不調。故有爾病。一大為本。所起為百。此據總數。上多至百。下至一故。或由十惡業道因。感此四大所起果身。故各成百。十惡業道者。返其百福莊嚴身故。一自作十惡。二教他作。三讚難作。四慶慰作。五少分作。六多分作。七全分作。八少時作。九長時作。十盡形作十惡業道。故得果時。有此四大。及四大所生。各一百病。合名四百四病。如水墜級者。西方水井。如此古人旁穿其井。以為近道。近道名墜。級謂階道。以木為蹬級。扱況坑入出。亭中取水。年深日久。自致朽爛。身亦如是。或級謂級索。日久自朽。身亦如是。舊云丘井。乃意難知。

經。是身無定(至)所共合成。

贊曰。此有三句。不定常主。彼要常死。煩惱如怨賊。四大如毒蛇。遍體充滿。如腐草為積。名為空聚。蘊處界聚身空無有實。其義亦爾。舊亦少異。智者當知。

經。諸仁者(至)應起欣樂。

贊曰。下次勸求。於中有三。初總票勸。所以者何下。次示相勸。諸仁者如來之身功德如是下。後結成勸。此初文也。結前生後。標勸相故。

經。所以者何。

贊曰。下示相勸。初徵後顯。此徵詞也。有何所以。厭如是身。欣如來身。

經。如來身者(至)共所集成。

贊曰。下顯示相有三。初示法身相。後示報化相。此初文也。諸佛法身。真如。恒沙萬德。性共集成。現隱難知。但可總說。故言無量善法成也。

經。從修無量(至)智慧所生。

贊曰。下顯報化二身功德。金剛般若云。一切諸佛。從此經出。一切如來。從此經生。法身顯故。報身實德。化體化成。實假雖殊。因無別故。初總德因。後別德因。此總德因也。恒沙萬德。福智攝故。佛身功德。皆唯無漏。此下說因。亦皆無漏。

經。修無量(至)智見所生。

贊曰。下顯別德因。有十五句。此中一因。從五蘊生。一戒蘊。一切無漏戒為性。二定蘊。一切無漏定為性。三慧蘊。一切無漏緣有為慧為性。四解脫蘊。一切無漏勝解數為性。五解脫智見蘊。緣一切無為解脫無漏智為性。此五勝故。積聚多故。偏立為蘊。小乘舊名五分法身。

經。從修慈悲(至)願力智生。

贊曰。此有二句。初四無量。佛為實觀。次十婆羅密多。調伏寂靜。皆唯淨戒。靜慮解脫等持等至。皆唯是定。餘如自名。前已說故。

經。從修一切(至)修止觀生。

贊曰。此有五句。從修一切到彼岸生者。菩薩所修二利方行。皆令行者能到彼岸。皆名波羅蜜多。十六勝故。偏得其名。今顯通義。故餘萬行。皆名到彼岸。舊云方便。六通方便六通之義。如威力中已略分別。三明者。一宿命明。二生死智明。三漏盡明。此即三通。除摧障故。妙用難測。作用弘廣。立以通名。此除三際愚。照深遠故。復立為明。菩提分法。止觀定慧。並如前說。

經。從修十力(至)善法生。

贊曰。此有四句。十力無畏十八不共。並如前說。斷惡集善。聖道能故。

經。從修諦實(至)清淨業生。

贊曰。此有三句。一諦實生。證實諦理。或行實行。或諦實語之所生故。不放逸生。防惡修善之所起故。清淨業生。廣運三樂所生起故。

經。諸仁者(至)發心求證。

贊曰。下結成勸有二。一勸證果。二勸修因。或初勸證佛法身。後勸修報化因。此初文也。皆應發心求當果證。或理不可生。但求證會。舊文唯一。無此二殊。

經。汝等欲得(至)三菩提心。

贊曰。此勸修因。因即菩提心。或勸修報化因。報化因者。菩提心是。欲得此身斷諸有情煩惱業病。乃斷四大違損病者。當發無上正等覺心。正等覺心。二利因故。

得佛身者自利。斷他病者者利他。

經。是無垢稱(至)三菩提心。

贊曰。此下第三明利益。

聲聞品

此下二品。別敘昔權。權有二。一權化聲聞。二權化菩薩。權巧示疾。希問濟生。佛命聲聞。令慰大士。彼皆詞退。昔屈高人。今辨彼事。故名聲聞品。舊云弟子品。形同佛相。偏得其名。佛知聲聞識非彼子對。乃顯彼高德。所以命之。欲令二乘有取捨故。

經。時無垢稱(至)來問我癡。

贊曰。此品有二。初巧權心念希佛垂哀。後大聖悲慈別問令往。此初文也。寢者眠。頓者因。示臥危葛招問疾故。

經。爾時世尊(至)哀愍彼故。

贊曰。下大聖慈悲別問令往。大文有三。初票令問之意。次命十德。皆詞不堪。後結類。聲聞皆辭不散。此初文也。十大聲聞。略為五對。內寂身心。外彰詞理。偏濟貧苦。等現慈悲。訓示初機。教成先學。隨通御善。令悔息愆。讚說出家。規乞供侍。彼隨對折。若便緘言。道跡既殊。權方遂異。由此十聖詞屈。為五對以區分。

經。告舍利子(至)問安其疾。

贊曰。下命十德。皆詞不堪。文皆有二。一命。二詞。此命也。

經。舍利子(至)詣彼問疾。

贊曰。下調也。文各有三。初總陳道屈。次別顯理窮。後結答由詞。卑躬請退。此初文也。鷲子雖寂身心。不能亡形三界。除囂入靜。不能即寂而用。因斯被屈。故答無堪。

經。所以者何。

贊曰。下顯理窮。文皆有二。初徵。後顯。此徵也。

經。憶念我者(至)宴坐樹下。

贊曰。下顯窮詞。文皆有二。初陳已事。後顯他詞。此初文也。若作晏(烏間反)默也。今為晏(烏見反)安也。入滅盡定。以有漏六識起必勞慮。厭患彼故。今令不行。已無漏七。故唯說六。就二乘者。入非想定無漏心位。令心心所。漸細漸微。微微心時。所熏成種。能令六識不行之用。即說此用為滅盡定。依種子立。如別章說。或宴坐者。入無想定。安寂身心。非滅定也。

經。時無垢稱(至)而作是言。

贊曰。下顯他詞。文皆有二。初陳至軌。後正陳詞。此初文也。無垢德望雖高。形隨凡俗。聲聞道居下位。貌像如來。故隨類以化群生。來儀稽首。羅什。詞屈姚主

。景染欲塵。入俗為長者之客。預僧作沙彌之服。不能屈折高德下禮僧流。遂刪來者之儀。略無稽首之說。准依梵本。皆悉有之。

經。唯舍利子(至)為宴坐也。

贊曰。下正陳詞。有三。初總非。次別非。後結非。此總非也。唯者敬諾之詞。宴者安寂之義。二乘滅定。止息勞慮之心。絕攀想於情田。安身形於林野。名為宴坐。非大乘之寂定。故總非之。非全非。故言不必。

經。夫宴坐者(至)是為宴坐。

贊曰。下別非。有六理。此初理非。夫宴坐者。總舉宴詞。瑜伽義者。應理義云。法門有四。一因緣。二唯識。三無相。四真如。後三法門。理均可解。因緣法門。是最為難。已下偏依因緣門解。餘三易解。故不多申。聲聞宴坐。不現顯三界之心。如來滅定。有漏之身亦滅。所以捨無常色。獲得常色。受想行識。亦復如是。其入寂定。名真宴坐。佛教初學。但滅其心。身相不亡。非真寂定。半許半非。故言不必。中百義旨。空理義云。二乘不得色心相空。故隱身於林。滅定。雖欲隱滅。返為顯現。大士知色心即空。未必要須安寂故。不於三界現身心。名為宴坐。

經。不起滅定(至)是為宴坐。

贊曰。此第二非。空理空云。二乘局見。寂用兩分。故息用入寂。名為宴坐。大士弘通。即寂起用。故能滅身心於寂定。起妙用方威儀。應理義云。二乘入寂。加行智微。寂身心。無能動作。用而不寂。寂而不用。菩薩入寂。方便智強。先擊本識。而發威儀。起利生之妙用。後時六識。方入滅定。外彰身語。乍類有心。內息攀緣。真既入滅。即寂而用。名真宴坐。

經。不捨一切(至)是為宴坐。

贊曰。第三非理。已下宴坐。非必滅定。空理義云。二乘不能即淨為垢。故息垢入淨。而為宴坐。大士善惡濟旨。故真俗一觀。應理義云。二乘位省。智用有殊。觀真智而現前。俗用便息。起俗智而為用。真智不行。菩薩方便久修習用齊洽。故內宴真境。外現異生之法。所證得相。真如理也。異生法者。煩惱等也。第五地後。正智證真。後智起俗。八地已上。任運雙觀。故能內息攀緣。外彰凡法。名真宴坐。舊云不捨道法。內所證相。文別意同。

經。心不住內(至)是為宴坐。

贊曰。第四非理。空理義云。二乘之人。觀心性有。內住六根。外攀六境。為息此故。入於寂定。菩薩知心性而非有。而達根境皆空。而名息分別之心。故不住內外。名真宴坐。應理義云。二乘觀境。不過內外。內謂六根。外謂六境。此十二處。攝一切法。緣此之心。能為厭患。至都盡位。名為入定。故諸教云。作非想相而入滅定。菩薩入寂。但觀無相真理而入。不緣內外。而成滅心。名真宴坐。故諸教云。依無相界相而入滅定。又云住真空。止息攀慮。不遊內外。離安立相。名真宴坐。

經。住三十七(至)是為宴坐。

贊曰。第五非理。三十七菩提分法者。證覺正因。故言分法。空理義云。二乘不能即邪為正。故捨邪入正。名為宴坐。菩薩即邪為正。故住覺分。不離見趣。名真宴坐。應理義云。見趣者。薩迦耶見。邊執見。見取。戒取。邪見。此五見意況名見趣。或復五見所歸趣處。即外道等趣。二乘住覺分。不能化諸外道之惡見趣。故名為離。菩薩內住分法。外化群邪。名為不離。名真宴坐。舊云。於諸見不動。而修行三十七品。此義便非。何名真滅。

經。不捨生死(至)是為宴坐。

贊曰。第六非理。空理義云。二乘不能即縛為解。故斷縛已。而捨生死。證涅槃已。而有所住。應理解云。菩薩雖同凡夫不捨生死。由大智故。而亦不同。故無煩惱。雖同二乘。證於涅槃。由大悲故。而亦不同。故無所住。二乘不爾。若捨生死。即斷煩惱。若證涅槃。而必住之。故說菩薩名真入寂。舊云不斷煩惱而入涅槃。今言無煩惱。其理甚乖。亦可言留惑故不斷煩惱。證無住處。名入涅槃。

經。若能如是(至)佛所印可。

贊曰。此結非也。能有前德而宴坐者。契順正理。佛所印可。具足行故。如無前事而入寂者。非佛印可。偏小行。

經。時我世尊(至)詣彼問疾。

贊曰。此中第三。結答詞由。卑躬請退。

經。爾時世尊(至)問安其疾。

贊曰。下文有二。此初命也。梵云摩訶沒特伽羅。此云大採菽氏。者菽豆也。氏謂氏族。上古有仙。常食緣豆。是彼苗裔。故名大採菽氏。此及舍利子摩訶迦葉等。所有因由。並如彌勒上生經疏上卷說。

經。時大目連(至)詣彼問疾。

贊曰。下辭不堪。文中有三。初總陳道屈。次別顯理窮。後結答詞由。卑躬請退。此總陳道屈也。目連外彰詞理。不能內契亡言。雖說我空。不能談法非有。因斯被屈。故答不堪。

經。所以者何(至)演說法要。

贊曰。下顯理窮。文中二。初徵後顯。顯中復二。初陳已事。後顯他詞。此初文也。衢者道也。四方道路。名四衢道。舊云里巷。

經。時無垢稱(至)而作是言。

贊曰。下顯他詞有二。初陳其執。後正陳詞。此初文也。

經。唯大目連(至)應如法說。

贊曰。下正陳詞。此文有四。初總非。二却詰。三別非。四陳益。八百居士發心等是。舊文唯三。無此却詰。不當應如尊者所說者。意言如尊者說法道理不當。當契也

。言不契理。名為不當。空理義云。法理本空。聲聞說有。故言不當。應理義云。法無二我。性離言故。彼說法有。仍非離言。故云不當。夫說法者。如法說故。

經。時我問言(至)如法說耶。

贊曰。此却詰也。

經。彼即答言(至)前後際斷故。

贊曰。下別非也。於中有二。初顯二無我道理。後夫說法者下。明說法道理。初中復二。初明無我。後結無我。法相如是豈可說是。明無我中復二。初明眾生無我。後明法無我。此明眾生無我也。三世五蘊本無有我。無我計我。我增如垢。污本性故。過去諸法。本無有情。執為有情。如塵塗染。現在諸法。本無命者。執為命者。增生死故。現壽存活。名為命者。執此實有。即是執有實生死故。或彼執現有生有死。故有命者。今離生死。故無命者。未來諸法。無數取趣。執有現在。前際命根斷已。生於後際六道之中。斷者空無之義。既都無前後實際。何得有實數取趣耶。此四無我。同般若論。亦與勝鬘如來藏章所說四同。空理義云。世俗諦有。可有四種。勝義諦空。何得有四。故說勝義。應說四空。應理義云。世俗諦中。四亦無實。依勝義諦。依他圓成。亦無實四。故依勝義。應說四空。聲聞說法。非陳四有。今汎談諸法性離人離法。故說四空。古人倒錯。取新准知。

經。法常寂然(至)無所緣故。

贊曰。下說法空有二十句。空理義云。依世俗諦。法性可有。依勝義諦。法性皆空。然以破諸差別執故。所以別顯。可以下句轉釋上句。俗有相故不寂。真無相故寂然。此境空也。俗有所緣故貪著。真無所緣故離貪。此能緣空也。應理義云。二十句中。分之為二。初十句顯真如理離所執空。後十句顯依他性離所執空。或二十句皆說真如。真如寂然。滅十相故。真如離貪。無分別心之所緣故。舊云法離於相者貪相。亦可無妨。初離所緣相。後離能緣相。貪著執著。能緣之心。以無境故。其心亦無。

經。法無文字(至)波浪思故。

贊曰。空理義云。俗有言語。故有文字。真言語斷。故無文字。俗有思慮。如水波浪汎濫而起。故有譬說。真離慮思。故無譬說。應理義云。真如言斷。故無文字。真如離俗波浪思故。無譬說也。舊曰法無言說離覺觀故。波浪思等。即覺觀故。

經。法遍一切(至)行動事故。

贊曰。空理義云。俗不如空。有性不遍。真理性空。故遍一切。俗有行動屈申等事。故有顯色。亦有表相。亦有形色。真無行動屈申等事。寧有顯相形色等耶。應理義云。真如如空。性無罣礙。故遍一切。亦無行動屈申等事。故無顯相形色等事。相者表色。古經二文皆少不同。初如虛空說無形相能遍一切。後畢竟空言無戲論。戲論即是顯相形色。畢竟空者。無行等故。

經。法無我所(至)離心識故。

贊曰。空理義云。俗執有所。故法有所。真中無執所。故法無我所。俗有心識。法成所了。真無心識。法無所了。應理義云。真如非我。所以離我所。故諸論云。無攝受真如。非我執等所依取故。真如非所了。離心識境故。心識分別。故真非境。或無能了。離心識故。

經。法無有比(至)不在緣故。

贊曰。空理義云。俗有待法有比。真無待故無比。俗中有緣故屬因。因所得故。真中無緣故不屬因。因緣生法。皆說空故。應理義云。真如妙無比。更無有物可相待故。真如不屬因。非緣所得。非因生故。名不在緣。

經。法同法界(至)無所隨故。

贊曰。空理義云。俗執法有。不同法界。真諦之中。一切等入真法界故。並同法界。一切皆空。俗有所隨。不隨於如。隨於有故。真諦無隨。不隨有故。並隨如空。應理義云。下之十句。明依他起無所執空。并以依他。攝歸真如。依他起性。法同法界。攝相歸性。入法界故。不同所執分別妄有。古云。入諸法故。法界法也。示隨於如。無如所執而可隨故。

經。法住實際(至)不依六境故。

贊曰。動者亂動。真實邊際。名為實際。無倒所緣義。空理義云。俗有所動。不住實際。真無所動。故住實際。俗依六境。故法動搖。真如不依六。故無動搖。動搖者可壞可毀可倒。應理義云。依他住真際。隨於實際。竟不動故。古云諸邊不動者。諸邊執見不能動故。依他亦無動搖。隨於真如。不依六境故。

經。法無法去來(至)增減思故。

贊曰。空理義云。俗有所住。有去有來。真中無住。何去何來。俗有增益之思。故不順空。執為有故。有損減思故。不隨無相不應無願。撥為無故。真中無增益故。順法空無損減故。隨無相。應無願。應理義云。依他隨真。亦無去來。無所住故。去者過去。來者未來。由無現住。便無去來。若有所住。去來便。依他。不隨無相應無願。以隨真如。無增減思。故能順空。隨無相。應無願。古云。法無增損。乍似別牒。准此新文。乃釋上義。古法離好醜。新文所無。理外加之。不知何也。

經。法無取捨(至)身意道故。

贊曰。空理義云。俗有生故可取。有滅故可捨。真無生滅。何取何捨。道者通生之義。根與境為道。俗有六根。為能執藏。故六境之法。成所執藏。真非六根之所藏。故法無所執藏。超六根道故。應理義云。依他隨真。無取無捨。離生滅故。亦無能執藏。超過六根。非愛境故。非非所執藏。古云法無生滅。初句可成。法無所歸。之者所執藏義。然不釋所由。

經。法無高下(至)畢竟斷故。

贊曰。空理義云。動轉者形待義。戲論有虛妄分別。俗非不動。法有高下。真無動轉。何高何下。俗中戲論不斷故。是分別心之所行。真中戲論畢竟皆斷。故離一切分別所行。應理義云。依他隨真。無高無下。住不動故。亦離一切分別所行。分別戲論畢竟斷故。古云法離一切觀行。此言分別所行。分別。觀行也。應理義中。或二十句。皆說真如勝義諦法。不如分別心之所執。亦不如彼所言說性。皆說無。非真如體性亦成空。前且隨殊勝義說。不違理也。此二十句。應為十對。一一權思。恐厭文繁。故略而止。

經。唯大目連(至)豈可說乎。

贊曰。此結無我。空理義云。勝諦中。法性空如。是豈可如言說之者乎。應理義云。法體雖有。不如分別及所言說之自性有。豈可說乎。

經。夫說法者主謂(至)增益損減。

贊曰。下明說法道理。於中復二。初汎談說聽道理。後尊者目連下。勸如法說。空理義云。真諦本空。說聽為有。皆名增益。俗諦本有。若言無空。便成損減。或總不稱真法自性。名為增損。應理義云。法外分別及起言說。名為增益。如長法故。成唯識云。能詮所詮。俱非自相。但依增益。相似而轉。似謂增益。非實有相。諸法自相假智及詮。俱非境故。言無法體。名為損減。撥無體故。或增所執減無二性。舊云無說無示無聞無得。俱不正成。無此文故。

經。若於處是(至)諸了別。

贊曰。此成正理。若證法智。證會法體。無增無減。即一切法。都不可說。古云無說無示。若聽者智。證會法體。無增無減。亦不可聞。何所了別。言我了耶。此中有疑。若法說者。及與聽者。皆有增損。佛如何說。諸大菩薩云何聽耶。故釋顯之。

經。尊者目連(至)乃可說法。

贊曰。下勸如法說。初釋疑示說相。後勸應修。譬如能幻化之士。夫為幻。化者。宣說諸法。假人假名。為假聽者。假說諸法。都無少實。但為椽喻。故離增減。故佛說法。菩薩能聞。不知分別所說自性而起執故。

經。應善子知(至)大悲現前。

贊曰。下勸應修。有八種事。此中有三。一知生根。二慧達諸法無所罣礙。罣者障義。礙者拘義。三大悲現前。

經。識說大乘(至)應說法。

贊曰。此有五句。四讚大乘。五念報佛恩。六自意樂淨。深信勝解故。七法詞善巧。於法善巧。法無礙也。詞善巧者。詞無礙也。或法詞者。說法之詞。辨才無滯。八為三寶種能紹隆故。具此八種。乃應說法。聲聞無此八種事故。不應說法。一一翻之。義可知也。舊經有六。無意樂淨法詞善巧。

經。世尊(至)正等覺心。

贊曰。第四陳益。當彼詰時。徒眾獲益。

經。時我世尊(至)詣彼問疾。

贊曰。此即第三。結答詞由。卑躬請退。我時不報。故言默也。不能識解此所說解。名無辨也。

經。爾時世尊(至)問安其疾。

贊曰。自下第三。命大迦葉。文亦有二。初命。後辭。此初命也。摩訶迦葉波。此云大飲光。上古有仙。身皮金色。能飲日月之光。迦葉是彼之種。又大迦葉。身亦金光。飲弊日月。故名飲光。說此因緣。如彌勒疏。

說無垢稱經疏卷第三(本)

說無垢稱經疏卷第三(末)

經。大迦葉波(至)詣彼問疾。

贊曰。下辭有三。此總陳道屈也。迦葉偏濟貧苦。不能等施慈。諸相猶存。不能事事無相。因斯被屈。故答不堪。

經。所以者何(至)而循乞食。

贊曰。下文第二別顯理窮。初徵後顯。顯中復二。初陳已事。後顯他詞。此徵及陳已事也。遊貧陋巷而順乞者。貧苦不修。所以亦貧。恐當更貧。故勸之。富既不然。故不從乞。富多盈溢。乞乃順已而豐饒。貧事皆無。隨乞乖情而儉得。本以資身利濟。不希益已繁握。故遊貧巷。蓋乃有由。次第行乞。故名修也。

經。時無垢稱(至)而作是言。

贊曰。下顯他詞有二。初陳至軌。後正陳詞。此初文也。

經。唯大迦葉(至)從于貧乞。

贊曰。初牒事非。次陳正理。後總結勸之。此初文也。從貧乞時。令當富樂。慈也。拔其貧苦。悲也。此唯濟貧。捨於豪貴富豪。故言不普。

經。尊者迦葉(至)應次行乞。

贊曰。下陳正理。文復有二。一陳乞者。二陳施者。陳乞者中。文復有三。初破六相。次防六根。後明證理修因。初破六相者。一破偏行。二陳食想。三遣村坊相。四壞城色相。五趣佛家相。六破著相。此破偏行也。唯從貧乞。貧當可富。不從富乞。富當可貧。故住平等。應行乞食。舊經無六。唯四。闕入城邑及趣佛家。

經。為不食故(至)應行乞食。

贊曰。下除食相。迦葉見有食相。唯以資身為濟貧。故次行乞。今以三義而教行乞。非但為資身等。一為至佛位。得菩提時。尚不須食故。而行乞食。資法身也。二為壞昔來生死食執。而應乞食。破生死也。故經說云。食段食時。如曠野子肉等。三為受他施。令他檀度得修滿故。而行乞食。此三因中。初自六度因。次除生死縛。後他六度滿。為此三義故行乞食。舊文第二為壞和合相。除食執也。食是三塵和合相故。第三為不受故應受彼食。今在空聚相文後。舊經與新次第不同。脫無此中第三句。

經。以空聚相(至)入諸城邑。

贊曰。此中有二。一遣村坊相。二壞城邑相。入諸村坊聚落之所。想如空聚。勿見村坊。由他見我思念三寶。息惡務善。有十利益。故入城邑。利此眾生。非為餘故。

經。趣佛家想(至)應受彼食。

贊曰。中有二。一佛家相。二破著相。佛家者。佛法界入施主家。作入真理無相無為之家想也。為破執著故受彼食。為不受者。為不著也。又三輪淨。三事體空。名為不受。能受所受。皆名受故。上破六相。下防六根。舊經錯此。於上已說。

經。所見(至)如智證。

贊曰。下第二文。防塞六根。此防五根。見色如盲。不見好惡。寧生愛恚。聞聲如響。不是實聲。誰讚毀者。嗅香如風。無所臧否。誰可增惡。所食味不分別其苦酢甘辛。誰為可翫。誰為可棄。受諸觸境。如智證理。不可談說。分別其相。誰為滑澁。故防五根。令過不起。

經。知諸法如幻相(至)無有寂滅。

贊曰。此防意根。識達緣起。由此便成苦樂一味。知諸有為如幻之相。都不是真。假因緣起。無自作用。不從自生故。無有自性。無他作用。不從他生。無有他性。不從共生。無自他性。雖無此三。作用因緣。而有功能。緣可得故。由此說無實熾然生死。亦無寂滅涅槃。二皆一味。故俱平等。何得意識種種分別。古經云。本自不然。元無生死。今即無滅。亦無涅槃。義意同也。

經。尊者迦葉(至)然得可食。

贊曰。自下第三。明證理修因。於中有二。初明平等。後結可食。此初文也。初中復二。初理均。二事均。八邪者。外道凡夫所起邪見邪思惟邪語邪業邪命邪念邪定邪精進。八解脫者。佛法聖人所起。一有色觀諸色。二內無色觀外色。三淨解脫身作證。四空處。五識處。六無所有處。七非想非非想處。八滅盡解脫。此八解脫。如前已說。不捨八耶者。隨順外道而亦起之。為折伏故。入八解脫。正順真道。又邪正理均。以邪平等諸法。入正平等法性。平等法。性即真如也。此上並是應理之義。空理義云。境本空故。所見色與盲。緣起非有。故如幻相。諸法無二。生死涅槃。二俱平等。邪正不殊。故以邪平等。能入正平等。此皆真諦。一切無相。皆性空故。上明邪

正理均。下明供養事均。以一搏食。奉施十方佛及賢聖。以修心因平等行故。此行雖少。得果無邊。

經。如是食者(至)爾乃可食。

贊曰。此結可食。不住染淨。不住定散。不住昇沈。名不住道。有障名雜染。無漏名離染。無漏已圓故。非有雜染。現起有漏故。非離雜染。舊云煩惱。非也。外行利他事。非入靜定。常心不亂。非出靜定。大智成滿。已得涅槃。非住生死。大悲已滿。常利樂故。非住涅槃。得此不住。爾乃可食。此應理義。空理義云。以真諦中無相可相。故非有雜染。不棄世諦。利眾生事。非離雜染。乃至生死涅槃二俱不住。住此真諦。不捨俗諦。爾乃可食。

經。諸有施於尊者(至)不趣聲聞。

贊曰。上陳乞者。上陳施者。不著自體。不著果報。不著報恩。名為施度。故無當來人天二乘小果菩薩如來大果。不起邪見謗無因果不信心施。名無損減不起虛妄執著我法。名無增益。趣佛趣者。涅槃真如。由三事空。而行施時。趣此佛趣。大般涅槃。真如佛性。不趣聲聞。

經。尊者迦葉(至)他所施食。

贊曰。此下第三結勸之也。依上所說。破六相。防六根。入平等因。嚴敘大故。為不空食。可為福田。自他咸利。若有六相。不防六根。不入平等。因行既局。乃為空食。非真福田。自他俱損。

經。時我世尊(至)深起敬心。

贊曰。此第三大。結答詞由。卑身請退。有五。一明聞勝法乃得未曾。二顯於菩薩敬心深起。三歎其智辨。四顯已進益。五總結答。此初二文。

經。甚奇世尊(至)三菩提心。

贊曰。此歎智辨也。歎其居俗有家業之士乃能至此。若出家人。不可驚歎。容豫進修。是已分故。誰有智者。聞斯妙法。不發大心。

經。我從是來(至)詣彼問疾。

贊曰。此顯已進益。及總結答。

經。爾時世尊(至)問安其疾。

贊曰。下第四段初命問也。梵云摩訶蘇補底。此云大善現。應之佛世。善能現生。或宿發大願。善能現前。了達空義。或舍衛城中。有大長者。名曰拘留。祈天而得。初生現時。其室空寂。相師占之。名為善現。現者生也。生時室中一切空寂。表其長大善解空義。故名善現。

經。時大善現(至)詣彼問疾。

贊曰。此總陳道屈。善現雖事平等修行乞食。未證空法。理猶未等。雖事無諍入里乞食。證理無諍。尚猶未圓。所以被訶。故答不堪。

經。所以者何(至)次入其舍。

贊曰。下別顯理窮。初徵後顯。顯中有二。初陳已事。後顯他詞。此徵及顯已事也。

經。時無垢稱(至)而謂我言。

贊曰。下顯他詞有二。初明至執。後正陳詞。此初文也。

經。尊者善現(至)乃可取食。

贊曰。下正陳詞。於中有六。一陳等理。二顯自迷。三明他慰。四彰已答。五述他教。六成利益。初文復四。一顯法佛平等。二顯縛解平等。三顯邪正平等。四顯善惡平等。此初文也。食有四種。如前已說。空理義云。此平等性。即勝義空。以食是因緣之本故。寄食以為言。以食空理。入一切法空。食為別法。餘為總法。二俱空故。以一切法空理。入佛空理。離此空外。無別佛空。達解此空。心無滯著。事平行等。及與無淨。乃可取食。善現未證此空。心有滯著。不等有淨。如何取食。應理義云。此平等性。即真如理。解食真如。即諸法真如。解一切法真如。即佛真如。從微至著。達解平等性。證理智生。心無執著。為利益故。外行平等及與無淨。乃可取食。不爾云何虛食所食。舊經以食與法二平等性。展轉相等。而無佛平等性。闕理違文。

經。尊者善現(至)入一趣道。

贊曰。此下第二縛解平等。凡有九對。此中有二。一善不善相對。二我無我見對。空理義云。心有分別。縛解為二。證真諦故。心言分別縛解無二。皆理空故。應理義云。不斷不善根示現現行有大利故。如滿足王示現教等。實不令與俱。薩迦邪見。此名偽身見。我見也。不壞我見者。示現起故。求大菩提。度有情類。皆為我故。然入無我一趣之道。無我之理。名為一趣。三乘行者。共所歸故。道者能緣。即無我見。不斷我見。證無我見。入者悟義。舊云。不壞於身者。身見也。隨一相者。無我見也。無我見中。更無二故。

經。不滅無明(至)及以解脫。

贊曰。此中一對。雜染得淨。對無明發業因。有者三有。愛謂愛取。有愛。正為潤生之緣。此為生死縛根本故。順諸眾生。不捨生死。故云不滅。雖不滅無明。而起無漏智明。雖不滅有愛。而起解脫。解脫者。雖潤生緣。證無為理。勝解數也。所證真理。名解脫故。即是涅槃。

經。能以無間(至)平等法性。

贊曰。此中一對。謂苦樂對。無間者無間地獄。舉一極苦之處。解脫者。涅槃極樂之處。以極苦真如。入極樂真如。體一味故。舊云以五逆相而得解脫。應言五逆果之相。入解脫之相。即真如故。

經。無脫無縛(至)離異生法。

贊曰。此有三對。一解脫縛對。無漏名脫。有漏名縛。證得涅槃名無縛。不捨生死名無脫。二證不證對。實見諦名證。故言非不見。不見名不證。證理之時。無見相故。三果非果對。聖名得果。順住生死。不一向住果。故名非得果。非聖名異生。已證真道。非異生故。常教化此。樂起煩惱。故言非離異生法。得果異生。雖為一對。顯大悲者。順生死生死。於異生中。重言不離。

經。非聖(至)乃可取食。

贊曰。此中二對。一凡聖對。大悲順凡。名為非聖。已證出世。名非不聖。二證離對。證一切法故。名為成就。斷彼法想分別執故。名之為離。上說因緣法。故為此解。或此皆說遍計所執空無常等。或此但說圓成實性真理平等。理亦無達。

經。若尊者善現(至)乃可取食。

贊曰。此下第三邪正平等。空理義云。世俗諦中。邪正有二。捨邪歸真。勝義諦中。邪正無二。何捨何歸。應理義言。般若經云。以色見我。以聲尋我。彼履耶斷。不見如來。同體三寶。不可見聞。不可供事。舊經無僧。六師外道。佛得菩提勝方便緣。汝若同佛。以之為師。彼由邪見。實墮惡趣。汝愍彼故。亦墮惡趣。而行救濟。同如來者。乃可取食。以大善現捨彼六師。不能隨學。不愍眾生隨墮惡趣。見有三寶。不證同體。故今何之。六師者。一滿迦葉波。迦葉波是性。滿是名也。古云富蘭那迦葉。即斷見外道。亦云空見外道。二末薩羯離瞿舍離子。末薩羯離。是其自名。瞿舍利者。是其母名。末薩羯離是瞿舍離之子。以母別之。古云末伽梨拘賒梨子。即常見外道。三想吠多子。想是自名。吠多是母名。彼兒曰子。如舍利子。古云刪闍夜毘羅胝子。即苦行外道。彼說眾生所愛生死。皆因著樂。善修苦行。便得解脫。四無勝髮褐。無勝名也。垂髮被褐。故言髮褐。古云阿耆多翅舍欽婆羅。即自然外道。說一切法皆自然生。五犍迦衍那迦衍那是姓。犍者是形。頂上有犍猶如牛頭。故以為名。古傳云。迦羅鳩馱迦旃延。此是事大自在天之者。說大自在天能生諸法。大離繫親子。此尼乾子也。執其本師修苦行。名為離繫。是彼所生。故名親子。此是宿作因外道。說一切法皆是宿世已作其因。今不作因。便吐故業。即得解脫。古云尼犍陀若提子。此之六師。有說是佛捨國出家。詢所投趣。教化於佛。行苦行師。故偏說之。然鬱頭藍子。教佛得悲想定。阿藍迦藍。教佛得無所有處定。此等教佛修樂行師。非此所說。不全邪故。

經。若尊者(至)離於清淨。

贊曰。此下第四善惡平等。今有十一句。此中有三。空理義云。心有拘滯。善惡有二。可有離惡務善差別。善惡不二。何離何務。總意如此。更重釋者。此十一句中。汝須菩提。若善惡平等。悟解空者。既無分別諸見可斷。何不墮諸見趣。而不至中邊二道。而今有斷諸見至於中耶。若無惡道可厭。何不墮諸八難。而得無難。若無雜染可斷。何不同雜染而離於淨。若無聖行可證。何不同得無諍非清淨田。若無善惡之

因。何不施者墮諸惡道。若無邪正二師。何不共魔連手。若無煩惱惱亂。何不以彼為伴。若無善惡法別。何不煩惱性即尊者性。若無慈悲道異。何不於有情起怨害想。若無三寶良田。何不謗佛毀法不預僧數。若無生死涅槃差別。何不畢竟無涅槃時。汝既不然。未證平等諸法體空。云何虛食。若能如是。乃可取食。應理義云。諸見趣者五見。為化斯類。故常墮中。不同凡夫常斷邊執。不同二乘常至道中。舊云。入諸邪見。不說見趣。不到彼岸。不說中邊。中邊者。彼此岸義故。二入八無暇。處在八難。教濟眾生。區區終日不得有暇。三順化生死。同諸雜染。不住涅槃。同於清淨。

經。若諸有情(至)清淨福田。

贊曰。此中一句無諍有二。一理無諍。二事無諍。事無諍者。凡所舉意。皆類觀彼勿同見我煩惱暫生。須菩提得最第一。恒令眾生不起煩惱。理無諍者。無想真如。由證理無諍。事方無諍。此二無諍。一切有情及與尊者。若時皆得。仍俱不名清淨田。不見實有福田性故。三輪淨故。菩薩能如是。聲聞所不為。

經。諸有布施(至)作其伴侶。

贊曰。此中三句。一施食者。後得聖道。能墮惡趣。化苦眾生。非田施故。而成大罪。墮惡道也。二其施食者。而以尊者共魔連手。朝夕不離。能降伏之。舊云。作諸勞侶。作諸生死劬勞伴侶。非出世友。三行住坐臥。恒斷煩惱。曾不捨離。故為伴侶。菩薩恒以分別而為煩惱。故當斷之。舊經無此。

經。一切煩惱(至)起怨害想。

贊曰。此中二句。一煩惱自性即是真如。同尊者性。二如無異。二於有情起怨害想者。怨者對也。自修妙行利生為對。害者斷也殺也。斷諸眾生煩惱業果生死流轉。恒建是想。如攝大乘說十難行。謂諸菩薩。殺諸眾生生死流轉。眾生不與菩薩強攝。取名不與取等。此亦如是。舊經云。汝與眾魔及諸塵勞。等無有異者。法性無異。

經。謗千諸佛(至)乃可取食。

贊曰。此中二句。一謗佛者。說色聲佛。非是真佛。說法身理。方是如來。二乘等說色聲形相以為真佛。故今謗之。名為謗佛二。毀諸法者。毀罵生死一切惡法。又說真如名為真法。四諦理法。名非真法。二乘說彼非真。說是究竟法故。名為毀法。不預僧者。刈髮染衣乞食淨戒羯磨等。同名為僧數。常處生死。隨類化生。不拘彼相。名不預數。二畢竟無有般涅槃時。菩薩發願度眾生盡。方入涅槃。以眾生界無盡期故。菩薩畢竟不入涅槃。二乘身盡即永無矣。或總為十句。此中二句。合為一故。若能具上諸所說義。是大菩薩。乃可取食。真福田故。不爾如何虛受人食。此說平等。皆是密語。如契經言覽不堅為堅善住於顛倒等。頌意無別。然上義門。依計所執。真如妙理。依他虛幻。唯識無想。真如法門。二俱平等。故作此說。前解且依因緣法門。故不違也。

經。時我世尊(至)欲出其舍。

贊曰。自下第二顯其自迷。譬如有人。在路而行。為極重暗之所拘礙。迷失諸方。我時無知。覆我心故。不識此是何之言。不知何答。便捨自鉢。欲出其舍。

經。時無垢稱(至)取鉢勿懼。

贊曰。下第三明他慰有二。初慰。後問。此慰也。

經。於意云何(至)寧有懼不。

贊曰。此問彼也。若佛化作化人來問。寧恐懼不。我又法身如來所化。問斯何懼

經。我言不也。

贊曰。四彰已答。化人有問。我曾不懼。

經。無垢稱言(至)性相亦示。

贊曰。五述他教。於中有二。初勸勿懼。後示正理。初中復二。初合前化相。後勸勿懼。此初文也。所詮諸法。皆如幻化。本非真故。能說眾生及詮言說亦爾非真。

經。諸有智者(至)亦無怖畏。

贊曰。此勸勿懼。文字如幻。智者不執以為真實。若聞文字。亦無怖畏。汝既智者。何所怖哉。

經。所以者何(至)皆離相性。

贊曰。下示正理有三。初言離相性。次文字亦離。後結成諸法。此初文也。徵何所以不懼文字。空理義云。勝義性相皆體都空。言說妄起。故離空性。不稱理故。何所懼乎。應理義云。勝義性相。體有離言。假立名言。非稱法性。故諸言說。皆離性相。既是虛假。何所怖也。

經。何以故(至)是別解脫。

贊曰。文字亦離也。空理義云。不但所說法空無性。離文字名字語言亦離。應理義云。不但所詮無有諸法相性離言。言亦離言。或此非唯言理離性。依之文字亦離性相。於一能詮音聲之上。極略相名字。中相名名。廣相名句。皆假施設。體都非真。法既非法非非法。言亦非言非非言。言既非言非非言。文亦非文非不文。遮定文字。故唯言非。一切法中。離言之事。即依他起。離言之理。即是解脫涅槃真如。空理義云。一切法及文字空。即是涅槃解脫體也。

經。解脫相者即一切法。

贊曰。結成諸法也。空理義云。解脫涅槃即一切法本空性故。應理義云。一切法中離言之理即是解脫。解脫即是諸法本體。故名為即。舊經於此唯有言說性離。不言法性於文字也。

經。世尊(至)得順法忍。

贊曰。六成利益有二。初得小果。二萬天子。遠塵離垢。得法眼淨。證預流果。如論具釋。後得大位。五百天子。得順法忍者。有言初地。得順正教法之忍故。有言八地。舊經無之。法眼淨者。有言初地。此違論文。遠塵離垢。說小果故。今正義解。無生法忍得在初地。今得順彼忍。正在地前。善根忍位。有漏位忍。順慧忍故。或五忍中第三順忍。四五六地順為出世道故。

經。時我默然(至)詣彼問疾。

贊曰。結答詞由卑躬請退。吾既神氣頓喪。今者何敢對揚。

經。爾時世尊(至)問安其疾。

贊曰。自下第五。命滿慈子。初命。後詞。此初命也。滿者名也。慈是母姓。此滿尊者慈所生故。名之為子。梵云梅坦利耶。此云慈。其母是婆羅門種。上古有仙。每習慈行。因承彼後。以慈為姓。母之無子。所在求娠。後夢寶器盛滿珍玉置其腹邊。欬然入腹。後向夫說。云必天與。為大寶器。果而有娠。便生此子。後相師占。因名為滿。長大能誦毘伽羅論。慈行亦圓滿具足之寶器故。後得出家。成阿羅漢。論議辨才最為第一。故佛命之。

經。時滿慈子(至)詣彼問疾。

贊曰。下辭有三。此總陳道屈。滿慈說法。利諸新學。說小非大。不識心機。既被昔詞。所以詞退。

經。所以者何(至)苾芻說法。

贊曰。下顯理窮。初徵。後顯。顯中復二。初陳己事。後顯他詞。此徵及陳己事也。新學初機。由來智隔。故脫小法。令漸隨之。

經。時無垢稱(至)而作是言。

贊曰。下顯他詞有二。初明至軌。後正陳詞。此初文也。

經。唯滿慈子(至)置於寶器。

贊曰。下正陳詞有二。初責彼不當。後令其進益。時無垢稱便以如是勝三摩地下是。初中復二。初責不識今。後責不識昔。尊者滿慈是諸苾芻皆於往昔下是。初責不識今中。有三。初責不識心。次責不識意樂。後贊不識根。三輪化中。第二記心輪。已入法者。以他心智。先觀其心。後為化說。觀心是總。十力智中。亦種種勝解智力。故先責不識心。即為說法。前目連中。已言應知根性差別讚說大乘故。言滿慈先自入定。觀彼之心。彼心行大。猶如寶器。為說小乘。如置穢食。

經。應先了知(至)賤水精疎。

贊曰。此勸知意樂。意樂信解大乘法故。大乘意樂。如瑠璃寶。小乘意樂。如水精珠。今將大機。謂是小器。故以瑠璃同水精也。前以小法投大心故。如以穢食置於寶器。今以大心同於小心。故以瑠璃同水精珠。舊言心念。即意樂也。

經。尊者滿慈(至)根所受。

贊曰。下責不識根有三。初責不識根。次顯責所以。後顯大小二乘由來懸別。此初文也。勿者莫也。莫不觀根而授小乘。小乘是彼少分根性所受之法。自利非他。小行非大故。舊文稍殊。義亦無別。

經。彼自無瘡(至)莫爾小徑。

贊曰。此顯責所以。所以有二。一發小乘心。如瘡如疣。敗壞喪名不濟他難。他無此意。授小乘故。彼無瘡勿傷之也。二彼根利大。求行大乘之道。故莫示以小乘之經。令其錯學。一損他。二誤他。由此二共。責不知根。

經。無以日光(至)同野干鳴。

贊曰。此顯大小由來懸別。此有四喻。古有二喻。大乘如日遍照群生。小乘如螢自照不足。大乘法如海深廣無邊。小根如牛跡[土*幻]塘淺小。大乘如山王巍巍迥出。小根如芥子徧促卑物。大乘如師子吼決定無畏。小乘如野干鳴為人驚怪。一喻益大。二喻深廣。三喻高顯故。四喻無畏故。為四也。或初及第四。喻大勝小。有大機者。勿授小法。第二第三。喻大勝小。有小機者。勿授大法。應契其機而授法也。

經。尊者滿慈(至)聲聞乘法。

贊曰。下責不識昔有二。初明所不識。後明能不識。此初文也。祈有求也。此新學者。往趣大乘心求大菩提。未至不退位。中忘是意。如何今者示以小乘。故上經言。勿以穢食置於寶器。

經。我觀聲聞(至)過於生盲。

贊曰。下明能不識。初明所有。後明所無。此明有也。聲聞智淺。過於生盲。問曰。勝鬘經曰。凡夫如生盲。不見眾色。聲聞如七日嬰兒。不見日輪。如何今說聲聞過生盲也。若見諦理。凡夫不能。故彼經說猶如生盲。聲聞分得。故彼說如七日嬰兒不見日輪。今說聲聞不識根性。故過生盲。聲聞於事不能了達。過生盲故。非諦理也。

經。無有大乘根之利鈍。

贊曰。下明所無。大乘之士。能有觀於根性妙智。故能分別前根利鈍。聲聞無此觀根妙智。故不知根利之與鈍。如舍利弗教二弟子。金師之子。教以白骨。澣衣之子。教以數息。亦如觀於最下乞兒。八萬劫前所修善根都不識故。舊文但有不識之言。無大乘智。

經。時無垢稱(至)宿住著別。

贊曰。下令進益有三。初令憶往事。次教發大心。後令得勝位。初中復二。初總明憶。後別明憶。此初文也。三摩地者。此云等持。即禪定也。以禪定者。顯是神通。宿住智力。令諸苾芻隨憶住劫。亦有解云。宿世之中。雖通成壞空住四劫。空劫無事。成壞乃是住之初後。唯有住劫。善惡事明。故偏舉之。但名宿住。以攝成壞。今

實義者。住非住劫。住於往有宿世之事。故名宿住。成壞住劫。皆在其中。不須釋妨。舊云。時維摩詰即入三昧。何嘗不入。今始入也。示相今入。二亦無妨難。

經。曾於過去(至)正等覺心。

贊曰。下別明憶有四。一值良緣。五百佛所。二發大因。種諸善根。三修大行。積習勝德。四希求大果。迴向菩提。舊文但三。合第二第三為一故。

經。隨憶如是(至)彼大士足。

贊曰。此第二文。教發大心。說諸前事。今踵前心。故能發大。心初入佛法。不解軌儀。創聞妙理。迴惶失錯。故捨出家之正軌。而禮大士之卑足。

經。時無垢稱(至)不復退轉。

贊曰。自下第三。令得勝位。不退轉者。令至十住第七住中位不退也。永更不退作二乘故。五戒優婆塞戒經。舍利子。修大乘道。六十劫已。因施眼故。退作二乘。所以法華經名化退菩提心聲聞令至不退。故知至於第七住也。非信不退。久已信故。亦非證行二種不退。名初學故。

經。時我世尊(至)為他說法。

贊曰。下顯詞由卑躬請退。於中有三。初彰智弱。次釋所由。後總結之。此初文也。一切聲聞。不識根性。若不白佛。不應說佛。錯逗根機。無利益故。

經。所以者何(至)如佛世尊。

贊曰。此釋所由。諸聲聞人。非常在定如佛世尊。故不能識諸根勝劣。顯佛恒在定故能識根。識根要由他心智故。他心智起。必由定故。

經。故我不任詣彼問疾。

贊曰。此總結也。

經。爾時世尊(至)問安其疾。

贊曰。自下第六命大剪刈男。初命。後詞。此命也。摩訶大也。迦多衍者。此云剪刈。婆羅門法。諱為刈剪。時為不淨。以顯垢膩污淨行故。昔有多仙。久居山野。髮鬢繁長。無人為剪。時有一仙。舊有二子。俱未覩父。大者恥污。不肯為剪。小者慈孝。為父剪髮鬢。而乃為法仙刈之。多仙因此還得剪刈。為剪刈者。諸仙護念。初大富貴。後亦成仙。因以為姓。今是彼種。故言剪刈。具足威神。簡餘小者。故立大名。那者男聲。其父及身。俱是彼種。以男聲詮。簡別云也。西方亦有取母姓故。如滿慈子母婆羅門姓彌勒故。隨其父母好性便取。

經。迦多衍那(至)詣彼問疾。

贊曰。下詞有三。此總陳道屈。其隨佛後。說安立諦不契非安立諦。便被彼詞。智辨既卑。故詞道屈。

經。所以何(至)便入靜住。

贊曰。下顯理窮。初徵。後顯。顯中復二。初陳已事。後顯他詞。陳已事中。初顯所隨。後顯他隨。此徵及顯所隨也。便入靜住者。凡住有三。一聖住。謂三解脫門及滅定。佛住空及滅定。二天住。謂四靜慮。佛多住第四靜慮。三梵住。謂慈悲喜捨。佛多住大悲。今言靜住。謂住空或滅定。依第四定而住。故言靜住。

經。我即於後(至)寂滅義。

贊曰。此顯能隨。能隨佛後說妙法故。今說安立諦理之中。初四苦諦理。後一滅諦理。欲令厭苦欣於滅故。決擇者。決了簡擇。解釋之義。五蘊生滅。名無常事。生滅之理。名無常義。義是義理。下皆准知。蘊性逼迫。名為苦事。逼迫之理。名為苦義。蘊非實有。名為空事。非實有理名為空義。蘊中無我。名無我事。無我之理。名無義義。諸行寂無所顯之滅。名滅諦事。此寂滅理。名寂滅義。此等五相。皆隨於心之所變作。名為安立。勝鬘經說有作四諦也。

經。時無垢稱(至)而作是言。

贊曰。下顯他詞有二。初明至軌。後正陳詞。此初文也。

經。唯大尊者(至)說實相法。

贊曰。下正陳詞有三。初總非。次別非。後明益。此初文也。空理義云。此五實義。本性皆無。性離言詮。非常非無常。非苦非不苦。非空非不空。非我非無我。非寂非不寂。為遮執常等故。說無常等。非真勝義中有實無常等。故聖教言。諸佛或說我。或時說無我。諸法實相中。無我無非我。今者定說有無常義。故今詞以。以生滅心行說實相法。應理義云。此五實義。性即真如。緣此之心。無分別智。緣不生不滅真如為境。今以緣生滅有作諦理。分別心行。說於實相真如之法。甚不契當。故言無以。

經。所以者何(至)是無常義。

贊曰。下別非之五非為五此非無常。空理義云。俗諦有相。有過去故。有已生已滅。有現在故。有今生今滅。有未來也故。有當生當滅。以解無常勝義無相。一切都空。三世本無。何有生等。達解此理。常見自己。故是世俗無常勝義之真理也。應理義云。諸佛畢竟勝義道理。真如之中。本無三世。何處得有過去已生現在今生未來當生過去已滅現在今滅未來當滅。故無生等是真無常之勝義理。不同安立有生滅理以為無常義。今以真如常理而為能詮詮生滅無常之所詮義。故云不生不滅是無常義。真如體常。遮常執故。無常顯故。名無常家義。涅槃經云。有苦有諦有實。苦謂苦事。諦謂苦理。實謂真如。聲聞有苦諦。而無有實。不達真如非安立故。唯達安立事與理故。由此真如依詮所顯。為無常義。

經。洞達五蘊(至)是苦義。

贊曰。空理義云。俗諦有苦。以有相故。勝義無相。本性非有。遮執樂故。說之為苦。故能洞達五蘊理空本無從起是真苦義。應理義云。五蘊性空。即是真如。遍計

所執空之性故。性非空也。洞達此理。知此本真。無所由起。依詮顯實。名苦之義。苦之實故。

經。諸法究竟(至)是空義。

贊曰。空理義云。世俗諦有。勝義諦空。究竟道中。都無所有。此是空義。空者無故。應理義云。諸法之中。究竟真如。無如所執。諸法有故。因空所顯。說為空義。

經。知我無我(至)無我義。

贊曰。空理義云。知勝義諦本相皆無。我無我體。由來不二。為遮我倒。故說無我。是無我義。應理義云。知於真如本離言說分別之相。我與無我。由來不二。為遮我故。因無我顯。名無我義。

經。無有自性(至)是寂滅義。

贊曰。空理義云。其一切法。勝義諦中。無自作用。故無自性。無他作用。故無他性。因緣生法。皆說空故。由此說無熾燃生死。生死既無。亦無涅槃。今時無息滅。涅槃既無。故無寂靜之體。亦無煩惱。畢竟寂靜所顯之滅既爾都無。究竟寂靜之事故。聖教云。設有一法過涅槃者。我亦說為如幻如化故。此空理是寂滅義。無有實涅槃而得。由此中百論有破涅槃品。應理義云。勝義諦中。有為諸法。不自生故。無自實性。不從他生故。無他實性。不從其生故。無二實性。雖無於此作用之緣。唯有功能緣可得故。由此故無熾然生死。生死既無。亦無實滅。真理本滅。非今始滅。亦無有實寂靜自體。煩惱畢竟寂靜之位。能令行者究竟寂靜。此方名為實滅義。名大涅槃。非如小乘假涅槃也。

經。說是法時(至)心得解脫。

贊曰。此明益也。得阿羅漢。義如前釋。

經。時我世尊(至)詣彼問疾。

贊曰。此顯結詞由卑躬請退。

經。爾時世尊(至)問安其疾。

贊曰。自下第七。命大無滅。初命。後詞。此初命也。梵云阿泥律陀。此云無滅。相傳釋云。八萬劫前。曾為供養一辟支佛。所得善根。于今不滅。故名無滅。又譬喻經云。毘婆尸佛入涅槃後。阿泥律陀。曾入佛堂。以為劫賊。見燈將滅。遂抽一箭。挑燈便明。見佛威光。面色毛豎。念言他尚施物求福。我云何盜。遂捨而去。以此善根。九十一劫。常生善處。今得值我。得是天眼。所獲福果。曾無滅盡。故言無滅。是佛當弟。又傳經云。世尊父叔。總有四人。一名淨飯王。有二子。大名薩縛曷刺他志陀。此名一切義成。即是佛也。二者難陀。二名斛飯王。亦有二子。大名天授。即是提婆達多。小名阿難陀。三名白飯王。亦有一子。大名阿泥律陀。小名摩訶。果。四名甘露飯王。亦有二子。大名拔提。小名提沙。此之八子。皆悉出家。彼阿泥律

陀。仙處聽法。坐下睡眠。如來呵責。咄咄何為睡眠。螺蚌之類。無滅慚愧。聞法悲淚。多日不睡。遂便喪眼。後問耆婆。耆婆問其初患因緣。彼便具報。耆婆答言。眠是眼食。多時不睡。眼便餓死。求差甚難。遂修天眼。得見大千。人得天眼。應成二眼。人眼雖無。天眼見物。半見半無。因有說言半頭天眼。今命之也。

經。時大無滅(至)詣彼問疾。

贊曰。下辭有三。此總陳道屈。其得天眼。有漏無記。有相非真。既被雙徵。便不能報。故初辭也。

經。所以者何(至)一處經行。

贊曰。下顯理窮。初徵。後顯。顯中復二。初陳已事。後顯他詞。陳已事中。有三。初明已經行。次梵天來問。後申其正答。此徵及明已經行也。西方地濕。所食難消。疊塲為道。擬行消食。來而復往。如世經物。故言經行。因此亦得說法誦經。諸學禪者。亦修光明。及舉等相。

經。時有梵王(至)能見幾何。

贊曰。下梵天來問。天眼居禪。梵王皆得。見無滅之剋證。謂順已而來詢。然地有上下。修有弱強。故得天眼能見幾何。舊文顛倒。

經。時我答言(至)阿摩洛菓。

贊曰。此申其正答。一佛所化三千大千。無滅聲聞。故唯見此。西方菓味。眾色不同。阿摩洛菓。人多愛重。故以為喻。顯見分明。

經。時無垢稱(至)而作是言。

贊曰。下顯他詞有二。初明至軌。後正陳詞。此初文也。

經。尊者無滅(至)為無行相。

贊曰。下正陳詞有五。初徵詰。二默然。三梵問。四彼答。五利益。初徵復三。初總徵。次別徵詰。後結難。此初文也。為有行相者。空理義云。所得天眼。為是體有差別行相。為是體無差別行相。初問世諦。後問真諦。應理義云。為有虛妄分別之行解相狀。為無虛妄分別之行解相狀。此中論者。乍似猛浪。無心緣境而無行相。若無行相。如何緣境。如唯識說。今問虛妄。故無有失。

經。若有行相(至)不應有見。

贊曰。此別詰也。空理義言。若是體有之行相者。即與外道五通無別。云何名內。等者相似無別之義。以執為有世俗諦故。若體是無之行相者。即是無為。無為真諦。性皆空故。如何有見。應理義云。若有虛妄分別之行相者。即與外道五通無別。彼從虛妄分別生故。三界心心所。皆虛妄分別故。若無虛妄分別之行相者。即是無為真如之類。不應有見。真如雖有。無行相故。不能有見。觀其此問。且問聲聞佛之天眼亦應雙問。佛天眼通心心所故。非無行相。非是虛妄分別心故。非有行相。不同前問。故無有失。

經。云何尊者(至)能有見耶。

贊曰。此結難也。此理皆非。云何有見。

經。時世尊默無能對。

贊曰。二默然也。詞理無加。故默無對。

經。然彼諸梵(至)真大根者。

贊曰。三梵問也。孰者誰也。梵聞希法。便得未曾。屈己尊人。便問世間誰得最勝真天眼者。

經。無垢稱言(至)及種種相。

贊曰。四彼答也。有佛釋迦。久修善本。得真天眼。空理義云。釋迦真智。內契真空。不捨寂定。不是有為。外隨世俗。見諸佛國。不是無為。名真天眼。不同外道見於二相及種種相。二相者。總有空相。種種相者。別有空相。應理義云。無滅天眼。用而不寂。先入本定。後起天眼。天眼散心有漏無記。名非真眼。唯見大千。如來天眼。無分別智。正觀真如。不捨寂定。後得智中。起於無漏。善性天眼。見諸佛國。廣盡十方。能無二相及種種相。二者有行無行。總差別相共相之類。種種相者。別差別相自相之類。此虛妄分別相也。

經。時彼梵王(至)歛然不現。

贊曰。五利益也。聞希妙法。便發勝心。聽問既周。歛然不現。

經。故我不任詣彼問疾。

贊曰。結答詞由卑躬請退。

經。爾時世尊(至)問安其疾。

贊曰。自下第八。命優婆離。初命。後辭。此命也。梵云優婆離。此云近執。佛為太子。彼為近臣。執治故事。故云近執。即守庫藏之官僚也。諸釋出家。留所著衣寶冠及象。而皆與之。後便思念。釋子豪貴。尚捨出家。我何人也。而猶安住。以冠掛樹。象繫樹間。願言取者我當奉施。往釋子所。具述來情。釋子咸喜。便來白佛。請先度之。為我上座。自捨慢心。我當敬事。佛便許之。釋子致敬。禮拜波離。大地震動。空聲遙贊。是諸王子。我慢山崩。屈己先尊。今禮卑足。為持律之上首故今命之。

經。時優婆離(至)詣彼問疾。

贊曰。下辭有三。初總陳道屈也。我依律行。教彼息愆。彼說證真。罪種方滅。我謂由身語而得罪除。彼說會心源而方垢盡。理既墮矣。詞亦負焉。故總詞也。

經。所以者何(至)不敢諸佛。

贊曰。下顯理窮有二。初陳己事。後顯他詞。己事有二。初陳二人來請出罪。後說己為如法息除。初陳二人來請出罪中。有三。初明至由。次明至軌。後請出罪。此初文也。佛為法主。威德特尊。小事輕塵。誠為不可。故懷愧。恥不敢詣佛。

經。來至我所(至)而謂我言。

贊曰。此明至軌也。

經。唯優婆離(至)得免斯咎。

贊曰。此請出罪。微小罪中。生大怖畏。既違律行。誠以為恥。願為解除。我心所憂。我心所悔。得免罪咎。既罪可出。明非初篇。

經。我即為其(至)得請所化。

贊曰。下說已為如法息除。言如法者。如其律法。世尊輕事或重制。重事或輕制。然出罪時。但是作法。道理應爾。非是依業道滅罪彼之法。如其律法。解說道理。令除憂悔。得清肅其所犯之過。

經。示現勸道讚勵慶慰。

贊曰。顯如法相。一示現。二勸導。三讚勵。四慶慰。餘經說亦加令離欲。瑜伽八十一云。令離欲者。訶責六種黑品諸行。示其過患。令離愛染。即是所說。令除憂悔。示現者。為令受學白品行故。示其四種真實道理。勸導者。謂已示現得信解者。安置學處。令正受行。由已於彼得自在故。彼便請言。我於今者。當何所作。唯願教悔。因告之曰。汝等今者於如如是事。應作應學。讚勵者。謂彼若於所知所行所得之中。心生退屈。爾時稱讚。策勵其心。令於彼事堪有勢力。慶慰者。謂若於法及隨法中。勇猛正行。即應如實讚說慶悅。令其歡喜。更有一釋。並如彼論。此中即是令離罪染。示其白品。勸其正行。讚令勿退。慶其所作。令生歡喜。名如法說。舊經闕此。

經。時無垢稱(至)而作是言。

贊曰。下顯他詞有二。初明至軌。後正陳詞。此初文也。

經。唯優婆離(至)勿擾其心。

贊曰。陳詞有五。初除正理。二顯讚揚。三明已告。四彰罪滅。五述發願。陳理復三。初總非。次顯正。後結正。此初文也。空理義云。二人犯罪。由懷有相。今請悔除。還教起有。以有加有。故名增罪。當直除滅彼心憂悔。應說無相罪性本空。為彼除之。勿以有罪亂其心也。擾者亂也。應理義云。二人犯罪。罪為業道。當須證理體達虛幻。方拔罪根。但依作法。用事而滅。口是心非。滅而不滅。罪業更生。名為重增。當說真理。令彼證之。當說俗幻。令其了達。名直除滅。拔罪種子。勿以事相擾亂其心而現罪滅。

經。所以者何(至)不在兩同。

贊曰。下顯正中有二。初明真理。令證罪根。後明俗事。令知罪偽。唯優波離一切法性生滅不住下是。罪相無實。易可息除。罪根種子本真。證之罪滅。罪滅者。拔除煩惱惡業苦果諸種子也。斷種子故。一滅不生。名身語懺悔。但名制伏。益力損能。非真滅罪。後還生故。初中復三。初陳正理。次問令解。後明染淨之相。陳理有三

。初明罪性。次明罪依。後明罪體。此初文也。空理義云。罪性者真空理。罪性若有。可住內根。由外六境。成在兩間。罪性本空。都何所住。世俗諦中。罪住六根。六塵為緣而起罪故。亦名在外。內因外緣。可住兩間。六識等內。罪性既空。故都無住。證罪性空。當有何罪。應理義云。罪性者真如理。此理不依內根外境及住兩間。由逆此理。展轉罪生。證達此理。罪當永盡。

經。如佛所說(至)有情清淨。

贊曰。此明罪依有二。初明假者依心而成。後明罪體依心方起。罪必依心方得起。此初文也。罪謂所作惡身業。體即不善思之現種也。心為所依。思能依故。可毀可厭。故名為罪。故初明罪依。令其了達。後方明罪體。將明罪依。先引佛語。空理義云。此引俗諦教。心謂六識。不說有八。心若實有。有實罪者。即有情雜染。心性本空。罪者非有。故有情淨。應理義云。成唯識說。心謂第八識。有情謂五蘊假者。此依彼心。而假建立。第八之心。若是有漏雜染所攝。能依假者。亦是雜染。所依第八心若是無漏清淨所攝。能依假者。亦是清淨。今此通依八識。建立假者有情。心是本故。故罪及罪者。離心亦非有。

經。如是心者(至)不在兩間。

贊曰。下明罪體依心方起。空理義云。如是心者。勝義諦中。亦不住內外。不在兩間。性本空故。能起罪體。由此非真。應理義云。此八識心不同二乘所說六識。六識實住在六根。亦不實在外及兩間。唯依真如淨法界住。由此罪垢亦無住處。

經。如其心然(至)不出於如。

贊曰。此明罪體。空理義云。如其所依心本空寂。都無所住。能依罪垢。勝義諦中。亦無自性。無所依止。罪垢既爾。諸法亦然。誰為罪緣。誰為出者。以心罪法三不出於如。如空無故。應理義云。如其本心。不住內外。唯依真如。能依罪垢。亦復依如。不依內外。如罪垢然。犯罪之緣。及出罪者。一切諸法。亦不出如。不依內外。都無實罪。一切皆是真如理故。由迷心故。諸過非起。可毀可責。名之為罪。由心悟故。罪滅善生。可讚可欣。名之為福。故說罪從心生還從心滅。

經。唯優婆離(至)曾有染不。

贊曰。下問令解有三。初問。次答。後顯令解。此問也。空理義云。汝心本淨。性本空故。無染故淨。汝得阿羅漢涅槃解脫時。此空性心。曾有染不。凡聖雖殊。心實無別。故以為問。應理義云。成唯識中。解心性淨。略有二義。一即真如法性之心。故勝鬘經。自性清淨心。而有染污。難可了知。二因緣心。瑜伽五十四說。依他性心。性非煩惱。名本性淨。今彼心非煩惱故。言本性淨。與染相應。名為染心。非心體染名為染心。此心非但未得解脫性本來淨。得解脫時。亦曾無染。今但問彼得解脫時本性淨心曾有染不。將顯未解脫比解脫心性本淨。

經。我言不也。

贊曰。此答也。得解脫時。心曾不染。

經。無垢稱言(至)亦復如是。

贊曰。此顯令解。空理義云。得聖證真。知心本空。所以不染。故知有情心性本淨。曾無有染。亦復如是。心空同故。應理義云。以凡因緣心。例聖因緣心。本來不染。亦復如是。俱心性故。由此故知。惡思是罪。如客暫有。染惱其心。證理智生。客罪便滅。故心斷惑已。名離相應縛。此不復緣境。名離所緣縛。由離二縛。名心解脫。證達理故。故達心理。名為罪滅。

經。唯優波離(至)即性清淨。

贊曰。下明染淨之相。略有三翻。此初翻也。心有總分別。有別異分別。即有煩惱。煩惱起故。罪業遂生。便招生死。若無總分別及別異分別。即無煩惱。煩惱無故。不起罪業。遂即清淨。便得涅槃。分別者。總分別。異分別者。種種計執。汝由此二。生煩惱故。應無分別便得清淨。

經。若有顛倒(至)即性清淨。

贊曰。此第二翻。顛倒者。執有真實常樂我淨。背真理故。名為顛倒。或七顛倒。此四更加想心見三。於彼四中。起妄想分別。名想倒。於此四中。忍可欲樂。建立執著。名見倒。心倒者。謂即於彼所執著中。貪等煩惱。此略有三。一愚癡為本。二薩迦耶見邊見一分見取戒禁取及貪為自性。三餘煩惱為等流。如瑜伽第八說。有此諸倒。即有煩惱。無此倒者。即成清淨。汝既煩惱。明有顛倒。

經。若有取我(至)即性清淨。

贊曰。此第三翻。取者執取。執我為本。雜染便生。若不取我。達解無我。即性清淨。汝既雜染。明有取我。顯彼二人有煩惱之所以也。上令知真罪垢自滅。下明知俗罪易息除。如知賊緣易可除破。

經。唯優婆離(至)如電如雲。

贊曰。下明俗事。令知罪偽。略有四重。此第一重。說俗生滅。略有四喻。如幻化電雲。皆非實有。皆悉不住。性自虛偽。

經。一切法性(至)亦不暫住。

贊曰。此第二重。說俗迅速。無所願待。不經念住。速即謝故。

經。一切法性(至)如健達婆城。

贊曰。此第三重。說俗體由虛妄所見。此有三喻。如夢所見。思想起故。如陽焰者。渴愛生故。執為實水。如健達縛城者。此云尋香城。西方散樂名曰尋香。不作生業。唯尋食香。而便作樂。伺彼乞求。此幻化城。樓櫓可愛。名尋香城。海中水氣。日光所臨。遙見雉堞。亦似幻城。水激為聲。微同作樂。似彼尋香城。故亦名尋香城。誑惑起故。今以為喻。

經。一切法性(至)如鏡中像。

贊曰。此第四重說俗心作。如水中月。水實無月。心妄謂有。不知以水為緣。還見本月。一切世俗。皆心所作。不知自心。謂有外境。鏡中之像。亦無實像。以鏡為緣。還見本面。心之所取。亦復如是。不知自心。謂離心有。鏡中之像。若實有者。見去何不去。觀來所不來。彼鏡既不真。諸俗皆如是。

經。如是知者(至)名善調伏。

贊曰。此結正也。律者儀或。證真如俗。善可軌故。調伏者。調伏三業。息諸惡故。善知罪性。能依罪根。善識罪相。易可顧拔。名善調伏。

經。時二苾芻(至)而不能說。

贊曰。二顯讚揚。初得未曾有。後正讚歎智慧辨才。是優婆離所不能及。

經。我即告言(至)起居士想。

贊曰。三明已告。初總後別。此總告也。

經。所以者何(至)殊勝如是。

贊曰。除佛無能制伏大士智慧辨才。其慧及辨才如是。

經。時二苾芻(至)正等覺心。

贊曰。四彰罪滅。雖未證真。拔罪種子。初聞妙理。應悔息除。不但罪滅無。上覺心亦發。

經。便為作禮(至)殊勝慧辨。

贊曰。五述發願。新學苾芻。已曾犯罪。乍見慧辨。誰不虔恭。故為作禮。

經。時我默然(至)詣彼問疾。

贊曰。結答詞由卑躬請退。

說無垢稱經疏卷第三(末)

大慈恩寺沙門基撰

◎經爾時世尊(至)問安其疾。

贊曰。自下第九命羅怛羅。初命。後辭。此初命也。羅怛羅。此云執日。本是執日阿脩羅名。法華經云羅睺阿脩羅王。是也。此是非天前軍。非天將與帝釋鬪時。此為前軍。見日月天子放光遠射非天之眼。非天此乃以手執日。障蔽其光。今此佛子。取喻為名。亦復如是。佛法如日。由有此子。障我佛法智日之光。如彼非天。故以為名。古名宮生。耶輸被謗。設誓自明。實在宮生。非外他子。故名宮生。此子因緣。如經廣說。以昔為王。沙門求見。六日不覩。或塞鼠穴六日。障他母子絕食。故處胎中。經六年住。後佛至迦維羅國。七日化千比丘皆形似佛。使之選佛。果至佛所。以明佛子。遂令舍利目連度之。時年小矣。恐繁不述。

經。時羅怛羅(至)詣彼問疾。

贊曰。下辭有三。此總陳道屈。昔讚出家。有為有相。彼陳出家者為無為有相。以真詰俗。道屈辭窮。故不堪也。

經。所以者何(至)功德勝利。

贊曰。下顯理窮。初徵後顯。顯中復有二。初陳已事。後顯他詞。已事有二。初顯他問。後顯已答。此徵及顯他問也。此諸童子。婆羅門種。姓離咕毘。佛為輪王。羅怛羅繼嗣。故今讚歎亦言輪王。輪王有四。鐵銅銀金。各能王彼一二三四天下人庶。如常分別。既脫履輪帝之寶。而為出家。學出家功德有何利也。

經。我即如法(至)功德勝利。

贊曰。此顯已答。出家寬曠。猶若虛空。在家迫進。譬諸牢獄。故經言孔雀雖有色嚴身。不如鴻鶴能遠飛。白衣雖有富貴力。不如出家功德勝。功德者善生。勝利者惡滅。功德者福。勝利名智。勝利者。能出世間。功德者。福惠二嚴。

經。時無垢稱(至)而作是言。

贊曰。下顯他詞有二。初陳至軌。後正陳詞。此初文也。

經。唯羅怛羅(至)功德勝利。

贊曰。下正陳詞有五。初正陳理詰。二勸彼出家。三童子請問。四無垢教示。五童子獲益。初中有三。初總非。次別詰。後結正。此初文也。

經。所以者何(至)是為出家。

贊曰。下別詰中有二。初票。後顯。此初票也。空理義云。前讚出家世俗有相。今以勝義無相為徵。故言無勝利無功德。應理義云。世俗事為末。勝義理為本。前讚出家。讚俗事末。今以理本為正。故言無利德名真出家。

經。唯羅怛羅(至)功德勝利。

贊曰。下顯有三。初明有為有相出家。次明無為無相出家。後明大乘出家德利。此初文也。前為他說有功德勝利體相者。有為有相。非勝義諦也。

經。夫出家者(至)功德勝利。

贊曰。此明無為無相出家。空理義云。夫出家者。本欲滅除世俗有相。希趣勝義無為性空。性空之中。何有德利。應理義云。一切聖人皆無為而有差別。無為即是涅槃解脫。真如理滅。涅槃解脫生死縛故。真如湛寂。離妄倒故。擇滅性離二勝障故。為求此故。而作出家。諸德本故。不為有為。非德本故。故於無為無德無利。無為本中。無有差別。性相功德。亦無差別。作用勝利。非無凝然功德勝利。又出家者。離分別執。有德有利。是有分別。非真出家。故真出家。破分別執。無德無利。

經。唯羅怛羅(至)無色非色。

贊曰。下明大乘出家德利。有二十四句。舊有二十二句。全闕新中無色非色及無諸取。仍止觀雙修中闕修觀。斷惡修善中無修善。此中三句。空理義云。勝義諦中。無他彼。無自此。亦無中間。遠諸見。亦無色與無色別。應理義云。此三句中。一無彼此中間。出家之人。物我俱遣。身外無他彼。攝他同己。常行濟拔。他外無自此。他得樂時。如我得故。亦非物我外而有中間。二遠諸見。五見皆斷。舊云六十二見。唯是邊見邪見所攝。相極狹也。三無色非色。色謂修飾儀容。非色謂識達了解。都不持此。名之為無。或外道妄見。執我為色。執色蘊為我故。執我為非色。執四蘊命根為實我故。如六十二見中。之我者色。死後有想。執我無色。死後有想等。此等皆為無為出家。故離諸非而順諸見。下皆准知。

經。是涅槃路(至)聖所攝受。

贊曰。此有三句。空理義云。無此彼中間者。能到涅槃。故名為路。達諸見故。智者稱讚。無色非色故。聖所攝受。應理義云。其為無為而出家者。一到涅槃故。二聖所稱讚。三聖行攝受。諸聖常時攝而領之。以為勝故。舊云。處於涅槃。由此為路。能處涅槃。又云。聖所行處。即聖所稱讚。契聖心故。

經。降伏眾魔(至)離諸惡法。

贊曰。此有七句。空理義云。分別執有。故是眾魔。便入五趣。不得五眼。無五根力。乃損眾生。自惡不息。若為達空而出家者。眾魔自降。乃至廣說。自惡便息。應理義云。為無為法而出家者。一降四魔。二超五趣。三得五眼。四立五根。五獲五力。六不損惱彼一切眾生。七自諸惡一切能離。五眼者。一肉眼。非修定生。四大所造淨色為性。二天眼。因修所生大造淨色。三法眼。緣教有慧。四慧眼。緣理空智。五佛眼。覺察自他之妙智也。所餘四魔五趣根力。皆如前說。

經。摧眾外道(至)離我我所。

贊曰。此有六句。空理義云。若為有為有相出家。不能摧外道超假名。乃至不能離我我所。若為無為無相出家。便摧外道。離我我所。應理義云。為無為法而出家者。一正見故摧外道。二法體亡言故超假名。三得大涅槃。出貪欲泥。四無耽著故無繫屬。五無物我故無所攝受。舊經倒此云無所受故離我我所。

經。無有諸取(至)善護他心。

贊曰。此有三句。空理義云。取者分別執取之義。擾者煩擾。亂者惱亂。調者制伏。護者隨護。為無為空而出家者。無執取。離煩惱。伏自心。滅護他意。為有為相而出家者。不能如是。應理義云。一離諸取。取者貪著執取之義。體即四取。一欲取。緣五境貪。二見取。取諸見。三戒取。取諸戒。四我語取。取別實我。無我體。唯有名。名我語取。後三體慧如名。各以自見為性。此無諸取是折伏道。斷諸取斷惑道。二無擾亂。擾亂擾者散義。亂謂[跳-兆+參]義。即體散亂。心馳境中。[跳-兆+參]擾不定。故名擾亂。或六散亂。一自性。二相。三龜重。四內。五外。六作意。三調自心。護他心。自心煩惱善能調伏。將護他心。勿令生惱。而成就之。

經。隨順寂止(至)修一切善。

贊曰。此有二句。一順定修慧。寂止者定。勝觀者慧。止觀二門。攝諸功德。二離惡修善。名真出家。空理義云。觀達性空。心常住此。故名止觀。知俗證真。故名斷修。

經。若能如是名真出家。

贊曰。此結正也。

經。時無垢稱(至)宜共出家。

贊曰。此下第二。勸修出家。初總票勸。後顯勸由。此初文也。佛法契真。故名善說。毘奈耶者。此名調伏。即廣律本。出家乃是佛法調伏之所攝持。勸可依律而出家也。此乃大乘毘奈耶耳。

經。所以者何(至)第一最難。

贊曰。此顯勸由。有四難故。一佛出世難。二離八無暇難。三得人身難。四具有暇難。今得有暇。可謂功德。汝可出家。舊無後三。

經。諸童子言(至)不得出家。

贊曰。第三童子請問諸遮難中。父母不許。不得出家。非我本心不樂出家。

經。無垢稱言(至)成苾芻性。

贊曰。第四無垢教示出家中。有二。一身出家。被服落絲。二心出家。發心修行。發心修行。是真出家。得持禁戒。成苾芻性。被服落絲。成苾芻相。今勸出家。依真出家故。

經。時三十二(至)誓修正行。

贊曰。第五童子獲益。

經。時我默然(至)詣彼問疾。

贊曰。結答詞由卑躬請退。

經。爾時世尊至問安其疾。

贊曰。自下第十命阿難陀。初命。後辭。此命也。阿難陀者。此云慶喜。釋迦成道。人天慶喜。當此夜生。因以為稱。後年二十。方始出家。佛法皆聞。為佛侍者。親而且待。故今命之。

經。時阿難陀(至)詣彼問疾。

贊曰。下辭有三。此總陳道屈。謂佛實疾。我方乞乳。彼說化身。真佛無疾。道屈故辭。

經。所以者何(至)當用牛乳。

贊曰。下顯理窮。初徵。後顯。顯中有二。初陳已事。後顯他詞。已事有二。初以疾須乳。後我方乞之。此徵及佛疾當用乳也。現小疾者。佛患背痛。時亦有之。乳和畢鉢。可以為療。

經。我於晨朝(至)從乞牛乳。

贊曰。我方乞之食。不非時故。晨朝將入聚落故。整服如鳥翼故。持衣鉢乞。必有處依。城中規以供侍。從乞牛乳。

經。時無垢稱(至)而作是言。

贊曰。下顯他辭有二。初明至軌。後顯他詞。此初文也。

經。唯阿難陀(至)持鉢在此。

贊曰。下顯他辭有五。一彼問。二已答。三理詰。四生慚。五空告。此初也。方申理詰。初示不知。故為此問。

經。我言居士(至)故來至此。

贊曰。此已答。

經。時無垢稱(至)誹謗如來。

贊曰。下理詰有二。初責其謗佛有疾。後顯佛實無疾惱。或初顯報身無疾。後顯法身無疾。初中復二。初總責。後別責。此初文也。嫌言不當是甚重言止止。誹毀者。謗黷之異名。佛實無疾。謂佛有疾。名虛謗也。

經。所以者何(至)當有何惱。

贊曰。下別責有四。一惡法久亡。二責為麤語。三善根已滿。四即受限此。此為二對。惡法盡故。有疾言麤。善法圓故。有疾可恥。故分為四。此初文也。佛體無漏。金剛合成。生死因果。現種惡法。及微細習氣。皆已永斷。諸善皆圓。當有何疾。疾者由惡因生故。四大乖違名疾。由此疾故苦惱遂生。佛善皆圓。有何苦惱。善因不招苦惱果故。

經。唯阿難陀(至)得聞斯語。

贊曰。二責為僂語。令禁聲歸寺。名默還所止。言佛有疾。礫切有餘。故名僂語。莫使異人聞僂語者。總也。已下別顯。何謂異人。大威天者。欲色二界有大神通道德天也。餘處菩薩。皆見報身。曾不聞疾。今聞。佛疾。甚可驚疑。故名僂語。

經。唯阿難陀(至)無有是處。

贊曰。三善根已滿。轉輪聖王。具少善根。修十善因之所感得。名成少善尚得無病。況佛多劫無量善因福智二嚴。而當有疾。必無是理。

經。唯阿難陀(至)受斯鄙恥。

贊曰。四恐受限羞。有三。初總責。次別責。後驅逐。此初也。可急竊歸。勿令我等受此鄙愧可恥之語。

經。若諸外道(至)諸有疾乎。

贊曰。此別責也。外道邪見。多生誹謗。若聞僂言。惡念必起。自疾不救。何以救人。

經。可密速去勿使人聞。

贊曰。此驅逐也。禁聲急急逐去。勿使外人聞。

經。又阿難陀(至)世法不染。

贊曰。自下顯佛實無疾惱。亦顯法身無疾。略有十句五對。一是法身。非雜穢身。此是功德法所成身。名為法身。非真如身。此事身故。非是煩惱眾苦雜身。二出世間身。非世間身。出世間者。不可毀壞。非道所治。非是世間可毀可壞道所治也。故諸世間疾惱等事。所不能染。

經。是無漏身(至)當有何疾。

贊曰。三是無漏。非是相應所緣二縛之所隨增。離諸漏故。四是無為。無為有二。一真如等。非因緣生。故名無為。二無漏蘊。非業煩惱之所為故。亦名無為。佛五蘊身。亦名無為。非業煩惱之所為故。五出眾數。不墮生數。數永寂故。但墮法數。眾生必是趣界生獲。體即第八異熟無記識。佛身唯無漏唯善故。非生數所攝。如是之身。當有何疾。阿難少見。謂佛化身即真佛身是雜穢身。乃至廣說。墮在欲界人趣之身。謂實有疾。故今示正理。佛示實疾。

經。時我世尊(至)而謬聽耶。

贊曰。四生慚也。謬者錯也。無者非也。非是近佛我得錯聽也。又有解言。無近者遠也。我雖為侍。心智遠佛。不能知佛。得無近佛而錯聽耶。

經。即聞空中(至)實無諸疾。

贊曰。五空告有三。初說真佛無疾。次顯化佛有疾所由。後勸取乳。此初文也。真身者報身也。是實功德。從因修生。故名真身。或法報佛。皆名真身。非權迹故。舊經無此。如居士言。世尊真身。實無諸疾。

經。但以如來(至)示現斯事。

贊曰。此顯化佛有疾所由。五濁世者。濁者滓穢。如食滓穢。名之為濁。一煩惱濁。煩惱重故。二見濁。五見競故。三命濁。壽極短故。四有情濁。惡眾生故。五劫濁。飢饉疫病刀兵。如其次第。三十二十歲時起。今時已有彼前相故。此如法華疏第三卷。釋迦慈悲。生此惡世。為欲教化導引現受惡業貧窮苦惱眾生。行諸惡因惡行有情。示同有疾。非佛實有。世尊隨類化眾生故。顯一切惡業必有惡果。世尊現受猶不免故。欲令後德有疾自裁。佛亦現有。我何人故。為眾生病佛亦病故。由斯現病。非佛實病。問。何故無垢不自顯佛現病所由。令空中告。答。欲顯一言契當深故。幽冥自他儀皆同故。問。空聲是何。答。或是無垢神力所為。或大菩薩冥現斯事。理皆不爽。

經。行矣阿難陀取乳勿慚。

贊曰。此勸取乳。供佛。勿自增慚。問。何故無垢訶令密去。空令取乳。答。說佛實病須乳。此不當故令去。說佛化有疾故須乳。理可然故令取。訶法。先訶令去。示法。後示令取。亦不相違。

經。時我世尊(至)詣彼問疾。

贊曰。結答詞由卑躬請退。我時不識彼之所云。故默無對。

經。如是世尊(至)問安其疾。

贊曰。下品第三結類聲聞皆辭不散。有二。初類問。後類答。此類問也。

經。是諸聲聞(至)詣彼問疾。

贊曰。此類答也。

菩薩品第四

別敘昔權。昔權有二。一化聲聞。已如前辨。二化菩薩。次下當陳。佛知彼類不可對揚。顯彼高德共來影輔。今明令菩薩問疾事。故名菩薩品。此品有二。初明四德詞屈不往。後明餘類皆陳不堪。然四德中。分為二對。令希不退。自仰菩提。不覺魔怨。寧知世福。無垢隨宜對折。各便緘言。故四德雖殊。為二對以區別。一一之中。文皆有二。初命。後詞。

經。爾時世尊(至)問安其疾。

贊曰。此命也。梵云梅咄利耶。翻為慈氏。古云稱帝麗。或云彌勒。皆訛路也。說此本緣。如彌勒上生疏上卷。

經。慈氏菩薩(至)詣彼問疾。

贊曰。下辭亦三。此總陳道屈。放鉢經云。彌勒語文殊師利言。如汝等輩。百千萬億。亦不能知我舉足下足之事。豈以小生所繫道屈濟流。良以進德先知。推名上士。故假之以前屈詞。今命以對揚。非是彌勒實為屈矣。昔說不退。令彼希求。彼說無

相如門。今作因緣之言。時道以屈。故詞不堪。

經。所以者何(至)所有法要。

贊曰。下別顯理窮。初徵。後顯。顯中有二。初陳己事。後他詞。此徵及陳己事也。觀史名者。欲界六天中第四天也。此名知足。受諸欲樂。深知足故。由此根性。菩薩住中。以當生下。佛記彌勒。却後十二年。當於本處。結跏趺坐。如入滅定。入般涅槃。上生知足。紹隆補所。所以彼天多來瞻禮。慈氏已超退位。故隨所應。以四不退法輪之行。為彼天說。或唯為說八地以上第四不退法輪位法。

經。時無垢稱(至)而作是言。

贊曰。下顯他詞有二。初明至軌。後正陳詞。此初也。彌勒落髮緇衣。次當補處。無垢形隨俗。故致慮宜。

經。尊者慈氏(至)正等菩提。

贊曰。下正陳詞有二。初牒經申理。後明時眾獲益。初中復三。初總牒經文。二別申理詰。後結勸顯真。是故慈氏勿以此法誘諸天子下是。此文也。初授者與也。記者別也。識也驗也。自領記別。名為受記。受者領故。佛與之記。故名授記。佛於諸律及上生經中。為授記別。言一生者。除今身後在天一生。故言一生。中有方便屬天攝故。不數人中。有說在天及當人中。共名一生。如說七生。說人天二生去生故。佛言彌勒。當生知足。盡彼一生。當得成佛。在知足天。亦名一生所繫菩薩。不說居人名為一生。此理為正。菩薩有三。一生所繫。及最後身。坐道場者。此問一生。不問餘二。

經。為用何生(至)現在耶。

贊曰。下別申理詰。大文有三。初依有為無為異為難。次依有為無為一為難。為依如生以下文是。後以菩提涅槃理均為難。若尊者慈氏當證菩提。一切有情亦應當證下是。初二難因。後一難果。初中復二。初難有為。後難無為。初中復二。初總。後別。此總徵也。生是有為之生相故。依此為難。前說一生當得菩提。故初以生而為徵詰。顯有為法。念念不住。無實生體。依何受記。

經。若過去生(至)未來生未至。

贊曰。下別徵也。大乘三世本無實體。依一有法。曾有名過去。當有名未來。現有名現在。三世俱是假所施設。現在法可實其世假立。過去未來法皆假說也。依何實故。今難言過去已滅。未來未生。若依小乘。過去用已滅。未來用未生。非無生體。若不難用。便不成難。今依大乘。作斯難體。便無過失。

經。若現在生現在生無住。

贊曰。下難現在。初難。後證。此難也。現在法中。本無今有。有位名生。生位暫停。假名為住。住別前後。假立異名。此後無時。假名為滅。現在諸法無暫實住。亦無相續。經停久住。故言現在。而無有住。非無假住。若有實住可能為因。能得當

來可依授記。現無實住可能為因。依何為記。

經。如世尊說(至)即歿即生。

贊曰。既難無住。恐義無由。故引經。時之極促。名為剎那。不但一剎那。念念皆如此。故經重言剎那剎那具生老病死。者熟變。即異相也。唯說有三。不說有住。現法二時沒入過去。初後暫一生。生時亦老。更無別時。唯說生沒初後二時。即如經說有三有為之有為相。謂生異滅。不別說住。大乘解云。由一切行三世所顯。由未來世本無而生。彼既生已落謝過去。現在世法二相所顯。謂住及異。唯現在法。有住可得。前後變異。亦唯現在。總說住異。而為一相。住是有情所愛著處。為令生厭。又同一世。所以合說。今此經中。說無實住。亦無經停片時實住。故唯說三。生老死相。或說現身念念皆有十二支中生老死支。故無住也。

經。若以無生(至)所入正性。

贊曰。下難無為。初牒出體。後正申難。此牒出體。空理義云。入者證也。正性者。法之真性。即勝義空性也。應理義云。無生之體。即是所證真如正性。真如乃是法正真性。舊云正位。位者體位。即正性也。

經。於此無生(至)得受記耶。

贊曰。此正申難。空理義云。空勝義中。何記可授。何覺可證。有覺可證。有記可授。無覺可證。云何記也。應理義云。前難因緣法門。此難真如法門。真如門中。第無覺可證。何有記別而受記耶。金剛般若云。實無有法佛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乃至然燈佛與我記等。

經。為依如生(至)得授記耶。

贊曰。下以有為無為一為難。前難二別。可有前過。今以有為無為是一。故有記別。便作是難。於中有三。初別難依如。次總顯依如。後結難依如。初中復三。初雙徵。次別難。後雙結。此初文也。空理義云。若世俗有與勝義空一。得授記者。為依空生為依空滅得授記耶。應理義云。若因緣法與真如一。得授記者。為依生為依滅得授記耶。

經。若依如生(至)如無有滅。

贊曰。此別難也。空理依空。無生無滅。應理依如。亦無生滅。如何授記。舊文難解。

經。無生無滅(至)無有授記。

贊曰。此雙結也。記因得果。因滅果生。生滅既無。如何授記。

經。一切有情(至)亦如也。

贊曰。此總顯依如。汎然總顯一切依如。欲明如中無授記故。一切有情。及一切法。此總依如。於中一切賢聖依如。於中彌勒別亦依如。欲顯凡聖人法總別皆依於如。空理義云。皆依如者。皆性空故。應理義云。用依性故。體依性故。

經。若尊者(至)而得授記。

贊曰。下結難依如有二。初總申難。後釋所由。此初文也。尊者依如。既得授記。有情依如。亦應受記。

經。所以者何(至)異性所顯。

贊曰。此釋難由。真理成混名非二顯。依無二門而得顯故。亦非種種差別所顯。體成種種。或非二我之所顯示。亦非種種橫計差別之所顯故。何得有記。記者別也。驗因明果。有種種故。真無種種。故無授記不授記者。

經。若尊者(至)當有所證。

贊曰。自下第三以煩惱菩提理均為難。有二。初難菩提。後難煩惱。菩提有二。初難。後釋。此難也。

經。所以者何(至)等所隨覺。

贊曰。此釋難由。菩提覺義。一切有情。皆有佛性。若勤來者。平等皆能隨覺諸法。彌勒當隨覺。慈氏得授記。有情當隨覺。亦應得授記。舊云一切眾生即菩提相。以等隨覺。即有當來菩提相故。此乃事均俱當證故。

經。若尊者(至)當有涅槃。

贊曰。下難涅槃有二。初難。後釋。此難也。

經。所以者何(至)為般涅槃。

贊曰。下釋難由。空理義云。非一切有情當有證空而不涅槃。空無苦果。即名涅槃。以佛觀見真如性空為涅槃故。應理義云。般涅槃。此云圓寂。涅槃有四。一自性清淨涅槃。謂一切法相真如理。二有餘依涅槃。謂苦因盡所顯真理。三無餘依涅槃。謂苦果盡所顯真理。四無住處涅槃。謂所知障盡。大悲般若所轉真理。今以性淨。難餘三種。難意云。非一切有情不當般涅槃。佛說真如為性淨涅槃。性淨涅槃。既本具有。餘三義顯。何當不有。舊云佛智眾生畢竟寂滅。現有性淨。即知當來有涅槃相。離此真如。不須更滅。今已滅故。

經。以佛觀見(至)為般涅槃。

贊曰。重釋前相。空理義云。以佛觀見有情本性寂滅空理。為涅槃體。故說眾生當證此空真如。為般涅槃。故與尊者。二理皆均。應理義云。以佛觀見本性真如。為涅槃體。故說有情當證真如。得餘三種之圓寂故。尊者當得。有情亦當得。既難當得。故知以本性淨涅槃。難餘三種。

經。是故慈氏(至)滯諸天子。

贊曰。第三大文結勸顯真。有二。初略勸顯真。後廣勸顯真。略中復二。初略勸。後略顯。此略勸也。空理義云。勿以分別有相招誘天子。論滯天子。令不證真。應理義云。彌勒前說因緣法門。無垢今以真如法門。以深難淺。故且不答。但修因緣淺教初學名誘。不能超進名深。遲緩行故。應示真如及真智。教令根熟及速入也。

經。夫菩提者(至)亦無退轉。

贊曰。次略顯真。空理義云。空為菩提。故無求退。應理義云。解深密經說。菩提菩提斷。俱名為菩提。智度論云。智及智處。皆名般若。菩提能觀智。菩提斷即真如。二俱菩提。今說真如名無上菩提。故無趣求亦無退轉。

經。尊者慈氏(至)菩提之見。

贊曰。下廣勸顯真有二。初廣前勸。後廣前顯。此初也。有趣有求。有退有轉。見有此者。名分別菩提之見。不契真宗。當令捨之。

經。所以者何(至)非心能證。

贊曰。下廣顯真。初票。次釋。後結。此標也。不可以五根身能證。不可以分別心能證。五識名身。依色根故。雖無分別智相應名心非心。而是心是無分別智。非分別心。是無分別心。今遮分別故。言非心能證。

經。寂滅是菩提(至)皆寂滅故。

贊曰。下釋菩提非身心證。今有三十二句。舊有二十五句。新三十二句中分四。初十三句。別明斷及正智離計所執菩提之義。舊文十一句。次有五句。別明斷及正智體之與用菩提之義。次有九句。別明斷及正智離有漏依他菩提之義。舊有七句。後有五句。合明斷及正智深妙菩提之義。舊有二句。初中有二。初八句明斷是菩提。舊文六句。後五句。明智是菩提。空理義云。文段雖同。義意全別。菩提者真諦空性。理空為斷菩提。心空為智菩提。應理義云。真如為斷菩提。斷之性故。無分別慧為智菩提。有智用故。菩提覺義。覺性覺用。俱名覺故。引教如前。八句明斷菩提中。分三。初一句總談離相。次六句別談離相。後一句總成離相。此初也。有情相及法相。二皆寂滅故。寂滅是菩提。由此正智而可內冥。不可以身以心能證。此下菩提。皆釋上文非身及心之所證義。然下菩提皆有二文。初票。後釋。故者所以。釋標所由。

經。不增是菩提(至)皆不行故。

贊曰。我法二種能緣緣時。皆是增益。真理不然。所緣不增。舊云不觀離諸緣故。不可以遍計心之所觀故。我法二種。可為名言分別作為之所緣行。真理不然。故是菩提。

經。永斷是菩提(至)皆捨離故。

贊曰。我法二種。見趣所緣。為取所著。真理不然。永斷見趣。捨離見趣。

經。離繫是菩提(至)永寂靜故。

贊曰。我法二種。動亂之法。乃為一切分別所緣。體不寂靜。真理不然。故離分別。動亂繫縛。一切分別。亦永寂靜。舊云障是菩提。即此離繫。然意難得。舉其所治。顯離是菩提。然無寂靜。

經。廣大是菩提(至)不測量故。

贊曰。此一句總成離相。弘者大也。一切分別。大不測。離分別心所行境故。舊經無此。

經。不證是菩提(至)皆遠離故。

贊曰。下有五句。明智菩提。分三。初一句。體無所執能證作用。次有二句。以智依如。後有二句。顯智一味。此初文也。一切分別靜論永息。故無所執能證之相。是智菩提。

經。安住是菩提(至)隨如故。

贊曰。此二句。以智依如。法者功德。界者性也。功德法性。故若法界。智住法界。隨其真如至窮極故。舊經云順是菩提順於如故。

經。不二是菩提(至)實際所立故。

贊曰。不但理無有二。智亦不二。離計所執差別法故。實際者真理。智緣真理生。故名建立。舊經無此建立之門。

經。平等是菩提(至)畢竟離故。

贊曰。下第二段有五句。別明斷及正智體之與用菩提之義。有二。初二句。明斷菩提體。後三句。明智菩提用。此初文也。初句明斷性平等遍十二處。眼與色。耳與聲。乃至意與法。皆平等遍如虛空故。後句明斷無為。離四相故。

經。遍知是菩提(至)所不雜故。

贊曰。下三句。明智菩提用。遍知心行。能照之用。正智即是能了之門。除此更無能了用故。與內六處。體不相離。依六處起。能了諸法。即名為門。更無門也。舊名不會。文錯難知。果智能會。非因六處可能會故。

經。無雜是菩提(至)永遠離故。

贊曰。智體無漏。非煩惱雜。煩惱現行相續乃種習氣。永遠離故。

經。無處是菩提(至)不可見故。

贊曰。自下第三有九句。別明斷及正智離有漏依他菩提之義。有二。初八句。明斷菩提離有漏相。後之一句。明智菩提離有漏相。此中初句。理無方所。此第二句。理無住處。依他有方。可有形段故。亦有住處為可見故。舊經無住。

經。唯名是菩提永遠離故。

贊曰。有為諸法名有作用。由名詮之。體用便增。可有名體。真理不然。唯名所顯。聲無作用。不能令真體用增長。唯有假名。無所詮相。舊云假名。意少別也。不同依他可取可捨。猶如波浪。有為有動。真理不可取捨。故名無浪。舊名如化是菩提。文別意同。

經。無亂是菩提(至)本性淨故。

贊曰。真理常靜。故無動亂。本性清淨。故體善故。

經。明顯是菩提(至)離攀緣故。

贊曰。真理無染雜。故體明顯。性離攀緣。故無取著。舊經無明顯。

經。無異是菩提(至)平等性故。

贊曰。此之一句。明智菩提離有漏相。性智平等。能隨諸法。皆悉覺了。故名無異。一味了別。名無異故。舊云諸法等故。等了諸法也。

經。無喻是菩提(至)極難覺故。

贊曰。下有五句。合明智斷二種菩提深妙之義。非喻所喻。絕比況故。體深微妙。自非正智。難可覺故。

經。遍行是菩提(至)不能染故。

贊曰。此中三句。舊經並無。斷體用遍。真理可知。智用亦周。故遍行也。行者在也。理遍在故。行者起也。智用遍起故。或智亦遍在。性無礙故。如來報身無不在故。頂者極也。理智最上皆至極故。有為無為皆上首故。此二世法皆不染故。

經。如是菩提(至)非心能證。

贊曰。此第三結。

經。世尊(至)無生法忍。

贊曰。大文第二時眾獲益。上知足天多大菩薩。說不退轉。令其獲證。明諸天子皆出世間令得無生法忍。皆是無漏。相續無生。皆入八地。

經。時我默然(至)詣彼問疾。

贊曰。結答詞由卑躬請退。

經。爾時世尊(至)問安其疾。

贊曰。下明光嚴。名如前釋。初命。後辭。此命也。

經。光嚴童子(至)詣彼問疾。

贊曰。下詞有三。此總陳道屈。彼迷因菩提。不識體用。由他具述。方始了知。不足對揚。故陳道屈。

經。所以者何(至)從何所來。

贊曰。下顯理窮。初徵。後顯。顯中有五。一明逢問。二明彼答。三明已誥。四明彼述。五結成益。此徵及逢問也。已將出城。彼方欲入。相逢致禮。童子常儀。因問所從。使為理對。彌勒出家之相。彼便稽首。光嚴在俗之貌。故禮於他。縑素雖復不同。道德俱大。菩薩連復命往。同品俱辭。列德標名。不相違也。

經。彼答我言妙菩提來。

贊曰。二明彼答。光嚴示因菩提而未能悟故。因問事舉因菩提答。令其悟矣。菩提覺義。慧通因果。舊言道場。意顯因菩提。故以場為因。前答慈氏。多說果位。真如正智。以為菩提。今說因位。能生果德。以為菩提。萬行皆以慧為導首。萬行俱是慧之眷屬。一切皆是慧之境故。皆名菩提。菩提有五。一菩提性。謂真如。二菩提用

。謂真智。三菩提因。能得菩提三慧輪等。四菩提伴侶。福智萬行。五菩提境。謂真俗法。下隨所應。有此五種。

經。我問居士(至)為何所是。

贊曰。三明已詰。直問菩提。謂有方域。故問菩提為何所是。

經。即答我言(至)不虛假故。

贊曰。四明彼述有二。初別顯三十二種菩提之體。後如是善男子下。結成舉措皆是菩提。三十二種。分之為六。初四種名真實發趣。趣向佛果真實行故。次六種名波羅密多。能令行者到彼岸故。次八種名成熟有情。以此八種。利眾生故。次二種名一切善根。修善除惡。善根滿故。次六種名攝受正法。苞含緣領佛正法故。後六種名供養如來。修法供養最第一故。至文各各隨應釋相。徧此次第。解其所由。淳者貞厚。直者質實。易可共住。初所學故。

經。發起加行(至)能成辦故。

贊曰。勵力修作。名為加行。故所施為。皆能成辦。

經。增上意樂(至)殊勝法故。

贊曰。勇猛修作。不憚劬勞。名為增上。故能究竟證會佛果菩提涅槃。舊云深心增益功德者。當證佛果故。

經。大菩提心(至)無忘失故。

贊曰。廣覺諸法。名大菩提心。恒照諸法故。能無忘失。舊云無錯謬覺法真理故。意義大同。

經。清淨布施(至)皆圓滿故。

贊曰。上四名發趣。下六名到彼岸。悌者望也。無相無漏行布施時。名清淨施。不希世間五蘊自體大財位等異熟果故。堅固守護所受淨戒。故所願求皆能滿足。戒是功德寶之瓶故。

經。忍辱柔和(至)無懈退故。

贊曰。由忍不恚。由勸不惰。

經。寂止靜慮(至)法性相故。

贊曰。由入禪定。寂靜其心。心除硬澁。便能調順。起神通業。有大堪能。由慧簡擇。故能現前證見理事諸法體用。

經。慈是妙菩提(至)能忍受故。

贊曰。下第三段有八。名成熟有情。初四無量。後四別行。慈能平等與他樂故。悲能拔苦。行拔濟時。有劬勞皆能忍故。

經。喜是妙菩提(至)愛意等故。

贊曰。由內證真。受法菟樂。故見他善。便助之喜。無嫉妬故。內常歡喜。由自永斷一切煩惱。故能令他捨受恚等。上四無量。下申別行。

經。神通是妙菩提(至)離分別動故。

贊曰。神通是妙覺。由至果位。具六通故。解脫是菩提者。舊云能背捨故。即八解脫。能背能捨貪欲等故。今言離分別動者。其八解脫。離定障等分別動故。

經。方便是妙菩提(至)攝諸有情故。

贊曰。方便善巧。多為拔濟。故成熟有情。四攝攝生。其利大也。

經。多聞是妙菩提(至)如理觀察故。

贊曰。下第四段有二。名一切善根多聞為因。眾善皆滿。故經說言。多聞能引樂。多聞攝眾善。多聞捨無義。多聞得涅槃。攝論復言。多聞熏習是出世間心之種子。故能發起真實妙行。調伏能滅三業眾惡。如理觀察。何惡之為。惡法既亡。善法斯起。故名善根。此二菩提因故。名為菩提。

經。三十七種(至)不虛誑故。

贊曰。下第五段。彼有六種。名攝受正法。由行覺分自證無為。故能永捨有漏有為。三業諦實。故行利他。不為虛誑。前直心者。心不諂曲。不憍不偽。此諦實者。身心不虛。言不為誑。故二別也。

經。十二緣起(至)皆不盡故。

贊曰。觀諸眾生十二緣起。皆無有盡。以眾生界無盡期故。

經。息諸煩惱(至)真法性故。

贊曰。由證真如。煩惱便息。息者滅也。舊云諸煩惱是道場。知如實故。釋同票異。義少難知。不見息言。甚難解也。

經。一切有情(至)皆性空故。

贊曰。眾生及法。皆以真如無我性空。為自體。皆是菩提。所執二我無二。無我可有。故是菩提。取此真如。名妙菩提。斷菩提故。是智處故。如彌勒申已引教說。此上皆境。名為菩提。能生覺故。

經。降伏魔怨(至)發趣事故。

贊曰。下第六段有六種。名供養如來。法供養故。四魔不動。隨願化生。不離三界。遠離二乘。唯趣聖果。彼無利樂群生事故。

經。大師子吼(至)無訶厭故。

贊曰。善說法要。如師子吼。妙慧簡擇。無所畏故。所畏者訶罵厭污也。力無畏等。一切皆所。善於有情無訶厭者。故成菩提。由此舊云無諸過故。力等無過。故無厭者。

經。三明鑒照(至)無餘智故。

贊曰。由三際愚一切智斷。煩惱究竟。皆至滅位。方獲三明。三明及是煩惱盡位。無餘之智。故是菩提。

經。一剎那心(至)圓滿證故。

贊曰。一念之心能達真俗。理事諸法。窮盡無餘。由一切智及一切種智。圓滿證故。一切智者。無分別智。能達真如。種智者。後得智。能了俗事。一念雙行。能了理事。非如二乘相續方知。二合為名。名一切智智。此三十二。於中二十二種。明因菩提及佛侶菩提。次二是境菩提。次二是性菩提。後之六種。明用菩提。因中分三。初十自利。次八利他。後四通二。隨修唯位亦可知也。

經。如是善男子(至)供養如來。

贊曰。下第二結成舉措皆是菩提。有二。初牒前後結成。此初文也。真實發趣。前三十二種中牒初四。波羅密多牒次六。成就有情牒次八。一切善根牒次二。攝受正法牒次六。供養如來牒後六。所作既周。名供養說。如前已釋。此所由說。此等具足能行證故名相應。相應者。不相離互隨順能行能證和合之義。舊經唯二。若應諸波羅密。及教化眾生。無餘四牒。意說修行不過二門。一自利波羅密多。二利他教化眾生。故不牒餘。新文具矣。

經。所有所作(至)諸佛妙法。

贊曰。此結成也。略有三種。由此前說六義相應。諸有所作。若往若來。若進若止。舉足下足。一者。一切皆從妙菩提來。一切不離善妙慧故。二者。一切諸佛法來。一切佛法皆現行故。三者。恒常安住諸佛妙法。身語意業。常處佛法。故名安住。舊文唯二。從道場來。往於佛法。無此第二從佛法來。意說道場即佛法故。

經。世尊(至)正等覺心。

贊曰。五結成益。

經。時我默然(至)詣彼問疾。

贊曰。結答詞由卑躬諸退。

經。爾時世尊(至)問安其疾。

贊曰。下命持世有二。初命。後詞。此命也。

經。持世菩薩(至)詣彼問疾。

贊曰。下辭有三。此總陳道屈。不識魔相。為魔所嬈。彼示魔相。故辭不堪。

經。所以者何(至)在自住處。

贊曰。下別顯理窮。初徵。後顯。顯中有二。初陳己事。後顯他詞。己事有五。一明己昔住。二魔來敬立。三不識勸之。四為魔試嬈。五顯己不受。此徵及明己昔住。

經。時惡魔怨(至)在一面立。

贊曰。二魔來敬立。魔及從者萬二千天女。鼓樂弦歌。稽首供養。恭敬而立。

經。我時意謂(至)不當自恣。

贊曰。三不識勸之。初總勸。後別勸。此初也。忉利天生。姓釋迦。號帝釋。名憍尸迦。憍尸迦者。此云繭兒。前身之名。佛常呼之。故今亦言善來憍尸迦也。說此本緣。如勝鬘疏。福德雖有。汝不應當而多恣逸作此倡遊。

經。當勤觀察(至)證堅實法。

贊曰。此別勸也。欲謂五欲。此之戲樂。皆悉無常。於身命財三。當勤修習。捨不堅者。證取法身慧命。聖法財寶三堅實者也。

經。即語我言(至)以修供侍。

贊曰。四為魔試嬈。呼持世為大士正士。合名大正士。修辦供侍。故以女施。而惑嬈之。

經。我即答言(至)此非我宣。

贊曰。五顯已不受。止者莫也。如世尊說。音樂女色。不以施人。壞淨心故。況以生死極惡非法之物。施我沙門。非我宜也。

經。所言未訖(至)嬈汝故耳。

贊曰。下顯他詞有十八。一顯伏魔相。二示從魔乞。三魔驚欲走。四空聲勸之。五魔以女施。六無垢正說。七天女問法。八無垢為陳。九魔嘆還宮。十天女不遂。十一魔轉從乞。十二無垢施之。十三天女請問。十四無垢略答。十五天女復問。十六無垢廣說。十七天女頂禮。十八捨制魔還。或分為二。一釋魔相。二正降魔。此初文也。持世勸化。所言未訖。無垢便釋魔惱。故然嬈惱也。

經。時無垢稱(至)釋子應受。

贊曰。下正降魔有三。初正降魔。二說諸天女。語諸女言下是。三明欲還宮時。惡魔怨告天女曰汝等可來下是。降魔有四。一從乞女。二魔驚走。三空聲告。四魔便施。此初文也。勸不施持世迴以與我。明知持世沙門之儀。顯上無垢稽首所以。

經。時惡魔怨(至)將無惱我。

贊曰。下明驚走。初驚。後走。此驚也。謂無垢稱將欲惱之。故驚怖也。

經。欲隱形去(至)亦不能去。

贊曰。此明魔走潛形不現。避脫欲行。神力所持。求去不得。

經。即聞空中聲(至)自所天宮。

贊曰。下空聲告。女施易還。不施難走。

經。是惡魔怨(至)俛仰而與。

贊曰。此魔便施。俛者俯也。仰者仰也。厄不得已。故言俛仰。魔怖惱亂。俯仰與之。非其本心。故言俛仰。

經。時無垢稱(至)正等覺心。

贊曰。下第二說諸天女。大文有三。初略說。次廣說。後結說。略說有二。初勸發心。後隨說法。此初文也。

經。即隨所應(至)正等菩提。

贊曰。次隨說法。一為初根說隨順菩提法。二為久學說成熟菩薩法。俱令趣向正等菩提。

經。復言姊等(至)五欲樂也。

贊曰。下廣說有三。初總示法樂。令捨欲樂。次天女問。後為廣答。此初文也。大法苑者。清淨真如。因此生樂。名法苑樂。得出世樂。應捨生死五欲樂也。

經。諸天女言(至)大法苑樂。

贊曰。此天女問。

經。無垢稱言(至)勤敬事樂。

贊曰。下廣答也。合有三十五句法樂。舊經三十二句。總脫三句。一於所緣無依住樂。二於般涅槃正攀緣樂。三於巧方便善攝受樂。自餘錯者。至文當敘。仍說欣樂之字。於句初安。不說戲樂之字也。三十五句。分之為六。初三得遇良田樂。次二出苦圓證樂。舊一句。次三體達虛幻樂。次十支心修行樂。次十離惡攝善樂。舊有九句。次七利他自利樂。舊有六句。此之三種。得遇良田樂。勝進惡緣故。於佛三身。起於決定清淨信心。不可破壞。名不壞淨心樂。於法樂聽掃滌攝持。於眾僧中。勤行敬事。如契經言。諸佛出現樂。演說正法樂。眾僧和合樂。同修勇進樂。今此於良田起修行樂。稍與彼殊。

經。於其三界(至)無依住樂。

贊曰。第二此二出苦圓證樂。勝苦沈淪故。初是出苦。後是證寂。舊經云樂離五欲。此為極狹。今離三界故成寬故。於所緣境。無所依住心。無所安住。心不繫著。即是正智。證達諸法。若心依住。便非正證。故般若云。應無所住而生其心。若心有住。即為非住。是故佛說菩薩心不應住色布施等。舊經闕此。

經。於諸蘊中(至)如空聚樂。

贊曰。第三此三體達虛幻樂。非三惑亂故。觀蘊無常逼切故苦。猶如怨害。故說為魔。觀十八界。螫諸有情。故如毒蛇。舊經見喻便言觀四大。四大以是六界攝故。觀十二處。猶如空聚。都無所有。舊云觀內入。文意狹也。蘊者積集義。具十一種積集義故。謂色受想行識。界者因義。持自性義。名持自性故。謂眼界色界眼識界。乃至意界法界意識界。處者出生義。六根六境出生六識故。謂眼耳鼻舌身意。色聲香味觸法。

經。於菩提心(至)勤供侍樂。

贊曰。第四有十發心修行樂。勝進壞生死故。初一發心。次八修行。後一顯果。修行有三。一濟眾生。二事師長。三修六度。此有三初。一發心能固守。二活生能饒益。三事師能勤供。

經。於惠施中(至)離惑明樂。

贊曰。此修六度。知施離貪。堅持淨戒。不曾慢緩驅攷。驅攷常堅護故。由忍調順。離龜礦故。善修精進。集諸善根。修定之時。知無亂心。修般若時。能離諸惑。性是明照。斯為樂矣。

經。於菩提中廣大妙樂。

贊曰。此知菩提樂。知菩提中有廣大樂。而生欣樂。求趣速證無惱害樂。略有四種。一出離樂。二遠離樂。三覺法樂。四寂靜樂。此菩提樂。即攝後二。說佛果故。舊云樂廣菩提心。知菩提樂。而心樂廣。亦無爽也。

經。於眾魔怨(至)能遍知樂。

贊曰。下第五有十離惡攝善樂。勝能習非迷是故。初二離惡。後八攝善。此離惡也。於魔能摧。不為彼惱。知諸煩惱。皆能永拔。

經。於諸佛土(至)正修習樂。

贊曰。下八攝善有二。初三嚴因。後五嚴果。此初文也。一修佛二因。不生穢土。因體如前序品中說。二相好圓滿。無醜陋故。三善修福慧。離生死故。舊經第三明修諸功德。而無樂字。乃屬相好。與新懸別。三十二相者。依大般若第三百八十一。佛言善現。云何如來應正等覺三十二大士相。善現。世尊足中有平滿相。妙善安住。猶如奩底。地雖高下。隨足所蹈。皆悉坦然。無不等觸。是為第一。世尊足下千輻輪文。輞較眾相。無不圓滿。是為第二。世尊手足皆悉柔軟。如都羅綿。勝過一切。是為第三。世尊手足一一指間。猶如雁王。或有鞞網。金色交絡。文同綺畫。是為第四。世尊手足所有諸指。圓滿纖長。甚可愛樂。是為第五。世尊足跟廣長圓滿。與趺相稱。勝餘有情。是為第六。世尊足趺修高充滿。柔軟妙好。與跟相稱。是為第七。世尊雙腩漸次纖圓。如鑿泥耶仙鹿王腩。是為第八。世尊雙臂修直傭圓。如象王鼻。平立摩膝。是為第九。世尊陰相勢峯藏密。其猶龍馬。亦如象王。是為第十。世尊毛孔各一毛生。柔潤紺青。右旋宛轉。是第十一。世尊髮毛端皆上靡。右旋宛轉。柔潤紺青。嚴金色身。甚可愛樂。是第十二。世尊身皮細薄潤滑。塵垢水等皆所不住。是第十三。世尊身皮皆真金色。光潔光耀如妙金臺。眾寶莊嚴。眾所樂見。是第十四。世尊兩足二手掌中頸及雙肩。七處充滿。是第十五。世尊肩項圓滿殊妙。是第十六。世尊髀腋悉皆充實。是第十七。世尊容儀圓滿端直。是第十八。世尊身相脩廣端嚴。是第十九。世尊體相縱廣量等。周匝圓滿。如諸瞿陀。是第二十。世尊領臆并身上半。威容廣大。如師子王。是二十一。世尊常光面各一尋。是二十二。世尊齒相四十齊平。淨密根深。白逾珂雪。是二十三。世尊四牙鮮白鋒利。是二十四。世尊常得味中上味。喉脈直故。能引身中諸支節脈。所有上味。風熱痰病。不能為雜。由彼不雜。脈離沈浮延縮壞損摧曲等過。能正吞咽。津液通流。故身心適。常得上味。是二十五。世尊舌相薄淨廣長。能[雨/復]面輪。至耳髮際。是二十六。世尊梵音詞韻和雅隨眾多

少無不等聞。其聲供震。猶如天鼓。發言婉約。如頻迦音。是二十七。世尊眼睫。猶若牛王。紺青齊整。不相雜亂。是二十八。世尊眼睛紺青鮮白。紅環間飾。皎潔分明。是二十九。世尊面輪其猶滿月。眉相皎淨。如天帝弓。是第三十。世尊眉間有白毫相。右旋柔軟如都羅綿。鮮白光淨。逾珂雪等。是三十一。世尊頂上烏瑟膩沙。高顯周圓。猶如大蓋。是三十二。善現。是名三十二大士相。善現。云何如來應正等覺八十隨好。善現。世尊指爪狹長薄潤。光潔鮮淨。如花赤銅。是為第一。世尊手足指圓纖長。傭直柔軟。節骨不現。是為第二。世尊手足各等無差。於諸指間悉皆充密。是為第三。世尊手足圓滿如意。軟淨光澤。色如蓮花。是為第四。世尊筋脈盤結堅固。深隱不現。是為第五。世尊兩踝俱隱不現。是為第六。世尊行步直進庠審。如龍象王。是為第七。世尊行步威容齊肅。如師子王。是為第八。世尊行步安平庠序。不過不減。猶如牛王。是為第九。世尊行步進止儀雅。猶如鵝王。是為第十。世尊迴顧必皆右旋。如龍象王。舉身隨轉。是為第十一。世尊支節漸次傭圓。妙善安布。是第十二。世尊骨節交結無隙猶若龍盤。是第十三。世尊膝輪妙善安布。堅固圓滿。是第十四。世尊隱處其文妙好。威勢具足。圓滿清淨。是第十五。世尊身支潤滑柔軟。光悅鮮淨。塵垢不著。是第十六。世尊身容敦肅無畏。常不怯弱。是第十七。世尊身支堅固稠密。善相屬著。是第十八。世尊身支安定敦重。曾不掉動。圓滿無壞。是第十九。世尊身相猶如仙王。周匝端嚴。光淨離翳。是第二十。世尊身有周匝圓光。於行等時。恒自照曜。是第二十一。世尊腹形方正無欠。柔軟不現。眾相莊嚴。是二十二。世尊深右旋圓妙。清淨光澤。是二十三。世尊臍厚不窳不凸。周匝妙好。是二十四。世尊皮膚遠離疥癬。亦無麤點疣贅等過。是二十五。世尊手足充滿柔軟。足下安平。是二十六。世尊手交深長明直。潤澤不斷是二十七。世尊脣色光潤丹輝。如頻婆果。上下相稱。是二十八。世尊面門不長不短。不大不小。如量端嚴。是二十九。世尊舌相軟薄廣長。如赤銅色。是第三十。世尊發聲威震深遠。如象王吼。明朗清徹。是三十一。世尊音韻美妙具足。如深各響。是三十二。世尊鼻高脩而且直。其孔不現。是三十三。世尊諸齒方整鮮白。是三十四。世尊諸牙圓白光潔。漱次鋒利。是三十五。世尊眼淨青白分明。是三十六。世尊眼相脩廣。譬如青蓮花葉。甚可愛樂。是三十七。世尊眼睫上下齊整。稠密不白。是三十八。世尊雙眉長而不白。緻而細軟。是三十九。世尊雙眉綺靡順次。紺瑠璃色。是第四十。世尊雙眉高顯光潤形如初月。是四十一。世尊耳厚廣大脩長。輪埵成就。是四十二。世尊兩耳綺麗齊平。離眾過失。是四十三。世尊容儀。能令見者無損無染皆生愛敬。是四十四。世尊額廣圓滿平正。形相殊妙。是四十五。世尊身分上生圓滿。如師子王。威嚴無對。是四十六。世尊首髮脩長紺青。細密不白。是四十七。世尊首髮香潔細軟。潤澤旋轉。是四十八。世尊首髮齊整無亂。亦不交雜。是四十九。世尊首髮堅固不斷。永無禿落。是第五十。世尊首髮光滑殊好。塵垢不著。是五十一。世尊身分堅固充實。逾那是羅延。是五十二。世尊

身體長大端直。是五十三。世尊諸眾清淨圓滿。是五十四。世尊身支勢力殊勝。無與等者。是五十五。世尊身相眾所樂觀。常無厭足。是五十六。世尊面輪修廣得所。皎潔光淨。如秋滿月。光五十七。世尊顏貌舒泰光顯。含咲先言。唯向不背。是五十八。世尊面貌光澤熙怡。遠離顰蹙青赤等過。是五十九。世尊身皮清淨無垢常無貌臭穢。是第六十。世尊諸有諸毛孔中。常出如意微妙之香。是六十一。世尊面門常出最上殊勝之香。是六十二。世尊首相周圓妙好。如來達那。亦猶天蓋。是六十三。世尊身毛紺青光淨。如孔雀項。紅暉綺飾。色類亦銅。是六十四。世尊法音隨眾大小。不增不減。應理無差。是六十五。世尊頂相無能見者。是六十六。世尊手足指網分明。莊嚴妙好。如赤銅色。是六十七。世尊行時其足去地如四指量。而現印文。是六十八。世尊自持不待他衛。身無傾動。亦不逶迤。是六十九。世尊威德遠震一切。惡心見喜。恐怖見安。是第七十。世尊音聲不高不下。隨眾生意。和悅與言。是七十一。世尊能隨諸有情類言意樂。而為說法。是七十二。世尊一音演說正法。隨有情類。各令得解。是七十三。世尊說法咸依次第。必有因緣。言無不善。是七十四。世尊等觀諸有情類。讚善毀惡。而無愛憎。是七十五。世尊所為先觀後作。軌範具足。令識善淨。是七十六。世尊相好一切有情無能觀盡。是七十七。世尊頂骨堅實圓滿。是七十八。世尊顏容常少不老。好巡舊處。是七十九。世尊手足及胸臆前。俱有吉祥喜旋德相。文同綺盡。色類朱丹。是第八十。善現。是名八十隨好。善現。如來應正等覺。成就如是諸相好故。身光任運能照三千大千世界。無不遍滿。若作意時。即能普照無量無邊無數世界。然為憐愍諸有情故。攝光常照。面各一尋。若縱身光。即日月等所有光明。皆常不現。諸有情類。便不能知晝夜半月日時歲數。所作事業。有不得成。佛聲任運能遍三千大千世界。若作意時。即能遍滿無量無邊無數世界。然為利樂諸有情故。聲隨眾量。不減不增。善現。如是功德勝利。我先菩薩位。修行般若波羅密多時。已能成辦。故今相好圓滿莊嚴。一切有情見者歡喜。皆獲殊勝利益安樂。如是。善現。菩薩摩訶薩。行深般若波羅密多時。能以財法二種布施。攝諸有情。是甚為奇希有之法。故具相好。名為安樂。諸文等缺。不名為樂。修此因行。如瑜伽說。

經。於妙菩提(至)而觀察樂。

贊曰。此五嚴果。一莊嚴菩提擬登正覺。二深法無驚。能受能說。三正觀解脫門。能修能證。四於涅槃攀緣希入。舊經無此。五觀眾生。終不非時。時諸應機勸而濟利。非時者不應根機。往施教利。故世尊說法無四失。一無非處。二無非時。三無非器。四無非法。

經。於同類生(至)樂將護樂。

贊曰。第六有七利他自利樂。勝損他及自故。初四利他。後三自利。此利他也。同類生者。同彼出世梵行之類。見其功德。常樂親近。見異此類。亦無增惡。善友樂近。增長善故。惡友將護。不生過故。菩薩地說。戒無穿缺。多聞修證。哀愍無畏。

堪忍無倦。言詞辨了。名善友相。求施利樂。於此正知。有力善權。饒益不捨。大悲無儻。名為善友。所作不虛。威儀圓滿。言行敦肅。無矯無嫉。儉不大者也。畜隨捨。諫舉令憶。教授教誡。能為說法。是名善友。可為依信。有病無病。愛敬供侍。翹問迎禮。修和敬業。四事什物。不闕隨時。詣敬業事。問聽無動。名為親近。故於是處。樂親近樂。

經。於巧方便(至)最上妙樂。

贊曰。此三自利。一於十二種善巧方便。善攝在身。舊經無此。二於正法喜而且信。樂而求知。三不放逸。常自策勤。修菩提分。此為最上。

經。如是諸姊(至)勿樂欲樂。

贊曰。說天女中。第三結說。此法苑樂。菩薩常住。當樂此樂。勿樂欲樂。以勸之也。

經。時惡魔怨(至)俱還天宮。

贊曰。自下第三明欲還宮。文段有八。一喚女還宮。二女辭不去。三魔却從乞。四無垢施之。五天女問道。六無垢為說。七天女禮謝。八捨制放魔。此初文也。

經。諸女答言(至)與汝俱還。

贊曰。二女辭不去有三。初總辭。次陳理。後顯樂。此初總辭。

經。所以者何(至)與汝等還。

贊曰。此陳不去之理。我已屬他。不能背去。

經。我等今者(至)汝可獨還。

贊曰。顯樂法也。故不能還。

經。時惡魔怨(至)摩訶薩也。

贊曰。三魔却從乞。心不耽著。離慳貪者。大菩薩故。

經。無垢稱言(至)法願滿足。

贊曰。四無垢施之。大菩薩者。順眾生願。今順故捨。捨既是行。故便發願。當令汝等及諸有情善法願滿。生死有罪。願不滿足。無罪勝願。皆令滿故。

經。時諸天女(至)云何修行。

贊曰。五天女問道。

經。無垢稱言(至)汝等當學。

贊曰。六無垢為說有三。初略說。次復徵。後為釋。此初也。欲令傳法不斷絕故。說無盡燈。欲令懇重求聞法故。所以略說。

經。天女復問(至)無盡燈耶。

贊曰。二復徵也。

經。答言諸姊(至)亦無退藏。

贊曰。三為釋也。有二。初釋。後勸。釋中有三。初喻。次心。後結。此喻也。冥者暗也。新明不盡。舊明不減。

經。如是諸姊(至)轉更增益。

贊曰。此明心也。俱胝百億。那庾多千億。菩薩化此是立菩提。菩薩道心。終無盡期。轉轉生故。亦無退減。實增益故。此勸發心。

經。如是為他(至)亦無退減。

贊曰。此明法也。若宜正教法。教法更增長。後終無盡。初亦無減。盡謂總無。減謂減少。此勸為法。

經。諸姊當知(至)汝等當學勸。

贊曰。下勸彼修。初結勸。後顯德。此結勸也。

經。雖住魔宮(至)一切有情。

贊曰。此顯修德。勸發心者。即是知佛多劫恩德。真能酬報。自利行滿。亦是利樂一切眾生。利他德也。

經。是諸天女(至)無垢稱是。

贊曰。七天女禮謝。聞道既深。故為頂謝。

經。時無垢稱(至)還於本宮。

贊曰。八捨制魔還。昔通力制。令彼不還。說利既周。故捨前制。

經。世尊(至)詣彼問疾。

贊曰。下結答詞由卑躬請退。

說無垢稱經贊卷第四(本)

說無垢稱經贊卷第四(末)

◎經爾時世尊(至)問安其疾。

贊曰。此第四命蘇達多。初命。後辭。此初命也。蘇達多者。此云善施。善濟孤窮。心無所悋。故名善施。舊云善德。名義稍乖。

經。時蘇達多(至)詣彼問疾。

贊曰。下辭有三。此總陳道屈。渠設財會。無規世福。教法施因令祈出世。道窮理屈。故辭不堪。

經。所以者何(至)期滿十日。

贊曰。別顯理窮有二。初徵。後顯。顯中有二。初陳已事。後顯他辭。此徵及陳已事也。祠者禱。會也集。財食俱傾。祈禱勝果。眾集一處。故名祠會。不簡縑素。故有沙門婆羅門等。不擇正邪。故有外道。不簡貧賤。故有孤獨乞人。無父母曰孤。

無子弟曰獨。心祈世福。故限七日。期者退也。

經。時無垢稱(至)財施祠為。

贊曰。下顯他詞有四。初總勸捨財命修法施。二別顯法施眾行之相。三二百梵志皆發大心。四善施歡喜瓔珞等施。此初文也。祠會之法。汝今不當。應設法會。而捨財祠。

經。我言居士(至)法施祠會。

贊曰。自下第二別顯法施祠會之相。於中有三。一問。二答。三結勝利。此為問也。

經。彼答我言(至)法施祠會。

贊曰。此答有三。初總答。次自徵。後廣顯。此總答也。時無前後。顯心平等。行一一因。招大利果。供養一切。顯因境遍。果亦大故。

經。其事云何。

贊曰。此自徵。

經。謂以無上(至)引發大捨。

贊曰。下廣顯。有三十二句。分之為五。初四無量行。次六到彼岸行。次三等持行。次九雜修行。後十次第行。此即初也。說菩提樂相與眾生名慈。由說智覺引大慈故。解脫苦相。引發大悲。拔眾生苦。令得解脫。由說涅槃引大悲故。舊云。以敬眾生。拔苦敬。仰令解脫故。欲令眾生善皆隨喜。引發大喜。舊云。以持正法起於喜心。應在捨中令離之爾。其正法者。教理行法。於此正法。擬令攝受。又擬令於果法正智引發大捨。令捨貪嗔癡。而攝受正法故。舊經文別。義意微同。

經。以善寂靜(至)波羅蜜多。

贊曰。次六到彼岸行。令諸眾生除慳貪等。善能寂靜調伏心行。引於布施。化犯戒者。引於淨戒。

經。以一切法(至)波羅蜜多。

贊曰。若有我者。不能堪忍。見大苦故。故無我相。引發堪忍。執著身心。不能精進。生疲倦故。遠身心相。即能精進。不憚劬勞。

經。以其最勝(至)波羅蜜多。

贊曰。無漏七覺。必依靜慮。故為覺支。引發禪定。舊云菩提。菩提分也。聞佛二智。擬當證故。引發般若。

經。以他一切(至)引發無願。

贊曰。此三等持行。見有眾生。不能化度。度之不堅。觀我如空。故能常化。故以化相。而引發空。有為有相。亂擾心神。為對治此。引修無相。舊云不捨有為。與此相返。菩薩恒於欲色二界。隨類化生。名故作意受生行相。引發無願。本不願求三界受生。名故作意。

經。以善攝受(至)引發無慢。

贊曰。次九雜修行。力有二種。一思擇。二修習。以將攝受正法行相。而引思擇修習二力。命根有二。一世命根。第八識種。二勝命根。謂慧種子。善修攝事。隨其所應差別行相。引此二命。舊文稍別。菩薩持戒。於諸有情。心不貢高。如奴如僕。如栴荼羅。如孝子等。故如僕隸。引發無慢。

經。以不堅實(至)引發正念。

贊曰。生死有漏財。名不堅實。出世無漏財。名為堅實。以此換彼。故名貿易。將不堅實有漏身命財。換取堅實無漏堅身命財。六隨念者。謂佛法僧施戒修。隨教緣此。故名隨念。由隨念此。無漏念生。名引正念。

經。以修淨妙(至)引發淨命。

贊曰。觀無漏法淨妙行相。引發意樂信解之心。舊云。於六和敬。起質直心。六和敬者。身語意戒施見。同而相敬。名六和敬。故起質直。義雖可然。文亦全少。正三業相。引發淨命。不以貪瞋根發邪命故。

經。以淨歡喜(至)引調伏心。

贊曰。以善歡喜。復樂親近。故能承事一切賢聖。不憎惡人非聖行相。調伏自心。不生忿恚。

經。以善清淨(至)善巧多聞。

贊曰。下十次第行也。以善出家。心生信解。常修中道。引發多聞。不多聞者。不識中道。自有多聞非善巧者。有妙慧用而多聞者。名巧多聞。既出家已。故次聞法。

經。以無諍法(至)引發宴坐。

贊曰。阿練若處者。此云閑寂所。舊云阿蘭若。即離村外二里有餘。空閑之處。由住此處。不與物競。得修無諍。故欲通達無諍法相。引空閑處坐。擬求佛智。引發宴坐。宴坐定心能生智故。

經。以正息除(至)妙福資糧。

贊曰。瑜伽者。此云相應。教與理。心與境。定與慧。因與果。藥與病。皆能相順。故名相應。師者。學此相應行者。瑜伽之師。名瑜伽師。地謂所依。師所依處。名瑜伽師地。即隨所應三乘諸法境行果也。為息煩惱引此諸地。舊經文。總為具三十二相八十種好。及成有情。并嚴佛土。引發妙福。妙福資糧。招三果故。

經。以知一切(至)妙慧資糧。

贊曰。智者第十波羅蜜多。此有二種。一受法樂。二成有情。為知有情心行差別。而為說法。引後智度。慧者第六波羅蜜多。無差別慧。於一切法。無取無捨。一正理門。即是真如。擬悟入此。而引妙慧。

經。以斷一切(至)菩提分法。

贊曰。煩惱龜重。名為習氣。諸不善法。皆名障礙。礙勝法故。為斷此等。便能引發。及能證得一切善法。一切智智者。佛之二智。一切善法。佛身諸德。為隨覺此資糧因相。而能引發。證獲修行。一切所修菩提分法。但得菩提因。皆能引攝。故名一切。

經。汝善男子(至)法施祠會。

贊曰。此下第三結其勝利。有二。初結。後明勝利。此結也。

經。若諸菩薩(至)天人供養。

贊曰。此明勝利。心行寬廣。名大施主。因析出世為益甚多。故名為天人普來供養。

經。世尊(至)正等覺心。

贊曰。第三大段。二百梵志皆發大心。

經。我於爾時(至)慇懃等施。

贊曰。第四大段。善施歡喜。瓔珞等施。於中有五。一喜施。二不受。三重施。四方受。五獲益。此初文也。心無諂誑。名淨歡喜。形居卑俗。小故致敬。物以表情。還解瓔珞。顯心殷重。價直百千。謝德酬恩。殷勤奉施。

經。彼不肯取。

贊曰。二明不受。心無愛著。情異不貪。故初不受。

經。我言大士(至)隨意施與。

贊曰。三明重施。慈愍我心。願必納受。情無貪著。任運施他。

經。時無垢稱(至)難勝如來。

贊曰。四明方受。於中有二。一明受己施他修行。二明事訖說施之法。初中彼二。一明受己施他。二明現其神力。此初文也。不逆來心故為受。顯己無著故施他。敬悲兩極。故分二施。

經。以神通力(至)難勝如來。

贊曰。明現神力。一覩良田。二見物變。此覩良田也。世界虛幻。故名陽炎。佛田第一。難勝如來。

經。又見所施(至)甚可愛樂。

贊曰。此見物變。與貧賤如故。施佛者變易。故言一分。顯隨佛者。得出世故。不隨佛者。生死如故。空中化現。名為佛土。證人法空。常住法界。一方一臺。故言四臺。四諦無量。化四生故。莊校必周。故言等分。平等濟拔。無徧儻故。眾寶廁細。故言間飾。因此福慧具足成故。悅目賞心。名可愛樂。為諸眾生之所寶重。

經。現如是等(至)法施祠祀。

贊曰。下明施訖說施之法。夫施之法。心下必由田勝故勝。田下必由心勝故勝。佛田施心。二俱為勝。悲田施心勝故勝。故施乞人。如來相。無所分別。心勝平等。願以廣大與樂拔苦。普施一切。不求生死三有果報。迴向菩提。名法施滿。除此不圓。

經。時此乞人(至)正等覺心。

贊曰。五獲益也。不退地者。十信第六信心不退。此信不退。增上意樂勝信解也。既得此意。便發大心。

經。世尊(至)詣彼問疾。

贊曰。結答詞由卑躬請退。

經。如是世尊(至)問安其疾。

贊曰。下品第二段。後命餘類。皆陳不堪。有二。初類命。後類詞。此類命也。

經。是諸菩薩(至)詣彼問疾。

贊曰。此類辭也。

問疾品

方便品下。總有四品。隱迹利他中。初一品總敘權。後三品別敘權。上來聲聞菩薩別敘昔權。問疾一品。則敘今權。示疾閑齋。方希有問。因對揚而辨道。說來慰以濟生。此品廣陳彼事。故名問疾品。

經。爾時佛告(至)慰問其疾。

贊曰。此品之中。大文有五。初佛勅吉祥。二吉祥承命。三天人隨從。四往彼對揚。五時眾獲益。此初文也。歷試群賢。皆詞不敢。推能在此。是故命之。梵云曼殊室利。此云妙吉祥。吉者善利。祥者吉慶。言情不測。立以妙名。又濟物之神功名吉。祥生集善名吉。利用超絕。復云妙矣。故言妙吉祥。舊云文殊師利。此云妙德。詞偽遠耳。慰者安撫之異名。問者詞徵之別稱。安撫詞徵。故言慰問。

經。時妙吉祥(至)難為酬對。

贊曰。下吉祥承命。文意有三。初略談頗敵。次別顯德高。後結答難酬。承威當往。此初文也。士者士夫。假者之號。大者非小。道德尊稱。酬者答。對者敵。彼德尊高。難為答對。

經。深入法門(至)覺惡無礙。

贊曰。下別顯德高。有十三句。舊有九句。無新經四。已到彼岸。說法界門。知有情根。自在問答。餘文少異。義意多同。十三句中。合為六對。初二證真說真德。次二句說俗證俗德。次二句利他自利德。次三句破惡契善德。次二句知根善化德。後二句有智能論德。要先證真。方能達俗。既知此已。便能二利。利益之門。無過破惡而契於善。禍滅福臻。遂能知根善化。道圓智上。辨迅詞高。有智能論。誠深頗敵。

此中四句。初二句證真說真。後二句說俗證俗。深入法門。能證真故。善能辨說。能說真故。住妙辨才。能說俗故。覺慧無礙。能證俗故。

經。一切菩薩(至)悉能隨入。

贊曰。此二句。利他自利。菩薩事業。皆已成辦。能利他故。能入二聖祕密之處。能自利故。菩薩事業。本為利他。祕密真如。證成自利。

經。善攝眾魔(至)究竟彼岸。

贊曰。下三句破惡契善。初一破惡。後二契善。能證能說。契真法界。故成兩句。此中二句。破惡證真。攝者攝持。攝御攝受。善攝四魔。故名巧便。魔不能魔。故名無礙。究竟彼岸。體即涅槃。解脫生死之此岸故。此真法界。聖者所行。無我法二。亦無種種雜異所執。極為最勝。彼皆已到彼岸故。智能證真。名已到也。

經。能於一相(至)莊嚴法門。

贊曰。此能說真。言合理故。清淨法界。萬德莊嚴。無相為相。故言一相。諸經中說。一切諸法。皆同一相。所謂無相而為相故。能於法界一相法中。說無邊相莊嚴清淨法界法門。謂說佛性如來藏法身真如涅槃解脫法界法性等無量法門。說眾多德相莊嚴於一相。言雖多相。仍契一相。故名能說。

經。了達一切(至)最勝神通。

贊曰。此二句。知根善化德。謂根性。行謂意樂。或行謂行相。根之行相。無別體也。由知此根。六通善化。

經。到大智慧(至)無畏自在。

贊曰。此二句。有智能論德。方便者智妙用。趣況。及所歸處。故能問答無畏自在。若摧他論。妙達自宗。論式論嚴。無不解故。

經。非諸下劣(至)所能抗對。

贊曰。下結答難酬承威當往。有二。初結答難酬。後承威當往。此初也。鋒者利也快也。由具前德。故非下劣。利言快詞所能敵對。或此屬前能論句中。下方結文。將為穩便。

經。雖然我當(至)與其談論。

贊曰。此承威當往。雖然之聲。義兼德失。吉祥謙讓。云彼高德。我非彼敵。此我失也。我德不當。承威當往。此佛德也。故言雖然。餘意可知。

經。於是眾中(至)咸作是念。

贊曰。自下第三天人隨往。有三。初明心念。次明請往。後正陳去。心念有二。初票。後顯。此初也。

經。今二菩薩(至)隨從詣彼。

贊曰。此顯念也。吉祥無垢。是二菩薩。言思不測。名曰甚深。情用周普。故言廣大。所知決定。言勝解也。道清智博。言談必深。我等為聞。相率應往。率者他領

。勸他部領。隨從詣彼。

經。是時眾中(至)皆請隨往。

贊曰。此明請往。佛默無答。明知許之。舊文無請。但云欲從。

經。時妙吉祥(至)頂禮世尊。

贊曰。下正陳去。有二。初稟命敬辭。後正明往。此初也。承威將往故咸起。稟命不輕故頂禮。

經。前後圍繞(至)將問其疾。

贊曰。此正明往。吉祥道首。群從皆隨。既出菴羅。往問其疾。

經。時無垢稱(至)現疾而臥。

贊曰。自下第四往彼對揚。有二。初無垢逆想待寶。後吉祥順教問疾。初中有二。初逆想。後待寶。此逆想也。合有六想。一以己力。二空室內。三除一切。四無侍者。五置一床。六現疾臥。顯自德高。彰下不思議事故。想以己力。顯智證真。彰下問答此室何以空故。想空室。顯斷染惱。彰下普現一切色身及念食等故。想除一切。顯超三界。彰下問答何無侍者故。想無侍者。顯解脫無二。彰下念坐故。想置一床。顯念眾生。彰下四問故。想現疾而臥。四問者。一問疾源。二問疾相。三問慰喻。四問調伏。至下當知。雖有六想。總有三意。一即寂而用。二證三空。三得不住道。神力用也。空室寂也。無侍者等表眾生空。除一切者表諸法空。置一床者。由大智故不住生死。居解脫床。示疾臥者。由大悲故不住涅槃。隨順救苦。

經。時無垢稱(至)現疾而臥。

贊曰。此待寶。此中有五。除一切。無侍者。合為一文。除諸所有。並在中故。

經。時妙吉祥(至)獨寢一床。

贊曰。下吉祥順教問疾。有二。初明其所見。後明兩共談論。此初文也。

經。時無垢稱(至)不聞而聞。

贊曰。下明兩共談論。復二。初明見軌。後明談儀。見軌有二。主人先唱。示命進而納寶。上客後陳。現對揚而莫逆。此初文也。西方見客法示命進。菩薩修行命進問安。皆言善來。喜此來故。而又逆言從來不來。今者乃來。從來見聞。今時創見聞。如世說言。從來不來。今乃能來。極為恩幸。謝此來故。樂莫樂予新相知。歡莫歡予此相遇。由此下文。吉祥答言。若已來者。不可復來。從來未來。如今如來。創來名來。久來非來故。此依事釋。又理解云。恐言滯過。拂妄顯真。是故復言不來來等。空理義云。因緣世俗。可說有來。彼既非真。即不來來。彼來既不來。此亦不見見。身既不見見。言亦不聞聞。顯無妄來等。有真來等故。應理義云。如凡所執。無故不來。因緣事俗。假可有來。彼既因緣。假可有來。無計所執。真實之來。此亦無彼所執之見。而有因緣。假可稱見。身既不見之見。言亦不聞之聞。無妄所執。順俗來故。或真中無相。故言不來。俗裏有形。復言而來。彼既真不來。俗中有其來。此亦

真不見。俗中假有見。身既真不見。假俗可稱見。言亦真不聞。俗中可有聞。體真達俗。故能來也。

經。妙吉祥言(至)不可復去。

贊曰。下上客後陳現對揚而莫逆。有二。初答來儀。後答見圓。初中復二。初票答。後釋答。此票答也。依事釋言。如是者。順成彼說。來者向方丈。去者背菴園。又因彼言來乘便談去。向此來者定背彼去故。若從來已來者。不可復來。但為從來未來至此。所以今來。去亦如是。依理釋者。空理義云。世俗諦有。若已來者。勝義諦空。不可復來。世俗諦有。若已去者。勝義諦空。不可復去。故知來去且隨世俗。依勝義諦。無去無來。成無垢稱不來而來也。應理義云。若計所執執已來者。此體空無。不可復來。若計所執執已去。故知來去皆隨因緣假施設有。都無實相。又有解云。若隨世俗依他起。有已來者。勝義真如無差別相。不可復來。若隨世俗依他起性。有已去者。勝義真如無差別相。不可復去。故知來去皆是世俗依他假立。勝義都無。此舉已來。例彼正來。當來亦爾。故不重述。

經。所以者何(至)可施設去。

贊曰。下釋答來。依事釋者。非已來者可施設來。要未來者。方可來故。非已去者可施設去。要未去者。方可云去。依理釋者。空理義云。非世俗有諸已來者。依勝義諦。可施設來。非世俗有諸已去者。依勝義諦。可施設去。勝義空故。應理義云。非計所執執已來者。可施設來。要依他中。諸未來者。可假設來。非計所執執已去者。可施設去。要依他中。諸未去者。可假設去。又有解云。非隨依他諸已來者。依真如理。可施設來。亦非隨依他諸已去者。依真如理。可施設去。此顯依他有來有去。真如理中。無來去。舊云。來者無所從來。去者無所至。與新不同。但可理解。不得事釋。亦可言理中無來去。事有未來。今始來故。

經。其已見者(至)不可復聞。

贊曰。空理應理二義雖殊。並准去來。見聞亦爾。

經。且置是事(至)不至增乎。

贊曰。下明談儀有五。一總彰問疾別問疾源。二問空寂及無侍者。三問疾相。四問慰喻。五問病者調伏心儀。此中意彰菩薩之病與異生別。既爾寧成人法二空。法人既空。應無病相。病既無相。云何來慰。相可知。病者如何自調心意。故是次第。合為五文。初中有二。初問。後答。問中有二。初總彰問疾。後別問疾源。總彰問疾有三。初為五問。二傳佛教。三為兩問顯慰丁寧。此初文也。五問者。一問苦多少。二問命有無。三問界乖順。界即四大。四問疾輕重。五問病停加。為停停修。舊為加增益因。

經。世尊殷勤致問無量。

贊曰。傳佛教也。所言雖少。問意無量。

經。居士此病(至)稍得安不。

贊曰。此為兩問顯慰丁寧。痊者愈差。安謂平和。病少差不。動心之與氣力。稍得平和不。

經。今此病源(至)當云何滅。

贊曰。此別問病源。有三。一問病根源。二問病來久近。三問滅位。久者遠。如者喻。此問意云。病生久近。喻如何等。

經。無垢稱言(至)生亦復爾。

贊曰。下無垢祥答。不答總徵。但報別問。有三。初別答久近。次合答久近及滅位。後答病源。此初文也。問依次第。答遂義由。故不同也。有情生死無明為因。能發諸行有愛為緣。潤諸業故。生老死起。無始流轉。眾生癡愛。生來既久。我今此病。亦無始生。

經。遠從前際(至)我即隨愈。

贊曰。此合答久近及滅位。初標。後釋。此標也。我前久近云遠從生死無始前際。有情即病。我亦隨之久近。如彼有情解脫生死。我病亦愈。有情生死。總無盡期。我病未差。病生無始。滅亦無終。以眾生界無盡期故。

經。所以者何(至)無復有病。

贊曰。下釋近久滅位有三。初法說。次喻說。後合說。此法說也。菩薩生死為度有情。名依有情流轉生死。由依生死有情病故。菩薩亦病。若諸有情得離生死。菩薩乃差。

經。譬如世間(至)父母亦愈。

贊曰。此喻說也。長者喻佛。居士喻菩薩。一子喻眾生。憐愛喻大悲。歡喜喻慶悅。不捨喻攝受。故亦隨子。若病若愈。

經。菩薩如是(至)菩薩亦愈。

贊曰。此合說也。菩薩合居士。顯無垢稱居因位故不合長者。愍合憐愛。有情合一子。病愈合前若病若喻。不合歡喜無時暫捨。大意可知。

經。又吉是疾(至)從大悲起。

贊曰。此答病因。大悲熏煮。故是病生。大悲為因。故菩薩病。與異生別。

經。妙吉祥言(至)復無侍者。

贊曰。下第二段問彼室空及無侍者。有二。初問。後答。此為雙問。一問室空。二問無侍。初問法空。後問生空。若諸菩薩。隨諸有情。病及愈者。寧成二空。

經。無垢稱言(至)亦復皆空。

贊曰。下答有二。初答室空。後答無侍。初中有十三問答。此初答也。空理義云。一切佛土。皆本空寂。故今我室真性故空。應理義云。法身佛土。因空所顯。空理

故空。報化佛土。空無所執。空事故宜。體皆非無。我今此室。表佛土空。是故空也。

經。問何以空。

贊曰。二問也。為何所以佛土亦空。

經。答以空。

贊曰。三答也。空理義云。以勝義諦空無所有。佛土便空。故言以空空。應理義云。以空無彼遍計所執。方能顯於法報佛土。法報佛土由此稱空。名空。非空無空。

經。又問此空為是誰空。

贊曰。四問也。問此所空誰為能空。

經。答曰此空無分別空。

贊曰。五答也。心有分別。執有非空。由無分別。故一切空。空理義云。雖知諸法本性皆空。證無分別證空故。應理義云。心有分別。執所執有。由無分別。證所執空。

經。又問空性可分別耶。

贊曰。六問也。空理義云。真空之性可分別耶。無無分別而不證空。應理義云。所執空性可分別耶。有分別時而不證空。

經。答曰此能分別(至)分別為空。

贊曰。七答也。初標答。所以者何下釋。空理義者。能分別心。體性不空。可能分別真空之性。能分別心體性本空。何能分別真空之性。故釋之云。空性不可分別為空。能緣所緣俱性空故。前隨執有。且對名空。其實此空。非空不空。何可分別。應理義云。執能分別既是所執。亦復體空。不但所執境名之為空。執有能取心亦是空。故有此實能取所取空可分別。分別心亦空。空性誰分別。由此道理。故釋之云。空性不可分別為空。前隨依他真如道理。對破執有。且說為空。其此空非空不空。何可分別。

經。又問此空當於何求。

贊曰。八問也。問空所由。於何處求。知此空相。

經。答曰此空(至)二見中求。

贊曰。九答。六十二見有多文。或有我見我所見為本。於一一蘊。皆執為我。皆有三。所謂是我瓔珞。是我童僕。是我窟宅。由分別行緣蘊不分別所起處。成此二十句。二十句中。五是我見。十五句是我所見。三世五蘊。各執二十。成六十種。并本二種。有六十二。又有經言。六十二見。二見所攝。一邊見。二邪見。邊見攝四十七。謂四邊常論。四一分常論。有相十六論。無想有八。非有相非無相亦八。此四十見常見攝。七斷滅論斷見攝。故成四十七。邊見所攝。邪見攝十五。謂四有邊論。四不死矯亂。二無因論。五現法涅槃論。此等門義。皆如別章。恐繁不述。由此妄見。執

諸法有。執心既妄。故知境空。雖知空遍由五見。其六十二。數多妄甚。且偏說之。亦無過也。

經。又問六十二見當於何求。

贊曰。十問也。問此諸見虛妄所由。此見虛妄。求何得知。

經。答曰當於諸佛解脫中求。

贊曰。十一答也。諸佛於此而得菩提。故知見妄。又迷解脫起此見故。

經。又問諸佛解脫當於何求。

贊曰。十二問也。問此解脫是誰能證。證此解脫。於何處求。

經。答曰當於(至)心行中求。

贊曰。十三答也。由諸有情心迷正理。諸妄見起。便不解脫。有情心行。若悟真理。斷諸妄見。便證涅槃。是故解脫有情心求。上六問答。皆應理義。空理義云。妄境心無二空於諸見求。妄真無二故見於解脫求。因果無二故解脫於心行求。勝義諦中。皆無二故。

經。又仁所問(至)皆吾侍也。

贊曰。下答第二問何無侍者。初標。後釋。此標也。

經。所以者何。

贊曰。下釋有二。初徵。後釋。此初徵詞也。夫侍者者。眾事恭順。動止必俱。此二不然。何故名侍。

經。一切魔怨(至)皆吾侍者。

贊曰。摩讚生死。恐超三界。我為眾生。不厭不棄而又制之。令隨恭順常能爾故。以摩為侍。外道欣求一切惡見。亦復讚之。我求智見。見達諸法。不厭不棄。又亦化彼令隨恭順。常能爾故。外道為侍。舊云於諸見不動。雖起善見惡見不動。理亦無乖此上意者。空理義云。雖證二空。真不壞隨世俗故。亦有侍等。應理義云。雖知所執真如性空。因緣事中。不無侍等。是故有病。

經。妙吉祥言(至)為何等相。

贊曰。自下第三。問病之相。有三問答。此初問也。

經。答曰我病(至)亦不可見。

贊曰。此答初也。相者狀也。我病不是諸色所攝。不同世病依色變現。故無相狀。亦不可見。以是大悲精進逼迫名為病故。此病乃以利樂精進。大悲所起。大悲非色。

經。又問此病(至)為心相應。

贊曰。第二問也。問病在身為在心耶。

經。答曰我病(至)如幻化故。

贊曰。此第二答妄執有身相。此身相都無。名身相離。離者空也。非此身相應。因緣假有如影像身。此身非無病與身相應。以身語業濟眾生故。前答實事病非色相。今答隨眾生故亦身相應。或五識有名身相應。非色處色。亦不相違。妄執有心相。此心相都無。名心相離。離者空也。非此心相應。因緣假有如幻化心。此心非無。病與心相應。常以意業利眾生故。舊身但有非相應義無亦相應。心標非相應解有相應義。細勘方知空理真諦非二相應。俗二相應。應理二性非二相應。依他二相應。

經。又問地界(至)何界之病。

贊曰。此第三問。其病體者。四大乖違。令眾苦逼。於此四界。何界病耶。界者性也因也類也。四大體類說為色因。故名為界。

經。答曰(至)界性離故。

贊曰。眾生病故。即我病生。眾生四界為病因彼。亦是四界。界性空離。亦非四界身心四界。皆言離者。空離義云。真性空故。應理義云。所執無故。意恒有別。一初唯知。雖知二空。為生亦病。故有病相。

經。無垢稱言(至)令其歡喜。

贊曰。自下第四問慰喻。有二。初問。後答。此問也。賓主對揚。遙相發起。上來客問主訖。故此主人問客。又主人之事。客人為能問。客人之事。主人問之。慰疾客人之事。故無垢為問。慰者安。喻者曉。云何安慰曉喻病者。舊經乃是文殊為問。淨名為答。其義極乖。非文殊不解慰喻可以問他。

經。妙吉祥言(至)樂於涅槃。

贊曰。下答有二。初答。後結。答中有十句。初五勸作而不作。後五勸所作而依。或初五令離惡。後五令修善。此中有二。二乘示無常。勸灰滅智。厭離於身。菩薩不然。示身無常。應生厭離。勸得常身金剛不壞。二眾示苦。勸樂涅槃永入寂滅。菩薩示苦。令捨苦身。不勸入寂。教化眾生。

經。示身無我(至)畢竟寂滅。

贊曰。示身無我。誰為病者。不勸成熟有情。無實眾生可成熟故。若假有情。亦勸成熟故。舊經說教導眾生。二乘示空永入寂滅。菩薩雖示一切空寂。除諸有恐。不勸眾生入畢竟寂。此二皆由大悲熏故。

經。示悔先罪(至)令除彼疾。

贊曰。空理義云。二乘執有三世。現作罪已。入過去世。名有移轉。過去有體。當來感果。大乘之罪。本性皆空。何有移轉。即教病者之懺悔義。應理義云。大乘之罪。熏種在身。未悔已前。念念現在。不入過去。名無移轉。未除不滅當來感果。而雖教彼有疾菩薩悔先作罪。罪恒現在。而不說罪移入過去。過去無故。由此舊云而不說入於過去。又移轉者。滅無果義。示先作罪能有惡果。令其悔除。不說作罪移滅無果。以已疾苦。難可忍受。勸慰有情。令除彼疾。

經。勸念前際(至)令修淨命。

贊曰。勸念無始。所受眾苦。難可忍受。由此乃應饒益有情。勿為煩惱。若有助命。善法不生。勸修諸善。根本淨命。淨命乃是眾善本故。

經。觀勿驚怖(至)令永寂滅。

贊曰。雖遇疾病。勸勿驚怖。此病眾苦。應加勵力。精勤勇猛。冀超生死。勸為醫王。療世自他世俗身病。及療勝義一切心病。令永寂滅。

經。菩薩(至)令其歡喜。

贊曰。此結前也。道從歡喜生。況令得妙法。故慰疾者。令其歡喜。

經。妙吉祥言(至)調伏其心。

贊曰。自下第五問於病者調心儀式。初問。後答。此問也。調和善生。制伏惡滅。名調伏心。

經。無垢稱欲(至)所起業生。

贊曰。下答有三。初明調伏凡夫心法。次又妙吉祥有疾菩薩應自觀察如我此病下明。調伏二乘心法。後又妙吉祥有疾菩薩應如是調伏其心不應安住調伏不調伏心下。雙調二心。諸菩薩行能調。況無分別智。及與大悲。所謂謂二障及唯自利。凡夫有障。故能造業。受生死苦。今破二障。業盡苦滅。是以初明調凡心法。二乘雖能出生死苦。然有分別。唯求自利。捨利眾生。是以第二明調伏二乘心法。凡夫未調。二乘已調。皆唯偏住。非契中道。菩薩雙離。以修中行。是故第三明雙調二心法。又諸疾起。皆由二執。一者執有。二者執無。為調此二。故分成三。初明二空以破有。次明大悲以破無。後明不住以雙破。依前所科。配此三段。初中有二。初正調伏凡夫心。明二空以破有。後又妙吉祥下。結成勝覺能斷眾苦。初中有二。初破自病。後破他病。若苦觸身應愍險趣下是。初中復二。初破我執。斷煩惱障。後我此法想下。破法執。斷所知障。初中復二。初標。後釋。標中復二。初觀因緣法。後觀無實我。此初文也。三界心心所。名為虛妄。不證實相。即此乖真。名為顛倒。虛異構獲。名為分別。由此煩惱。而起於業。令生老死眾苦之病。從自因緣煩惱業生。知唯法已。

經。身中都無(至)而受此病。

贊曰。此觀無實我。因緣虛假。合以為身。無一真實。知無實我。而受此病。我既非實。病何得真。

經。所以者何(至)身亦無我。

贊曰。自下釋中有二。初觀無我。後觀唯法。觀無我中。初觀。後結。觀中有二。初觀無我。後觀因緣。次第釋標故。四大之法。假合名身。別大既無主。總身亦無我。別總推徵。我都非有。

經。此病若起(至)是病根本。

贊曰。此觀因緣。病由業生。業由惑生。惑由執我為本故生。我既實無。妄執故起。妄心為本。遂有病生。故知病者因緣不實。

經。由此因緣(至)安住法想。

贊曰。上觀我無。此且由結。應除病因。執我之想。唯有因緣。住此法相。觀因緣法。以破我故。

經。應作是念(至)滅唯法滅。

贊曰。下觀唯法。初觀。後結。初總觀。後別觀。此總觀也。總觀此身。法合共成。念念生滅。生死流轉。三界五趣。四生生時。唯有法生。死滅之時。亦唯法滅。眾生妄想。謂我生死。實唯法也。

經。如是諸法(至)不言我滅。

贊曰。此別觀也。別觀此身。諸法相續。法無知故。互不相知。竟無思念。生既不言我生滅亦不言我滅。故知無我。無實作用。唯有其法。

經。有疾菩薩(至)如是法想。

贊曰。此結觀法。知唯有法。當除我想。二十論云。說無有情我。但有法因故。

經。我此法想(至)如是大患。

贊曰。上破我執。斷煩惱障。下破法執。斷所知障。有二初略。後廣。此略也。昔執我想。猶是病根。今執法想。及極顛倒。我想既是生死之根。法想乃是我執之源。障菩提本。實為大患。我應除滅。亦為有情除滅此患。法執本滅。煩惱自亡。故破法想。言為有情。破我執中略不言也。勝鬘經言。無明住地。與一切煩惱。為依持建立。若無明住斷者。過恒沙煩惱皆悉隨斷。二乘所不能斷。唯佛菩提智之所能斷。故無明住地。為煩惱依。

經。云何能除(至)我我所執。

贊曰。下廣有二。初破有病。後破空病。此二既無誰復為空等是。初破有中有五問答。展轉相生。舊經有四。此初問答。受生死苦。不得菩提。名大患體。此由煩惱。我我所執。當順除滅。

經。云何能除(至)謂離二法。

贊曰。第二問答。由離二法。二執須除。

經。云何離二法(至)畢竟不行。

贊曰。第三問答。內者自身。我執所依。外謂除身所餘諸法。我所執依。但此二不行。我我所執滅。

經。云何二法(至)無所觀察。

贊曰。第四問答。顯空內外。要觀諸法平等。無有分別動搖。無所觀察。無所觀察者。觀一切法空無所有。即是平等。無動無搖。

經。云何平等(至)二性空故。

贊曰。第五問答。空理義云。我與涅槃。勝義諦中二俱平等。由彼二性空無體故。應理義云。遍計所執。我與涅槃。二俱平等。妄心所執。性皆空故。非真涅槃。又體非有。與妄所執我相同無。涅槃非是妄所執故。若真涅槃亦妄所執。諸聖等趣。何所證也。又所執有。可異涅槃。而稱不等。所執既無。不異涅槃。是故平等。

經。此二既無(至)假說為空。

贊曰。破自患中。上破有病。下破空病。有三。初乘前破有。以顯空義。次顯執空亦成大患。後勸住真。離有空病。此初文也。恐執非有。別有實空。今顯破執有故假說為空。以假空名破執二實有。非空即實空。

經。此二不實(至)唯有空病。

贊曰。下顯執空亦成大患。有二。初顯執空為病。後顯除此空病。此初也。執二為有。既為大患。執空為空。亦足病矣。俱妄分別執所執故。

經。應觀如是(至)畢竟空故。

贊曰。此除空病。空理義云。不但執有病已成空。執空之病。其性亦空。勝義諦中。畢竟空故。由斯世俗妄病皆除。應理義云。上觀法境其性空無。知能執此亦性非實。既知空境妄執不真。能執空心亦定非實。遍計所執畢竟空故。

經。有疾菩薩(至)而受諸受。

贊曰。下觀住真離有空病。此總離有空病。言能受者。心心所法。能緣能修能證能領一切法也。言所受者。心心所法。所緣所修所證所領一切法也。有所受者。即妄所執。有能受者。即妄能執。有疾菩薩應無妄所受而受諸所受。空理義云。無世俗二受依勝義受空。應理義云。無所執二受依非妄二受。應無所受離有病。耶受諸受離空病。

經。若於佛法(至)所受諸法。

贊曰。此別顯離有空病。空理義云。佛法未圓。不應唯依勝義滅受。專謂法空而有所證。應依俗諦離妄二受。而求圓證。滅除病惑。應理義云。佛法未圓。不應唯依滅所執受一向學空而有所證。應離所執能受所受。而依依他圓成二性而求圓證。除滅病因。

經。若苦觸身(至)除彼眾苦。

贊曰。下破他疾有四。一逢緣起想。二恒作救心。三知法性空。四觀圓說法。此初文也。若增若觸。恩有苦者。大悲為救。我之少苦。尚為難忍。恩他救療。況他多苦。長夜難堪。而不加救。

經。有疾菩薩(至)有情諸疾。

贊曰。情作救心也。若非苦增有常疾者。恒作此念。即觀三界五趣起悲。

經。如是除去(至)而可除者。

贊曰。知法性空也。觀自他身。法皆無實。何有少法而可除者。故病皆除。不見疾故。舊云但除其病而不除法。空理義解。舊云有病妄可除。空法真不遣。真本來空。遣何所遣。應理義解。舊云。妄所執病。觀空除之。有為無為。是法非病。何須除遣。

經。應正觀察(至)為正說法。

贊曰。下觀因說法。初標。後釋。此標也。觀察自他病之因緣。速令除滅。既自滅已。後為他說。

經。何等名為(至)皆有疾故。

贊曰。下釋前標。初有五問答展轉相生。後總結成斷除二疾。此初問答。空理義云。有心緣慮即為虛妄。無心攀緣證空病滅。應理義云。緣慮者有漏分別心心所。由此因緣分別。便起分別。便起故無明俱。無明俱故法執生。法執生故我執生我執生故諸煩惱。生煩惱生故業生。業生故苦生。故有緣慮。有漏分別心心所法。為疾因緣。有緣慮者皆有疾故。疾體即苦行壞苦。苦苦皆是三界緣慮。皆名為疾。

經。何所緣慮謂緣三界。

贊曰。第二問答。三界之心。緣於三界。是名緣慮。若知行智。不緣三界。破裂生死。便非苦因。一切無漏理非苦本。故說有漏緣三界苦名為緣慮。

經。云何應知(至)則無緣慮。

贊曰。第三問答。云何知此緣慮心等為眾苦因。謂得出世正能了達能有緣慮虛妄起故。所執諸法都無所得。若起正智得無所得。則無三界虛妄緣慮。

經。云何絕緣慮謂不緣二見。

贊曰。第四問答。云何得絕妄緣慮心。謂不緣二見。即無分別智。內證真如。是不緣二見。緣謂待藉。舊云二見。二見是所無故。唯識云。若時於所緣智都無所得。爾時住唯識。離二取相故。

經。何等二見謂內見外見。

贊曰。第五問答。內見謂我見。或能取。外見謂我所見。或所取。

經。若無二見(至)則無有疾。

贊曰。下總結成斷除二疾。此無自疾也。若有二見。執有所得。若無二見。則無所得。證法真如。既證得真。三界有漏緣慮都絕。緣慮絕故。因既不起。因起不起故。苦果不生。則無諸疾。舊文無結。上義不明。

經。又自無疾(至)有情之疾。

贊曰。此斷他疾。

經。文妙吉祥(至)調伏其心。

贊曰。自下第二結成勝覺能斷眾苦。有三。一結。二標。三釋。此結成上。亦是生下。

經。唯菩薩菩提(至)即為虛妄。

贊曰。此標勝覺能斷眾苦。菩薩勝覺慧。能斷諸苦。非餘一切外道二乘。若非菩薩勝覺能斷。菩薩所修便為虛妄。空無果故。

經。所以者何(至)乃名菩薩。

贊曰。下釋前標。初喻。後合。文意可知。

說無垢稱經贊卷第四(末)

大慈恩寺沙門基撰

◎經又妙吉(至)非真非有。

贊曰。自下第二大段。調伏二乘心明大悲以破無。二乘唯自利。法執繫縛。今說大悲妙慧方便解故。名調伏二乘心明大悲以破無。以著空者無大悲故。文段有三。初明大悲觀自他疾。次所以者何下。釋其所由。後菩薩如是下。結成離繫。初中文二。初觀疾相。後起大悲。此初也。自他疾。非真實。非定有。因緣假合。所共成故。

經。如是觀時(至)發起大悲。

贊曰。此起大悲也。不應如凡夫有愛者以起悲。不如二乘起二見以起悲。或准下文。不應起愛味著諸定起見執愛無方便慧而起於悲。或不應見執彼實愛染名利等而起於悲。唯並為斷一切有情客塵煩惱。起大悲也。前所不應。後所應也。

經。所以者何(至)而有疲厭。

贊曰。下釋所。由此釋所不應。若同凡夫二乘。起於愛見。執著味染。處在生死。即有疲厭。煩惱未亡。物我未遣。故有疲勞。而生厭倦。

經。若為斷除(至)無有疲厭。

贊曰。此釋所應。煩惱若亡。物我復遣。攝他同己。故於生死而無疲厭。故般若云。如是滅度無量眾生。實無眾生得滅度者。此是常心攝他同己。無愛見纏心。故能常度而無倦也。

經。菩薩如是(至)纏繞其心。

贊曰。自下第三結成離繫。有三。初結成離繫。次引教證成。後廣明縛解。初有四縛。初三自利。後一利他。此初縛也。乘前起下。故言如是。無疲厭故。便無愛見纏繞其心。此更互也。前言無愛見即無疲厭。此言無疲厭便無愛見。二互為因故。

經。以無愛見(至)即得解脫。

贊曰。此有二縛。以愛見滅。不為繫縛。繫縛無故。即得涅槃大解脫也。

經。以於生死(至)證得解脫。

贊曰。此縛利他。自既解脫。便有智力。為說妙法。令他離繫。又證解脫。

經。世尊依此(至)斯有是處。

贊曰。此引教證成。初引。後結。若自有縛。不解他縛。凡夫二乘也。自能解故。能解他縛。如來等也。此說究竟利益一切故。

經。是故菩薩(至)離諸繫縛。

贊曰。此結也。

經。又妙吉祥(至)菩薩解脫。

贊曰。下廣明縛解有二。初問。後答。此雙問也。

經。若諸菩薩(至)菩薩解脫。

贊曰。下答有二對。初明著禪名縛。不著禪則解。後明無巧有智名縛。有巧有智名解。此初對也。著四靜慮八解脫八等持九等至名縛。味定不增修餘慧品。攝有生故。若智善巧。不捨靜慮諸等。持等而隨所應攝益三有等生。而生三有。無所貪味。名為解脫。

經。若無方便(至)是名解脫。

贊曰。下明無巧有智名縛。有巧有智名解。有三。初標。次釋。後解妙慧善巧差別。此初標也。此意說言。無善巧方便。但善攝妙慧名縛。二乘等是無智用故。有善巧方便并善攝妙慧名解。有善方便。慧之用故。

經。云何菩薩(至)名為繫縛。

贊曰。下釋有二對。初對住二乘無學菩薩。後對住二乘有學菩薩。初皆明縛。後皆明解。一一初皆問。次能答。後皆結。此問縛也。舊文二對。名字不同。義亦全別。應細勘之。

經。謂諸菩薩(至)成熟有情。

贊曰。答也。若諸菩薩。同二乘等。以三等持。而自調伏。有善妙慧也。由修空故。不以相好內飾其身。由修無相。不嚴佛土。由修無願。不利有情。名無方便。或隨所應。不要次配。舊云。以愛見心莊嚴佛土等。應云無正慧心嚴佛等。故名為縛。

經。此諸菩薩(至)則為繫縛。

贊曰。結也。

經。云何菩薩(至)名為解脫。

贊曰。問解也。

經。謂諸菩薩(至)修習作證。

贊曰。下釋有二。初釋有妙慧。後釋有方便。此釋有妙慧也。有相者。無願所觀依他起性。無相者。無相所觀圓成實性。空於此二。觀我我所。都不可得。斷染依他。修淨依他。名修習於圓成作證也。

經。復以相好(至)名為解脫。

贊曰。此釋有方便并結也。舊文翻前無觀察義。准前應知。

經。云何菩薩(至)名為繫縛。

贊曰。下第二對問縛也。

經。謂諸菩薩(至)深生執著。

贊曰。釋也。見謂五見。煩惱謂貪瞋癡八纏三縛等。並如前說。此上現行。隨眠謂種子。由安住此。修善本時。不迴向菩提。而生執著。有諸煩惱。無方便也。又有

釋言。此謂雙無。慧及方便二俱無故。舊無迴向。前釋為正。

經。此諸菩薩(至)名為繫縛。

贊曰。結也。

經。云何菩薩(至)名為解脫。

贊曰。此問解也。

經。謂諸菩薩(至)不生執著。

贊曰。釋也。遠見故。修善迴向。不生執著。二種是。

經。此諸菩薩(至)名為解脫。

贊曰。結也。

經。又妙吉祥(至)是名為慧。

贊曰。下解妙慧善巧善巧差別。總有二。初皆解慧。後解方便。此解慧也。能觀諸法。身及疾二皆無等。是名慧。慧能觀故。

經。雖身有疾(至)名方便。

贊曰。此解方便。雖疾不厭。常耐化生。慧之用也。

經。又觀身心(至)是名為慧。

贊曰。第二解惠。身心者。五蘊和合假生疾者。依此眾苦逼迫之用。此二無始展轉相依。後生前滅。曾無暫問。非曾不生今始新生。非舊不滅今時始滅。又若言新有。即是舊來病。若言是舊疾。念念新所生。知身及疾念念有生滅。是故說言非新非故。

經。不求身心(至)是名方便。

贊曰。此解方便。二乘知身及疾生滅。求畢竟滅。永入涅槃。名無方便。菩薩不然。不求永滅。故有方便慧皆二乘有。異生所無。方便二乘無。皆唯菩薩有。

經。又妙吉祥(至)不調伏心。

贊曰。自下第三。雙調二心。明菩薩行。彰不住道。以雙破也。大文有三。初總標。次略釋。後廣說。此標也。

經。所以者何(至)菩薩所行。

贊曰。此略釋也。煩惱生死。名不調心。出世自利。名調伏心。

經。若於是處(至)菩薩所行。

贊曰。下廣說有三十七句。菩薩所行。分之為二。初三十四句。不同凡夫二乘所行。名菩薩所行。後有三句。得勝不捨劣。名菩薩所行。初中分七。初一句總。次有四句。次第不同凡夫二乘。次有四句。二二不同二乘凡夫。次有四句。次第不同二乘凡夫。次有七句。唯不同二乘。次有二句。唯不同凡夫。次有十二句。唯不同二乘。此總也。處謂處所。所修行處。或是道理處所。餘又可知。舊有三十一句。二十八句不同凡夫二乘。後有三句。得勝不捨劣。初中有二。初十句。雜不同凡夫二乘。後有

十八句。唯不同二乘。初中分四。初有三句。雜不同凡夫二乘。次二句。次第不同凡夫二乘。次有三句。初二不同二乘。後一不同凡夫。後有二句。次第不同二乘凡夫。

經。若處觀察(至)菩薩所行。

贊曰。下四句次第不同凡夫二乘。此二句也。凡觀生死。為所行境。便起煩惱。菩薩觀生死。而無煩惱。二乘觀涅槃。便畢竟滅。菩薩觀涅槃。不畢竟滅。

經。若處示現(至)菩薩所行。

贊曰。此中二句。凡現四魔。乃成魔事。菩薩現四魔。乃越魔事。二乘求果智。非時證聖智。菩薩求種智。而非非時證聖智。菩薩證智。外應群機。而能濟拔名不非時。二乘證智。外不利生。名曰非時。不應時故。非道理也。

經。若求四諦(至)菩薩所行。

贊曰。下四句。二二不同二乘凡夫。於中分二。初二句不同二乘。後二句不同凡夫。此初二句也。四諦者前方便。觀內證者正根本觀。非時證四諦。二乘所行。不非時證四諦。菩薩所行。自利不利他。名非時。自利亦利他。名為時。若正內證。便捨生死。二乘所行。雖正因證。攝受生死。名菩薩行。

經。若行一切(至)菩薩所行。

贊曰。此後二句。不同凡夫。凡夫有緣起。便生見趣。菩薩現緣起。而遠見趣。現緣起者。現生死也。凡夫起有情及法相雜。有煩惱隨眠。菩薩現二相雜。而無煩惱隨眠。

經。若正觀察(至)菩薩所行。

贊曰。下有四句。次第不同二乘凡夫。此初二句。二乘證無生故。墮聲聞正性。菩薩證無生。不墮聲聞正性。正性者人無我理。證智證此人無我理。名墮正性。凡夫攝受有情行處。有感隨眠。菩薩攝受有情行處。而無煩惱種。

經。若正欣樂(至)菩薩所行。

贊曰。後二句也。二乘樂遠離。求身心滅入於涅槃。菩薩樂遠離。不求身心盡永入涅槃。凡夫觀三界而迷亂真如。菩薩觀三界不迷亂真如。法界者真如也。

經。若樂觀察(至)菩薩所行。

贊曰。下有七句。唯不同二乘。於中分二。初三等持行。後四餘雜行。此初也。二乘觀豈性。更無依求。菩薩觀空性。仍求功德。二乘觀無相。不外化眾生。菩薩觀無相。能外化眾生。二乘觀無願。而滅有趣。菩薩觀無願。示現有趣。有謂三有。趣謂五趣。舊云無作者願也。

經。若樂遊履(至)菩薩所行。

贊曰。下四雜修。此初二也。無作者。無所起作。空性滅理。解觀我無。故成差別。替者癆也。二乘遊空。不起眾行。菩薩起空。起善根無癆。二乘遊六度。便欣涅槃。菩薩遊六度。不欣涅槃。住無住故。有情心行妙智之彼岸。是涅槃故。舊云知心

心數法。意顯彼所求彼岸。知而不求。

經。若樂觀察(至)菩薩所行。

贊曰。二乘修無量。求生梵世。因有漏故。此果必生初禪中故。菩薩修無量。求大菩提。因無漏故。二乘遊六通。證漏盡之涅槃。菩薩遊六通。不證涅槃。住無住故。

經。若樂建立菩薩所行。

贊曰。此有二句。唯不同凡夫。凡夫建立諸法。攀緣邪道。邪解分別諸法也。菩薩建立諸法。不緣邪道。正理解了。釋諸法故。凡夫起六念。隨生諸漏。愛慢等生故。菩薩起六念不生諸漏。滅諸漏故。

經。若樂觀察(至)菩薩所行。

贊曰。下十二句。唯不同二乘。有三。初二句。不同離染受生。次七句。不同修菩提分法。後三句。不同證無為有為。此初二句。二乘觀無漏。希求離染。菩薩觀無漏。不希離染留惑。至惑盡證佛一切智故。二乘得有漏定。隨定力而受生。菩薩得有漏定。不隨定力而受生。

經。若樂遊履(至)菩薩所行。

贊曰。下七句。不同修菩提分法。此初三句也。二乘修念住。求身受心法遠離。菩薩修念住。不求四遠離。遠離者斷煩惱。二乘起正斷。勤斷二惡。勤修二善。故見善不善。菩薩無分別起四正斷。不見善不善。二乘起四神足。不能任運變現自在。菩薩起神足。能任運變現。加行大故。

經。若樂遊履(至)菩薩所行。

讚曰。此中二句。二乘遊五根。自既得已。亦起分別有情諸根勝劣之妙智境。菩薩遊五根。無分別故。不起分別有情諸根之妙智境。雖有根上下力。而無分別故。由此舊云。而分別眾生諸根利鈍。二乘起五力。不求十力。菩薩起五力。而求十力。

經。若樂安立(至)菩薩所行。

讚曰。此中二句。二乘七覺皆圓滿已。由有分別。後求佛法差別妙智妙用境界。菩薩七覺既圓滿已。由無分別。更不求佛差別妙智妙用所行。智果滿故。舊云。而分別佛之妙智。文乃相乖。不同二乘。理可成矣。二乘八道圓。厭背邪道。菩薩八道滿。不厭邪道。常教化故。舊云。而樂行無量佛道。求於果滿。二乘不求作佛。故不樂行。

經。若求止觀(至)菩薩所行。

贊曰。下三句。不同證無為有為。初二不同無為。後一不同有為。二乘求止觀二因。墮畢竟滅。菩薩起止觀。不墮畢竟滅。常化眾生故。資糧者因也。二乘觀無生滅理。不能相好嚴身成滿佛事。菩薩內觀無生滅理。仍相好嚴身。成諸佛事。此二證無為不同。下明有為事業不同。二乘起威儀棄捨一切佛法緣慮之心。起世事已。不能更

觀出世理事。菩薩起二乘之威儀事。亦能內緣一切佛法理事等。加行大故。

經。若隨諸法(至)菩薩所行。

贊曰。上三十四句。不同凡夫二乘所行。下之三句。得勝不捨劣。名菩薩所行。一入定現威儀。二證理現眾相。三得果現修因。此中二句。究竟清淨本性常寂真如也。妙定者能觀定也。雖得真如。能緣勝定。隨定所行。不捨有情所樂威儀。或即不起滅定而現威儀。第一句也。一切佛土。其性空寂。無成無壞。如於空者法性土也。雖觀殊勝一切法性無相空土。非不種種莊嚴佛土。利樂有情。修劣報化土。第二句也。

經。若樂示現(至)菩薩所行。

贊曰。此有一句。雖求殊勝八相現化。未為佛事。不捨修劣諸菩薩行。此中且說在果二相。後之三句。顯能為勝不捨劣故。

經。說是一切(至)發心趣向。

贊曰。品第五段。結成利益。雖因次說菩薩所行天子發心。然是一品。終是利益。是以屬品為第五段。不屬近文。

不思議品

方便品下。合有五品。明利他行。初之四品。隱迹利他。未現大神通。隨類濟物。故名隱迹利他。密權也。此之一品。現大神通。明顯迹利他。顯權也。神通妙用上位能知。故非下心之所思慮。亦非下言之所議度。今此廣明。名不思議品。此以無漏慧根為性。不思議體即神通故。其通之境妙用亦難測亦名不思議。

經。時舍利子(至)當於何坐。

贊曰。就此品中。大文有四。初驚子心念。二無垢訶說。三顯不思議。問妙吉祥十方坐是。四時眾獲益。八千菩薩得解脫是。此初文也。心念床座。希自坐之。舊文有三。無時眾益。

經。時無垢稱(至)求床坐耶。

贊曰。下第二無垢訶說。於中有四。一問驚子。二驚子反答。三無垢廣說。四時眾獲益。此初問也。由昔心念。我等今者。為聞法故。二應相率。隨從詣彼。既不求座。故作此徵。

經。舍利子言(至)非求床坐。

贊曰。二驚子反答。

經。無垢稱言(至)何況床坐。

贊曰。三無垢廣說。有三。初總明求法。次別明求法。後結成求法。是故舍利子若欲求法下是。此初文也。夫求法者。於五明處。求佛正法。應住猛利愛重求聞。設為聽聞一句善法。路由鐵地。尚歡喜入。何況欲聞多善言義。雖愛自身及諸資什。比愛正法。非為譬喻。無足無倦。深信柔和。心直見直。愛德愛法。往法師所。無詰難

心。唯作慧眼妙寶智明勝果無罪悅意之想。深生敬重。無高慢心。不作壞戒畢族醜陋拙文鄙句異意之想。唯為求善。非顯己德。不為名利而求正法。應時殷重恭敬聽聞。勿起損害順求過心。唯為求解。專情屬耳。掃滌攝持。如是名為求於正法。所以雪山半偈捨命非難。香城滿教賣身為易。皆以正法可重不領身命。何況床座。

經。又舍利子(至)無色界。

贊曰。下別明求法。總有十段。所求謂作證法。所不求者。雖可求知。不求證獲。故名不求。此即第一不求虛幻法。蘊界處三。及三界法。皆虛幻故。

經。又舍利子(至)非謂求法。

贊曰。此第二不求二乘法。二乘執有三寶及四諦故。此不求別相三寶執。非不求三寶。不求知苦斷集證滅修道差別分別戲論。非不求證。非安立諦之真理也。

經。又舍利子(至)非求遠離。

贊曰。此第三不求有漏法。有二。此不求起遣諸有漏法。法名寂靜。真如也。及近寂靜。餘無漏法也。名行有漏生滅。非謂求無漏法及求真如遠離法也。

經。諸求法者(至)非謂求法。

贊曰。不求有漏中。此不求煩惱隨增法。法無貪染。真如也。離諸貪染。餘無漏也。皆不可貪染故。

經。又舍利子(至)非謂求法。

贊曰。此第四不求所知法。此有二釋。一不求妄心所取境界。因緣真如非妄境故。若心分別。計為境界。非謂求法。數者計也。二不求有相差別境界。真如正法。無差別故。數者分別。

經。又舍利子(至)非謂求法。

贊曰。此第五不求攝棄法。取謂攝取。捨謂棄捨。諸分別心謂法可取捨。因緣真如無取捨故。或法有生滅可有取捨。真無生滅。何有取捨。

經。又舍利子(至)非謂求法。

贊曰。此第六不求愛著法。能攝藏則愛。所攝藏者。此愛所緣。既不求貪愛。故法不可攝藏。非愛境故。

經。又舍利子(至)非謂求法。

贊曰。此第七不求有相法。真如正智。皆是無相。若隨法相而識遠者。是求法相。非求正法。

經。又舍利子(至)非謂求法。

贊曰。此第八不求世俗法。諸求法者。不共一切世俗住法。真如法中。無所住故。

經。又舍利子(至)非謂求法。

贊曰。此第九不求四境法。對法論云。眼所受是見義。耳所受是聞義。自然思構應知如是如是是覺義。自內所受是知義。雖大乘中根識心所和合名見等。然根五義強故得名。瑜伽論云。見知現量攝。聞謂量言量。覺是比量。故知眼名見。耳鼻舌身并同時意名知。意緣教名聞。獨意思構名覺。對法以耳為門而意緣教。故耳所受是聞。其實聞者意緣教也。此四皆依有漏差別心而建立之。故說真如非見聞等。

經。又舍利子(至)非謂求法。

贊曰。此第十不求惡業煩惱所為法諸無漏法。非是惡業煩惱所為。故名無為。本求此故。或唯真如。名為無為。法根本故。

經。是故舍利子(至)應無所求。

贊曰。此結成求法。諸求法者。不求一切諸非法法。於非法法。應無所求。於是法中。無求而求。是為求法。

經。說是法時(至)得眼淨。

贊曰。此第四段。時眾獲益。得預流果。

經。時無垢稱(至)大師子座。

贊曰。自下第三顯不思議。有二。初現不思議事。後說不思議事。有解脫名不可思議下是。現不思議事中。有四。初問座方三吉祥示處。三正明設座。四鷲子讚揚。文可知也。此問座方。問曰。何故初責求法非座。後問座方。方將設置。答。理應求真非俗。所以初訶。禮訖順機。所以今設。

經。妙吉祥言(至)安隱住持。

贊曰。吉祥示處有二。初示。後贊。示中有九。一示處所。東方。二示道遠。三十六競伽沙佛國。三示佛國。山幢。四示佛。山燈王。五示安樂。現在住持。六示佛量。八十四億踰僂那。七示座量。六十八億踰僂那。八示菩薩量。四十二億踰僂那。九示座量。三十四億踰僂那。此文有五。別僂配可知。

經。其佛身長(至)踰繕那量。

贊曰。此文有四。

經。居士當知(至)具諸功德。

贊曰。此讚座勝。示之令取此。或示化相主。或示他寂土。所以身座量皆大矣。

經。時無垢稱(至)自在神通。

贊曰。自下第三正明設座。大文有三。初明起通。次明座至。後勸就座。此初文也。八地以上。恒在定中。順俗起通攝念入定。

經。即時東方(至)無垢稱室。

贊曰。下明座至有三。初明座至。次明奇特。後明含容。此初文也。應時眾數。有三十二億。顯座非實。神力所致。乘空而來。

經。此誰菩薩(至)既所未聞。

贊曰。此時奇特。聞能聞遠。昔所未聞。見見近。昔所未見。能見近遠之間。俱未有也。故為奇特。

經。其室欲然(至)不相妨礙。

贊曰。下明含容有二。初明室變容座。後明世界不迮。此初文也。室廣為大。淨而非穢。諸獅子座。悉能含容。令小為大。十八變中舒也。或小能納大名廣。非變為大也。

經。廣嚴大城(至)前後無異。

頌曰。此明世界不迮。瞻部界小。座量極大。二共一處。不相妨礙。小界不為大座所臨便為迫迮。故悉如本。初後無二。十八變中。眾像入身之所攝也。問。何故方丈變之令廣。世界極小不變令大。答。方丈別室。眾集變之。世界遍處。故不須變。計室論座。大於世界。神力任情。有變不變。

經。時無垢稱(至)就師子坐。

贊曰。自下第三正勸就座。有二。初勸吉祥就座。後勸餘人就座。此初文也。吉祥神力。不待他令。禮賓之法。勸須就座。所以勸也。

經。與諸菩薩(至)稱師子座。

贊曰。下勸餘人就座。有二。初勸。後坐。此勸也。道力不高。勸現神力。恐不相稱。故令變身。

經。其得神通(至)端嚴而坐。

贊曰。下明就座有二。初明菩薩就座。後明聲聞就座。初中復二。初明自能。後顯他力。此初文也。身座相稱。故名端嚴。

經。其新學菩薩(至)師子之座。

贊曰。下顯他方有三。初不能。次說利。後方得。此不能也。住地前故。

經。時無垢稱(至)得五神通。

贊曰。此說利故。得世五通。

經。即以神力(至)端嚴而坐。

贊曰。此方得也。

經。其中復有(至)師子之座。

贊曰。下明聲聞就座。有五。初不能。二徵詰。三答屈。四說利。五方得。此初不能。二乘神力。雖至大千。他力所持。而不能座。或不現神通。任身欲坐。坐既高廣。是以不能。

經。時無垢稱(至)不升此座。

贊曰。此徵詰也。聲聞極多。難以對悟。驚子上首。所以偏告。欲令彼知聲聞道故。

經。舍利子言(至)五不能升。

贊曰。三答屈也。座越已分。故不能昇。

經。無垢稱言(至)方可得座。

贊曰。四說利也。座出燈王。故令禮敬。要加神力。方能昇故。顯歸敬者願必滿故。顯佛加持辨善事故。然前菩薩說令得通。方升寶座。機位堪故。今諸聲聞禮佛而坐。非得通者。根未堪故。

經。時大聲聞(至)端嚴而坐。

贊曰。五方得也。身坐相稱。名端嚴坐。謝座歸憑。顯非勝道。令發心故。成唯識云。若定等力所變。身器界地自他則不決定。由此准知。座量及身他神力引。識隨大小。變之無爽。

經。舍利子言(至)不相妨礙。

贊曰。現不思議事中。自下第四。驚子讚揚。有二。初讚室能含容後讚世界如故。此初文也。問。前變廣博。室已非小。今言小室。何為相違。答。有二解。一室不變大。以小容大。名為廣博。室不大故。今名為小。二室變大。略有三解。神力變大。故前言廣。聲聞不測。猶見小室。又昔談今末。故云廣博。今言昔本。所以言小。又理實變大。前言廣博。觀相見小。今言小室。亦不相違。

經。廣嚴大城(至)前後無異。

贊曰。此讚世界如故。其所見故。依初解廣。界大室小。依後解廣。室大界小。故言不迕。

經。無垢稱言(至)可思議。

贊曰。自下第二。說不思議。因前讚揚。廣談希有。大文有三初說不思議。次迦葉歡眼。後重成解脫。初文有三。初總標。次廣說。唯舍利子下結。此初文也。八地已上。名為不退。有神通名解脫。證真解脫方能起故。亦解脫定障。名故名解脫。神用難測。名不思議。

經。若住如是(至)形量不減。

贊曰。下廣說中。合有六翻。一一翻中。初皆有標。後多有結。此中六者。一大小相容。二寬狹相納。三往來自在。四延促任情。五運轉隨心。六同類往趣。初五轉境。後一變身。初翻之中。文有其五。一標能變者。二正明神變。三無緣不知。四根熟能委。五結成深妙。此初有二。標能變者解脫菩薩。二正明神變。山芥相容。問。山大不減。芥子不增。大小既殊。如何相納。答。空理義云。世俗虛假。勝義本空。迷空假以礙心。大小由隔。悟幻化而通意。何不相容。況乎大小懸差。由迷執有。達空勝義。何礙不通。應理義云。略有八釋。一執有所執。大小懸殊。知所執空。何小何大。二不達依他。謂真大小。體之虛偽。何理不通。三事成大小。或不能容。理並圓成。何不相納。四執法有用。大小乃乖。知法因緣。同虛豈隔。五迷心執境。實境難

容。識境皆心。何礙不得。六法真有相。大小不容。無相為真。何大何小。七未契真如。愚心香隔。知真達偽。智洞能通。八下位庸心。不能通會。上人威力。何事不能。此乃不思議力。非餘之所測也。合前十釋。下皆准知。然則隨其所可方可為之。不可以不思議便乖正理此言應允。智者當思。

經。雖現如是(至)何往何入。

贊曰。三無緣不知。

經。唯令所餘(至)入乎芥子。

贊曰。四根熟能委。覩神通力調伏之者。應覩神通入道之類。根熟者也。

經。如是安住(至)獨覺所測。

贊曰。結成深妙。入者證也。此乃菩薩巧智所證。故非二乘凡夫境界。舉勝二乘。明凡不測。

經。又舍利子(至)形量不減。

贊曰。二寬狹相納。文有其五。此有初二。標能變者。正明神變也。

經。雖現如是(至)憂怖惱害。

贊曰。三無緣不知。有二。初明靈不測何往何人已前文也。後情識無驚。亦不令彼已下文是也。

經。唯令所餘(至)獨覺所測。

贊曰。此有後二。根熟能委。結成深妙。

經。又舍利子(至)無所增減。

贊曰。第三往來自在。文亦有五。此有初二。標能變者。正明神變。陶家輪者。陶師之家打凡輪也。置手掌中。而自旋轉。擲置還取。

經。雖現如是(至)亦無惱害。

贊曰。三無緣不知。運動既大。仍不令其生往來想。及無惱害。

經。唯令所餘(至)獨覺取測。

贊曰。此有後二。根熟能委。結成深妙。

經。又舍利子(至)而令調伏。

贊曰。第四延促任情。文亦有五。此第二正明神變中有二。初明所為。後明神變。有見生死多時相續方能調伏。為延短為長。有見生死少時相續方能調伏。為促長為短。此明所為。彰下神變。

經。能以神通(至)而令調伏。

贊曰。三正明神通也。

經。雖現如是(至)覺知延促。

贊曰。此有二句。一無緣不知。時分延促以上文是。二根熟方委。唯令所餘以下文是。

經。如是安住(至)獨覺所測。

贊曰。結成深妙。

經。又舍利子(至)示諸有情。

贊曰。第五運轉隨心。文亦有五。初標能變者。二正明神變中有七。一集諸佛土。二遍到十方。三出妙供具。四普現色像。五能吸風輪。六內火置腹。七擲諸世界。此中有一。集諸佛土也。

經。又以神力(至)而不移轉。

贊曰。二遍到十方。此有二釋。一云意勢通者。非以身去。以意勢力。變作有情。到十方界。示諸佛土。非但能變身無不去。其諸有情。住一佛國。曾不移轉。二云意勢通者。運身所作。隨心勢力。既極速疾。一剎那時。遍十方故。不同小乘身無不往。雖將有情至十方界。亦諸報土。別別佛土。自住法性。或住報化。一佛土中。而不移動。

經。又以神力(至)星辰色像。

贊曰。此中有二。第三出妙供具。第四普現色像。

經。又以神力(至)都無損害。

贊曰。此中有二。第五能吸風輪。第六內火置腹。

經。又以神力(至)都無所損。

贊曰。第七擲諸世界也。身往下方取一世界。擲置上方過無數界。雖置餘方。世界無損。如以針鋒舉小棗葉。不以為難。

經。雖現如提(至)便見是事。

贊曰。運轉隨心中。第三無緣不知。第四根熟方委。

經。如是安住(至)獨覺所測。

贊曰。五結成深妙。

經。又舍利子(至)種種色像。

贊曰。第六同類往趣。文唯有二。初標能變者。後正明明神變。神變中有二。一變身。二變語變身有二。初變自。後變他。此標能變及變自也。或聖或凡。或師或弟。如文自顯。更不重詳。

經。或以神力(至)種種色像。

贊曰。此變化身。

經。或以神力(至)第一微妙。

贊曰。下明變語。舉變化語。例變自語決定能。於中有二。初變法無礙聲。後變詞無礙聲。末後一翻。或以神力以下文是。初中有三。初轉作佛聲。以為根本。次能說法等從佛聲出。後結成利益。此初文也。能轉三品諸有情聲。並作佛聲。皆最第一。

。

經。從此佛聲(至)吉祠差別。

贊曰。以下第二能悅法等從佛聲出。有三。初能說法。二顯三乘。三出音韻。此初文也。

經。乃至一切(至)皆於中出。

贊曰。此顯三乘說法聲也。

經。乃至十方(至)佛聲中出。

贊曰。此出音韻。諸佛聲韻。皆能出也。

經。普令一切(至)悉皆調伏。

贊曰。結成利益。隨根葉異。無不調伏。

經。或以神力(至)名得利益。

贊曰。此變詞無礙聲。皆令獲蓋。

經。唯舍利子(至)終不可盡。

贊曰。說不思議中。自下第三結成前說。有二。初結自智辯頗窮。後說他解脫難盡。此初文也。

經。如我智慧(至)以無量故。

贊曰。此說他解脫難盡。

經。爾時尊者(至)歎未曾有。

贊曰。說不思議中。自下第二迦葉歎恨。有二。初明歎恨。後明利益。初中復二。初歎。後恨。此讚歎也。

經。便語尊者(至)亦不能了。

贊曰。下自恨有六。一恨己不知。二明智能悟。三嗟無發趣。四怨己悲號。五慶他道勝。六顯能破惡。此恨己不知。文中有二。初喻。後合。

經。誰有智者(至)正等覺心。

贊曰。二明智能悟。所以發心。

經。我等今者(至)復何所作。

贊曰。三嗟無發趣。雖有大乘之因。乃為聲聞極果所損。已斷煩惱。如焦敗種。無復能為。未發心前。自深謙敗。非法華會不記作佛。

經。我等一切(至)大十世界。

贊曰。四怨己悲號。

經。一切菩薩(至)信解勢力。

贊曰。五慶他道勝。能生能長堅固信解之勢力故。

經。若有菩薩(至)無所能為。

贊曰。六顯能破惡。魔不能為。

經。當於尊者(至)正等覺心。

贊曰。第二結成利益。

經。時無垢稱(至)解脫菩薩。

贊曰。說不思議中。自下第三重成解脫。有二。初明魔王多是解脫。後明大乞者亦多解脫。初中有二。初明魔王多是解脫。後釋所由。此初也。

經。方便善巧(至)諸有情故。

贊曰。此釋所由。以方便度。多作魔王。利眾生故。

經。大迦葉波(至)解脫菩薩。

贊曰。下明大乞者亦多解脫。有二。初顯。後結。中有三。初明所作。次釋所由。後喻明顯。此初復二。初明所乞。後明乞者。所乞有二。一內財。二外財。外財有七。一親屬。二世土地。三貴位。四飲食。五嚴身。六四事。七資產。

經。以巧方便(至)意樂堅固。

贊曰。下釋所由。初標。後顯。此標也。欲令菩薩意樂堅固。故為大乞。而試驗之。

經。所以者何(至)為此乞求。

贊曰。此顯前義。其大乞者。是勇猛菩薩。為利前眾生。行斯難事。非餘下劣能為大乞。志下劣故。

經。大迦葉彼(至)為此乞求。

贊曰。下喻明顯。有二譬喻。初明力大能逼。後明力敵能逼。此初文也。諸七地前。為大乞者。猶如螢火。位居小故。不能逼迫大施菩薩。猶如日輪。威勢大故。八地以上。解脫菩薩。方能大乞而行逼迫威力大故。亦方大施。非前位能。

經。大迦葉波(至)共相逼迫。

贊曰。此明力敵能逼。文意可知。

經。是名安住(至)解脫境界。

贊曰。第二結也。

經。說此法時(至)解脫境界。

贊曰。品第四段。結成利益。解脫境界謂八地以上。今此能入。並證不退。

觀有情品

方便。聲聞。菩薩。問疾。不思議五品。明能利行。今此一品。明其所利。恐言所利有實眾生。今破彼執。顯皆非實。唯有假情。以為所利。故此一品。名所化處。觀謂觀察。有情即是所化生境。智慧簡擇。所化眾生。雖有可化。仍非實有。名觀有情。此品廣明。名觀有情品。雖此品中更明勝行。所化為主。名觀有情。或由觀彼。而起勝行。合名觀有情品。

經。時妙吉祥(至)觀諸有情。

贊曰。就此品中。大文有二。初吉祥問答。明菩薩行。後天女對揚。破聲聞執。吉祥問答明菩薩行中。初觀所化。後明利行。初中復二。初問。後答。此問也。

經。無垢稱言(至)一切有情。

贊曰。下答有二。空理義云。初觀俗諦假有有情。猶如幻事。似而非真。後觀真諦本空有情。此初文也。應理義云。初觀依他假有有情。後觀所執本空有情。此初文也。依他起性。猶如幻事。似非真故。

經。文妙吉祥(至)觀第六蘊。

贊曰。空理義云。下觀真諦本空有情。應理義云。下觀所執本空有情。文分有二。初廣說喻。以顯非有。後結前義。釋空所由。初中四十三句。舊有二十九句。此有初十。如有智人。通下諸句喻。諸菩薩下。遂難釋。餘易可知。觀水聚沫所有前際。前際本無。先來空故。

經。觀第七根(至)貪嗔癡毒。

贊曰。此中有十。梵云薩埵。此云有情。即六根是。舊文由此說如第七情。今言根也。無色界中。有定境色。無業果色。此中說無業果色也。薩迦耶見。通俱生分別。預流已上。無分別者。非無俱生。楞伽經云。佛告大慧。身見有二種。謂俱生妄相。妄相者即分別薩迦耶見故。觀一來果第三有者。一來果人。復有二生。往天未人。唯二生故。此依小生。非大生義。不還果者。不生欲界。故無胎藏。

經。觀得忍菩薩(至)不生煩惱。

贊曰。此有後十。八地已上。名為得忍。忍相續故。故無慳等。七地猶起。為利益故。或初地上。得性戒或。創得忍故。無慳悋等。四禪已上。無入出息。況滅定乎。半擇迦者。此云絕勢。即黃門類。此有五種。生便。除去。嫉妬。半月。灌灑之類。八地已上。一切煩惱。種雖未斷。無漏相續。緣闕不生。名為畢竟不生煩惱。

經。觀夢寤已(至)後有相續。

贊曰。此餘三也。夢時所見。尚未知無。故舉悟時。觀彼夢境。無學分段後有成無。非無變易。

經。如是菩薩(至)無有情故。

贊曰。結成前義。釋空所由。空理義云。勝義諦中。諸法本空。無有情故。應理義云。遍計所執。諸法本空。無有情故。

經。妙吉祥言(至)修於大慈。

贊曰。下明利行。有二。初明利他行。後明自利行。初中有四。明無量故。一一皆有初問後答。此初問也。

經。無垢稱言(至)究竟安樂。

贊曰。答初有三。初總標。次廣說。後結成。此初文也。慈有三種。如前已說。為有情者。緣有情起。名有情緣慈。說如斯法者。緣法起故。名法緣慈。與究竟樂者。緣如起故。名無緣慈。

經。如是菩薩(至)離內外故。

贊曰。下廣說慈。合有三十八句。分之為二。初三十句。別修無緣法緣有情三慈。勝劣證得為次第故。後有八句。別修有情法緣無緣三慈。觀行初後之次第故。初中有三。初九句。修無緣慈。緣真如故。次有十一句。修法緣慈。緣法起故。後有十句。修有情緣慈。緣有情故。法緣慈有二。一緣有情都無實體。唯有五蘊法。而與之樂。名為法緣。二緣一切教理行果所有妙法。名法緣慈。此但說後。不說前法。此中皆取增上所緣。如修正法以施眾生。先緣法故。名法緣慈。如緣有情而修正法。先緣有情故。名有情緣慈。此二或俱名法有情緣。二皆有故。真俗雙觀。三慈並有。理亦何爽。舊有二十九句。初二十四句。別解無緣法緣有情緣三。後有五句。別解有情法緣無緣。初中有九句。明無緣。次有九句。明法緣。次有六句。明有情緣。此牒初五。無緣之慈。離能所取。故修寂滅。離煩惱燒。故修無熟。三世理齊。故修如實。無等起因。故修不違。有因平等之所生起。並有為故。有順有違。真如無因。無所違迷。故修不違。真無內外。故修無二。

經。修無壞慈(至)等虛空故。

贊曰。此無緣慈後四句也。真畢竟住。故修無壞。無壞時故。舊云。畢竟盡故。畢竟盡諸煩惱。故體不壞。能緣意樂。猶如金剛。故所觀如堅固難破。所修之慈。名堅固慈。真性本淨。故修清淨。真等虛空。故修平等。

經。修阿羅漢慈(至)無休息故。

贊曰。下十一句。修法緣慈。有三。初三三乘。次二法軌。後六果位。此三句三乘慈。阿羅漢慈者。略有三義。一害煩惱賊。二無分段生。三應受妙供養。此取初義。獨證菩提。故不待師。亦不待資。不能利他資弟子也。菩薩二行利眾生故。緣二乘行。而起於慈。

經。修如來慈(至)諸有情故。

贊曰。此二法報二身慈也。真如乃為法身如來理法故。報身名佛果位故。二別也。

經。修自然慈(至)愛憎斷故。

贊曰。下六果位慈。此初三句也。在果任運平等覺法。故修自然。正覺與真如平等一味。故修菩提。貪嗔永滅。故修無漏。

經。修大悲慈(至)觀性空故。

贊曰。此後三句。顯發大乘。故修大悲。利眾生故。觀都無我。故修無諍。若見有我。起惑淨故。觀法性空。故修無厭。法性若有。便有厭故。

經。修法施慈(至)令無損故。

贊曰。下有十句。修有情緣。即十度也。此初三句。捲謂捲縮。如人與物。初時開手。後時捲著。堅法亦然。初與後休。餘文可解。

經。修精進慈(至)現知法故。

贊曰。此有三句。不耽禪味。名無愛味。恒成種智。名現知法。皆為有情故。名有情緣慈。

經。修方便慈(至)法性相故。

贊曰。下有四句。申善巧故。無有一事而不利樂。故名諸問。普能示現。修方便慈。由十大願所引發故。修妙願慈以濟眾生。並利樂事。故修大力。了知法性以悟眾生。故修智度。若那云智。智波羅蜜也。

經。修神通慈(至)諸有情故。

贊曰。下有八句。別修有情法緣無緣三慈。初二有情。次五法緣。後一無緣。此有情緣也。不壞一切法性真加法相因故。故修神通。雖現神通種種變現不壞性相。

經。修無著慈(至)離瑕穢故。

贊曰。此五句法緣也。心無障礙。及無所染。故修無著。意樂淨故。名不矯詐。加行淨故。不為諂曲。事事不虛。故修無誑。情無瑕穢。故修深心。瑕者玉病。雖外相善。內心有垢。名為瑕穢。

經。修安樂慈(至)安樂事故。

贊曰。此一無緣安。樂事本唯真如故。舊本後五句明有情法緣無緣中。一句有情。三句法緣。一句無緣。

經。唯妙吉祥(至)修於大慈。

贊曰。結也。

經。妙吉祥言(至)修於大慈。

贊曰。此第二門。

經。無垢稱言(至)修於大悲。

贊曰。此第二答。施己無慳。能拔於彼現當眾若。故名大悲。行弘廣故。不以不慳。名為大悲。但與樂故。

經。妙吉祥言(至)修於大善。

贊曰。此第三問。

經。曰無垢稱言(至)修於大喜。

贊曰。此第三答。作利無悔。善生喜故。不唯助喜名之為喜。

經。妙吉祥言(至)修於大捨。

贊曰。此第四問。

經。無垢稱言(至)修於大捨。

贊曰。此第四答。此中行捨亦兼平等。不希報故。不唯以勸捨惡為捨。

經。妙吉祥言(至)當何所依。

贊曰。下明自利行。有十二問答。展轉相生。此初問也。地前菩薩。入於生死。教化眾生。若有怖畏。當何所依。地上不怖生死苦故。

經。無垢稱言(至)諸佛大我。

贊曰。此答也。諸佛大我。大涅槃也。四德之我。名為大我。無住之住。名正依住。

經。又問菩薩(至)解脫中住。

贊曰。第二問答。即此真如。離煩惱時。假名解脫。解脫體即擇滅無為。

經。又問欲令(至)除其煩惱。

贊曰。第三問答。要除繫縛。身解脫故。

經。又問欲除(至)觀察作意。

贊曰。第四問答。理謂二諦真如道理。順此之作意。名如理作意。體即思慧。

經。又問欲修(至)不生不滅。

贊曰。第五問答。

經。又問何法(至)善法不滅。

贊曰。第六問答。惡斷善修。名不生滅。由思惟故。起此正修。

經。又問善(至)以身為本。

贊曰。第七問答。以有身故善不善生。此依起故。非因感本。

經。又問身(至)欲貪為本。

贊曰。第八問答。此舉潤生近物之因。及欲界愛。故偏答欲貪實由癡等。

經。又問欲貪(至)分別為本。

贊曰。第九問答。由能執心虛妄分別欲貪生故。

經。又問虛妄(至)倒想為本。

贊曰。第十問答。倒想者境。由有倒境妄心生故。由此論云。亂相及亂體。應許為色識及與非色識。若無餘亦無。舊云倒想。依取像倒。分別心生。

經。又問倒想(至)無住為本。

贊曰。第十一問答。無住即真如。由迷真如。倒境生故。

經。妙吉祥言(至)一切諸法。

贊曰。第十二問答。真如無本。非他生故。亦無取住。更無依故。由此本故立諸法。染性迷生。淨性悟起。故唯識說為迷悟依。名立一切。非能生也。空理義云。無住即是真空性故。亦為迷悟二法根本。又因緣性空。從空性生一切諸法。故言無住立一切法。應理義云。若外道云能生一切。我之真如。非能生故。但為法依。故言無住

立一切法。不言生也。經中所言心作一切。因緣之心。非法性心。故不相違。法性非能起。云何說能作。

經。時無垢稱(至)大聲聞眾。

贊曰。下品第二。天女對揚破聲聞執。有三。初天女散華。次鷲子問答。後無垢讚歎。初中有三。初歡喜散華。次著與不著。後問答破執。此初文也。本住者。顯其非與吉祥俱來。天女者。位居八地。示為女身。故故品末云。已能遊戲神通智慧。得無生忍。於無上覺。永不退轉。乘本願力。隨欲成就一切有情。故知非是凡神鬼也。然以女多慈愛愍念心深。得利幽宮。權方濟益。況復欲化聲聞令離染著。示以散華之事。助揚無垢之能。故為女身。非為男相。既為化相。非定何天。據勝端嚴。多是他化。昔時淨名空室。所以潛形。今者利益便宜。其身乃現。渠散華者。華多香綺。愚俗染情。欲明聲聞有著。菩薩離之。故散之也。又華掩臭惡。馨香逢芳。現有敷榮之能。遠有結實之德。故唯散華。不散餘也。

文化丁卯五月十五萱此卷校合畢此卷尤寫誤多矣難校訂者或存本書又雖有改之者非自敢決定而就中三四之兩紙間能所釋錯雜難[齒*告]列齒來責不顧咿嗞而為補助童蒙以私意經釋順次轉回之後哲勿必為軌範而已。

隆恭不惑干九支

說無垢稱經本

說無垢稱經疏卷第五(末)

◎經時彼天花(至)便著不隨。

贊曰。下明著與不著。有二。初明著不著。後明去不得。此初文也。

經。時聲聞眾(至)皆不能去。

贊曰。此明去不得。

經。爾時天女(至)何故云花。

贊曰。下問答破執。有三。初天女問。次鷲子答。後天女說。此天女問。

經。舍利子言(至)我故去之。

贊曰。此鷲子答。

經。天女言止(至)為不如法。

贊曰。下天女。有二。初標。後顯。此初也。

經。所以者何(至)自不如法。

贊曰。下顯有二。初以人花相對。後以大小相對。初中有二。初顯。後釋。此顯也。

經。所以者何(至)有異分別。

贊曰。此釋人華二別所以。無分別者。無總執分別。無異分別者。無差別。又初無共相。後無別相。

經。於善說法(至)是已如法。

贊曰。下大小相對。有二。初明人有差別。後明花著有殊。此初文也。於佛戒律而出家者。有二分別。名不如法。乖理真故。無二分別。名如法者。順正理故。

經。唯舍利子(至)及異分別。

贊曰。下明花著有殊。有二。一明分別有異有著不著。二明習斷有異有著不著。初中復二。初明分別有異有著不著。後明畏不畏異有著不著。此初文也。菩薩無二分別。故花不著。聲聞有二分別。故花著身。

經。唯舍利子(至)不得其便。

贊曰。下明畏不畏異有著不著。初喻。後合。此喻也非人者。鬼神等類。

經。若畏生死(至)不其便。

贊曰。此合也。二乘畏於生死。諸境得便。亂惑其心。菩薩不畏生死。諸境不能亂惑其意。

經。又舍利子(至)花不著也。

贊曰。此明習斷有異有著不著。習者習氣。龜重是也。離種子外。別有體性。如惡口習起舞習等。

經。舍利子言(至)經今幾何。

贊曰。天女對揚破聲聞執中。自下第二驚子問答。大文有五。初問住室久近。二問發趣何乘。三問合轉女身。四問後生何處。五問證果時節。初中問答。合有十二。此初問也。

經。天女答言(至)所住解脫。

贊曰。二答也。解脫者擇滅無為。有餘涅槃本性住空。故如住解脫。

經。舍利子言(至)如是久耶。

贊曰。三問也。

經。天女復言(至)亦何如久。

贊曰。四返問也。其汝解脫猶如何等之久近也。

經。時舍利子默然不答。

贊曰。五不答也。

經。天曰尊者(至)默然不答。

贊曰。六更問。慧辨第一。何不答也。

經。舍利子言(至)竟知何說。

贊曰。七答也。涅槃無名。性離言故。況本性有答住久近也。

經。天曰(至)皆解脫相。

贊曰。八釋解脫。有三。一標。二釋。三結。此標也。

經。所以者何(至)中間可得。

贊曰。下釋有二。一釋解脫相。二解文字相。此釋解脫相。以真如為體。

經。文字亦爾(至)中間可得。

贊曰。此解文字相。於音聲上。假名安立。無實文字。何有內外。

經。是故(至)其性平等。

贊曰。以一切法與真如性真解脫體都無差別。

經。舍利子都言(至)為解脫耶。

贊曰。九問也。鷲子以離煩惱繫縛。所得擇滅而為解脫。故為此問。

經。天曰(至)解脫。

贊曰。十釋也。二乘名為增上慢者。未得佛果。謂為第一。而更不求。小得謂多。名增上慢。皆無覆性。為此等故。說離煩惱所得擇滅。名為解脫。諸菩薩等名遠離者。為此等故。說諸煩惱本性真如。以為解脫。

經。舍利子言(至)慧辨若斯。

贊曰。十一問也。汝何所得。汝何所證。慧辨如此。

經。天曰(至)為增上慢。

贊曰。十一答。諸法本空。無得無證。言有得證。名增上慢。實有小得。非多得故。

經。舍利子言(至)為何發趣。

贊曰。下第二問發趣何乘。有四。一問。二答。三難。四通。此初問也。

經。天女答言(至)並皆發起。

贊曰。二答也。

經。舍利子言(至)作如是說。

贊曰。三難也。依根學法名之為乘。總趣三乘。言難解了。名為密意。

經。天曰我常(至)我為大乘。

贊曰。四通有三。初自行彼行。次應彼陳法。後釋諸疑難。此初文也。舊經無之。聲聞有二。一法花第二說聞法信受。二信解品中以道令聞。今依後義。故名聲聞。自然現覺真法性故。不待他教。樂獨善寂。故名獨覺。不說觀待緣而起悟覺亦名緣覺。不離慈悲。故為大乘。

經。又舍利子(至)我為大乘。

贊曰。此應彼陳法。應物宣揚。或現彼形。故號三乘。

經。又舍利子(至)草麻等香。

贊曰。下釋疑難。謂有疑難云。天女現為三乘。此室何故不見二乘人。不聞二乘法。下有四段。釋此疑妨。我雖為三乘有三乘德。室唯大乘。故不見二乘人。不聞二乘法。下四段中。一唯大乘行。二唯大乘理。三唯大乘教。四唯大乘果。行如香薰。增長善故。理如香體。能息惡故。餘二可知。初文有三。一喻說。二法說。三釋說。此喻也。瞻博迦者。舊云瞻蔔。此土所無。香最第一也。

經。如是答有(至)功德香等。

贊曰。此法說也。

經。由此室中(至)常所熏故。

贊曰。功德妙香。大乘行也。

經。又舍利子(至)妙香而出。

贊曰。二唯大乘理也。那迦龍也。一切皆為瞻大乘人。聞所說理。解理即歸。持香而出。

經。又舍利子(至)相應言論。

贊曰。三唯大乘教。十二年者。即是菩薩十二住也。謂種性勝解行極喜增上。戒增上心三慧無相有功用無相無功用。及與無礙解最上菩薩住及與如來住。前十二住。名為菩薩顯入菩薩位。不曾聞說二乘法教。教理相順。名曰相應。不曾聞說二乘道理相順之教。唯聞大乘相應法教。

經。又舍利子(至)殊勝之法。

贊曰。四唯大乘果。由修大乘。得此八種殊勝之果。有三。一標。二釋。三結。此標也。

經。何等為八。

贊曰。下釋有二。初問。後答也。此問也。

經。謂舍利子(至)殊勝之法。

贊曰。答即為八。初希也。事居空室。有此八希。表住真空能生八事。隨應可悉。恐繁且止。內有智慧。外感光明。第一遍知金色普照相續圓滿晝夜為明。唯說大乘。不以二乘。日月為照。

經。又舍利子(至)殊勝之法。

贊曰。二希也。聞法為緣。煩惱不害。

經。又舍利子(至)殊勝之法。

贊曰。三希也。親近善緣。故集不空。

經。又舍利子(至)殊勝之法。

贊曰。四希也。法教深妙。宣說六度不退法輪。

經。又舍利子(至)殊勝之法。

贊曰。五希也。供具殊妙。故有法樂。

經。又舍利子(至)殊勝之法。

贊曰。六希也。四大藏者無量攝事。內行滿故。外感四藏。法慧滿足。故豐財施。財少曰貧。全無曰窮。無婦曰鰥。無夫曰寡。無父母曰孤。無兄弟曰獨。無親族者名曰無依。

經。又舍利子(至)殊勝之法。

贊曰。七希也。內見法身。外觀報佛。況化身利物。何求不至。故至心祈請。應念則來。感切希法。聞已而去。總十一佛。

經。又舍利子(至)殊勝之法。

贊曰。八希也。眾生劫盡。淨土常安。凡覩小室。聖知淨土。況能現化。不有天宮。但由內德周備外相莊嚴。小室尚八希棄。大國洄沙難有。濟八難。愍八部。斷八識。去八邪。顯八正道。得八解脫。所以希奇但現八種。

經。唯舍利子(至)獨覺法乎。

贊曰。第三結也。故現無二乘聞唯大法。

經。時舍利子(至)轉此女身。

贊曰。下第三問令轉女身。有三。一令女轉身。二轉舍利子。三還復本形。初中有五。一問。二答。三返問。四劫答。五正釋。此問也。鷲子下位不測上階。謂實女身。故問令轉。

經。天女答言(至)當何所轉。

贊曰。答也。十二年者。或十二因緣。寄言十二年。自居生死。求實女身。都不得故。或言菩薩十二住中。寄言十二年。發心已來。求實女人。了不可得。或親侍淨名。入此室中。十二年矣。不須寄說。不但化為女相。求實女人性。亦不可得。既無女人。當何所轉。問。前答居此如住解脫。都無年載。何故今言十二年乎。答。前依真理解脫而答。故答無時。今依修行及住生死之分限故。答十二年。不相違也。

經。唯舍利(至)為正問不。

贊曰。三返問也。顯已為女化而不真。

經。舍利子言(至)當何所轉。

贊曰。四却答也。

經。天曰如是(至)不轉女身。

贊曰。五正釋也。一切有為。猶如幻化。女既非真。何所可轉而令轉耶。

經。即時天女(至)不轉女身。

贊曰。二轉舍利子。有三。一轉問。二答迷。三正釋。此轉問也。彼此轉摸復問鷲子。

經。時舍利子(至)轉生女身。

贊曰。答迷也。不知男滅女轉所因。

經。天女復言(至)亦當能轉。

贊曰。此正釋有三。一略例。二廣成。三引教。此初也。

經。如舍利子(至)而實非女。

贊曰。此廣成也。舉他顯自。化女非實。

經。世尊依此(至)非男非女。

贊曰。此引教也。相有男女。實無男女。事有男女。理實無故。言中一向。故名密意。

經。爾時天女(至)今何所在。

贊曰。三還復本形。有三。一復形發問。二依理為酬。三讚揚引教。此初也。

經。舍利子言(至)無在無變。

贊曰。依理為酬。女相已無。云不在。元非實女何所變。又法性空。何者在。何者變。舊云。無在無不在。無有實女昔在今不在。無無實女。何在不在。

經。天曰尊者(至)是真佛諸。

贊曰。讚揚引教。法性本空。何在何變。又無如彼相。立一切法。悉皆無在。新新生故。無實自性。云何所變。舊云。一切法亦無在無不在。無實性故。

經。時舍利子(至)當生何所。

贊曰。下第四問沒生何處。有四。一問。二答。三難。四通。此問也。不問所從。但問所往者。既言住此如住解脫。故不問從。唯問往也。

經。天女答言(至)我當生彼。

贊曰。二答也。佛之化人。當生之處。哉當生彼。

經。舍利子言(至)當所至處。

贊曰。三難也。化既非真。無沒無生。云何今言當有生處。

經。天曰尊者(至)當生何所。

贊曰。空理義云。勝義諦中。諸法有情。既無體性。當何所生。應理義云。遍計所執法及有情。都無實體。當何所往。況我化現而得有生。

經。時舍利子(至)正等菩提。

贊曰。下第五問證果時節。有九。此初問也。汝於久近當得菩提。當如何等。

經。天女答言(至)久近亦爾。

贊曰。亦答也。如汝還成異生假者。身中復起異生有漏。如此久近。當得菩提。

經。舍利子言(至)異生之法。

贊曰。三返答也。無道理處所時位還成異生。

經。天曰尊者(至)證菩提者。

贊曰。四返成也。真如理為大菩提。故無住處。亦無時位可能證得及能證者。故般若云。實無少法名為菩提。

經。舍利子言(至)已證當證。

贊曰。五引教難。現在現證。未來當證。過去已證。

經。天曰尊者(至)超過三世。

贊曰。六以理通。經言三世當得菩提。依世文字語言說有。非依勝義真如菩提可有三世而言證得。真如菩提過三世故。

經。又舍利子(至)阿羅漢耶。

贊曰。七又返問。欲令義明。故為此問。

經。舍利子言(至)得無所得。

贊曰。八答也。從來不得今時證得解脫也。從來謂得今無所得妄境也。證無學時。先不得者今得。先得者今不得。故名得無得。又言不得即有所得。若欲得者。即無所無所得。

經。天曰尊者(至)證無所證。

贊曰。九釋成也。菩提亦爾。從來不證今證真如也。無所證者今無所證所執也。所證或妄境也。

經。時無垢稱(至)永不退轉。

贊曰。此第三段無垢讚歎。初讚其德。後釋為女。所由此初也。有六德。一遇良緣。二得神通力。三得智慧。四願滿足。五得無生忍。六至不退地。

經。乘本願力(至)成熟有情。

贊曰。此釋為女所由。乘因本願。隨欲受生。故居此室。任物情宜。故現為女。

菩提分品

方方品等下之五品。利他勝行。次上一品。觀所化處。次下二品。真實義處。明自利行。初之一品。真實有為世俗事行。次後一品。真實無為出世理行。利他之後。必自利故。欲證其理。先修事故。菩提覺果。分者因義。得佛菩提之因位行。今此廣明。名菩提分。非唯三十七菩提分也。

經。時妙吉祥(至)到究竟趣。

贊曰。品段有三。初吉祥發問略明菩提之因。次無垢發問便明如來之種。後善現發問廣明菩提之業。能到佛趣。是菩提因。正修行故。能生因者。是如來種。談本性故。法父母等。是菩提業。果已滿故。無菩提因。佛果何以為證。無如來種。覺分如何得生。無父母等。佛果何相圓滿。故為三段。初為順因。次為建因。後明果德。未得菩提時。善不善法皆名佛性。故二皆因。善為報身因。不善為法身因。故勝鬘云。

有二種如來藏。空智煩惱亦名如來藏也。初中有四。一問。二答。三徵。四釋。此問也。諸佛法者。謂通因果。究竟所趣。即佛果中菩提涅槃。云何能到得覺因也。非三十七菩提之分。彼共三乘。此不共故。

經。無垢稱言(至)到究竟趣。

贊曰。二答也。凡夫所歸。名之為趣。聖人所歸。非凡所趣。遊此非趣。名行非趣。或趣有二。所趣名趣。謂佛果法。能趣非趣。菩提分是。今修覺分能趣。故言行於非趣。行此非趣。能到究竟趣。舊云行於非道。道者趣也。如五道等。

經。妙吉祥言(至)行於非趣。

贊曰。三徵也。

經。無垢稱言(至)煩惱塵垢。

贊曰。四釋有二。初釋。後結。釋中有三十三句。大文分二。初十九句。不同凡夫行。後有十四句。不同二乘行。然總分七。初六句依趣離惡行。次三句依根滅毒行。次十句依障修度行。次兩句依小修大行。次五句依惡修吾行。次四句依劣修勝行。後三句中修不住行。舊有三十一句。初唯有五句。末後唯二句故。初六句依趣離惡行中。初二句地獄。一句傍生。一句阿素洛。一句餓鬼。一句天趣。略無人趣及色界天。舊經亦有色界天者。鑄也。此舉最勝難修處。故無人及色界諸天。菩薩常依二處化故。易而不論。此初二句。依地獄也。五無間者。謂殺父害母等五重逆業。此通三乘。若唯大乘。破塔寺等。無間生彼。既生彼已。受苦無間。故名無間。生五無間。必是極惡。多起恚惱忿恨毒心。菩薩生彼。利眾生故。無恚惱心。菩提分也。那洛迦者。此云惡者。奈落迦者。此云苦器舊云地獄。生苦器者。名為惡者。有情生彼。煩惱塵垢。必是極重。菩薩生彼。塵垢皆無。此除最下。所餘地獄。以下諸句。言行彼者。皆是菩薩隨類化生。示行惡處。示起惡法。而能於彼無所作。事菩提分也。一切準知。更不重釋。

經。雖復行於(至)傲慢故逸。

贊曰。旁生名黑闇。非天多自恃。傲慢僥逸。菩薩皆離。

經。雖復行於(至)不樂趣向。

贊曰。焰魔者。此云靜息。舊云閻羅也。地下過五百由旬。有焰魔王國。其王或不退菩薩所作。或有情為之。凡處焰魔者。多不嚴勝因。菩薩生彼。能集福慧。得無色定寂靜解脫。多樂趣向彼定彼生。菩薩行彼。不樂定生。

經。雖復行於(至)而自調伏。

贊曰。第二有三句。依根滅毒行。貪於所欲多生染著。瞋於有情非情境中多生恚害。癡於一切黑暗無知不自調伏。菩薩雖行三不善根。而皆能滅此三毒性。

經。雖復示行(至)見大怖畏。

贊曰。第三有十句。依障修度行。此初二句。雖復慳貪。布施財位。不顧身命。雖示犯戒。而立清涼十二杜多。少欲不多求。知足更不求。八大人覺等及戒四支小罪大怖。杜多者。除棄義。棄諸惡故。如聲聞地及別經說。八大人覺。如涅槃遺教。具戒四支。如決擇分。

經。雖復示行(至)精進無智。

贊曰。雖示行瞋。安住慈悲。安忍無恚。雖行懈怠。修善無休。

經。雖復示行(至)波羅密多。

贊曰。雖示根亂。而常恬寂靜默住定。雖示惡慧。常達一切信所信境。至慧到彼岸。

經。雖復示行(至)濟度橋梁。

贊曰。諂曲詐偽令他歡喜。障方便善巧。菩薩雖示諂曲詐偽。而能修習方便善巧。亦令他喜。由憍慢故。多起密語。自恣陵他。起世耶願。障大妙願。菩薩示行憍慢耶願。而成濟度出世橋梁妙願。能為濟拔。能為橋梁。度有情故。如世願言無病長壽。菩薩亦隨而呪願之。意符出世。為世橋梁。

經。雖復示行(至)不隨他緣。

贊曰。雖起煩惱。而成勝力。性淨無染。雖示眾魔。證佛覺慧。不隨魔縛。隨他緣者。隨他緣縛。上十九句。不同凡夫行。後十四句。不同二乘行。二乘得有貪缺根等諸惡劣故。曲分為七。其義分明。

經。雖復示行(至)成熟有情。

贊曰。第四有兩句。依小修大行。聲聞自利。不濟眾生。菩薩處之。為他說法。獨覺亦爾。無大慈悲。菩薩有之。成熟有情。

經。雖復現處(至)妙色嚴身。

贊曰。第五有五句。依惡修善行。雖處貧窮。而得珍寶之手。出之無盡。雖示缺根。而具相好。相有其惡。心實得善故。

經。雖復現處(至)福慧資糧。

贊曰。雖示現處卑賤家生。實生清淨法界佛家。種姓尊貴。修福慧因。

經。雖復現處(至)超諸死畏。

贊曰。雖現身處羸疲劣弱醜陋之形眾所憎惡。而得勝妙那羅延天身。那羅延天身。最為第一。眾所樂見。雖現老病。而能離此根本業惑。超生死中五種怖畏。

經。雖復現處(至)遠離之行。

贊曰。第六有四句。依劣修勝行。預流一來。尚有五劣。菩薩不爾。所餘皆通。無學有之。現作質易。而觀無常。不生貪著。息諸希求。雖處戲具。而出五欲淤泥之中。修遠離行。

經。雖復現處(至)度諸世間。

贊曰。口不道忠信之言為頑。心不測德義之理曰囂。雖現處此愚癡類中。而具才辨總持念慧。雖現耶道處外道等中。而以正道化度一切。

經。雖復現處(至)生死相續。

贊曰。第七有三句。中修不住行。此二不住生死涅槃。舊有二句。處生死能永斷。處涅槃能不住故。

經。雖復現處(至)相續無斷。

贊曰。此一不住因之與果。雖現得果。仍修因行。

經。唯妙吉祥(至)到究竟趣。

贊曰。第二結也。

經。時無垢稱(至)願為略說。

贊曰。自下第二無垢發問便明如來之種。有四。一問。二答。三徵。四釋。此問也。種者因。性者類。佛因體類。名如來種性。

經。妙吉祥言(至)是如來種性。

贊曰。二答有二。初別說。後結略。別說有二。初別陳。後類說。此別陳有四也。佛性之義。乃有多端。且涅槃云。或有佛性。善根人有。闡提人無。或有佛性。闡提人有。善根人無。或有佛性。二人俱有。或有佛性。二人俱無。故涅槃云。不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時。一切善不善法。皆名佛性。此經亦言塵勞之輩為如來種性。種性有二。一無漏。二有漏。無漏有二。一無為性。勝鬘經云。在纏名如來藏。出纏為法身。涅槃云。師子吼者。是決定說。一切眾生。悉有佛性。二有因緣性。在纏名多聞熏習法爾種子。出纏名報身。楞伽經云。阿梨耶識名空如來藏。具足無漏熏習法故。名不空如來藏。勝鬘依無為義。煩惱為能覆藏。真理為所覆藏。楞伽依有為義。阿賴耶識為能攝藏。種子名所攝藏。二種能藏。二種所藏。皆名如來藏。有漏有二。皆增上緣。一加行善者。隨順性。隨增長無漏種故。二餘不善者。違背性。違背障礙無漏法故。因斷於此。而得菩提。由此煩惱能覆真理。由現起此增功德故。名如來藏。由具二義。故此不善名如來藏。是故教云。未得菩提持。菩提為煩惱。不覺故迷。後處苦故。既得菩提已。煩惱為菩提。不迷故覺。因斷彼緣得菩提故。偽身種性。即薩迦耶見所緣五蘊身也。有愛者。潤後有愛。由身見本。無明為因。有愛為因。三界生死。以為種性。三毒四倒。後隨之起。亦皆如是。

經。如是所有(至)是如來種性。

贊曰。此類說也。五蓋六處八耶十不善業道。並如前說。七識住者。一身異相異。如人欲界天及初靜慮。除劫初起想。謂苦樂不苦樂想。二身異想一。如梵眾天。謂劫初起。形貌既殊。同想梵王為眾生父。三身一想異。如第二靜慮。身貌不殊。樂捨交雜。四身一想一。謂第三靜慮。唯有樂想。故名想一。初靜慮中。由染污想。故言

想一。第二靜慮。由二善想。故名想異。第三靜慮。由異熟想。故名想一。上四識住已。其下三無色。名別自成。五蘊四蘊。如其所應。是名識住。餘處損識。不立識住。惡趣重苦。第四靜慮。無想定天。非想地中。有滅盡定。能壞於識。令相續斷。故非識住。又有別解。如俱舍第八頌曰。身異及想異。身異同一想。翻此身想一。并無色下三。故識住有七。餘非有損壞。九惱事者。體皆即曠。愛我怨家。憎我親友。及我己身。為三種。三世各三。此九能惱眾生之事。名九惱事。

經。以要言之(至)是如來種性。

贊曰。此結略也。不能具說。是故要言。一切煩惱惡不善法。皆名佛種。此前所說。偽身識住。是有滿果。不善業道。是有漏業。所餘一切。皆是煩惱。除善順因。略攝所餘生死法盡。

經。無垢稱言(至)作如是說。

贊曰。第三徵也。種者因義。能生了因。不善性乖。如何為種。故問此說何密意耶。言甚難了。

經。妙吉祥言(至)正等覺心。

贊曰。第四釋中有二。初廣釋。後讚嘆。初中有二。初釋。後結。釋中有三法。初喻高原花不生卑濕方能起。二喻空中不種植有處方生長。三喻依海有勝寶非海即無珍。初中有三。一法。二喻。三合。此法也。正性者諦理也。入者預也。生謂異生。離此異生。名為離生。位謂位次。預在諦理。離異生位。即預流等。非彼能發正等覺心。要住煩惱。方能發故。此文多說。未發心前二乘聖者。非諸二乘畢竟不發。又此多依猛利速疾超越發心。故說二乘不能發心。非二乘者不趣大也。法華三周授聲聞記。涅槃亦說須陀洹人八萬劫到。乃至辟支十千劫到。又云所言到者。到阿耨菩提心。又云我於一時。說一乘一道一行一緣。能為眾生。作大寂靜。永斷一切結縛愁苦苦及苦因。令一切眾生到於一有。我諸弟子。不解我意。作如是言。如來說一切眾生皆得佛道。乃至廣說。說須陀洹乃至阿羅漢。背不得佛道。皆不解我意。故知二乘亦有得者。如論廣說。故言不得一向為論。

經。譬如高原(至)此四種花。

贊曰。喻也。殭鉢羅。青色也。鉢持摩黃色也。拘母陀赤色。奔茶利白色也。此乃四色蓮花。

經。如是聲聞(至)諸佛法故。

贊曰。合也。二乘如原。不能生故。煩惱如泥。能生花故。由惑覆理。理顯道生。道如花故。煩惱礙智。斷之智生。智如花故。由起煩惱。利樂眾生。增長智慧。慧如花故。

經。又善男子(至)乃得生長。

贊曰。下第二喻。初喻。後法。此喻也。

經。如是聲聞(至)諸佛法也。

贊曰。此法也。二乘如空。不可種植。以無我故。身見如地。能生善故。二乘證空。不能進修。為我出世。不濟度眾。不生能進修故。

經。又善男子(至)無價珍寶。

贊曰。下第三喻。初喻。後法。此喻也。

經。不入生死(至)一切智心。

贊曰。此法也。要入惑海。識之起之及斷之故。方發起大心。

經。是故當知(至)是如來種性。

贊曰。第二結也。

經。爾時尊者(至)是如來種性。

贊曰。二讚嘆也。有三。初讚標舉。次釋所由。後結成義。此初文也。善說總也。實。如。無異。三語別也。初中後三。前三譬喻。如次配之。或如次配煩惱業苦。或言不虛名實。言順義名如。更無別名無異。

經。所以者何(至)正等覺心。

贊曰。下釋所由。有二。初略。後廣。略中有二。初明不能。後明設能。此初也。相續者身。心身之中。煩惱種子。已斷憔悴。厭心不切。行心不猛。故不能也。

經。寧可成就(至)究竟解脫。

贊曰。此明設能。設。造無間業者。能。發心非二乘等。

經。所以者何(至)永無此能。

贊曰。下廣有二。初釋前。後喻顯。此釋前也。成就已下。廣上設能。我等以下。廣上不能。文意可解。法花會前。心猶未猛。不能自知。故自謙責。

經。如缺根土(至)諸佛妙法。

贊曰。此喻顯也。隨缺五根。於五境中。無能受用。諸阿羅漢。缺煩惱根。故於佛法。不志求也。

經。是故異生(至)終不能報。

贊曰。結成前義。初略。後廣。此略也。

經。所以者何(至)一切佛法。

贊曰。下廣結成。初廣異生報恩。後廣二乘不能。此初文也。異生能速疾猛利發心修行。頓證成辨佛法。二乘不能。故涅槃云。須陀洹八萬劫到。乃至辟支十千劫到。今說速疾猛利損發。二乘不能。非全不能。又說。決定性不能。非不定性。又說。多分不能。非全不能。

經。聲聞獨覺(至)正等覺心。

贊曰。此廣二乘不能。義如前說。

經。爾時眾中(至)皆何所在。

贊曰。自下第三善現為問廣明菩提業。有二。初問。後答。此問也。

經。時無垢稱(至)思空勝義舍。

贊曰。下答。有四十二頌。分二。初四十頌正答前問。後二頌結勸發心。發答前問中。三十九頌別答。後一頌總答。三十九頌別答之中。分三。初十二頌。以出世法隨配世法。以答前問。次有上頌。以出世行隨配事世。以答前問。後有二十二頌。示隨世事。以答前問。雖事亦有親族之類。欲令有情欣德修行。故假德行。以配臣僚。或初明行。次明境。後明智。故下總答云。如是無邊行及無邊所行無邊智圓滿以度諸眾生。初段分二。初三頌半。以出世法。隨配有情。後八頌半。以出世法。隨配非情。有情有五。一父母。二妻子。三僕使。四親友。五眷屬。或分為十。開父母妻子男女舍妓女別故。雖舍一種。亦是非情。理為本依。故此先說。從宗為論。總名有情。此初一頌有一。謂父母。第二頌有一。謂妻子。慧第六度無分別智。眾善根本。故名為母。第七方便度為父。後得智故。世間菩薩諸佛導師生。皆由此二智生故。舊云智度為母。即第十度。非眾德本。如何為母。故知智度無分別智。非第十也。法樂為妻。聞法喜樂。生善行故。慈悲為女。能柔知故。諦法為男。續果善故。由聞諦教。善法種生。紹三寶故。空理義云。世俗諦中諸有所思。勝義諦空。以為其舍。一切菩薩之所歸故。應理義云。諸所思空。真如勝義。以為其舍。如來家有。真如理也。問。佛地經說。法樂為食。何故此中說為妻也。答。據義名別。彼據任持。故名為食。此據能生。故名為妻。亦不相違。法花經言。慈悲心為室諸法空為坐。何故此中以空為舍。二各別故。有為及無為。勝劣舍別故。

經。煩惱為賤隸(至)四攝為伎女。

贊曰。此中有三。一僕使。二親友。三眷屬。伎女亦入眷屬所攝。煩惱為賤隸。任意起滅故。覺分為親友。能成菩提故。能成佛因。皆名覺分。非三十七菩提分也。六度為眷屬。攝受萬行故。四攝為伎女。能生利樂故。

經。結集正法言(至)說除諸垢穢。

贊曰。下八頌半。以出世法。隨配非情。有十六。一奇樂。二園林。三花菓。四池蓮。五車馬。六馳路。七嚴具。八衣鬘。九珍財。十床褥。十一飲食。十二沐浴。十三塗香。十四珍財。十五除然。十六建幢。此中有四。一法音為樂。悅心靈故。二總持為苑。攝持諸行故。大乘法為林。萬德滋茂故。三三十七覺品為花。當開菓實故。解脫涅槃菩提智慧為果。因花有故。四八解脫為浴池。除貪十垢故。定水湛然漏者。八解脫池中。常有定水。不動搖故。池寬水狹。如理應思。七清淨花常彌布中。如蓮處池。浴池何為。除惑垢故。垢謂六垢。害恨惱諂誑。七清淨者。一戒淨。二心淨。三見淨。四度疑淨。五道非道智見淨。六行智見淨。七行斷智見淨。或總分三十

三。此中有九。開林水花除垢故。

經。神通為象馬(至)迴向大菩提。

贊曰。此中有五。一神通為象馬。能運化故。大乘作車。能載利故。大乘之體。即二真智。故能載利。准法花中。後得智為一乘體。無分別智為白牛。二能調御菩提之心。馳於八道。八聖道也。三以三十二相而為嚴具。八十隨好而為綺間。莊嚴內德故。四慚悅為衣服。御眾惡故。勝意樂為鬘。瑩心首故。五正法為財。或七聖財。如前已說。或諸聖法。皆名為財。施諸眾生。曉示此法。以為方便。自無倒行。以為勝利。迴向菩提。而自受用。財有他自受用之德。故以正法而為喻也。或此有十二。開車御者綺好意鬘方便行行所迴向故。

經。四靜慮為床(至)建立菩提幢。

贊曰。此中有七。一四靜慮為床。心恒安處故。無貪淨命。以為茵褥。三業恒以為近依故。茵者單文。褥如單文名為茵褥舊云。從於淨命生。義稍難解。近藉身故。由念明記及智觀察。常自覺悟。恒在定中。故以靜慮而為床等。舊云。多聞增智慧。因定增慧故。以為自覺音。將所問法。以為自覺之音聲故。更無別配。二既滄真如不死之法。無起滅故。還飲擇滅解脫之味。離諸苦故。舊解脫味說為漿。除煩惱熱渴故。三於八解脫池。浴妙淨心。令無染故。四於此心上。塗上品戒香。滅眾惡故。熏身心故。菩薩戒也。五殄滅煩惱賊。是故勇健更無勝者。六摧伏四怨七建菩提幢。無上菩提極高大故。由此喻幢。或此有十二開茵褥念智常定飲味勇健故。

經。雖實無起滅(至)利物無體倦。

贊曰。下有五頌。以出世行。隨配世事。以答前問。有六。一受生。二現土。三供養。四修業。五變現。六破惡。此中有四。一雖無生死。而故思於欲色受生。二能現佛土。明如日照生。三供養如來三事體空。一切無分別。兼攝供具亦體空故。四雖知佛國及有情空。修淨土業及利物業。曾無休息。亦無勞倦。

經。一切有情類(至)有表事皆成。

贊曰。此有二也。一有情色聲威儀等法。學四無畏十力菩薩。一剎那中皆能現起。二生死魔業。雖能覺知。而能示現。隨彼起轉。至究竟時。以慧方便。能還斷盡。初覺魔業而示起者。表後斷滅。故至究竟。以慧方便。皆能斷盡。名有表事皆能成辦。本心所期。今滿足故。舊云。隨意皆能。現皆能現前而斷盡也。

經。或示現自身(至)照令知速滅。

贊曰。自下第三有二十二頌。示隨世事以答前問。有六。二頌示無常。一頌勸求佛。二頌遍知達。七頌除憂苦。三頌現善巧。七頌濟危。此初文也。如遊戲具而作幻術。示現病死。非真亦爾。有情多執世界為常。故現火起及老病身。令知速滅。

經。千俱胝有情(至)皆令趣菩提。

贊曰。此一頌勸令求佛。受彼諸供。勸趣菩提。

經。於諸禁呪術(至)而不隨諸見。

贊曰。此二頌遍知達。初頌知六藝至究竟以利樂。後頌隨諸道以出家而利生。雖隨出家。不隨彼見。斷染見故。

經。或作日月天(至)饒益諸有情。

贊曰。下七頌除憂苦。有四。此一頌為有情及物隨時而利濟。

經。能於疾疫劫(至)欣然無患害。

贊曰。此三頌屬三災以救生。

經。能於大戰陳(至)勸發菩提心。

贊曰。此一頌勸怨因國以和好仍令發心。

經。諸佛土無量(至)利樂名本生。

贊曰。此二頌往惡道而救。難佛土地獄。故菩薩救他。亦示無邊。彼背正法。而行眾惡。故墮地獄。亦復無邊。悲速拔苦。慈與安樂。現為大魚。於鱗甲內。養諸小虫。而令噉食。現為鹿王。救懷孕鹿。現為飛雉。救諸被燒諸有情類。如是往救利樂。此成佛已。名為本生。正是菩薩本生事故。

經。示受於諸欲(至)後令修佛智。

贊曰。此三頌現善巧。有二。初二頌現二善巧。一受欲境而修定。二擾亂惡魔令不得便。下重釋初受欲修定。第三頌。示為姪女。勸修佛智。合有三種之善巧也。

經。或為城邑宰宰(至)令趣大菩提。

贊曰。下有七頌。濟危。分六。此有二。一為尊能利下。初頌也。二現財乃施貧後頌也。

經。於諸憍慢者(至)令發菩提心。

贊曰。此有二。一有力除憍慢。二巧便斷恐怖。憍者性怖也。驚恐怯怖。善巧安慰。仍令發心。

經。現作五通仙(至)皆能善修學。

贊曰。此有二。一自現為仙。淨修梵行。勸眾生類。住戒忍慈。二見乏供侍。方便事之。隨彼種種。智慧方便。進諫勸修。愛樂正法。令於菩薩修行方便皆能隨學。

經。如是無邊行(至)度脫無邊眾。

贊曰。此一頌總答。一無邊行業。二無邊所行境。三無邊智。四以上三種度脫無邊眾。由以智證境。起無邊行。度脫眾生。

經。假令一切佛(至)都無有慧者。

贊曰。此二頌結勸發心。初頌結勝。故讚不窮。後頌勸之發心修學。上來略解文之意況。諸有智者。思之可知。不可以已未悟之心而反責於人也。新舊同異。一一應陳。恐厭繁文。故略而止。

不二法門品

菩提分品及此一品。真實義處。明自利門。前品真實有為世俗事行。此品真實無為出世理行。利他之行。必自利故。欲證其理。先修事故。二者差別之義。二與非二。俱名為二。一三四等。名非二故。花嚴等。以一為二。法自在等。以二為二。甚深覺等。以三為二。光幢等。以五為二。喜見等。以六為二。准執一等。故皆是二。此除分別及事差別。名不二故。借其二名。表二及非二。非由言二體唯詮二故。初有十六。菩薩以二為二。後有十五。以非二為二。文殊師利。以言心為二。無垢稱以有說為二。至下當知。空理義云。空性無差。俗妄有異。今說真同性不同俗妄異。故言不二法。此空即門。緣此能生真空智故。談其真性。非二非不二。今遮妄二法。故言不二法。妄不生空智。真空方可生。遮彼非門。故非門強說門。此品廣明。名不二法門品。應理義云。俗事及所執妄謂皆有異。真理非妄。成非妄異。今顯無相真如理唯是一。恐聞一定一。不說於一。但遮妄異。故言不二。不二之理。可軌可摸。故名為法。此能通生死無漏智解。立以門名。據實真如非不二。非法非二法。非門非不門。遮二故強名不二。遮非法故名法。遮非門故名門。此品廣明。名不二法門品。

經。時無垢稱(至)各隨樂說。

贊曰。品段有二。初明不二法門。後明利益。初中復二。初明說不二法門。後明入不二法門。無垢稱入不二法門。說中又二。初無垢稱問諸菩薩說不二法門。後諸菩薩問妙吉祥說不二法門。或三十一菩薩。以分別執為二。無分別理名不二。智會此理。名入不二。文殊以言說為二。離言法性名不二。智達此性。名入不二。無垢以假智言說俱名為二。諸法真如名為不二。正智證真。名入不二。故故成各別。初中復二。初問。後答。此問也。入者證也解也。證解真理。名入不二。各隨辨才。隨情樂說。

經。時眾會中(至)次第而說。

贊曰。下答有二。初略。後廣。此略也。

經。時有菩薩(至)不二法門。

贊曰。下廣。合有三十一箇菩薩。別答前問。一一答中。文皆有四。一標菩薩名。二陳二法。三明不二。四總結之。然空理義。並以俗妄有二。真空無二。應理義云。皆以所執依他有二。圓成真如實無有二。此之二義。言勢遮執解文雖同。意況常別。恐厭文繁。更不別對。一一疏條。諸尋文者可具知也。生滅為二理名不二。證此無生正智名忍。初地已上。此忍證真如入不二。空理義云。空無有二。應理義云。理無事二。以生滅二。不說分別故。

經。復有菩薩(至)不二法門。

贊曰。我我所分別名二。無二理名不二。證此無二理名入不二。此下皆以理遮執二。故言不二。所以二中皆言分別。舊經都無分別之言。意存空理故。

經。復有菩薩(至)不二法門。

贊曰。有取者有著也。無取者無著也。有著無著分別為二。著有著。有所得。有所得故有增減。有增故有起作。有減故有息滅。若了證無著。即無所得。無所得故無增減。無增減。故無起作。無息滅。故於諸法中。無所執著。無執著心。達解此理。名入不二。

經。復有菩薩(至)不二法門。

贊曰。寂滅跡者即真理。理為智跡。智喻足。能履故。理為跡。所履故。

經。復有菩薩(至)不二法門。

贊曰。散動者心馳外境。思惟者攝念內緣。初了二無。則無作意。後住二無。都無作意。

經。復有菩薩(至)不二法門。

贊曰。一相者。空無我等共相之理。無相者。真如了知諸法無有共相。亦無自相。自相即別異相也。知此共自二有為相。一切都無。亦無真無相之體。知此有為及無為理。二智平等。名入不二。共相自相俱是有為。對彼無為。故名為二。

經。復有菩薩(至)不二法門。

贊曰。聲聞菩薩。二因緣心。性皆如幻。達二幻理。名入不二。

經。復有菩薩(至)二法門。

贊曰。善及不善。無所起作。此二有相及與無相。二俱平等。無善可取。無惡可捨。了知於此。名入不二。

經。復有菩薩(至)不二法門。

贊曰。有罪名縛。無罪名解。以金剛無漏之智。達無縛解。名入不二。

經。復有菩薩(至)二法門。

贊曰。有想者有漏想也。無想者無漏想也。或有漏生名有想。無漏生名無想。或有心想名有想。滅或無心想名無想。

經。復有菩薩(至)不二法門。

贊曰。遠離一切有為諸行。起於覺慧。即觀無為如空之智。極善清淨。或遠有為行。即無為覺慧如空之智。極善清淨。既都無執。亦無所遣。名入不二。

經。復有菩薩(至)不二法門。

贊曰。可毀可壞。故名世間。翻此名出世。了世間空。初既不入。後亦不出。以不入故。無隨生死流。舊云溢者流溢之義。以不出故。亦無散滅。離於世間。境既如此。心亦不執。

經。復有菩薩(至)不二法門。

贊曰。知生死空。本無流轉。亦無涅槃。二境本空。分別便滅。

經。復有菩薩(至)則名無盡。

贊曰。此兩翻釋。初了都無有盡無盡。要究竟盡。乃名為盡。即煩惱等。究竟盡流。名為有盡既究竟盡。不復更得常可有盡。則名無盡。有有盡則無。無盡無便無體。即有有盡。有盡亦無體。故都無二。

經。又有盡者(至)不法門。

贊曰。此第二翻釋。前約相續以解無二此約剎那。或前約染法。此約淨法。一剎那法。暫等滅無。定無有盡即是無盡。一剎那中有盡無故。無盡亦無。了二本空。分別不起。名入不二。舊云。若究竟盡者。更不可盡。故有盡者即是無盡。

經。復有菩薩(至)不二法門。

贊曰。我無我體。其性都無。不可論二。此二分別。名之為二。了二境空。其分別斷。智達此理。名入不二。

經。復有菩薩(至)不法門。

贊曰。了知無明本性空理。即是於明。執二為實。俱不可得。不可算計為有。超算計之路。觀此無二。名入不二。

經。復有菩薩(至)不二法門。

贊曰。上十六菩薩以兩為二。下十五菩薩以非二為二。或可總說。以二為二。五蘊為一。空為一故。下皆准知。空理義云。世俗取蘊性即真空。空與蘊體。二種無別。取蘊現在即有真空。非蘊滅已方有空性。由此故言。即是色空。非色滅空。者此破二執。一執世俗色外別有真空。為破此故云即是色空。色空無別。二執俗色滅方有真空。為破此故云非色滅空。蘊現有時。已有空故。應理義云。略有二解。一解。所執色即是空。色空無別體。非所執色滅方始有空。現色相時。性已空故。色既所執色。空亦即空無。二解。所執及依他色。並即真如空。空與真如。更無別體。亦非二色滅方有真如空。二色現時。真如有故。既無二別。名入不二。

經。復有菩薩(至)不二法門。

贊曰。四界者地水火風。空者。空理義云。謂真空性。應理義者。所執即空無。真如是空性。准前取蘊與空二解。前中後際。去來今也。性皆無倒。即真理故。

經。復有菩薩(至)不二法門。

贊曰。眼色分別為二。乃至意法分別為二。根境對故。了知六二其性皆空。見眼空性。於色境上。便無三毒。乃至意法亦復如是。見已靜住。名入不二。

經。復有菩薩(至)不二法門。

贊曰。布施為一。迴向一切智性為一。故名為二。一切智性。即真如理。是智體故。知布施等即真如性。故名不二。

經。復有菩薩(至)不二法門。

贊曰。空觀我等為無。無相無願。緣無為有為為有。了知我空。都無有相。此無相中。亦無可願。此無願中。心意識三都不可起。所取無故。能取亦無。又不別於無願以生心小。空即無願故。楞伽經云。藏識說名心。思量性名意。能了諸境相。是說名為識。如是於一空解脫門。具攝三種。能此通達。名入不二。成唯識云。空無相願。於計所執依他圓成。或皆通緣。或次第別緣。此依通緣。故名不二。乃至於無願亦即空無相。皆准此知。

經。復有菩薩(至)不二法門。

贊曰。佛為先。法僧為後。三寶別體。分別為二。了佛尋法僧。三寶同體。皆無為相。與虛空等。無不在故。諸法亦爾。皆真如性。名為不二。同體三寶義如前說。

經。後有菩薩(至)不二法門。

贊曰。薩迦耶者。虛偽身也。滅者真理。偽身與如。分別為二。知偽身即滅。不起偽身見。故於偽身及滅二種。無總分別及別分別。證二真如究竟滅性。無所猜疑。無驚無懼。執有身見。乃有猜疑。亦有驚懼。

經。後有菩薩(至)不二法門。

贊曰。身語二色及意非色。分別為二。空理義云。了三本空皆無造作無造作之相相之故。其相無二。身空即語空。語空即意空。意空即一切法空。若能隨入一切法空無造作相。名入不二。應理義云。了三律儀本真如性皆無造作。身真如即語真如。語真如即意真如。意真如即一切法真如。能隨入此無作真如。名入不二。

經。復有菩薩(至)不二法門。

贊曰。諸不善業。可毀可厭。名為罪行。欲界善業。可愛可樂。名為福行。色無色界諸善定心。住於一境。名不動行。散定二地。分別為二。無作相者。空理無作相即真空性。應理無作相性即真如。故此空中無三差別。

經。復有菩薩(至)不二法門。

贊曰。此等以一為二。一切二法者。一切分別差別之法。皆從我起。知我真實之理。即不起二。不起二故。即無能了。無能了故。即無所了。名入不二。無彼本來差別二故。

經。復有菩薩(至)不二法門。

贊曰。二法者。謂一切分別差別。有所得者。謂本見有相。若了本有所得。若成本來無所得。則無所起取捨本末二。既無取捨二。名入不二。

經。復有菩薩(至)不二法門。

贊曰。了本真理。則無明暗。明暗無二故。如滅定無心。無心漏明。無有漏暗。都無分別。故舉為喻。

經。復有菩薩(至)不二法門。

贊曰。了知生死涅槃本真理性無二。則無欣厭。究竟之理。生死無縛。涅槃非解。何所欣厭。

經。復有菩薩(至)不二法門。

贊曰。善住正道。耶道便滅不行。若見有邪道。可見有正道。邪道既不見行。正道如何得有。二境相既無二。能覺非有。無二覺故。名入不二。

經。復有菩薩(至)不二法門。

贊曰。虛謂有為事。實謂無為理。理諦可證。尚不見實。何況虛法不可為證而能見之。此真理性。非肉眼可見。唯慧眼能見。無分別智慧眼證時。於一切無分別故。無見無不見。名入不二。

經。如是會中(至)不二法門。

贊曰。下第二諸菩薩問妙吉祥說不二法門。初結前生後以為問。後隨問以為答。各別說已以上結前。同時發問已下生後以為問。客來小位。解釋已周。故問上賓。談彰大義。

經。時妙吉祥(至)猶名為二。

贊曰。此隨問以為答。初非前。後正述。此非前也。汝等雖遮二之分別名為不二。以有言說及帶分別。猶名為二。我今除言及絕分別。名為不二。故知二者分別差別。不是兩法。名為二也。

經。若諸菩薩(至)不二法門。

贊曰。此正述也。無言無說。無表彰。無指示。離言說之戲論。絕起心之分別。名為不二。以不可言不可分別之理。遮於言說分別。故名不二。

經。時妙吉祥(至)不二法門。

贊曰。上來明說方便因位外化利物不二法門。下明證入根本果位內證自利不二法門。初問。次入。後讚。此問也。

經。時無垢稱默然無說。

贊曰。此入也。正理幽玄。言蹄不測。縱以不言之言遣言。終非會於妙理。故默無說。以智冥真。名入不二最為深極。

經。妙吉祥言(至)說分別。

贊曰。此讚也。我說不二。以言遣言。汝入不二。以智冥真。會妙雖同。親疎杳隔。說契真者。真由證故。說為疎也。證契真者。離言說故。證為親也。

經。此諸菩薩(至)無生法忍。

贊曰。下第二段明利益也。創入初地。名悟不二。不二之理。即真如法。證會無生。亦初得也。或任運入不入八地也。相續無生。亦八地也。

說無垢稱經疏卷第五(末)

說無垢稱經贊卷第六(本)

大慈恩寺沙門基撰

香臺品

方便品下八品。明二利行。此之一品。明二利果。令於果德愛樂希求。故此一品。明菩提處。或上八品。別明二利。此之一品。總明二利。香臺佛號。一佛果德寄一佛標勝。令下位以希求。標佛號以為品名。明二利以修習。佛身支顯。相類高臺。積香為之。利濟群物。故名香臺。此品廣明彼事。名香臺品。

經。時舍利子(至)當於何食。

贊曰。品段有五。初驚子念食。二無垢訶止。三命使往求法。四得食而返。五時眾獲益。此初文也。佛制以時。非時勿食。食時既生。所以思惟。摩訶大也。薩埵有情也。簡前小位。言大有情。舊經唯云菩薩當於何食。今亦有聲聞。

經。時無垢稱(至)而聞正法。

贊曰。下第二明無垢訶止。此訶也。隨順小乘八解脫除貪欲。大乘八解除定障故。又定障中貪為首故。八解脫觀。為除五境所有貪欲。仁今已住。貪欲水亡。財食有悌。染習猶在。勿以污心而聞正法。應除財食之欲。而生法食之願。又阿含經說。食有九種。謂段觸思識禪願念解脫及喜。應常專念捨初四食。應勤修常業欣後五種出世間食。故云解脫仁者已住。勿以財食染污其心。財食即是段食攝故。

經。若欲食者(至)未曾有食。

贊曰。此止也。止今思。許當說。

經。時無垢稱(至)殊勝神通。

贊曰。下第三段命使往求。有四。初示有食之處。二選誰能往求。三化令傳此言。四使承威往請。初文有三。初總標起用。次別陳所示。後結成眾觀。此初文也。雖恒在定。順俗今入。若不現通。他終不見故也。

經。示諸菩薩(至)安穩住持。

贊曰。下別陳所示。有十四。此文有六。一令見者。菩薩聲聞。二處所。上方界念。三近遠。四十二苑伽沙等。四界名。一切妙香。一切國土皆香作故。五佛號。香臺。六起滅。現在住持。

經。彼世界中(至)一切周滿。

贊曰。此文有二。一總陳香氣最勝。由修五蘊因最勝故。彼國眾生宜得聞香氣而入道故。諸佛利樂事非一故。破世有情耽香味故。二顯樹出香周流普薰。

經。彼中無有(至)為其說法。

贊曰。此文有二。一眾唯大乘。二佛應說法。

經。彼世界中(至)無量佛土。

贊曰。此文有二。一眾事香成。二食香第一。離香味觸。三為食體香宜利益。香氣最勝。

經。時彼如來(至)及諸菩薩。

贊曰。此文亦二。一佛等方食。食必依此。利益機會故。二香嚴供養。顯佛福田。眾生修行法供養故。舊云有諸天子皆號香嚴。此唯一名。本有異故。

經。時此大眾(至)如是等事。

贊曰。此結成眾觀。

經。時無垢稱(至)取妙香食。

贊曰。下第二選誰能往求。有四。一問眾。二默答。三重徵。四返責。此初文也。推眾不能。方施自化。欲顯讓以為德。故禮推於眾也。

經。以妙吉祥(至)咸能默然。

贊曰。此默答也。默意有四。一食以侍賓。賓不可往。吉祥怪其問客。咸使默然。二大士求法。不規財食。彼雖推問。此令默然。三顯諸菩薩於食無染。故咸令默。彰此深裏。四彰無垢稱神通自在。示諸菩薩。令欣仰故。

經。時無垢稱(至)令其乃爾。

贊曰。此重徵也。菩薩利物。命進問安。談謔設座。座雖久設。談謔次施。故調吉祥何不威神加護諸德令其緘默乃爾無酬。

經。妙吉祥言(至)勿輕末學。

贊曰。此反責也。令默所由已如前辨。對眾徵拈。想非所宜。故今責之。勿輕末學。末學尚不可輕。先德如何輒鄙。事未可知。

經。時無垢稱(至)蔽於眾會。

贊曰。下第三他令傳此言。有二。初明神化。後使傳言。此神化也。問。何故請座。心念即來。今時請食。令化使往。答。食有隨來之者近客。故使化人。座無隨座之賓請座。不須使往。又神通化用不一權宜。何必濟命化人未必並須無信。

經。而告之曰(至)方共坐食。

贊曰。下使傳言有二。初示處。後傳言。此示處也。

經。汝往到彼(至)安樂住不。

贊曰。下傳言有四。一教軌儀。至彼頂禮。二命敬慰應作是言等。三請食。四所由。此初二文也。舊經但有傳言頂禮。無教化者至彼稽首。

經。遙心右繞(至)施作佛事。

贊曰。正明請食。

經。令此下劣(至)名稱普聞。

贊曰。請食所由有二。見食發心。名欣大慧。眾生利益。并揚佛德。名稱遠聞。由此二義。故令請食。

經。時化菩薩(至)香臺佛足。

贊曰。下第四使承威往請。有二。一見到彼國。二聞傳此言。此初也。

經。又聞其言(至)安樂住不。

贊曰。下聞傳此言。有三。初聞敬慰。二聞請食。三聞所由。此初也。

經。遙心各繞(至)施作佛事。

贊曰。請食也。

經。令此下劣(至)名稱普聞。

贊曰。聞所由也。

經。時彼上方(至)下劣欲樂。

贊曰。下第四大段得食而返。有六。一在彼未還。二得食而返。三眾聞皆集。四勸眾食之。五此問彼佛。六彼問此法。初中有四。一菩薩歎問。二彼佛具陳。三重請所由。四廣談勝德。讚歎可知。發問有三。一問東方。二問界所。三問下劣意樂。如文可知。

經。尋問最上(至)為說斯事。

贊曰。結成請答。

經。佛便告曰(至)宣揚正法。

贊曰。下彼佛具陳。有二。一陳釋迦。二陳無垢。此陳釋迦。出五濁世。為度下劣欲樂有情。宣揚正法。此答二問。一答界所。下劣等也。二答下劣意樂。五濁之世有情也。梵去索訶。此云堪忍。堪能忍受諸苦事故。天授出血。善星掃跡。如是等也。

經。彼有菩薩(至)開示妙法。

贊曰。下陳無垢。有二。一陳己身。二陳遣信。此初也。

經。遣化菩薩(至)善根增進。

贊曰。此陳遣信。所以稱揚我及此土。令彼菩薩善根增故。即前所說當欣大慧。此答前問從何處來。

經。彼菩薩眾(至)無畏若斯。

贊曰。重請所由也。其無垢稱。道德何如。神通無畏如此可愛。若如也。斯此也。

經。彼佛告言(至)無量有情。

贊曰。此廣談德也。初地菩薩。為百百億國。二地。千百億。乃至十地。遍於十方一切佛國。頓令化往施作佛事。利樂有情。彼無垢稱。位德既高。故能若此。

經。於是最上(至)化菩薩手。

贊曰。下第二段得食而返。有七。一香臺與食。二菩薩請來。三彼佛許勅。四彼眾至此。五化座待之。六食香普薰。七眾聞驚悅。此初也。有一香器。能生眾香。盛滿香食。授化菩薩。佛力所加。盛食授與。顯佛慈悲欲為利益。自盛付之。或顯由佛。力。未必自盛。

經。時彼佛土(至)聽聞正法。

贊曰。二菩薩請來。請來至此。禮敬三寶。此請禮敬佛。及聞正法。舊文無法。

經。并欲瞻仰禮敬(至)加護聽許。

贊曰。此敬禮僧。陳請來意。願加聽許。

經。彼佛告曰(至)今正是時。

贊曰。三彼佛許勅。有二。初許。後勅。此許也。

經。汝等皆應(至)醉悶放逸。

贊曰。下勅有三。初勅攝香。次勅隱色。後勅於世界勿生劣想。或初為人。後為世界。故有勅之。初有二勅。此初文也。堪忍惡界。氣惡無香。乍聞香極。恐生醉悶。耽染愛著。既醉悶已。無所覺知。乃為放逸。不自策勵。

經。汝等皆應(至)心生愧恥。

贊曰。此勅隱色。彼大菩薩。相好嚴身色相第一。此小菩薩。隨劣惡生。外非勝相。顧己觀他。心生愧恥。故應隱色勿遣生慚。

經。汝等於彼(至)而作障礙。

贊曰。下勅於界勿生劣想。初標。後釋。此初也。妙香世界。珍寶香成。此土穢處。實為下劣。障礙有二。一於世界生下劣想。心生卑賤。不敬彼佛。不度彼生。自為障礙。二於世界生下劣想。心生卑劣。不為化度。與此眾生而作障礙。

經。所以者何(至)無有差別。

贊曰。此釋勅意。一切國土。無有實體。猶若虛空。或法性土。無相如空。何善何惡。佛為化生。隨樂示現。染淨無定。然佛所感報土。清淨無別。故知釋迦土穢。隨樂現之。本土清淨。與我無異。故於彼土勿生下劣。

經。時化菩薩(至)歛然而現。

贊曰。四彼眾至此。彼佛許來以赴淨名之意。無垢心念以利所宜之生。故雙承威神。歛然至此。

經。時無垢稱(至)皆坐其上。

贊曰。五化座待之。命進設座。待寶當機。故化為之。以安上客。

經。時化菩薩(至)香氣芬馥。

贊曰。六食香普薰。有三。初以食器授。二普薰世界。三由薰氣馥。如文可知。

經。廣嚴大城(至)身心踴悅。

贊曰。七眾聞驚悅也。

經。時化城中(至)無垢稱室。

贊曰。下第三段眾聞皆集。有二。初人王入室。後天神來儀。欲顯可尊。幽顯咸萃。人王有三。一入。二歎。三禮。此入也。人聞香氣。近眾皆來。

經。見此室中(至)歎未曾有。

贊曰。二歎也。觀眾甚多。見座高廣。故生歡喜。歎未曾有。

經。禮諸菩薩(至)却住一面。

贊曰。三禮也。菩薩聲聞。變身稱座。彼來既觀。故為敬禮。

經。時諸地神(至)無垢稱室。

贊曰。此天神來儀。有靈聞香。理應尋至。況諸威德聞已不來。色界諸天。雖無鼻識。聖根互用。聞香亦來。應依定聞。故皆來至。

經。時無垢稱(至)甘露味食。

贊曰。下第四段勸眾食之。有六。初勸皆食。二有念食少。三化者結之。四食已有餘。五食已安樂。六身出諸香。初文有二。初勸。後誠。此勸也。此食乃是香臺如來所施甘露。能消一切煩惱毒害。上妙味食。

經。如是食者(至)定不能消。

贊曰。此誠也。佛行大悲。薰擊身心。變起此食。本欲利樂諸有情故。勿以生死自利少分下劣之心而食此食。無大悲意。定不能消。誠生大意。

經。時眾會中(至)如是大眾。

贊曰。二者念食少也。

經。時化菩薩(至)無量福慧。

贊曰。三化者誥之。有二。初略誥。後廣顯。略誥有二。初標。後釋。此標也。此食乃是如來所設。勿以小福輕量不足。

經。所以者何(至)終無有盡。

贊曰。此釋也。海水有窮。食終無盡。佛力能置。故使然也。

經。假使無量(至)猶不能盡。

贊曰。下廣顯前義。有二。初標。後釋。此標也。設使大千一切有情。一一以手。握搏此食。量等妙高。經劫搏握。而欲食之。猶不能盡。

經。所以者何(至)終不能盡。

贊曰。下釋所由。戒定等五。如前已釋。食從此等無邊因生。果亦無量。佛食之餘。故諸有情經百千劫。食終不盡。

經。於是大眾(至)而尚有餘。

贊曰。食已有餘。乍觀食器。一力所。聖德所加眾食不盡。

經。時諸聲聞(至)之所住持。

贊曰。五食已安樂。初法。後喻。妙食所持。聖威所引。本為濟物。故身安樂。舉喻成言。食者此食者。譬如一切十方報土。安樂莊嚴世界菩薩安定之身。胎悅無惱。與彼同故。不但西方極樂世界。十方一切安樂世界。皆以為喻。

經。身諸毛孔(至)種種妙香。

贊曰。六身出諸香。食此食者。亦如十方妙香世界。眾妙香樹。常出妙香。晝夜無盡。不但上方妙香世界香樹為喻。十方一切妙香世界。皆所喻之。義無異故。

經。時無垢稱(至)云何說法。

贊曰。下第五段此問彼佛。有二。初問。後答。此問也。即階小位。亦有不知。故試問言汝等知不。

經。彼諸菩薩(至)皆悉調伏。

贊曰。下答有二。初答不同。後釋利相。此初文也。不同此土依音聲起文詞說法。但以妙香。令其息惡。故云調伏。

經。彼諸菩薩(至)菩薩功德。

贊曰。此釋利相。菩薩座樹。香氣皆流。彼聞妙香。即得勝定。定為根本。使能發慧。菩薩功德。因此而生。定能發生一切功德。故名一切德莊嚴定。

經。時彼上方(至)云何說法。

贊曰。下第六段彼問此法。大文有六。一問化宜。二答化法。三彼讚歎。四述成。五問生淨土之因。六答得淨土之業。此問化宜也。

經。無垢稱言(至)而調化之。

贊曰。下答化法有三。初標答以言。次別顯言相。後釋言所由。此初也。夫行化者。皆為應宜。宜既難調。化須剛強。以言導利。初物可從。香味引之。彼使乖角。故以剛強之語。化彼難調之眾。

經。云何名為(至)剛強語言。

贊曰。下別顯言相。有三。初問。次答。後結顯成。此問也。

經。謂為宣說(至)是諸根缺。

贊曰。下答有二。初四段。唯示惡因果令生厭斷。後有廿對。通示善惡令生欣厭。此初段有五句示惡果。無暇生者。八無暇處生也。無暇之義。如前已說。三惡趣中。應說處所形量若相命限。如餘處辨。恐繁不述。

經。此是身惡行(至)是意惡行果。

贊曰。此第二段有三句。示三業中惡因果也。三業體性。有表無表。諸支多少。界地寬狹。皆如別章。然通加行根本後起三種。輕重之業。皆此所攝。故惡十業道外

別明三業。業道唯重。唯根本故。

經。此是斷生命(至)是欲邪行果。

贊曰。下第三段有十句。示十業道惡因果也。此身三惡。不與取者。舊云偷盜。不但白劫竊盜方名此罪。今顯一切地物他心不與而強取之。皆此罪故。名不與取。欲邪行者。欲謂貪欲。顯究竟時皆貪欲故。要非自物。設是自物。非時非處非量非度。亦成業道。異此自物。便非業道。故名邪行。

經。此是虛誑語(至)是雜穢語果。

贊曰。此語四惡。心境相乖名虛。以令他解名誑。若言妄語生死實語。亦名妄語。體虛妄故。離間語者。舊名兩舌兩頭道舌。可名兩舌。五頭首舌。並名五舌。由此但應言離間語。出言離間他親好故。麤惡語者。舊云惡口。此非口惡。是語惡故。發世猥言。麤鄙可惡。名麤惡語。雜穢語者。舊云綺語。雜飾名綺。諸讚嘆詞。皆應綺語。今名雜穢。文詞綺雜。鄙猥名穢。諸讚歎詞。便無此過。

經。此是貪欲(至)是邪見果。

贊曰。意三惡也。此惡業果名名有四。一異熟果。為造下品十惡業道生餓鬼。中品生畜生。上品生那落迦。人天之果。並善業招。設有別報不善業果。不名異熟。由此但說三惡趣有。二等流果。謂從惡趣沒後生人中。由殺生故。短壽多病。不與取故。乏少財物。欲邪行故。妻不貞良。虛誑語故。多被誹謗。離間語故。親友乖離。麤惡語故。恒聞不如意聲。雜穢語故。言不威肅。由貪欲故。貪轉猛威。由嗔恚故。嗔轉猛盛。由邪見故。癡轉猛盛。諸邪見者癡增上故。三增上果。由殺生故。一切外事乏少光澤。不與取故。多遭霜雹。欲邪行故。多諸塵坌。虛誑語故。多諸臭穢。離間語故。高下險阻。麤惡語故。其地鹹鹵礪确穢惡。雜穢語故。時候乖變。貪欲故。果實少。嗔恚故。果味辛苦。邪見故。果味辛苦或全無果。四士用果者。令相應俱有二法增長。或更無別體。即此三果五蘊假者之所感得。無多別相。所以不說。此等一一。皆如瑜伽第五十九六十。對法第七。及如經說。

經。此是慳悋(至)是愚癡果。

贊曰。下第四段有六句。示六蔽惡因果。亦有三果。准前應知。隨義別配。

經。此受所學(至)此非應作。

贊曰。下廿對。舊有九對。通諸善惡。令生欣厭。此有三對。受所學者。初所受戒。持別解脫者。受持戒。或初遮戒。後是性戒。或後是初時。初捨惡故。初是後時。領所受故。翻上二可知。此應作者。作持之戒。非應作者。止持之戒。或作犯之戒。

經。此是瑜伽(至)此非障礙。

贊曰。此有三對。瑜伽者。相應觀行義。永斷者。聖道棄之。障礙者。障聖道法。

經。此是犯罪(至)此是邪道。

贊曰。此有三對。出罪者。懺悔法。雜染者。染謂煩惱等。與染雜者諸有漏也。

經。此是善(至)此是過失。

贊曰。此有六對。順理益物名善。可毀可壞名世間。可厭可怖名罪。漏者煩惱。猶如漏舍。甚可厭惡。有此煩惱。故名有漏。為之言作。有所為作名為有為。加功而得此德。名為功德。翻上可知。

經。此是有苦(至)此是涅槃。

贊曰。此有五對。逼迫名苦。適悅名樂。惡法可厭。劣法可捨。囂繁名生死。翻上可知。

經。如是等法有無量門。

贊曰。此結類成。上來諸門。名無量義。恐繁不述。應如理思。餘土眾生。根利易化。見光明等。便能入道。此土不然。故須丁寧一一教示。

經。此土有情(至)令其調伏。

贊曰。下釋語言所以。有三。一法。二喻。三合。此法說也。

經。譬世如象馬(至)然後調伏。

贊曰。此喻說也。舊文兩喻。加楚毒者苦鞭捶等。

經。如是此土(至)趣入正法。

贊曰。此合說也。誨者示也。喻者曉也。苦切曉示。令其調伏趣入正位。

經。時彼上方(至)得未曾有。

贊曰。三彼讚歎有二。初得未曾。後興讚歎。此初也。

經。皆作是言(至)調伏攝益。

贊曰。下與讚歎。初歎如來。後歎菩薩。釋迦能也。是佛之姓。牟尼寂靜義。能寂默於生死諸惡。故云能寂。釋迦姓也。瞿曇望也。此云日炙。又名甘蔗。如人姓盧是鬼子盧。此盧可重。餘盧即非。若姓釋迦。是瞿曇釋迦。此釋迦可重。餘釋迦則非。說此本緣。如別章說。釋迦實德。嘆美不窮。現為劣生。故名隱覆。極惡眾生。故名下劣。無聖法財。故名貧匱。調伏斷惡。攝益與善。

經。是諸菩薩(至)難化有情。

贊曰。此歎菩薩。忍種種勞倦者。利眾生時。苦惱事也。勝希堅牢者。眾事惱亂不退敗也。過外道等名勝精進。世間難遇名希有。不可退屈名堅牢不可思議。策勵深也。大悲精進。為物起也。此精進言。通上諸義。一勝。二希。三堅牢。四不思議。五大悲精進。

經。無垢稱言(至)難化有情。

贊曰。四此述成有二。初述成。後嘆勝。此述成前讚嘆如來。

經。諸菩薩眾(至)無量有情。

贊曰。此述成前讚嘆菩薩。

經。大士當知(至)所得功德。

贊曰。下歎勝有三。一標勝。二顯勝。三結勝。此初也。此土修行諸菩薩行。忍苦精勤。攝益弘廣。所以一生修福。勝彼一切妙香世界百千大劫。彼界眾事。皆妙香成。故言一切。

經。所以者何(至)之所無有。

贊曰。下顯勝有二。初顯所由。後顯勝行。此初文也。由修十法。濟有苦眾生。勝餘佛土。餘佛土中無苦有情及煩惱等。亦無二乘。故一生修。勝餘多劫。

經。何等為十。

贊曰。下顯勝行。有三。初徵。次顯。後結。此徵也。

經。一以惠施(至)攝諸愚癡。

贊曰。此六到彼岸。除於六蔽。以拔苦生。餘佛土中。純行勝行。無六蔽故。

經。七以說除(至)樂小法者。

贊曰。四輪摧於八難。普攝有情。如前已說。餘土無八難故。以大乘法攝樂小者。餘土無小。故為殊勝。

經。九以種種(至)一切有情。

贊曰。餘土無有未種善根。一切皆是善根熟者。故此勝餘。餘土無有惡法有情。不須四攝。此行四攝。攝惡有情。故勝餘土。

經。是為十種修集善法。

贊曰。此結也。

經。此堪忍界(至)之所無有。

贊曰。此結勝也。

經。時彼佛土(至)生餘淨土。

贊曰。五問淨土之因也。此土菩薩。行前十法。住在地前。成熟幾法。不毀此法。無傷善行。或不毀善。無傷起惡。得住十地。後生淨土。若已住十地。任運生淨土。不假此問也。

經。無垢稱言(至)生餘淨土。

贊曰。六答得淨土之業。有三。一標。二顯。三結。此初也。

經。何等為八。

贊曰。下顯有二。初徵。後顯。此徵也。

經。一者菩薩(至)希望善報。

贊曰。下顯為八。見彼於已有恩。成已菩提故。非已於彼有益。不見大利故。況說三事空。有希善根。

經。二者菩薩(至)悉迴施與。

贊曰。大悲廣運。代彼受苦。大慈廣運。迴施善根。

經。三者菩薩(至)心無罣礙。

贊曰。怨親不二。平等濟拔。不為愛憎。心無障礙。罣者障故。

經。四者菩薩(至)敬愛如佛。

贊曰。憍謂醉逸。縱蕩身心。慢謂踞傲。自尊卑物。憍有七種。謂無病憍。少年憍。長壽憍。族性憍。色力憍。富貴憍。多聞憍。慢亦有七。一慢。謂於劣計已勝。或於勝計已等。二過慢。謂於勝計已等。及於等計已勝。三慢過慢。謂於勝計已勝。四我慢。謂恃我高舉。五增上慢。少得多得。六卑慢。多分勝已。謂已少分劣。七邪慢。已全無德。謂已有德。昔由內憍。於外生慢。故沈生死。今應除之。敬他如佛。

經。五者菩薩(至)無疑無謗。

贊曰。昔不聞法。設聞疑謗。故沈生死。今得聽聞。應斷疑謗。

經。六者菩薩(至)不生憍慢。

贊曰。昔妬他榮。憍慢自利。故沈生死。今於他利。應無嫉妬。自利不慢。

經。七者菩薩(至)不譏他犯。

贊曰。調伏自心。令離眾惡。以心如猿猴難可禁制。故應調伏。吾日三省尚為世仁。況常思過。不毀他非。非菩薩也。

經。八者菩薩(至)菩提分法。

贊曰。於惡不放逸。於善法常求。修菩提分。曾無懈廢。

經。堪忍世界(至)生餘淨土。

贊曰。結也。

經。其無垢稱(至)無生法忍。

贊曰。品第五段。時眾利益。未求趣者。皆同發心。已修行者。得無生忍。

菩薩行品

合十一品。正陳本宗分中有三。上來九品。明菩薩境。此之一品。明菩薩行。識境方起菩薩行故。菩薩之義。如上已釋。行者因業。菩薩所修成佛因業。此品廣明。名菩薩行品。

經。佛時猶在(至)皆現金色。

贊曰。品段有三。初未至菴園以現相。次至佛所以陳述。後菩薩讚請以歸還。初中復三。初未至現相。次阿難怪問。後世尊具告。此初也。其彼欲來。預現前相。一變廣博。增大行故。二變嚴淨。滅煩惱故。三變金色。顯成第一殊勝果故。

經。時阿難陀(至)皆現金色。

贊曰。阿難怪問。不識此相。問此由誰。

經。佛告具壽(至)現此前相。

贊曰。世尊具告。

經。時無垢稱(至)聽受妙法。

贊曰。下第二段至佛所以陳述。大文有四。初平章欲至。二到已歸禮。三世尊指詰。四聞香怪問。初中復二。初無垢平論。後吉祥答可。此初也。佛遣來問理合自辨。況加瞻仰而為聞法。應與大眾往佛所耶。

經。妙吉祥曰(至)可同行矣。

贊曰。此吉祥答可。眾生根就。佛悲廣運。故云是時可同行矣。

經。時無垢稱(至)往詣佛所。

贊曰。第二到已歸禮。有三。初掌持往詣。次到已歸禮。後佛命就座。此初也。以神境通。令眾不起本座。并座置掌。持詣佛所。

經。到已置地(至)儼然而立。

贊曰。到已歸禮有三。初無垢歸禮。次菩薩歸初禮。後大眾歸禮。此初也。以眾置地。自禮世尊。繞已却住。儼然而立。頂禮屈五輪以歸尊。右繞規六通而現化。七匝滅七隨眠。得七覺分。成七清淨。而佛得一切智地。得一無相。合掌表冥真境。儼然而立。蒙佛垂喻。

經。諸大菩薩(至)儼然而立。

贊曰。此菩薩歸禮。

經。諸大聲聞(至)儼然而立。

贊曰。此大眾歸禮。方申須敬。下座而歸。聞法將行。故皆儼然而立。

經。於是世尊(至)各復本座。

贊曰。下佛命就座。初命。後座。此命也。接來有禮。如法慰問。將悟聖道。令各復座。

經。時諸大眾(至)恭敬而坐。

贊曰。稟命不輕。各還本座。表將涅槃。所以先坐。坐必臥故。臥極涅槃。

經。爾時世尊(至)之所為乎。

贊曰。第三世尊指詰為四。一佛問。二彼答。三重徵。四彼述。此初文也。無垢大士。住解脫位。由此第一。名最勝智。任運能現。名為自在。妙用無礙。名神力為。

經。舍利子言唯然已見。

贊曰。二彼答也。

經。世尊復問汝起何想。

贊曰。三重徵。汝於此中。起何相解。

經。舍利子言起難思想。

贊曰。四彼述有二。初標。後釋。此標也。

經。我見大士(至)不能述歎。

贊曰。下釋難思。有二。初說無垢難思。故云我見大士不可思議。後說神力難思。於其作用神力功德。不能以算而數。不能以思而思。惟亦思也不能以言而稱以心而量。皆是尋伺道故。由此四義。不能陳述而歎揚耳。舊云非意所圖非度所測。人非意所圖。事非度所測。又度者根也人度下不測上故。

經。時阿難陀(至)為是誰香。

贊曰。第四聞香怪問。有四。初阿難驚疑難。二驚子傍通。三問住久如。四歎陳佛事。初中有二。初阿難疑問。後世尊正答。此疑問也。

經。佛告之言(至)毛孔所出。

贊曰。此世尊答。

經。時舍利子(至)然出是香。

贊曰。二驚子傍通。有三。初驚子答。二阿難問。三驚子述。此初也。阿難白佛。佛答菩薩毛孔所出。驚子不問說已亦有遂自陳誠。

經。阿難陀曰(至)何緣而有。

贊曰。二阿難問。菩薩所出。乍可修成。汝等何緣復能流出。

經。舍利子言(至)供諸大眾。

贊曰。下驚子述。初述食來所由。後述香馨所由。此初也。

經。其間取有(至)皆出是香。

贊曰。此述香馨所由。

經。時阿難陀(至)當住久如。

贊曰。三問住久如。有四。一問香久近。二答盡食消。三問食消久近。四答食消時分。此初問也。香氣住身久近時即。猶如何等。

經。無垢稱言(至)其香猶住。

贊曰。二答盡食消也。香隨食質。食有香存。食起香氣。食消香滅。

經。阿難陀曰(至)當皆消滅。

贊曰。三問食消久近。

經。無垢稱言(至)而不為患。

贊曰。四答食消時分。有三。初總答。次別顯。後喻成。此初也。食之勢分。亦隨世食。七日七夜。住已方消。大悲神力。雖久未消。而不為患。不同世食雖經七日勢盡消化而有為患。此言七日。且隨世食。多分為論。非要定爾。或增或減有不定故。且如聲聞利根得果。有六十劫。菩薩發心證無生等。必一大阿僧祇。若得已方消。

豈只七日得聲聞果。唯經七日證無生等。三生得果。不經七日由此故處。且隨世食。多分為論。

經。具壽當知(至)然後乃消。

贊曰。二別顯有三。初顯得聲聞。後顯得菩薩。聲聞有三。此從凡得見諦。具壽者。舊云慧命。呼阿難陀為具壽也。世間有情。多愛於命。聞言長壽。誰不生歡。出家之人。多愛智慧聞言智慧。誰不生喜。亦如俗人之愛命也。由此舊經呼為慧命。壽者命也。具足世命。及具出世之智慧命。不可偏彰故。命雙呼。通言具壽。已發聲聞之心。未入見諦。食已要入。然後乃消。極速三生極遲六十劫。正性離生義如前釋。

經。未離欲者(至)然後乃消。

贊曰。此第二從見諦得離欲。得離欲者。不還果也。

經。未解脫者(至)然後乃消。

贊曰。此第三從有學得無學。心解脫者俱解脫阿羅漢果。得離諸欲定障解脫涅槃八解脫故。

經。諸有大乘(至)然後乃消。

贊曰。下顯得菩薩。有四。此從凡夫具菩薩性。要發大心。然後消化。義顯無性不得此食。不發心故。雖具世間有漏五根。此利出世。故彼不得。義顯此食至得部行獨覺。然後乃消類聲聞故多不逢佛。故不說之。類顯聲聞具種姓者得食發心然後乃消。此文中略。義類應有。

經。已發無上(至)然後乃消。

贊曰。二已發心。要得初地。無生初得。在初地故。三從初地要得八地。具足不退。在八地故。四從八地要至補處補處乃在一生繫故。亦應一生繫得此食已。成佛乃消。然為一生多居知足。此食不至一生之身。故略不說。或義應有。文略無之。

經。具壽當知(至)然後乃消。

贊曰。三喻成也。初喻。後合。此喻也。

經。食此食者(至)然後乃消。

贊曰。此合也。食如藥王。惑同眾毒。准此法喻。唯喻得道斷惑根本。不喻種姓創發心等。未斷惑故。或復此喻。通喻一切伏斷正斷。皆名除故。

經。阿難陀言(至)作諸佛事。

贊曰。下第四以歎陳佛事。有二。初阿難讚歎。後佛陳佛事。此初也。佛以利樂有情之事。故名佛事。

經。佛即告言(至)作諸佛事。

贊曰。下陳佛事。有三。初印談佛事。二例說所餘。三佛身同異。此初也。如是如是。印成前說。談其佛事。所致如此。

經。爾時佛復(至)作諸佛事。

贊曰。下例說所餘。有三。初牒無垢佛事。次顯所餘佛土。後結成勝益。此初也。

經。如是於餘(至)而作佛事。

贊曰。下顯所餘佛土。餘有十四餘種。分四。初之十種。別別悟入。次有二種。悟入三性。次有一種。因言悟道。後有一種。因寂證法。名為佛事。此初五種。由觀光明。或光所觸。眾苦皆除。思得智慧滅癡闇故。見菩提樹。思覺樹生。起四無量。蔭群生故。見諸菩薩。發心修行。希同類故。如念地藏。不念釋迦之類。見佛相好。發心欣樂。厭生死身。獲大果故。由見化人。根器方熟。知佛神用。起願樂故。

經。或有佛土(至)而作佛事。

贊曰。此有五種。由見衣服。起慚愧故。出見臥具。欣修四禪。起淨命故。由見飲食。思求覺漿解脫之味。欣法食故。由見園林。修習總持無漏法故。由見臺觀。欣淨土等諸妙處故。

經。或有佛土(至)而得調伏。

贊曰。下有二種悟入三性。為二。初別悟入二性。後一悟入依他。此入所執及知圓成。由觀虛空。都無性相。悟入所執生法二我體無亦爾。由此有情調伏斷執。悟二性無。達二空理。

經。或有佛土(至)而作佛事。

贊曰。此入依他。聞言宣說幻等十喻。非有似有。誑惑愚夫。因緣之事。便入依他。

經。或有佛土(至)而作佛事。

贊曰。此之一種。因言悟道。聞語宣說諸法真性。便知圓成。聞說俗相。便知依他。既知二諦。悟所執無。唯有境相。便知所執。名入三性。詮此三故。

經。或有佛土(至)而作佛事。

贊曰。此後一種。因寂悟法。由見佛土寂然漠然。無言惡。無說善。無所訶責。亦無讚歎。無所思惟。無推求諸法。亦無分別戲論諸法。無表彰。無指示。悟法性相本性寂漠。體離言路。過尋思境。或前因言。悟世俗諦。今因寂寞。悟勝義諦。

經。如是當知(至)亦無數量。

贊曰。下結成勝益。有四。初顯佛事眾多。二顯動止皆益。三明眾多所以。四勸示道理。此初也。以世界無量。佛土無邊。佛既無邊。利事無數。

經。以要言之(至)皆名佛事。

贊曰。此顯動止皆益。行住坐臥名威儀。或去或住名進止。緣領諸境名受用。凡所起作名施為。不獲廣說。且要言者。如是等類。一切皆令所化調伏調生長善伏制斷惡。是故一切皆名佛事。如問阿難當天雨不。知而問者。欲令餘人審諦事故。佛知尚

問。況於我等。故皆佛事。

經。又諸世間(至)而作佛事。

贊曰。此明眾多所以。八萬四千法門者。賢劫經云。時有菩薩。名曰喜王。宴坐思惟。過七日已。來謂佛所。自言世尊。行何三昧。速證法門。佛告喜王。有三昧名了諸法本際。菩薩行已。速入八萬四千法門。如從最勝光曜。乃至最後分布佛體。有三百五十。於此一一。皆行六波羅蜜。成二千一百。如彼經中一一別說彼六度相。此復一一。對治貪嗔愚癡各增及三等分。此之四種。有情心行。成八千四百。如是一一。復各對治四大種中及六無義所生過失。如是合成八萬四千。六無義者。即六境也。不生義利。故名無利。由眾生機有八萬四千。所起之病亦八萬四千。所治之病既八萬四千。能對治行亦八萬四千。行既八萬四千。能證法門亦八萬四千。眾生既為四魔所嬈。八萬四千煩惱所嬈。如來即以對治彼法。施作佛事。佛事者。本治惑病。應物機故。

經。汝今當知(至)一切佛法。

贊曰。四勸示道理。有四。初牒示悟入。二勸除順違。三令生信樂。四釋成前義。此初也。能知上法。名為悟入一切佛法。悟知佛法。本利生故。能證所證。能治所治。能生所生。不過如前所說法故。

經。若諸菩薩(至)不生憂患。

贊曰。二勸除順違。見淨土之順已。勿生歡喜而起貪著。見穢土之違已。勿生憂惱而起嗔恚。淨之與穢。俱利樂故。

經。於諸佛所(至)歎未會有。

贊曰。三令生信樂也勿起下劣。當生上品信樂欲等。

經。諸佛世尊(至)差別佛土。

贊曰。釋成前義。十方諸佛。功德皆同。由得真如平等性故。又初地上得三平等。一佛。二菩薩。三一切有情。佛身功德均。菩薩二行均。眾生大悲均。空無實我均故。又得十種平等性故。一證得諸法增上喜愛。二遠離異相非相。三領受一切緣起。四弘濟大慈。五無待大悲。六隨諸眾生所樂示現。七一切有情敬受所說。八世間寂靜皆同一味。九世間苦樂皆同一味。十修殖無量功德究竟。由證真如及三十平等。故佛功德一切平等。勿生憂喜貪嗔違順。但為眾生。現土淨穢。非法不平土有好惡。本同未異故。

經。汝今當知(至)都無差別。

贊曰。自下第三佛身同異。國土同異。便說身故。大文有二。初舉喻顯同異所由。後廣法說平等之相。初中有二。初喻。後法。此喻也。雖所依地勝劣不同。金銀淨穢。相有異故。而上虛空。都無差別。

經。如是當知(至)都無差別。

贊曰。應物現身。種種不同。合前所依地有勝劣。無礙智慧。究竟無盡。圓滿無缺。都無差別。合上虛空無盡亦無缺。福慧似彼。故以為喻。他受用身及變化身。為物現故。有種種異。自受用身。一切平等。由證真如等法身故。

經。汝今當知(至)悉皆平等。

贊曰。下廣法說平等之相。文有其四。初佛德平等。二名號平等。三讚歎深達。四阿難謙退。初復有二。初標。後顯。此標也。

經。所謂最上(至)不其佛法。

贊曰。下顯平等。最上者第一故。周圓者遍十方。無極者後無盡。此三句通下諸別句。一一皆通下諸句故。下別句中。初別明內德。次別明外德。後雙顯二德。此初有九。一形量色。二威光。三相好。四族性。五尊貴。六清淨五蘊。七諸力。八無畏。九不共佛法。此九皆最上周圓無極故。初五身等。後四德等。

經。大慈大悲(至)威儀所行。

贊曰。此別明外德。有七。一大慈。二大悲。三大喜。四大捨。五利益。六安樂。七威儀所行。四無量者。凡聖三乘。通有漏無漏。通假實想。唯觀欲色。不通無色。此言大者。唯聖非凡。唯大非小。唯無漏非有漏。唯實相觀非假想。通緣三界。唯佛所起。境大。行大。利樂大故。別標大名。利益攝善。安樂離惡。利益離苦。安樂與樂。如是等門。有十義別。如唯識疏。威儀者。行住坐臥利益方便。所行者。佛所行處。謂遊化境。

經。正行壽量(至)悉皆平等。

贊曰。下雙顯二德。有六。一正。行三業也。二壽量。隨眾生略無盡期故。三說法。四度脫。令離苦。五成就。令得離果。上明內身。六明淨土。如是一切悉皆平等。由謂往因。時分遇緣。精勤意樂。證真法性。三十平等。皆平等故。今得果時。內外二法。內身外土。一切無別。

經。以諸如來(至)名為佛陀。

贊曰。二名號平等也。以諸佛法最上周圓究竟無盡。無盡即無極。三義等故。其名亦同。一同名。三藐三佛陀。謂正等覺。初三者正也。藐者等也。又三正也。佛陀覺者也。應云正覺者。等覺者正覺者。合名正等覺者。初正覺者。異凡夫。凡夫耶覺故。次等覺者。異二乘。二乘唯知生空無我。偏覺法故。後正覺者。簡異菩薩。菩薩雖正覺等覺。未正圓滿覺諸法故。兩正名同。合名正等覺。二同名達他揭多。此云如來。涅槃經云。如過去諸佛所行妙行三十七品十一空等。來至涅槃。故名如來。如他修行。如他證理。來證涅槃。故名如來。佛陀覺者。具一切智一切種智。能自開覺。亦能開覺一切有情。如睡夢覺。如蓮花開。自覺覺他覺行圓滿。故名佛陀。佛有十號。但舉三者。正等覺智德也。覺諸法故。如來斷德也。斷諸煩惱。顯真理斷。故名斷

德。佛陀恩德也。覺悟他故。又三最勝。所以偏彰。

經。汝今當知(至)亦不能盡。

贊曰。三讚歎深遠。有四。初略總顯說法難窮。次設指陳聽聞難盡。三顯諸佛万能了說。四總結成德辨難思。此初也。

經。假使三千(至)亦不能盡。

贊曰。此設指陳聽聞難盡。念者明記。總持者聞文義持。多聞者廣聞三藏。久積聞故。

經。此正等覺(至)唯除諸佛。

贊曰。此顯諸佛方能了說。除佛非餘所能究竟說了三義。宣揚者言說也。決擇者慧了也。

經。如是當知(至)不可思議。

贊曰。此總結成德辨難思。功德既無量。妙辨亦難思。菩提無量。故能決擇。妙辨難思。故能宣說。

經。說是語已(至)多聞第一。

贊曰。四阿難謙退。初後佛止。此初也。於此三義。久聽不知。昔號多聞。今成少識。故今謙退。不敢稱第一。

經。佛便告曰(至)非於菩薩。

贊曰。佛止有三。初會昔名多聞第一。次總止之不應高測。後校量勝劣。此初也。

經。汝今且止(至)無能測者。

贊曰。此總止之不應高測。結喻顯成不聽高測。文可知也。

經。汝等聲聞(至)亦不能及。

贊曰。此量勝劣。汝勿輒思菩薩所有一切境界。下測上位。根地人度悉有異故。其無垢稱。於一食前。請座設食屏室納賓。如上所陳。所現神力。二乘乃於百千劫作所不能及。解脫菩薩。既非餘境。不可校量。神通境故。

經。時彼上方(至)捨離是心。

贊曰。下品第三段菩薩讚請以歸還。有三。初讚悔請法。次佛為廣說。後歡喜供養讚德而還。初中有二。初讚悔。後請法。初中復二。初標。後釋。此初也。本在香城。見穢下想。今聞妙理。生悔愧後。本謂釋迦身卑土穢。生下劣想。謂下劣於妙香佛界。何知今者佛身內德。及實淨土。本來平等。為有情現。身土不同。故悔前心。而生後悔。

經。所以者何(至)示現佛土。

贊曰。此釋前標所悔愧事。佛境難思。為有情故。我時不測。故有悔心。如如有情者。有情意樂非唯一故。如是如是者。佛利樂事亦非一故。隨彼有情種種所樂。佛

乃為現種種身土。我先不知。故生下劣。今知是已。故生悔愧。

經。唯然世尊(至)常念如來。

贊曰。此請法也。覩物思人。在俗常意。況聞妙法。不念如來。

經。說是語已(至)當勤修學。

贊曰。下佛為廣說有二。初總也。後別。此總也。解脫法者。即無為理。無漏諸法。離諸煩惱。名為解脫。門者教也。教能顯義。名之為門。

經。云何名為有盡無盡。

贊曰。下別有三。初釋二義令不盡不住。次廣說二不盡不住。後結成二不盡不住勸勤修學。初復有三。初問。次顯。後勸令不盡不住。此初也。

經。言有盡者(至)無生滅法。

贊曰。此釋二相。盡有二義。一剎那盡滅。二後終盡滅。有為有盡。無為無之。

經。菩薩不應(至)住於無為。

贊曰。此勸彼令不盡有為不住無為。令不盡有。滅盡有為而更不起。以諸菩薩常修有為行。故名不應盡其有為。不究竟住無為涅槃。常殖生死化眾生故。此顯不盡涅槃之道。或離二邊。顯中道義。

經。云何菩薩不盡有為。

贊曰。下廣說二不盡不住。有三。初別明不盡有為。次別明不住無為。後二相對雙辨二種。初中復三。初問。次答。後結。此問也。

經。謂諸菩薩(至)不捨大悲。

贊曰。次答有二。初明不盡之意。後明不盡之相。此初也。何故不盡滅有為。而更起作。以諸菩薩不棄慈悲。常於生死。化眾生故。不棄慈悲。通下諸句。由不棄二。故有下事。

經。曾所生起(至)而不暫忘。

贊曰。下明不盡之相。今有五十五句。舊經但有五十句。此初句也。於得一切智之心增上意樂。寶重勿忘。此等諸位。不應別配。但可總釋。或此諸行。皆唯十地。不棄慈悲。皆言大故。增上意樂。名曾生故。若在地前。其增上意。正在其位。不名曾故。由此故知唯說十地。

經。成就有情(至)終無厭足。

贊曰。此有四句。一利生無倦。二不棄攝事。三護持正法。四於善無厭。

經。常樂安立(至)而無怖畏。

贊曰。此有五句。一凡所修善常修迴向。二求法無懈。三演法不捲。捲謂捲縮。一向施故。不捲縮惜。四瞻供諸佛。五生死不畏。上已十句。

經。雖遇興衰(至)能不耽染。

贊曰。此有五句。一八風不動。興衰不欣感。二不輕末學。後可過己故。三已學敬愛。四於煩惱所雜一切有漏。能如理思。不隨增長。五於涅槃樂。能不耽染。

經。於己樂事(至)生善友想。

贊曰。此有五句。一己樂不著。二他樂不嫉。三不味諸禪。四雖淤三界五起四生。而行化導。如遊宮苑。甚生歡喜。不為厭離。五見求來者。生善友想。成我菩提之大業故。二十句已。

經。捨諸所有(至)不令究竟。

贊曰。此有五句。一好捨無悋。二於智迴向。三救護犯禁。四速滿諸度。重如父母。五於三十七品。如世翼從。助成聖道。不同二乘。修令究竟。

經。於諸善法(至)無礙大施。

贊曰。此有五句。一常勤修善。二樂嚴佛土。三欣讚佛土。四速成佛土。舊經此三合而為一。明佛土故。五為滿相好。修無礙施。三十句也。

經。為身語心(至)忿恨煩惱。

贊曰。此有二句。一持戒嚴三業。二堪忍固身心。舊云意而有勇。

經。為令所修(至)般若刀杖。

贊曰。此有三句。一流轉滿所修。舊云生死無數劫。文少意異。將新解之。然此句居前。前句居後。二聽法堅自心。三修慧害煩惱。般若如刀杖。禦害煩惱諸怨賊故。上六六度。

經。為欲荷(至)善巧化智。

贊曰。此有三句。一遍知三科荷有情智慧故。能度有情。知唯有法可能化度。故名荷擔。二精進降魔。魔謂四魔。此四即軍。或軍有十。如龍樹說。欲為汝初軍。憂愁為第二。飢渴第三軍。渴愛為第四。睡眠第五軍。怖畏為第六。疑悔第七軍。嗔恚為第八。利養虛稱九。自高蔑人十。如是等軍眾。厭沒出家人。我以禪智力。破汝等諸軍。得成於佛道度脫一切人。三離慢求於巧化道智。為護正法。不自貢高。善求利他之智。於佛正法。能為護持舊云常求無念實相智慧。無所思念無漏正智。名為無念。非無心念。

經。為諸世間(至)一切世界。

贊曰。此有二句。一常有小欲不多求。知足不更求。修行八大人覺等故。欲令世間愛重自身受我化故。若性多求。得已更求。世便不重。不受自化。二雖順世間。世法不染。四十句已。

經。於諸威儀(至)正念總持。

贊曰。此有三句。一示現殺等。一切所作而守威儀。二發通起慧。利樂有情。三持所聞法。為起慧念。

經。發生諸根(至)常無權滯。

贊曰。此有二句。一發生諸根勝劣妙智。為斷疑惑。應根說故。二證無礙辨。演法無擁。

經。為受人天(至)四無量智。

贊曰。此有二句。一修十善。為受喜樂。二修四無量。開梵天路。生梵天者。修四無量。無量乃是梵天因路。令修無量。名開彼路。不必生於梵天處故。

經。為得諸佛(至)心無深滯。

贊曰。此有三句。一為得佛聲。勸他說法。隨喜他善。讚言善哉。二為得佛威儀。修靜三業。三為所修勝。於法無染。五十句已。

經。為善調御(至)勸眾生學。

贊曰。此有一句。勸學大乘調御菩薩。

經。為不失壞(至)種種大願。

贊曰。此有二句。一恒不放逸。功德不失。二常修妙願。善根增進。願所策故。

經。為欲莊嚴(至)善巧方便。

贊曰。此有二句。一修善根莊嚴佛土。二修善巧所修無盡。迴向佛智。故善無窮。不爾所修受果盡故。此五句已。舊經中。前佛土闕二。及闕此後三。故唯五十句。

經。諸善男子(至)不盡有為。

贊曰。此第三結。

經。云何菩薩不住無為。

贊曰。下第二解不住無為。有三。初問。次答。後結。此問也。

經。謂諸菩薩(至)不樂作證。

贊曰。下答有二十一。舊有十九句。亦通所修。不須別配凡聖位次。此有三句。行者緣覺。證者冥會。雖流此三。智不畢竟。專冥會三。不同二乘住彼三中。此中三境。皆取無為。不是畢竟證於無為。名為不住。

經。雖行無作(至)故意受生。

贊曰。此有三句。作謂造作。因緣和合之所作故。體即有為。雖行無為無作之法。不樂作證。雖觀有為後終滅盡無常真如。於善不厭。雖觀苦理。故意受生。利樂一切。大乘無常苦空無我理。如前聲聞品中已說。

經。雖樂觀察(至)厭患身心。

贊曰。此有四句。觀自身無我。不厭身故。不入涅槃。觀他無有情。化他無倦。雖觀涅槃。而不畢竟永入寂滅。化眾生故。雖觀真如遠離苦身。而得安樂。不厭身心。願安樂。不厭身心。願盡生死。度有情故。

經。雖樂觀察(至)利眾生事。

贊曰。此有二句。阿賴那者。雖具三藏。今取能執藏。無阿賴耶。是無能執藏義。雖無能執藏體。亦有能藏之法。即請白法藏大乘教也。經十德中。第八清淨。第九鮮白。清淨者。自性解脫故。其所說法。一剎那中亦無過失離三毒根。離諸繫縛。故性解脫。非有三毒而起說故。鮮白者。相續解脫故。非唯一念無其過失。相續說之亦離諸過。又前清淨法體離過。此中鮮白。能令學者身亦鮮白。雖觀生死永盡。無能執藏之體。不棄清白之教。以化眾生。雖觀無生之理。常行荷負利眾生事。

經。雖觀無漏(至)不捨大悲。

贊曰。此有三句。雖觀無漏無為。還順有漏流轉。行者運動起作之義。無行即無為。雖觀無行。常行利樂。雖觀內外無我之理。不捨大悲。拔有情苦。

經。雖觀無生(至)所修智慧。

贊曰。此有三句。雖因同二乘觀無生理。不隨二乘之正位。雖觀空寂。而不空寂所修福德。雖觀遠離。不遠智慧。

經。雖觀諸法(至)安立佛種。

贊曰。此有三句。雖觀有為無實之理。真如法性。常安住圓滿。思惟無懈。雖觀諸法無主真如。求自然智。精勤匪懈。有標幟者。諸有為也。如王以旗而為標幟。且諸有為。有能相所相。以能相四相為能標幟。一切所相諸有為法為所標幟。無為無此。名無標幟。雖觀此無為。而於了義教中。聽聞正法。安立佛種。以上諸句所言觀者。皆觀無為。所言而者皆是不住。

經。諸善男子(至)不住無為。

贊曰。第三結也。

經。又善男子(至)不盡有為。

贊曰。下第三段。以二相對雙辨二種。有十六對。舊經有四對。此有二對。修者為福。受勝生死。不住無為。修智資糧。拔眾生苦。求大菩提。故不盡有為。若住無為。盡於有為。便成二乘。永入寂滅。自利非他。是下文意。一切當知。若不住無為。不盡有為。不同二乘永入寂滅。能成二利。與樂無缺。不住無為。大悲利物。不盡有為。

經。利益安樂(至)不盡有為。

贊曰。此有二對。利生無替。不住無為。圓成佛法。不盡有為。成滿佛身。不住無為。得無畏等。不盡有為。

經。方便善巧(至)不盡有為。

贊曰。此有二對。善巧化生。不住無為。妙智常觀。不盡有為。修報化等佛土圓滿。不住無為。佛之報身常住無盡。不盡有為。

經。常作饒益(至)不盡有為。

贊曰。此有二對。常益有情。不住無為。受法無廢。不盡有為。善根無盡。不住無為。善根不壞。不盡有為。由善根力。持身功德。皆不斷壞。不盡有為。

經。為欲成滿(至)不盡有為。

贊曰。此有二對。成願利生。不住無為。不希永入於畢竟滅。不盡有為。圓意善淨進行利他。不住無為。上意神淨自利無盡。不盡有為。

經。恒常遊戲(至)不盡有為。

贊曰。此有二對。五通利物。不住無為。善圓佛智。善滿六通。究竟無盡。不盡有為。諸度自利圓滿。不住無為。本思利他未滿。不盡有為。

經。集法財寶(至)不盡有為。

贊曰。此有二對。法財無厭。不住無為。不樂二乘少法。唯示大乘廣法。不盡有為。誓願無退。恒度有情。不住無為。誓願圓滿。無休息故。不盡有為。

經。積集一切(至)不盡有為。

贊曰。此有二對。集妙法藥不息。不住無為。隨病授藥無休。不盡有為。知眾生病能外用故。不住無為。能息眾病永不休息。不盡有為。

經。諸善男子(至)精勤修學。

贊曰。此結成二不盡不住。

經。爾時一切(至)身心踊躍。

贊曰。自下第三歡喜供養讚德而還。有三。初聞法歡喜。次花香供養。後讚禮而還。此初也。聞法開發曾未悟者。勸勵已悟諸菩薩心。故大歡喜。身心踊躍。

經。以無量種(至)深沒於膝。

贊曰。此花香供養。有二。初供養三尊。後散遍世界。如文可知。有法之處。如佛塔廟。理須供養。況表佛土本所唯淨。亦表有情滅煩惱惡。故覆於地。足可修行法性等益。故深沒膝。

經。時諸菩薩(至)便往彼國。

贊曰。此讚禮而還。身業歸故頂禮。語業歸故稱讚。利益既周。故須還國。

說無垢稱經贊卷第六(本)

說無垢稱經贊卷第六(末)

觀如來品

合十一品。正陳本宗分中。分三。初九品明菩薩境。次上一品明菩薩行。此之一品。明菩薩果。修行當必成大果故。如來之名。已如前釋。觀者察。智見照察。名之為觀。恐修妙行者執有實如來。不解正觀二身差別。今教正觀。求證作佛。因無垢之

來意。陳如來之妙體。此品廣明。名觀如來品。

經。爾時世尊(至)觀如來乎。

贊曰。佛身有二。一實。二權。由此二種。品段有二。初如來發問。明觀法身如來。或兼自受用身。證會一切智智下。明自受用身。俱實身故。後鶩子發問。因見無動佛事。明觀他受用身。兼顯釋迦居雜穢土是化身佛。俱權身故。下鶩子歎無垢稱言。乃能捨彼清淨佛土。而來樂此多雜穢土。故知無動是他受用。釋迦為化身。諸佛之身。不過實權。此觀如來。一切皆具。但以釋迦權化隨事因鑒。法報二身。理幽頗曉。寄此發問。明觀如來。非唯觀釋迦之化身也。佛地論云。佛身有二。一法身。二生身。真如法身及自受用身。俱名法身。實功德法所集成故。他受用佛及化身佛。俱名生身。非實德故。由此科文。准彼為二。初文有二。初問。後答。此初也。牒先來意。為觀如來。汝於如來云何觀耶。為觀權相。為觀實身。

經。無垢稱言(至)如是而觀。

贊曰。下答有三。初總標。次別釋。後結正。此初也。空理義云。釋迦之身。權形世俗。有相可見。真佛之體。諸法性空。無形無相。都不可見。今觀真佛。故言我觀都無見也。般若經云。若以色見我。以音聲尋我。彼生履耶路。不能當見我。故觀如來。都無所見。應理義云。法身真理。無相無形。自受用身雖是五蘊。微細殊妙。十地菩薩。尚不能知。況餘下位。體充法界。亦不可以色心形相而可取之。亦都無見。故此總答如是而觀。舊云。如自觀身實相。觀佛亦然。實相即真如。與新稍別。唯得作法身一解。

經。何以故(至)現在不住。

贊曰。下別釋也。空理義云。下觀真身有二。初略釋。後廣釋。此略釋也。依俗化形。從於過去前際修來。往於未來後際化導。現在出世。住教眾生。可有所見。真諦無形。性本空故。都無三世來往現住。如何可見。故觀如來。都無所見。般若又云。彼如來妙體即導師法身。彼體不可見。彼識不能識。應理義云。下釋有二。初至蕭然解脫。明觀法身。後證會已下明觀自受用身。初中有二。初略。後廣。此略也。何故觀法身都無所見。非三世故。三世攝者可有見故。

經。所以何者(至)其性非識。

贊曰。空理義云。下廣釋。觀真身。永離一切世俗眾相。雖有種種文句不同。意論真身離眾相也。雜蘊性空。然非一向。故觀蘊外。真性非識。應理義云。下廣法身。文合有六。一離五蘊相。二異三有身。三順出世道。四遣法非法。五同真超俗。六離繫解脫。此初文也。五蘊真如。是佛法身。故觀蘊如非即五蘊。故般若云。以色見我。音聲求我。是行邪道。不能見如來。加來妙體。即法身佛。體不可見。識不能知。然涅槃等云。捨無常色。獲得常色。受想行識。亦復如是者。是報身佛。故不相違。舊經云。不觀色。不觀色如。不觀色性者。依空理義云。聲謂有相。如謂空相。性

謂因緣。色屬因緣。都無自性。依應理義云。聲謂依他。如謂圓成。性謂所執。此三依詮。法身廢詮。故皆不觀。雖作此解。違新翻文。義可同也。

經。不住四界(至)遠離三垢。

贊曰。二異三有身。有六。一不住四界地水火風。非四成故。二同虛空界。無所罣礙。唯以虛空為譬喻故。三非內六處。起性自常故。舊曰。六入無積。非積六塵為自性故。四趣世六根路。正智所證故。五不雜三界。純無漏故。六遠離三垢。遠貪嗔癡。垢為自體故。

經。順三解脫(至)無障礙障。

贊曰。三順出世道。有三。一順三解脫。三解脫體。謂空無相無願。法身乃是妙智之境。順能緣之正智也。二隨明者。宿命天眼漏盡三智。斷三際愚。照洞三世。故名三明。至者到也。到三明者。謂菩提智佛之法身。隨順能到之三明也。此真如體。非是無漏慧明。而稱為明。慧真性故釋明義。非能到而稱到。體是所到。能到性故釋至義。三至一切法無障礙際。此真如性。到一切法。或智障品。無障無礙。極邊際故。

經。實際非際(至)其性俱離。

贊曰。四遣法非法。有四十七句。舊有二十九句。此有三句此中諸句。一向遮執。但是言說。但是分別。一切皆非法身本性。言說分別不稱理故。今為遮此。故言非也。且如初句。雖是實際。非是名言及分別際。二真如亦爾。非定真如。三故常無所住。亦非能緣智。故不相應。時等依等處等事等名相應故。亦俱離真如境與智也。

經。非因所生(至)非異能初。

贊曰。此有六句。一非因緣起。二非有無相。三非自他相。四非一異。五非所相。六非能相。因親唯因緣。緣疎餘三緣。所相者所表。能相者能表。此二皆有即離同異。一切皆非。舊云。不一相空。不異相有也。不自相自相。不他相共相。非無相遣相也。非取相取相也。

經。非此岸(至)無住無去。

贊曰。此有九句。三去及來。合為一故。此岸謂生死。彼岸謂涅槃。中流謂煩惱。非俱者。非亦內外。非不俱者。非非內非非外也。舊云。而化眾生觀於寂滅而不永滅云而非眾生觀應寂滅。非永滅也。非是法身而能化也。不此彼體也。不以此彼者。不以此彼而可顯示。不可世智知。不可以分別心識。

經。無名無相(至)無少義可說。

贊曰。此有七句。名謂能詮。相謂所詮。不住色蘊有分身中。亦不離此。無少體可以指示。無少義理可為他說。

經。無施無慳(至)無慧無愚。

贊曰。此有六句。六度六蔽各各對故。

經。無諦無妄(至)非所取。

贊曰。此有八句。諦實妄虛也。一切語言施為造作。普皆斷惑。

經。非相(至)平等平等。

贊曰。此有六句。非相狀。非不相狀。非為作。非不為作。體無算數。離諸算數。體無障礙。前後相似平等。前如後前平等。後如前後平等。

經。同真實際(至)無覺不知。

贊曰。五同真超俗。初二句同真。下七句超俗。實際者。無分別智。無到所緣。法身同彼。法界者。諸功德法性。法身等彼義等體故。此二句同真。能稱者能說。所稱者所說。諸稱性者能所說性。量謂籌量。三義亦爾。

經。離諸繫縛蕭然解脫。

贊曰。六離繫解脫。不為物物。名法身也。

經。證會一切(至)周遍一切。

贊曰。下觀自受用身。合有十七句。初四句。明報身體。後十三句。離法執著。此初也。能緣正智。能證會此。而成一切智及一切種智。心境兩冥。理與神會。故言平等。獲得有情無二本性。本性真如無差別故。或此悲智。等緣有情無有二故。逮者及到。到一切法無差別性。即此心智佛之菩提自受用身。周遍一切。無所不在。等真如故。舊云等諸智。得一切智智諸佛皆等。同眾生者。觀諸眾生無二。真性同故。

經。無罪無倦(至)無起無盡。

贊曰。下有十三句。離諸執著。此有七句。罪謂苦果可毀厭故。愆謂業惑甚過失故。濁謂三業依止外道顛倒見生。聖教對治不信混濁之所攝故。穢謂三業能污相續。依此發生如是障業。又損滅見所攝增惡清淨所立法義名穢。薩迦耶見所攝障真無我見義名濁。一切無礙。亦無執著。離三分別及七分別八分別等。無物之所作。無物之所生。此遮自然等作之與生。亦遮有實諸法作生。亦無虛實及實起盡。或復無趣生起。亦無諸起盡。

經。無曾無當(至)所不能說。

贊曰。此有六句。無實過未。故無曾當。無五怖。無漏染。八風不動。故無憂喜。已到究竟。故無欣厭。二三七等。分別不緣。唯智能證。言不可說。無言能證。性是依他。亦離諸著。

經。世尊如來(至)名為邪觀。

贊曰。此結正。此觀法報二種真身。名為正觀。權為真及邪觀故。

經。爾時舍利子(至)堪忍世界。

贊曰。下第二段鶩子發問。因見無動佛。修觀他受用身。兼顯釋迦居雜穢土。是化身佛。俱權身中有四。初鶩子發問。二如來廣答。三欣見妙喜。四鶩子讚揚。此初

問也。不但鷺子未識來由。亦寄此徵。以彰他報。天女既言本性。問往不問所從。淨名既為物生。問來而不問往。

經。世尊告曰汝應問彼。

贊曰。下如來廣答。有三。初推答以顯理。後自答以彰事。舊云。問維摩詰。無問佛文。下佛自陳。又無問處。極成乖角。初中有二。初推問。後問彼。此初也。鷺子問事從何處來。故佛自陳事跡而答。因今訪問。得悟深理。故推問也。

經。時舍利子(至)來生此土。

贊曰。下問彼有八。一正問。二返詰。三正答。四責徵。五正答。六引問。七印可。八陳正。此初也。

經。無垢稱言(至)可沒生乎。

贊曰。二返詰也。若應遍知。滅應作證。舉有漏無漏之異。正證理時。而為問也。

。

經。舍利子言(至)可沒生也。

贊曰。三正答也。正證入理。無少沒生。

經。無垢稱言(至)來生此土。

贊曰。四責徵有二。一責先徵。二更徵責。此初也。

經。又舍利子(至)而來生此。

贊曰。更徵責也。上以理窮理無沒生。下以事詰事無沒生。

經。舍利子言(至)有沒生也。

贊曰。五正答也。化既非真。故無生沒。

經。無垢稱言(至)如幻化耶。

贊曰。六引問。引教為問。以徵義宗。

經。舍利子言如是如是。

贊曰。七印可也。

經。無垢稱言(至)來生此土。

贊曰。八陳正。前以理等已無沒生。今以事齊何須發問。有二。初直例。後顯示。此初也。

經。又舍利子(至)諸行續相。

贊曰。下顯示有二。初別解沒生之相。後正釋之。今言。沒者有為諸行死斷滅相。生生者諸行相續之相。體非常斷。似彼二相。故名沒生。

經。菩薩雖沒(至)惡法行相。

贊曰。此正釋之。雖示有沒。不斷善行。無斷相也。雖示有生。不續惡行。無常相也。此沒生無斷常相。

經。爾時世尊(至)來生此界。

贊曰。下自答以彰事。有三。初佛指告。次鷺子讚揚。後無垢問答。此初也。東方世界。名曰妙喜。種種莊嚴見生喜故。佛號阿閼。此云無動。八風不擾。四魔不侵。常安不變。故云無動。為度眾生。此從彼生。

經。舍利子言(至)多雜穢處。

贊曰。此鷺子讚揚。彼他報土。故言清淨。此變化土。故言雜穢。

經。無垢稱曰(至)樂相雜住。

贊曰。下無垢稱問答。有五。此無垢問。

經。舍利子言(至)眾冥都息。

贊曰。二鷺子答。明生暗滅。故不樂雜。意顯菩薩實不樂與惡生同住。

經。無垢稱言(至)行瞻部州。

贊曰。三無垢問。為釋疑云。若不樂雜。何故菩薩來生此耶。故為此問。

經。舍利子言(至)作照明故。

贊曰。四鷺子答。

經。無垢稱曰(至)煩惱暗耳。

贊曰。五無垢稱釋。文顯義易。故不重解。

經。爾時大眾(至)聲聞等眾。

贊曰。下第三段欣見妙喜。有七。一眾咸希見。二佛命現之。三無垢思惟。四正起神力。五世尊問勸。六人天獲益。七事畢還處。此初有三。一希見土。二希見法主。三希見徒眾。如文可知。

經。佛知眾會(至)令所願滿。

贊曰。二佛命現。何故如來不現令見。命無垢現。欲顯居士助佛化者。尚示神通。況如來耶。又彼本土。令其自現。何假佛耶。又何簡自他。宜現便得。又欲顯菩薩皆生淨土。必有他受用身。知釋迦身為他權化。故令彼現。理亦無違。

經。時無垢稱(至)男女大小。

贊曰。三無垢思惟。有三。一思移世間器有情界。二思移出世佛利樂事。三思移大千示諸大眾。此初文也。王都已前妙喜器界。菩薩聲聞男女大小彼有情界。

經。乃至廣說(至)海會大眾。

贊曰。二思移出世佛利樂事。有二。一思移佛及大眾。二思移於佛事。此初有三。一移如來。二移覺樹。三移海眾。眾會無邊。猶如海故。

經。諸寶蓮華(至)作佛事者。

贊曰。下思移佛事。有二。一移華。二移階。此移華也。十方佛國。欲作佛事。先以蓮華。或寄或散。如說般若。隨其近遠。十方世界。皆寄蓮華。與釋迦佛。而作佛事。法華化佛。寄華亦爾。彼淨土中。有此蓮華。故今移取。

經。三道寶階(至)寶階而上。

贊曰。二移階道。釋迦寶階。天帝使作。無動寶階。從地涌出。釋迦騰空。往於助利。三月坐夏。為報母恩。未憂將歸。天帝使大力鬼神。為佛而作寶階。中道黃金。左道馬惱。右道水精。故名三道。彼土寶階。為令人天往來有為。故從地蹊。亦不相違。天下人間。為見佛聞法。人上天處。為觀天帝宮城園苑。故須寶階。十方佛事。各不同故。彼雖淨土。亦現有彼輪圍山等。如極樂佛。亦有王城父母妻子魔王調達種種等故。

經。如是清淨(至)示諸大眾。

贊曰。三思移大千示諸大眾。下從水際。不取金風。留所依故。至色究竟。不取無色。無形器故。西方取華。以繩之貫。為髻嚴飾。持彼置手。相亦類之。

經。其無垢稱(至)入此界中。

贊曰。四正起佛力。有四。初正起神通。二有緣驚問。三無緣不違。四彼此無違。此初也。

經。彼土聲聞(至)救護我等。

贊曰。二有緣驚問。有二。初問。後答。此問也。得天眼者。方覩界移。故言善逝救我護我。

經。時無動佛(至)非我所能。

贊曰。是波佛答。顯此菩薩有大威神。方便推言非我所能。豈佛不能起此神力。由此經言為化眾生方便告也。

經。彼土初學(至)不知不見。

贊曰。三無緣不違。有二。初明不知。後明驚問。此初也。報淨土內。理無人天二初等眾。今諸菩薩。如來化作。故現不知。亦無過失。或淨土者。通有報化淨土。淨土中。有人天眾江海等器。何所相違。

經。聞是語已(至)當何所往。

贊曰。此明驚問。聞諸有緣菩薩發問無動垂告。聞此語已。為方驚問。佛既先告。後皆審知。故此無答。

經。妙喜國土(至)與本無異。

贊曰。四彼此無違。彼淨土相。不隨此滅。亦不增長。此亦不由他咸迫迮。二界相雜。見與本同。

經。爾時世尊(至)聲聞等耶。

贊曰。五世尊問勸。有四。一佛問。二眾答。三無垢施華。四如來重勸。此初也。

經。一切咸言世尊已見。

贊曰。二眾答也。

經。時無垢稱(至)菩薩等。

贊曰。三無垢施華。神力化作種種華香。自作教他。令眾供養。彼菩薩等。顯大慈悲勸眾行故。此明無垢勸修。下明如來勸修。

經。於是世尊(至)諸菩薩行。

贊曰。四如來重勸。欲外成淨土。內身為菩薩。應學彼佛本菩薩行。即諸經言。度脫諸眾生。即生不動國。等一切勝行。

經。其無垢稱(至)所居佛土。

贊曰。六人天獲益。初人天發願。後佛記當生。如文可解。

經。時無垢稱(至)兩眾皆相見。

贊曰。七事畢還處。分離之時。彼此皆見。

經。爾時世尊(至)菩薩等不。

贊曰。下第四段驚子讚揚。有二。初佛問彼。後彼答讚。此初也。知其已見而更問者。欲發其詞。令聲聞等同願讚故。

經。舍利子言(至)世尊已見。

贊曰。答讚有四。一答。二願。三欣。四讚。此答也。

經。願諸有情(至)如無垢稱。

贊曰。二願有三。一願諸眾生皆居淨土。二願成福慧似無動佛。三願獲神通如無垢稱。如文可知。

經。世尊我等(至)如是大士。

贊曰。三欣也。欣慶自己得植良緣。學彼勤修菩薩行故。

經。其諸有情(至)精進修行。

贊曰。四讚有十。一三慧俱能益。但聞此教。猶名大益。尚能畢竟永拔生死。何況六德。一信解。二受持。三讀。四誦。五說。六修。中邊論云。謂書寫。供養。施他。聽。披讀。受持。正開演。諷誦。及思。修行。十法行者。獲福聚無量勝故。無盡故。由攝他不息。此總標中信解。即是思惟所攝。下文有二。供養書寫。并前為九。下隨喜者。或是施他十行皆足。

經。若諸有情(至)諸佛相續。

贊曰。下有九句。別顯經德。舊有六句。此有二句。一手得獲珍財。若手得。便獲法寶。能為大利。可珍重故。修行所攝。二信解紹佛種。若信解。便繼佛身。相續身也。信解即是信。及聞思慧為佛因。故名紹繼。

經。若諸有情(至)無上止法。

贊曰。此有二句。一讀誦為勝伴。若讀若誦。身為菩薩教為法佛。讀誦不離。名二為勝伴。二受持便攝正法。若有受持。便攝正法。攝者苞綜。受者領納。任持在心

。恒無忘失。便為攝受無上正法。無上正法。體即大乘教理行果。

經。若有供養(至)一切智智。

贊曰。此有二句。一供學室有佛。學此法者。當持佛身。身中已有報化身因。所學即是法身如來。故能供養。學此法者。當知其室即有如來。二書寫攝福慧。若書寫供養此法。便為攝受福德智慧。此經能生福慧二故。

經。若有隨喜(至)不退轉位。

贊曰。此有二句。一隨喜設法施。有隨喜便為法施。此法能為眾生利益。故若隨喜。令得流行。不為障礙。便他修學。其隨喜者。便成法施。二演說近不退。為他說一四句頌。便近不退。一四句者。四句為一頌。說此經理四句周圓之處。名一四句頌。不退有四。一信。二位。三證。四行。如前已說。隨其所應。近此不退。

經。者善男子(至)已得授記。

贊曰。此有一句。思惟得授記。於此法門。一信。二解。三忍可。四領納。五愛樂。六觀察。即於菩提。已得授記。有此佛因。當得大果。雖無佛言。與記無別。故名已得。

法供養品

此一部中。合十四品。初之一品。說詮緣起分。次十一品。正陳本宗分。上已解訖。後之二品。讚授流通分中。分二。此之一品。讚歎流通。讚揚人法。令其修學。後屬累品。付授流通。付授彌勒。傳行末代。若不讚揚勝德。何以勸傳末世也。隨奉所須名供。育資身德曰養。此通財法。財為資身之什。法為長道之具。財為近世之須。順當時而有益。法為遠代之利。剋聖道而為資。今題此勝因。勸有情以信學。捨乎劣業。助法體而持修。此品具陳。名法供養品。

經。爾時天帝釋(至)解脫法門。

贊曰。品段有三。初天帝讚揚。二世尊印述。後具陳往事。勸發勝修。初中復四。初我獲希聞。二他資勝益。三敬養學者。四隨處勸說。此初也。往逢二聖。常聞妙法。今取勝境。實未曾聞。舊云自在。神通事勝也。決定實相理勝也利他自利二為勝故。此為所詮。經是能詮。

經。如我解佛(至)如理修習。

贊曰。二他資勝益。有二。初設修劣業。已成法器。況修勝行。不成大益。後明修勝行之利益。劣行有六。一聽聞。二信解。思惟也。三受持。四讀。五誦。六為他說。尚為法器。修法安法之器宇也。上說聞思。雖為劣因。已為法器。何況精勤如理修者。依教奉行。第十法行。正成佛因。謂以修慧依教行故。

經。如是有情(至)善趣戾塗。

贊曰。下明修勝行之利益。如理修習者。總有七句。分為三對。或通前劣業。皆有此能。一閉惡開善路。二遇善離惡緣。三得智觀妙境。此初也。三惡趣者。險惡徑道。善能開閉。人天趣者。夷平塗路。善能開關。或惡趣是惡果。險徑是惡因。善趣是善果。夷塗是善因。於此二道。善道塞故。

經。常見一切(至)暴惡魔軍。

贊曰。此三句。遇善離惡緣。初一句。遇善緣修妙行故。後二句。離惡緣當成七辨及十力故。

經。淨菩提道(至)所行之路。

贊曰。此二句。得智觀妙境。道者因也。由淨菩提之因。當安妙覺之智。因此履踐。觀佛所行境界妙路。

經。復言世尊(至)善女人等。

贊曰。三敬養學者。

經。世尊若有令無障難。

贊曰。四隨處勸說也。若有處所通此法門。我等為聞。共往彼處。未信此者。勸令生信。已信學者。護令無難。令其得證。或流通者。謂書寫等。

經。爾時世尊(至)微妙法門。

贊曰。自下第二世尊印述。有二。初印可前說。後述經勝益。此初也。於善不背。讚揚慶助。是名隨喜。舊云吾助汝喜。彼非隨喜。義勢相背。

經。天帝當知(至)略說開示。

贊曰。下述經勝益。有二。初說勝故勝。後校量故勝。初中復二。初同宣勝法。後便成供養。此初也。菩提要抄不可虛廣而陳故。皆於此法門。略說開示。

經。是故若有(至)現在諸佛。

贊曰。便成供養也。宣三世佛無上菩提無相真理無上覺慧。今見隨順。則為法供養三世如來。如來之德。不過理慧二門攝故。此中有八。一聽聞。二信解。三受持。四讀。五誦。六為說。七書寫。八供養其施他修習。准此亦然。

經。又天帝釋(至)奉施供養。

贊曰。下校量故勝。有三。初校量為問。次天帝為答。後如來重成。校量有三。初現在校量。次成後校量。後正以為問。此初有三。初喻佛多少。次時節虔恭。後四事供養。西方人庶。多蒔甘蔗及竹葦麻稻。山林有。其木勁直。堅可擔。山生多稠密。如深山中。自作木林。故以為喻。如來滿果。稠滿亦然。經劫或餘。一身行恭敬。二意行尊重。三語行讚歎。四三業行承事。無所虧違。供具有三。一飲食。二臥具。三湯藥。所居唯一。謂房舍。以此上妙四事供養。能生安樂具。故名安樂供具取居。

經。於諸如來(至)嚴飾第一。

贊曰。次滅後校量。有二。初供舍利以起塔。後經時以供養。此初有三。初供舍利。次造塔量。後明莊飾。率堵波者。先云浮圖。音訛略也。此云高顯。量闢四洲。上至梵世。上安表柱輪盤。傍設香華幡蓋。間以眾寶。供以伎樂。最為第一。

經。如是建立(至)讚歎供養。

贊曰。此經時供養。有三。初明時節。次明外供。後明內業。外供有十二。一華鬘。二曉香。三塗香。四末香。五衣服。六幡。七蓋。八寶幢。九燈輪。十眾珍。十一伎樂。十二種種。此各有三。一身供敬。二意尊重。三語讚歎。以此外十二事。經復時供養。燒香者。沈香之類可燒之香。塗香者。摩栴檀香以塗塔上。末香者。以香為末。散塔上故。

經。於意云何(至)獲福多不。

贊曰。三正以為問。

經。天帝釋言(至)其福聚量。

贊曰。二入帝為答。

經。佛告天帝(至)甚多於彼。

贊曰。三如來重成。初標。次釋。後結。此初也。

經。所以者何(至)非以財物。

贊曰。此釋所由。佛無上智。從此有故。法身因顯。報身因生。經唯言生。舉報佛菩提故。唯法供名供。此法利事大故。非以財物。財物供佛及率堵波。不顯法身。不生報佛。故學此經。獲福多彼。

經。天帝當知(至)其福甚多。

贊曰。此結也。果無上覺功德甚多。供此法因。其福不少。

經。爾時世尊(至)佛世尊。

贊曰。下第三段具陳往事勸發勝修。有三。初陳往事。次以古即今。後歎法先勸修勝益。初復有五。初佛在供養。二勸子令學。三月蓋思益。四藥王海示。五月蓋傳通。初文有七。一明時節。二標佛名。三陳界名。四彰劫名。五明佛壽。六二部僧數。七輪王供養。此初二文。劫有眾多。此說大劫。佛十號中。如來應正等覺。如前已釋。瑜伽八十三云。明行圓滿。所謂三明。遮行行。行行皆悉圓滿。又清淨三業。現行正命。及四增上心。現法樂住。皆悉圓滿。前是行行。後是住行。密護根門。是遮行圓滿。此二能顯三種不護無忘失法。由不造過。世間靜慮。遮自苦行。善逝者。謂於長夜具一切種二利德故。此中意言。如世見人富貴成立。便言此人已去竟也。今佛至果。已好去竟。故言善逝。世間解者。謂一切種有情世間及器世間。皆善通達故。由善悟入有情世間。依前後際。宿住生死。依一切時。八萬四千行差別故。於器世間。謂東方等十方世界。無邊成壞。善了知故。又於世間諸法自性因緣愛味過患出離能趣行等。皆善知故。無上丈夫調御士者。智無等故。無過上故。於現法中。是大丈夫

。多分調御。無量丈夫。最第一故。最尊勝故。天人師者。由彼天人解甚深義。勤修正行。有力能故。言佛陀者。謂畢竟斷一切煩惱等諸習氣。現正等覺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故。薄伽梵者。坦然安坐。得妙菩提座。任運摧滅一切魔軍。大勢力故。此中如來。是初總序。應正等覺。謂永解脫一切煩惱障及所知障故。於其別中。略有二種。所謂共德。及不共德。於共德中。且說解脫諸煩惱障及所知障。自餘明行圓滿等句。是不共德。細尋文義。亦可知也。雖涅槃經大般若等亦解十號。今且隨論。任情取捨。

經。彼佛世界(至)十二俱胝。

贊曰。此文有四。一陳界名。二彰劫名。三明佛壽。二十中劫。此以日月歲數為劫。故成二十。非增減等。違正理故。四顯僧數。三乘聖眾為弟子故。

經。時有輪王(至)能伏他軍。

贊曰。七輪王供養。有二。一明輪王。二明供養。此初也。七寶者。一象。二馬。三主兵臣。四主藏臣。五玉女。六珠。七輪寶。金輪王。七寶方具。故王四洲。此皆帝釋所有。輪王出世。從天來下。此七各各有別勝用。如正法念經第二卷及彌勒成佛經疏廣說。

經。時王寶蓋(至)奉施供養。

贊曰。此明供養以財供也。

經。過五劫已(至)奉施供養。

贊曰。二勸子令學。有二。初勸。後從。此初勸也。

經。於是千子(至)皆曰善哉。

贊曰。下從有二。一語從。二行從。此語從也。

經。一切協同(至)奉施供養。

贊曰。此行從也。父誠既重。語行皆從。協和也。無乖諍故。

經。時一王子(至)過於此不。

贊曰。三月蓋思益。有五。一思益。二空告。三尋問。四天答。五申請。此初也。我今殷重處世已無。更若有過。當修被法。

經。以佛神力(至)最為殊勝。

贊曰。二空告也。財供世事。未足可珍。法供出世。故為最勝。

經。即問云何名法供養。

贊曰。三尋問也。

經。天答月蓋(至)廣說開示。

贊曰。四天答也。

經。王子月蓋(至)其相云何。

贊曰。五申請中。却住已上。正申請儀。白言已下。後正請申。

經。藥王如來(至)總持經王。

贊曰。四藥王誨示。有二。初明依教。多分地前行法供養。後明依行。多分十地行法供養。初中有三。初標。次顯。後結。顯中復二。初明所供養法。後於是經典樂聽聞下。正法供養。所供養中有二。初明經體。後明經用。此經體也。有二種經。一真實甚深。二相似甚深。空理義云。初是勝義三無性空教。後是世俗三性有教。應理義云。初是不空不有三性等教。後唯說空三無性教。此二種經。有十種義。一世離信受。二離可越度。修學究竟。三離見。四幽玄深遠。五細密微妙。六無雜染。七了義大乘。八非三七分別能知。九菩薩藏攝。非二乘教。十總持經王。苞含一切。若教若理皆悉周備。經之王故。舊文有七。

經。佛印所印(至)所應攝受。

贊曰。此明經用。有三十句。舊有二十五句。此中四句。一佛印所印。無相真如。名為佛印。餘證真如。猶未圓故。獨名佛印。教為理所印。故言佛印所印。舊云陀羅尼印。總持性印所印。亦即真如無相理印。二能分別能開示四不退輪。三六到彼岸由斯而起。四善攝所攝所應攝受者。謂教所詮善妙道理。及教所益一切有情。舊云。善分別義。即此二種。

經。菩提分法(至)甚深緣起。

贊曰。此有六句。一菩提分法行所隨行。隨教行於菩提分故。二七等覺支親能導發。謂教是覺支親所導引。親所發起。若七覺支。是教親導。親所發起。與菩提分。正所隨行。便無差別。舊云眾經之上。由覺支引。故為上也。三能辨說能開示大慈大悲。四拔濟有情苦。引安樂與有情。或由說慈悲。故能拔苦。舊經無此。五遠離五見六十二見趣。及離四魔怨。六分別闡揚十二緣起。

經。辨內無我(至)無起相應。

贊曰。此有二句。一辨四處離我。內處至我。外處無有情。中間無壽命及養育者。并都畢竟無數取趣。此皆是我之別名也。二與性空無相無願無生起理相應。教順理故。

經。能引妙覺(至)稱歎供養。

贊曰。此有三句。一能引妙覺。妙覺佛也。二能轉法輪。由教能轉聖道輪故。三八部供養。

經。引道眾生(至)大法祀祠。

贊曰。此有二句。一引法供養一切勝田起十行故。二圓滿眾生一切祠祀。祠祀者法施會也。能滿法施之祠會故。舊經合此二為一。云令入佛法藏。

經。一切聖賢(至)之所歸依。

贊曰。此有三句。一聖賢攝受。為極教故。二開發妙行。因教知故。三法義歸依。真實法與義。皆在此中。故名所歸。

經。最勝無礙(至)法嚕柁南。

贊曰。此有二句。一勝四無礙因斯而起。舊經無此。二辦法略集。梵云嚕柁南。此云略集。法嚕柁南。教略集也。四法略集者。一諸行無常。二有漏皆苦。三諸法無我。四涅槃寂靜。此如菩薩地及大般若勝天王說。若云鄔柁南。此云集施。即諸經中集義之偈。謂以偈頌。集諸義理。施諸學者。名為集施。今法略集。唯是長行。故不同也。或說四義略集生四略集之教。開之為二。

經。遣除一切(至)惡魔軍眾。

贊曰。此有四句。一除棄六蔽。舊但云能救毀禁。唯是戒度所除之蔽。二驚怖外道惡見他倫執著。三開諸有情善法勢力。令生長故。四摧伏惡魔。舊經令此與外道同。

經。諸佛聖賢(至)諸佛共說。

贊曰。此有四句。一聖賢共歎。二除生死苦。顯涅槃樂。四諸佛共說。

經。於是經典(至)名法供養。

贊曰。上明所供養法。下明法供養。此有八行。一聽聞。二信解。三受持。四讀。五誦。此二並通利。六思惟。令理顯自心之中。施設安立。其義分別開示。此理明了現前。自作此已。七復為他說。八方便善巧。攝護正法。如教修行。名法供養。法門有十。如前已說。其書寫及施他二。皆為財供。故略不論。唯舉七行。信解即是思惟所攝。行此則是供養所收。此行雖八。體唯有七。舊經唯六。

經。復次月蓋(至)如法修行。

贊曰。下明依行多分十地行法供養。有三。一標。二顯。三結。顯中有十六句。舊有十三句。此有二句。一調伏三業離諸惡也。二如法修行修諸善也。舊經無此。合為一文。義亦得二。

經。隨順緣起(至)及無有情。

贊曰。此有三句。一隨觀緣起染淨順逆。而不同獨覺作證。故言隨順。或心順境而觀緣起。故名隨順。由此能離撥無因果之邪見也。二修無生忍。三悟入內身無我外無有情。

經。於諸因緣(至)無所攝受。

贊曰。此有二句。一於因緣義理既無違語。無諍故不起異論。二離我我所。無所攝受。攝受諸法。有所計著。由執二故。

經。依趣於義(至)見有所得。

贊曰。此說四依。有四句可知。如涅槃經廣配位次。亦如瑜伽第二帙說。義理可依。非文字故。智能決斷。非於識故。了義明顯。非密義故。法可軌摸。但緣於法。

非依數取趣見之有所得。即使信也。

經。如其性相(至)滅阿賴耶。

贊曰。此有二句。一應理義云。如依他起相圓成實性。而悟解之。空理義云。隨諸世間。如其性相。解成無得。二悟入真如無所攝藏。滅阿賴耶。

經。息除無明(至)捨諸見趣。

贊曰。此有三句。一息十二緣起支。二息緣起果。除愁歎苦愛煩惱。此等皆從老死生故。是緣起果。三觀諸緣起相引無盡。離終盡故及常引發。曾不斷故。悲願有情。有此緣起。恒不捨離。而拔濟之。捨諸見趣。除於無因惡因等見。

經。如是名為上法供養。

贊曰。結也。依此修行。或十地所修勝果前行名上供也。前未正行。此正行故。

經。佛告天帝(至)得順法愆。

贊曰。五月蓋傳通。有四。一清傳通。二為授記。三出家獲果。四滅後行化。初中有三。一聞法獲益。二答施衣嚴。三正陳清。此初也。無生法忍。證在初地。順在地前決擇忍位。今聞法故。獲得地前順法之忍。又依仁王經。五忍配位。一伏忍在地前。二信忍初二三地。三順忍四五六地。四無生忍七八九地。五寂滅忍十地佛地。今順忍創登四地。故舊經云得柔順忍。二解任取。

經。即脫寶衣(至)藥王如來。

贊曰。二答施衣嚴。

經。白言世尊(至)修菩薩行。

贊曰。三正陳諸。我希滅後攝受正法。而行法供養。以護持正法。若不攝受法。便非法供養。亦非護持正法。故願佛垂哀施慈悲也。加威與力。濟神通也。一令無離。二令降魔。三令護法。四令修行。

經。樂上如來(至)能護正法誠。

贊曰。二為授記。見其因修。復發願請。觀因見果。故為之記。正法如城。行者如人居城中住。月蓋能護正法。言能護法城。

經。時彼王子(至)修諸善法。

贊曰。三出家獲果。有五句。此有二句。一歡喜出家。二精進修善。修涅槃遠離。名為非家。

經。勤修善故(至)無斷妙辨。

贊曰。此有三句。一得五通。二得總持。三得七辨。或六辨中無斷盡辨。并訖羅尼辨。舊文加一通菩薩道。

經。藥王如來(至)所轉法輪。

贊曰。四滅後行化。有二。初明行化時節。二明所化多少。此初也。十中劫者。亦是日月歲數之劫。非餘劫也。違正理故。

經。月蓋苾芻(至)令生天上。

贊曰。此明所化多少。有三。一令證大乘四不退位。二令於二乘心善調順。得阿羅漢果。佛地經初讚無學德。心調順故。三引無種姓令生天上初二有姓隨得三乘。後一無姓故生天上。

經。佛告天帝(至)寶焰如來。

贊曰。下第二段。以古即今。有三。一即輪王。二即千子。三即月蓋。此初也。

經。其王千子(至)餘在當來。

贊曰。以下古即今。此即千子。此中千子。且說一緣。更有別緣。如千佛因緣經并藥王藥上經。乃彌勒上生疏解第一迦洛迦忖陀佛。第二迦洛迦牟尼佛。第三迦葉波佛。第四釋迦牟尼佛。已出世訖。餘當來出世。劫數次第時位。一一皆如上生疏解。

經。彼時護法(至)即我身是。

贊曰。此即月蓋。顯親受持護此法故。行法供養。今得菩提。勸諸有情。亦應如我護持受學行法供養。

經。天帝當知(至)最為無上。

贊曰。下歎法先勸修勝益。有二。初歎。後勸。此歎也。最尊者。行高極故。最勝行者。過越故。最上者。行第一故。最妙者。行微善故。無上者。更無先故。或隨次第。初四最勝以飲食衣服臥具湯藥供養。無上一種。由前四勝。故體無上。又由法供養。能得無漏五蘊法身。謂戒定慧解脫解脫智見五蘊。如次配之。或得清淨法界大圓鏡智平等性智妙觀察智成所作智。如次配之。故說五最。

經。是故天帝(至)無以財物。

贊曰。此勸也。諸佛菩薩。本心所為。欲令有情修習法行。當得出世。故法供養。勝於財養。故大般若勝天王會言。二人遠離王賊等。所不能侵大寶藏。百千大劫法歡聞。得聞不持不施等。大菩提心護正法。如教修行修供養。自利利他平等心。是則名真供養佛。於諸供養中。法供養為最。俗書尚云。雖日殺三性之養。違於父母。猶為不孝。況出世乎。佛本不希財供養故。金剛經云。日捨三恒之身。劣受持於四句。故以法供勝財無量。財生長感。如界為塵。此能滅惡。如日破暗。故非喻也。

囑累品

後之二品。讚授流通中。前法供養。讚歎流通。此之一品。付授流通。若不丁寧付授。或恐慢法不明。故鄭重付之。令生信學。以言付授名屬。重疊告之稱累。此品廣明。名囑累品。

經。爾時佛告(至)付屬於汝。

贊曰。品段有三。初付授丁寧。次問名持法。後時利既訖勸喜流通。初復有二。初付菩薩。自所行故。後付聲聞。令取捨故。初復有三。初付授彌勒。二菩薩請持。

三天王權衛。初復有三。初如來付屬。次彌勒讚受。後世尊稱讚。初復有二。初以法付。後陳德失。初復有二。初付令行。後釋所以。初復有三。初總以法付。次明法勝妙。後令末代傳通。此初也。聖行海因所集之果。明體用大。以付於汝。

經。如是經典(至)之所加護。

贊曰。此明法勝妙。佛威所住。由此不滅。佛威加護。故無災橫。

經。汝於如來(至)無便隱滅。

贊曰。此令末代傳通。攝受者加護也。攝持領受。加護異名。

經。所以者何(至)無量勝利。

贊曰。上付令行。下釋所以。有二。初明二人損益。後以人法付屬。初復有二。初明有損。後明有益。此初也。此有二人。一雖未發大心。已種勝善根。二若已發大心。勝解廣大。即地前位。十三住中。地前諸心。名勝解行。故勝解大。地前凡夫。若不聞經。未發心者。不能發心。已發心者。不能進益。名退勝剎。

經。若彼得聞(至)歡喜頂受。

贊曰。此明聞法益也。舊云發菩提心為一。樂大法第二故。信樂頂受。次第配之。然以應發應樂。解同新文。亦無過矣。

經。我今以彼(至)廣宣流布。

贊曰。此以人法付屬。付人令護念無障雖。聽聞是經。付法令行廣宣流布。

經。慈氏當知(至)菩薩相印。

贊曰。下陳德失。有三。初標。次顯。後釋。此初也。印有二種。一無相印。如前已釋。二者有相印。此是也。相者狀貌。印者決定。相狀決定。名為相印。此二教名印。印一菩薩故。

經。何等為二(至)悟入相印。

贊曰。此顯有二。初徵。後顯。此初也。一受綺詞理隨曲直。二於深法隨性相即所樂等。為相印體。入者證解。

經。若諸菩薩(至)久學菩薩。

贊曰。此釋有二。初文可知。受文不受理故。第二菩薩於無雜染無執著等。即是深法。於此無畏。聞已信解。乃至修行。由此便得出世淨信。名久字者。若不久學。畢竟不能信樂此故。

經。慧氏當知(至)甚深法忍。

贊曰。下陳失相。有二。次第明前二菩薩故。初又有三。初標。次顯。後結。此初也。法忍者。初地於諦教法所得智忍。由四緣故。初學菩薩。不得初地。

經。何等為四(至)從何而至。

贊曰。下顯有二。初徵。後顯。顯中分二。初二於法。後二於人。此初也。一於未聞能生二事。一驚怖疑。心不隨喜。故生違背。二設聞已。背處誹謗。對前輕毀。

言非我昔所聞。從何處來。從無來由。以生謗毀。

經。三者見有(至)誹謗。

贊曰。此二於人。一見信此人。不樂親近。不樂恭敬。不樂禮拜。二於信此人。後時身輕慢。心增嫉。語對前毀辱。背處誹謗。舊經令四以為二門。法人同故。

經。由是四緣(至)甚深法忍。

贊曰。此結也。

經。慈氏當知(至)無生法忍。

贊曰。下文亦三。此初標也。無生法忍相續得者。在於八地。前說新學不得初地。此說有學不得八地。或亦不得初地。

經。何等為四(至)教受教誡。

贊曰。下顯有二。初徵。後顯。初二於人。後二於法。一輕新學。二於新學。不樂攝受以為子又。不樂告誨示其學處。不樂教授與其善法。不樂教誡勅勿造惡。由此二緣。令新學者無所進修。舊云而不教誨。即第二也。

經。三者甚深(至)清淨法施。

贊曰。下二於法。廣大學處菩薩戒。甚深者。攝大乘說。菩薩行殺生等十業。而無有罪。生無量福。速證菩提等。廣大有四。一種種無量學處大。二無量福德大。三利生意樂大。四建立菩提大。皆如彼說。或甚深者。難測量故。廣大者。體用弘博故。一於此法不深敬重。雜敬而輕。二樂財施不樂法施。見現利樂。非後利故。舊經無後二。亦無結文。

經。由是四緣(至)無生法忍。

贊曰。此結也。

經。慈氏菩薩(至)甚為微妙。

贊曰。自下第二彌勒讚受。有三。初讚。次受。後結。此讚也。希有者難聞。微妙者難入。

經。如佛所示(至)究竟遠離。

贊曰。下受有二。初受德失相。後受前付屬。此初也。所說新文。菩薩過失。謙虛讓德。不敢自受。云是過失我當遠離。顯自居因。未至果位。至果可盡。故言當離。

經。如來所有(至)令不隱滅。

贊曰。下受前付屬。有二。初受法。後受人。此初也。護此大法。令不沒故。有人流通。法便行故。

經。若未來世(至)廣為他說。

贊曰。此受付人。有求大乘真法器者。我令手得如是經典。及與念力。令於此經受持。乃至廣為他說。故今乎得信解廣說。皆是彌勒與念力也。

經。世尊後世(至)住持加護。

贊曰。此結。成前受及與力。

經。世尊告曰(至)如是正法。

贊曰。此文第三世尊稱讚。三業不背。名為隨喜。攝受領納。權護住持。極善妙也。

經。爾時會中(至)廣宣流布。

贊曰。第二大段菩薩請持。有二。初護法。後護人。此初也。佛在威神自能加護。故滅度後。我當護持。此方任運護持。他界亦來擁衛。

經。若善男子(至)令無障礙。

贊曰。此護人也。一與念力。令記法不忘。二令無障礙廣演流布。

經。時此眾中(至)此法門者。

贊曰。第三大段天王擁護。有二。初明擁護。後明近遠。此初也。一護法。二護人。法門者法者假者故。

經。於四方面(至)得其便者。

贊曰。此明近遠。踰繕那者。舊云由旬。准俱舍論。五百弓為一俱盧舍。二里也。八俱盧舍一踰繕那。十六里也。古有相傳。或以四十里。為一踰繕那。此亦無失。百由旬內。令其安隱。天魔外道災障衰厄不能為障。亦無惡人伺得其便。除業決定。

經。爾時世尊(至)令其流布。

贊曰。上付囑菩薩。兼法界兼人。下付聲聞。非人。唯法。有二。一付。二受。此初也。

經。阿難陀曰(至)如是法門。

贊曰。二受也。

經。世尊如是(至)我云何持。

贊曰。下品第二段問名持法。有二。一問。二告。此問也。一問名字。二問持法。

經。世尊告曰(至)應如是持。

贊曰。此告也。總告一名而受。即是持法。不可思議者。超言情之量也。自在者。任運也。神變者。通果妙用。轉換無方。無而歎有也。解脫者。無漏定果。解脫定障。故名解脫。或復定果。名自在神變。真如離繫。名為解脫。法門者。能詮教也。教法能顯所詮義也。應如是持。勸其修學令領受也。

經。時薄伽梵(至)信受奉行。

贊曰。品第三段。勝利既訖。歡喜流通。道從無悔。離憂苦起。所以歡喜。順而心淨。願而在情。依而傳習。故言信受奉而行之。

說無垢稱經贊卷第六

基以咸亨三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曾不披讀古德章疏。遂被并州大原縣平等寺諸德迫講舊經。乃同講次。制作此文。以贊玄旨。夜制朝講。隨時遂怠。曾未覆問。又以五年七月。遊至幽明蘇地。更講舊經。方得重覽。文雖疏而義蜜。詞雖淺而理深。但以時序忽迫。不果周委言。今經文不同之處。略并敘之。諸德幸留心而覽也。

保安二年閏五月興福寺陽信披讀終

了碩師遊京師得知足坊清慶本或全備或殘闕予所寫者是也更對校原本間以已見正其誤寫至疑者闕焉得善本者正之幸而已。

享保辛亥年八月二十四日

緣山羽由翼 真 徵

此書先年馳他筆雖已繕寫之而未曾拜讀此歲三月以來積聚稍間是以謹拜覽焉魯魚是圓展轉傳寫。

茲時天保第七丙申四月朔日依自珍師之命書寫之畢。

湖中沙門 覺 城